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6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Deutsche Bank Group 

德意志銀行集團

聯席全球協調人

Deutsche Bank Group 

德意志銀行集團

聯席賬簿管理人

Deutsche Bank Group 

德意志銀行集團

聯席牽頭經辦人

Deutsche Bank Group 

德意志銀行集團

Goldman Sachs 高盛

Goldman Sachs 高盛

Goldman Sachs 高盛

HSBC  滙豐

HSBC  滙豐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65,000,000股股份(或會因行使
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6,500,000股股份(或會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38,500,000股股份(或會調整及因行使
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5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
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586

獨家保薦人

Deutsche Bank Group 
德意志銀行集團

聯席全球協調人

Deutsche Bank Group 
德意志銀行集團

Goldman Sachs 高盛

聯席賬簿管理人

Deutsche Bank Group 
德意志銀行集團

Goldman Sachs 高盛

HSBC 滙豐

聯席牽頭經辦人

Deutsche Bank Group 
德意志銀行集團

Goldman Sachs 高盛

HSBC 滙豐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約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協定發售價，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不超過13.56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11.36港元，惟另行公佈者除外。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者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3.5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56港元，則會退還多繳股款)。

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我們同意，如認為合適，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即11.36港元至13.56港元)。在此情況下，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在作出該等調減決定後，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登於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該類通知亦會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onchventure.com。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香港公開發售一終止理由」一節所述任何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提名認購者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故務請閣下細閱該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會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抵押或轉讓，僅可能會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發售、出售或交付。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預期時間表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

白表 eIPO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

的截止時間⁽²⁾.....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繳付

白表 eIPO 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的截止時間⁽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1) 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認購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
的配發基準.....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三)

(2) 通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多種渠道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
的身份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三)

(3)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conchventure.com⁽⁶⁾ 刊登載有上文
第(1)及(2)項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整公佈.....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三)起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通過「按身份證號碼
搜索」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三)起

預期時間表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

寄發股票或將有關股票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⁷⁾⁽⁹⁾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

退款支票及電子退款指示⁽⁸⁾⁽⁹⁾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

附註：

- (1) 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已通過指定網站遞交申請並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遞交申請的截止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清申請股款。
- (3) 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不會在該日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預期定價日約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失效。
- (6) 網站及該等網站所載任何資料均不屬於本招股章程內容。
- (7) 股票僅會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時，方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接獲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一切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8)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或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但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均會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提出申請)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安排退款。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延遲或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預期時間表

- (9) 倘申請人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一切資料，則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公司的授權代表必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申請人倘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表格所述彼等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適用的手續相同。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親身領取—(iv)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一節所載相關詳情。

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對於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退還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以上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安排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是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屬於出售或邀請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屬於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准許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而進行，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股份。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信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	30
前瞻性陳述.....	32
風險因素.....	34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5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1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65
公司資料.....	69
行業概覽.....	71
監管概覽.....	92
歷史、發展及重組.....	100

目 錄

	<u>頁次</u>
業務	13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7
關連交易	184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95
主要股東	211
基礎投資者	213
股本	218
財務資料	22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68
包銷	270
全球發售安排	281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9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海螺水泥中期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述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由於純屬概要，故並未載列所有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資料，其完整內容為本招股章程全文，故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殊風險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節能環保解決方案的大型綜合供應商，並計劃提供具有節能環保特點的替代型綠色建材，豐富解決方案品類。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於海螺集團公司(兩大領先建材公司海螺水泥與海螺型材的最大股東)的投資錄得豐厚利潤。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各財政年度錄得營業額逾人民幣1,000百萬元，主要來自我們的業務，而逾70%營業額來自提供餘熱發電解決方案，我們的節能環保解決方案主要集中於水泥行業。根據羅蘭貝格報告，按二零一二年銷量計算，我們是為中國水泥生產商提供餘熱發電解決方案的第二大供應商，市場份額為21.0%，而中國水泥生產商餘熱發電解決方案市場佔中國供應商餘熱發電解決方案整體市場約69.7%。憑藉為客戶量身訂製節能環保解決方案的能力，輔之以投資海螺水泥等領先建材企業的協同效應，得以實現可持續增長。

投資控股

我們於海螺集團公司的投資確保了我們的可持續增長並為我們的營運帶來協同效應。海螺集團公司視作我們的聯營公司，我們並無控制海螺集團公司、海螺水泥及海螺型材的業務、營運或財務政策。按產能計算，海螺水泥乃全球最大的水泥生產商之一，其股份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海螺水泥的熟料與水泥年產能分別為188.8百萬噸及219.1百萬噸。按銷售額計算，海螺型材為中國最大的PVC型材及相關產品製造商之一，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海螺型材的PVC型材年產能為70萬噸。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運用權益法入賬我們於海螺集團公司的投資。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112.6百萬元、人民幣2,062.9百萬元、人民幣1,176.2百萬元及人民幣547.4百萬元。考慮到於海螺集團公司的投資自二零零二年起截至重組一直屬於海創投資的部分資產及海螺集團公司可向我們提供穩定的盈利來源，重組期間，我們將於海螺集團公司的投資計作我們的部分資產。

概 要

與安徽海螺集團間的交易及應佔利潤

我們大部分年內／期內利潤乃產生自於海螺水泥及海螺型材的最大股東海螺集團公司的股權。向海螺水泥及其聯屬公司的銷售佔我們大部分的營業額。下表載列海螺水泥對我們營業額的貢獻以及所佔海螺集團公司利潤佔我們年／期內利潤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營業額	1,812,167	100.0	1,581,995	100.0	1,250,435	100.0	644,554	100.0	656,708	100.0
其他客戶	1,061,774	58.6	1,021,085	64.5	919,736	73.6	486,467	75.5	290,472	44.2
海螺水泥	750,393	41.4	560,910	35.5	330,699	26.4	158,087	24.5	366,236	55.8
年內／期內利潤	1,557,340	100.0	2,385,606	100.0	1,416,440	100.0	674,976	100.0	681,280	100.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112,615	71.4	2,062,894	86.5	1,176,249	83.0	547,172	81.1	547,411	80.4
業務應佔利潤 ⁽¹⁾	444,725	28.6	322,712	13.5	240,191	17.0	127,804	18.9	133,869	19.6

(1) 業務應佔利潤指年內／期內利潤減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營業紀錄期間，海螺水泥為我們最大客戶，對海螺水泥的銷售額佔我們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分別**41.4%**、**35.5%**、**26.4%**、**24.5%**及**55.8%**。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海螺水泥營業額佔我們營業總額的百分比由**24.5%**增至**55.8%**，主要由於(i)我們為海螺水泥海外生產廠房完成多個餘熱發電項目並記錄該金額為營業額；(ii)我們向海螺水泥銷售其中國西部水泥生產線適用的立磨銷售額增加；及(iii)我們提升揚州海昌港產能，而其主要客戶包括海螺水泥。

此外，應佔海螺集團公司利潤佔我們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年內／期內利潤分別約**71.4%**、**86.5%**、**83.0%**、**81.1%**及**80.4%**。海螺集團公司利潤主要受到兩家領先建材生產商海螺水泥及海螺型材的淨利潤影響。該兩間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i)中國整體經濟狀況；(ii)相關政府政策；(iii)市場對建材的需求；(iv)產能的使用率；及(v)彼等控制相關銷售成本的能力。

我們致力不斷拓展業務，開拓收入來源。請參閱「—我們的拓展計劃」。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營業紀錄期間的絕大部分營業額來自於透過EP、EPC及BT安排進行的餘熱發電及垃圾焚燒項目。我們利用專有技術及自產核心設備，從餘熱發電設施初步設計至裝建流程，提供高度量身訂製的餘熱發電解決方案。我們亦提供創新垃圾焚燒解決

概 要

方案，能有效解決傳統垃圾焚燒過程中所產生的兩大次級污染來源，即二噁英和重金屬問題。此外，我們供應的立磨可協助水泥生產商提高生產效率，節約能源及減少生產流程中的排放。同時，我們亦利用揚州海昌港從事港口物流業務，為我們提供了穩定持續的利潤。下表載列按經營分部劃分的營業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節能環保解決方案										
餘熱發電.....	1,402,607	77.4	1,197,435	75.7	923,531	73.9	501,808	77.9	499,170	76.0
立磨.....	366,637	20.2	278,889	17.6	157,901	12.6	90,153	14.0	93,824	14.3
垃圾焚燒.....	42,923	2.4	86,191	5.5	93,202	7.5	22,644	3.5	—	—
小計.....	1,812,167	100.0	1,562,515	98.8	1,174,634	94.0	614,605	95.4	592,994	90.3
港口物流服務.....	—	—	19,480	1.2	75,801	6.0	29,949	4.6	63,714	9.7
總計	1,812,167	100.0	1,581,995	100.0	1,250,435	100.0	644,554	100.0	656,708	100.0

節能環保解決方案

我們的餘熱發電解決方案可使工業公司將高溫排放的熱能轉化為電能，而毋須增耗燃料。餘熱發電解決方案可廣泛應用於產生高溫排放的行業，包括水泥、鋼鐵、化工及電廠。

除客戶既有的水泥窯外，我們的自有垃圾焚燒系統還須使用一個焚燒垃圾的獨立氣化爐、廢氣處理系統(與水泥窯同步作業)、一個殘餘物處理系統及一個有害物質處理系統。

我們亦根據節能環保解決方案向水泥廠提供立磨。我們專有的立磨運營效率高，操作穩定，維護成本低，水泥公司可用以促進生產效率與節能。

項目開發程序

我們透過EP、EPC、BT及BOT等不同類型的合約安排向客戶提供餘熱發電解決方案及垃圾焚燒解決方案。根據EP安排，我們提供設施設計與設備採購及生產服務，而設施建設由獨立客戶承包商承接。根據EPC安排，我們亦提供設施建設與設備安裝服務，我們根據安排分包予合資格承包商。BT安排與EPC安排類似，惟付款安排除外。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按照與地方政府訂立的BOT安排積極探求垃圾焚燒項目。根據BOT安排，我們承建、運營甚至轉讓項目予客戶。我們在餘熱發電及垃圾焚燒項目的各階段與客戶密切合作，運用我們專有的餘熱發電系統按照客戶要求設計設施。憑藉我們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專長，我們可優化餘熱發電及垃圾焚燒項目的整體設計、營運效率及可靠性，並高效執行我們的項目。

概 要

銷售與分銷

我們採用直銷方式，不設任何第三方分銷商。我們的大部分餘熱發電及垃圾焚燒項目透過競標取得，其餘則以直銷方式取得。我們向國內外客戶均提供解決方案。下表載列按地區終端市場劃分的營業額明細：

地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	1,808,576	99.8	1,484,361	93.8	835,616	66.8	414,694	64.3	528,756	80.5
南美	—	—	—	—	259,100	20.7	192,552	29.9	—	—
亞洲(中國除外)	3,591	0.2	97,634	6.2	155,719	12.5	37,308	5.8	127,952	19.5
總計	<u>1,812,167</u>	<u>100.0</u>	<u>1,581,995</u>	<u>100.0</u>	<u>1,250,435</u>	<u>100.0</u>	<u>644,554</u>	<u>100.0</u>	<u>656,708</u>	<u>100.0</u>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餘熱發電解決方案客戶主要包括中國的水泥公司及鋼鐵公司，其次是泰國、印尼、越南及巴西的水泥公司。立磨客戶主要為中國的水泥公司。垃圾焚燒解決方案客戶主要為中國的水泥公司，而港口物流服務客戶主要為水泥公司及電廠。

營業紀錄期間，海螺水泥是我們的最大客戶，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海螺水泥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750.4百萬元、人民幣560.9百萬元、人民幣330.7百萬元及人民幣366.2百萬元，分別約佔相關期間我們營業額的41.4%、35.5%、26.4%及55.8%。董事確認，與海螺水泥的所有交易按給予其他客戶銷售條款相若的一般商業條款公平訂立。因此，董事認為，與海螺水泥的交易不會扭曲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亦不會使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售後支持及服務

我們提供餘熱發電或垃圾焚燒系統安裝、調試、使用、維護及操作的現場培訓。最後驗收檢查完成後，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兩年的餘熱發電項目保證期及一年的垃圾焚燒項目保證期。我們認為，我們提供的一般保證期符合行業慣例。

設備、部件、原材料及分包

我們使用專有技術生產餘熱發電系統及垃圾焚燒系統的主要部件專利鍋爐及氣化爐。相信內部製造該等部件可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及確保質量與供應。製造

鍋爐及氣化爐所用原材料包括按照我們的規格所製成的鍋爐管等鑄鍛件。製造鍋爐的其他主要設備及部件與原材料則自知名中國供應商採購。

對於餘熱發電及垃圾焚燒解決方案，我們分包所有土地工程建造及安裝予合資格第三方承包商，主要為具備中國政府所規定必要資格的中國建設及工程公司。

我們的未來綠色建材業務計劃

為豐富節能環保解決方案品類，我們開始綠色建材業務，目前專注於新型牆體建材，主要計劃產品為CCA板及木絲水泥板，環保且成本較低，可用作傳統牆體建材的替代建材。我們現時計劃在安徽省蕪湖市和亳州市興建大型綠色建材生產設施，並計劃引入歐洲先進生產設備及技術。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安徽省亳州市的生產設施簽署土地收購合約且已支付土地款項，我們亦已與安徽省蕪湖市地方政府簽署投資協議，並正在協商土地收購條款。我們亦正與有意合夥人商談建立生產及銷售綠色建材的策略聯盟。我們亦開始動工建設亳州生產廠房。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在亳州的兩條生產線(總設計產能每年16.0百萬平方米)以及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底於蕪湖的兩條生產線(總設計產能每年16.0百萬平方米)試產CCA板。此外，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在蕪湖的另外兩條生產線(總設計產能每年16.0百萬平方米)試產CCA板。同時，我們預計截至二零一五年中期共有四條總設計產能每年600,000立方米的木絲水泥板生產線投產。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造就了我們的成功，讓我們得以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大型節能環保解決方案綜合供應商，可持續增長；
- 節能環保解決方案需求強勁；
- 技術領先，研發實力雄厚；
- 綠色建材市場的先行者，增長前景可觀；及
- 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

我們的策略

我們計劃進一步豐富節能環保解決方案品類，並提升現有解決方案質素。我們致力鞏固作為領先節能環保解決方案綜合供應商的地位，為此實施以下策略：

- 加速發展綠色建材業務；
- 擴大及進一步發展垃圾焚燒解決方案的終端市場；
- 鞏固市場領先地位，擴大餘熱發電解決方案的終端應用；及
- 進行選擇性審慎收購，補充業務組成。

我們的拓展計劃

我們計劃透過以下計劃拓展業務，開拓收入來源：

- 我們計劃積極拓展中國境外餘熱發電解決方案的地區終端市場，而海螺水泥的生產線在該市場佔總水泥生產線的比例較小。除水泥行業外，我們亦正致力開拓餘熱發電解決方案的終端應用市場。
- 我們計劃積極爭取以BOT安排為地方政府提供水泥窯垃圾焚燒項目。我們相信，由於水泥窯垃圾焚燒項目的BOT安排可讓中小型城市的地方政府在毋須巨額投資的情況下有效解決地方垃圾管理問題，故上述BOT安排對該等地方政府而言屬相當吸引的建議。我們亦相信水泥廠亦願意與地方政府合作，主要由於一經採用水泥窯作垃圾焚燒，地方政府不大可能降低水泥窯產能或暫停生產或設施供應。
- 我們正在擴充綠色建材業務。我們目前計劃投資約人民幣15億元興建CCA板及木絲水泥板生產設施。
- 由於我們繼續提升揚州海昌港產能，加上水泥業前景樂觀，故我們預期可吸納更多水泥公司以外的客戶。

有關我們擴充現時業務及開拓收入來源的計劃，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股權架構

重組完成後，我們的股東為HLGH Investment、HLGH Fixed Investment、BMGH Investment、XCGH Investment、NGGH Investment(均為SA BVI信託的信託資產公司)、個人擁有人的投資控股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關本公司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概 要

分被(i)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提供垃圾焚燒解決方案的營業額增加；及(ii)中國境外水泥及鋼鐵公司的餘熱發電市場增長所抵銷。由於所有合約基於項目，所以垃圾焚燒營業額或會波動。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沒有任何在建垃圾焚燒項目，故並未有任何營業額。展望未來，我們預計營運會持續，主要是由於：(i)海外餘熱發電解決方案的需求以及除水泥外的工業應用預計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強勁增長。根據羅蘭貝格報告，國外水泥公司對餘熱發電解決方案的需求預期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9億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6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9%。尤其是根據十二五規劃的指引，預計會新增更多餘熱發電項目；(ii)根據羅蘭貝格報告，儘管中國限制水泥產能，但正尋求優化營運效率及降低能源成本的現有水泥生產線可能成為我們的潛在立磨客戶。具體而言，根據羅蘭貝格的估計，中國對立磨的需求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間維持在每年約130套至170套，而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間約110套至170套。因此，我們預計近期立磨需求穩定，但不會顯著增長；(iii)我們預計垃圾焚燒解決方案需求增長顯著。根據羅蘭貝格報告，水泥窯垃圾焚燒解決方案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潛在市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04億元。國家發改委頒佈的指引及十二五規劃亦鼓勵利用水泥窯焚化生活垃圾。二零一三年十月，國務院正式就產能問題發佈指示，鼓勵利用水泥窯焚化生活垃圾。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有四個在建垃圾焚燒項目及一個已簽約垃圾焚燒項目，該等項目的合約總值約為人民幣464百萬元。我們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確認該等項目收益；(iv)我們計劃再度提升揚州海昌港的產能，預計港口物流服務收益貢獻會進一步增長；及(v)我們計劃開始綠色建材業務，以利用新建築板材的預計強大需求。

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6,432,648	8,413,093	9,447,043	9,856,711
流動資產.....	1,647,482	1,381,668	1,357,645	1,394,467
資產總額.....	8,080,130	9,794,761	10,804,688	11,251,178
權益及負債				
流動負債.....	1,167,560	1,217,967	1,295,932	1,641,310
非流動負債.....	—	—	30,000	419,000
負債總額.....	1,167,560	1,217,967	1,325,932	2,060,310
總權益.....	6,912,570	8,576,794	9,478,756	9,190,868
負債及權益總額.....	8,080,130	9,794,761	10,804,688	11,251,178

概 要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46.8**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6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承擔銀行貸款人民幣**750.0**百萬元，作為重組的部分代價，其中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有人民幣**600.0**百萬元於一年內到期，而使我們的貸款及借貸大幅增加。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二零一三年十月，我們與貸款銀行商討延長短期貸款人民幣**600.0**百萬元的還款期。

海螺水泥及海螺型材的財務資料

我們大部分年內／期內利潤來自所持海螺水泥及海螺型材的主要股東海螺集團公司股權。有關海螺水泥及海螺型材各自財務資料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40至143**頁「業務一我們的投資控股、解決方案、產品及服務一投資控股一海螺水泥」與「一海螺型材」，及本招股章程第**235至242**頁「財務資料一主要收益表項目一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與「一海螺水泥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其他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我們的經營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節能環保解決方案										
餘熱發電.....	511,424	36.5	394,529	32.9	286,710	31.0	165,775	33.0	173,436	34.7
立磨.....	121,813	33.2	104,273	37.4	44,179	28.0	21,060	23.4	21,926	23.4
垃圾焚燒.....	18,087	42.1	17,238	20.0	30,884	33.1	8,989	39.7	—	—
小計.....	651,324	35.9	516,040	33.0	361,773	30.8	195,824	31.9	195,362	32.9
港口物流服務.....	—	—	5,381	27.6	40,667	53.6	13,956	46.6	39,306	61.7
總計.....	<u>651,324</u>	<u>35.9</u>	<u>521,421</u>	<u>33.0</u>	<u>402,440</u>	<u>32.2</u>	<u>209,780</u>	<u>32.5</u>	<u>234,668</u>	<u>35.7</u>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各報告期結算日主要流動資金比率：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			
負債比率 ⁽¹⁾	1.4	2.3	4.4	12.9
流動比率 ⁽²⁾	141.1	113.4	104.8	85.0
速動比率 ⁽³⁾	124.3	95.0	84.4	73.5

附註：

- (1) 按貸款及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
- (2) 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概 要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按每股發售價 11.36港元 計算	按每股發售價 13.56港元 計算
股份市值 ⁽²⁾	20,050.4 百萬港元	23,933.4 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³⁾	7.88港元	8.21港元

附註：

- (1) 本表格的所有統計數據乃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 (2) 市值基於預計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265百萬股股份，且假設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1,765百萬股股份計算。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附錄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1,765百萬股股份計算。

上市開支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就建議全球發售產生開支人民幣1.8百萬元，入賬列作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預計還會產生估計人民幣112.1百萬元的上市開支，其中估計人民幣29.9百萬元將確認為行政開支，估計人民82.2百萬元將直接於權益確認。以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股份為基準，我們預計會將全部包銷佣金、專業顧問所提供服務產生的總費用的15%資本化為權益，而將專業顧問所提供服務產生的總費用的85%資本化為行政開支。我們認為，額外開支不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4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預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59.0百萬港元。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金額 (百萬港元)	所佔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百分比	擬定用途
860.0	27.2%	於安徽省蕪湖市興建CCA板生產設施
310.0	9.8%	於安徽省蕪湖市興建木絲水泥板生產設施
400.0	12.6%	於安徽省亳州市興建CCA板生產設施
310.0	9.8%	於安徽省亳州市興建木絲水泥板生產設施
160.0	5.1%	揚州海昌港的港口設施維修及其吞吐量擴充
710.0	22.5%	根據BOT安排開展水泥窯垃圾焚燒項目及使用爐排焚燒爐開展垃圾焚燒項目
100.0	3.2%	償還欠付HLGH Investment的現有股東貸款99.1百萬港元(基於貸款時的匯率計算，相當於人民幣78.6百萬元)
309.0	9.8%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息政策

我們的董事會酌情宣派任何年度的股息及確定股息金額(倘決定宣派股息)。未來股息付款取決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投資對象的付款。中國附屬公司及投資對象的若干付款須遵守中國稅法、法定儲備規定及其他法律限制。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未宣派任何股息。謹請閣下留意，我們過往未分派股息並非未來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我們目前擬於上市後採用一般年度股息政策，按任一財政年度本集團當年可供分配淨利潤約20%按年宣派及派付股息。未來我們會根據財務狀況及當前經濟形勢重估股息政策，亦會基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資本需求、合約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決定是否支付股息。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均涉及多項我們不能控制的風險。所涉風險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第34頁「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謹請細閱整個章節。

閣下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且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應倚賴報章所載或其他媒介所散布有關我們及／或全球發售的資料，其中若干未必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一致。

近期發展

有關期間結算日後我們的業務的若干發展載列如下：

- 我們訂立兩份新餘熱發電合同，合同總金額人民幣270百萬元。
- 我們訂立四份新垃圾焚燒合同，合同總金額人民幣380百萬元。
- 我們為籌備推出綠色建材業務而成立兩家新公司。
- 我們已於安徽省亳州市收購綠色建材生產設施建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並已開始建設。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營業額及毛利人民幣274.3百萬元及人民幣82.7百萬元，分別上升5.3%及6.9%，主要是由於港口物流服務及餘熱發電項目營業額增加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29.7%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30.2%，主要是由於港口物流服務營業額佔總營業額百分比上升所致。

上述所披露的財務資料摘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該報表已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根據國際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

除上述及持續的重組外，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或我們經營所處行業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無重大發展。

此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化，亦無發生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的事件。

季度報告

我們不打算於上市後按季度報告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但我們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公告，當中載有海螺水泥或海螺型材按季度刊發的相關財務資料。此外，我們保證上市後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中期及全年業績報告，並遵守所有相關上市規則的要求，包括有關時間與內容方面的要求。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工商局」	指	中國的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如文義另有所指，則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省、市或其他地方級的授權機關
「安徽海螺集團」	指	海螺集團公司及其聯屬人(主要為海螺水泥及海螺型材)，屬於我們的投資資產
「安徽投資」	指	安徽省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持有海螺集團公司 51% 權益，且為安徽省國資委主辦的國有企業
「安徽省國資委」	指	安徽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安徽省國有產權轉讓辦法」	指	安徽省企業國有產權轉讓管理暫行辦法
「申請表格」	指	白色、黃色及綠色 申請表格，如文義另有所指，則為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採用於上市日期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BMGH Investment」	指	BMGH Investment Limited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 BMGH 信託的信託資產，且為本公司之股東
「BMGH PTC」或「BMGH受託人」	指	BMGH Management (PTC) Limited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管理 BMGH Investment 的 BMGH 信託之公司受託人
「BMGH信託」	指	由(i)華玉舟先生(作為創立人)及(ii)白馬山工會的工會會員受益人(作為固定受益人)成立的固定信託，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亳州海創新型建材」	指	亳州海創新型節能建築材料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成立，是海創新型建材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普遍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的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BVI信託公司」	指	HLGH PTC、NGGH PTC、BMGH PTC及XCGH PTC(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四家私人信託公司)的統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招股章程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新型建材」	指	中國新型建築材料集團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於二零零二年自海創投資收購海螺集團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約11%後，享有相關利益的實體
「海川裝備」	指	安徽海螺川崎裝備製造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由川崎重工及海螺水泥在重組完成後於中國成立的共同控制實體，屬於關連人士

釋 義

「海川工程」	指	安徽海螺川崎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海創實業持有 51% 權益
「海川節能」	指	安徽海螺川崎節能設備製造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海創實業持有 51% 權益
「商務部門」	指	中國商務部門，如文義另有所指，則為商務部或其省、市或其他地方級授權部門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海螺水泥」	指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 600585)及 H 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00914)，為海螺集團公司(屬於我們的投資資產)的投資對象，倘文義另有所指，則為海螺水泥集團
「海螺水泥 A 股」	指	海螺水泥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的國內上市內資股
「海螺水泥內資股」	指	海螺水泥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的內資股，包括海螺水泥 A 股及(於二零零六年股權分置改革前)海螺水泥的非流通內資股
「海螺水泥集團」	指	海螺水泥及其附屬公司
「海螺水泥 H 股」	指	海螺水泥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釋 義

「海螺設計院」	指	安徽海螺建材設計研究院，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為海螺集團公司(屬於我們的投資資產)的附屬公司
「海螺集團公司」	指	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本集團持有 49% 權益，屬於我們的投資資產
「上海海螺投資」	指	上海海螺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海創投資(關連人士)、汪學森先生(海昌港務董事兼HLGH固定信託的受益人)、王紀斌先生(海昌港務董事兼HLGH固定信託的受益人)及四名個別人士(其中三名為HLGH固定信託的受益人，另一名為個人擁有人的配偶)分別持有 70% 、約 7.70% 、約 6.18% 及約 16.12% 權益
「海螺信息技術工程」	指	安徽海螺信息技術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海螺集團公司(屬於我們的投資資產)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螺新型節能設備」	指	安徽海螺新型節能設備製造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海川節能的前身
「海螺型材」	指	蕪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十六日成立的中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受海螺集團公司(屬於我們的投資資產)間接控制，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 000619)，為海螺集團公司(屬於我們的投資資產)的投資對象
「海螺物業管理」	指	蕪湖海螺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海創投資(關連人士)的全資附屬公司
「海創國際」	指	中國海創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海創新型建材」	指	安徽海創新型節能建築材料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創香港」	指	中國海創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平涼海創」	指	平涼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的公司，為海創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創置業」	指	蕪湖海創置業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海創投資(關連人士)持有全部權益
「海創實業」	指	蕪湖海創實業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百匯投資」	指	百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朱忠平先生(本公司總會計師，為高級管理層成員)全權擁有，亦為我們的股東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為HLGH Investment、HLGH Fixed Investment、HLGH PTC及劉毅先生的統稱
「基礎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分別與(其中包括)基礎投資者訂立的五份獨立認購協議，各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若干國際發售股份，認購協議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
「基礎投資者」	指	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所載五名基礎投資者

釋 義

「Crown Wise」	指	Crown Wise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海創投資」	指	安徽海螺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股權持有人為工會及個人擁有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瑞金」	指	瑞金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朱德金先生全權擁有，亦為我們的股東
「環球薈萃」	指	環球薈萃置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俊先生全權擁有，亦為我們的股東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金匯」	指	金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紀勤應先生(執行董事)全權擁有，亦為我們的股東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及「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相關時期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指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經營的業務，謹此說明，不包括我們的投資資產
「海昌港務」	指	揚州海昌港務實業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峻陽」	指	峻陽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郭文叁先生全權擁有，亦為我們的股東

釋 義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HLGH全權信託對象」	指	對於HLGH全權信託，為海螺集團公司、海創投資、本公司，彼等各自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及其擁有權益的公司不時的僱員(同時亦為任何一家或多家該等公司的工會會員)
「HLGH全權信託」	指	由(i)劉毅先生(作為創立人)及(ii)HLGH全權信託對象(作為全權信託對象)成立的全權信託，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
「HLGH Fixed Investment」	指	HLGH Fixed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HLGH固定信託的信託資產，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HLGH固定信託」	指	由(i)劉毅先生(作為創立人)及(ii)海螺集團工會的工會會員受益人(但不包括任何個人擁有人)(作為固定受益人)成立的固定信託，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
「HLGH Investment」	指	HLGH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HLGH全權信託的信託資產，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HLGH PTC」或「HLGH受託人」	指	HLGH Management (PTC)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管理HLGH Investment與HLGH Fixed Investment的HLGH信託之公司受託人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HLGH信託」	指	HLGH全權信託及HLGH固定信託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6,500,000股股份，或會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重新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在香港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公眾人士認購

釋 義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與香港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個人擁有人」	指	海創投資的記名股東郭文叁先生、李順安先生、王俊先生、朱德金先生、朱忠平先生(本公司總會計師，為高級管理層成員)、郭景彬先生(非執行董事)及紀勤應先生(執行董事)的統稱，於最後可行日期，均為本公司之公司股東的唯一實益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按發售價認購的 238,500,000 股股份，以及(如相關)本公司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額外股份，或會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調整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離岸交易中或在其他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情況下，按發售價提呈國際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包銷國際發售的一組國際包銷商

釋 義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與國際包銷商等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國際發售」一節
「投資資產」	指	包括本集團所持海螺集團公司49%股權及海螺集團公司之投資對象的資產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川崎集團」	指	川崎重工及其附屬公司
「川崎重工」	指	川崎重工業株式會社，於一八九六年十月九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關連人士，持有海川工程及海川節能各49%權益
「川崎合併」	指	二零一零年進行的合併，由川崎設備工程與另外三家實體(包括川崎重工)合併成川崎重工，之後僅保留川崎重工，另外三家實體解散
「川崎合夥人」	指	曾持有(或現正持有)海川工程及海川節能權益的川崎集團成員公司，即： (i) 川崎合併生效前指川崎設備工程；及 (ii) 川崎合併生效後指川崎重工
「川崎設備工程」	指	川崎成套設備工程株式會社，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海川工程與海川節能的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與若干其他實體合併組成川崎重工
「Kelland」	指	Kel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約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併購規定」	指	六個中國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時採用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NGGH Investment」	指	NGGH Investment Limited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NGGH信託的信託資產，亦為我們的股東
「NGGH PTC」或 「NGGH受託人」	指	NGGH Management (PTC) Limited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管理NGGH Investment的NGGH信託之公司受託人
「NGGH信託」	指	由(i)饒培俊先生(作為創立人)及(ii)寧國工會的工會會員受益人(作為固定受益人)成立的固定信託，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

釋 義

「發售價」	指	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 一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方式認購並釐定的香港發售股份之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13.56港元且預期不低於11.36港元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以及(如相關)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發行的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選擇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39,750,000股額外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各級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政府機構，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部門或機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	指	(i) HLGH Investment、Crown Wise、Prosperity Minerals Holdings Ltd.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就按代價84百萬港元買賣12百萬股股份訂立的協議；及(ii) HLGH Investment、Kelland、陳小平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就按代價30.1百萬港元買賣4.3百萬股股份訂立的協議之統稱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Kelland與Crown Wise的統稱
「定價協議」	指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為記錄及釐定發售價而訂立的協議

釋 義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約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香港時間)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昌興集團」	指	昌興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昌興控股」	指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803)，為(i)海昌港務主要股東及(ii)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關連人士)之控股公司
「昌興建材」	指	昌興建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海昌港務(關連人士) 25% 權益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羅蘭貝格」	指	羅蘭貝格國際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羅蘭貝格報告」	指	羅蘭貝格受委託發佈的報告
「白馬山工會」	指	安徽省白馬山水泥廠工會委員會，為社會團體法人及海創投資的股東
「SA BVI信託」	指	HLGH信託、NGGH信託、BMGH信託及XCGH信託的統稱
「集團工會」或 「海螺集團工會」	指	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工會委員會，為社會團體法人及海創投資的股東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工會管理人」	指	相關工會會員提名的人士，擁有於海創投資以工會名義所登記股份的表決權。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劉毅先生、饒培俊先生、華玉舟先生及周小川先生分別為集團工會、寧國工會、白馬山工會及型材工會的代表
「工會會員受益人」	指	任何工會的會員，亦間接(i)享有海創投資(其資本透過相關工會以其名義持有)的利益，及(ii)(如適用)除個人擁有人外，享有本公司(其資本透過相關SA BVI信託持有)的利益
「寧國工會」	指	安徽省寧國水泥廠工會委員會，為社會團體法人及海創投資的股東
「型材工會」	指	蕪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為社會團體法人及海創投資的股東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持有人」	指	就任何企業或社會團體而言，為該實體股本中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股權)的持有人，「持股」亦相應詮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
「獨家保薦人」或「保薦人」	指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華廷」	指	華廷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郭景彬先生全(非執行董事)權擁有，亦為我們的股東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工會」	指	白馬山工會、集團工會、寧國工會及型材工會的統稱
「會員」	指	工會會員
「星光投資」	指	星光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順安先生全權擁有，亦為我們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2條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營業紀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政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目前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美國證券法」或「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與規例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文義而定)
「白表 eIPO」	指	透過白表 eIPO 指定網址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蕪湖海螺酒店」	指	蕪湖海螺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海螺集團公司(屬於我們的投資資產)的全資附屬公司
「XCGH Investment」	指	XCGH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 XCGH 信託的信託資產，亦為我們的股東
「XCGH PTC」或「XCGH 受託人」	指	XCGH Management (PTC)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管理 XCGH Investment 的 XCGH 信託之公司受託人
「XCGH 信託」	指	由 (i) 周小川(作為創立人)及 (ii) 型材工會的工會會員受益人(作為固定受益人)成立的固定信託，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
「上海新永溢」	指	上海新永溢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由海創投資(關連人士)與朱忠平先生(本公司總會計師，為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 75% 及 25% 權益
「英德海螺酒店」	指	英德海螺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海螺集團公司(屬於我們的投資資產)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實體、企業、國家機構、設施、法規的中文或其他語言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釋 義

本招股章程所提及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如有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該等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之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以「*」註明。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列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我們相關的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的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AQC鍋爐」	指	通常置於水泥窯入口以產生驅動汽輪機蒸汽的鍋爐
「BOT」	指	建設—經營—轉讓，建設設施所用的一種業務安排
「BT」	指	建設—轉讓，建設設施所用的一種業務安排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CA板」	指	蒸壓纖維素水泥板，由水泥和纖維素纖維製成的一種非石棉纖維水泥板
「清潔發展機制」	指	清潔發展機制，各工業公司可據此進行碳權交易
「水泥」	指	鍛燒石灰及硅質原料而成的灰色粉末，摻水後變硬，常用於生產砂漿及混凝土
「熟料」	指	水泥生產過程中的主要半成品
「EP」	指	工程及採購，設施設計及工程所用的一種業務安排
「EPC」	指	工程、採購及施工，設施設計及施工所用的一種業務安排
「EMC」	指	合同能源管理，建設設施所的一種業務安排
「二噁英」	指	多種工業程序的副產品，普遍視為一種環境污染物與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巨毒化合物
「爐排焚燒爐」	指	焚燒廢物的一種燃燒爐
「千瓦時」	指	能量單位千瓦時
「兆瓦」	指	功率單位兆瓦
「PH鍋爐」	指	通常置於水泥窯出口以產生驅動汽輪機蒸汽的鍋爐

技術詞彙

「PVC」	指	聚氯乙炔，為繼聚乙烯及聚丙烯之後的第三大生產最廣的塑料。PVC因其於管道及型材應用中效果較銅、鐵、木等傳統材料更佳，故用於建設
「PVC型材」	指	常見的熱塑樹脂擠壓成各種平板形狀，用於製造PVC窗戶及各種產品
「餘熱」	指	工業活動中產生的未利用熱量
「標磚」	指	測量中國建築材料量的通用單位。標磚的通用尺寸為240毫米x115毫米x90毫米
「吞吐量」	指	一定時間段內經水運輸入、輸出港區並經過港口企業裝卸作業的貨物數量
「噸」	指	公噸，相當於1,000千克
「立磨」	指	用於研磨熟料加入水泥的主要水泥研磨法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的理念、所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掌握的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陳述(有關過往事實的陳述除外)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日後財務狀況、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我們所參與或擬參與市場的未來發展的陳述，以及包含「旨在」、「預計」、「相信」、「能夠」、「估計」、「預期」、「今後」、「有意」、「或會」、「應該」、「計劃」、「預料」、「尋求」、「必須」、「將會」、「可能」等詞語或類似表述或其相反詞或置於該等詞語或表述之前或之後的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以關於我們現時及未來的業務策略及日後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為依據，反映我們現時對將來事件的看法，而非對未來表現的任何保證，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假設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成績與前瞻性陳述所列明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

可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載者有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及以下方面：

- 我們所經營行業及市場的業務前景、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達成該等策略的計劃；
- 先進技術；
- 基礎設施發展；
- 顧客喜好及替代產品供應；
- 我們所經營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所經營行業及市場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變化；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和發展；
- 利率、匯率、股價、銷量、營運、毛利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及
- 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除非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否則我們概無責任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鑑於該等與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不會發生。謹請閣下切勿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或資料。

本招股章程中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董事所作意向之陳述或其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隨未來事態發展而變化。

本節所載警告性陳述適用於本招股章程載有的全部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作出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前，除細閱本招股章程的其他資料外，亦請審慎考慮以下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均涉及多項我們不能控制的風險。該等風險可分為(i)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ii)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iii)有關海螺水泥及海螺型材的風險；(iv)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及(v)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倘發生以下任何或有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發售股份的市價或會顯著下降，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我們的經營業績相當受我們僅持少數股東權益之海螺集團公司若干聯營公司所經營不受我們控制之業務的表現影響。

我們相當部分的年／期內利潤來自所持海螺集團公司的股權，即海螺水泥及海螺型材的主要股東。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按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公司的投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12.6百萬元、人民幣2,062.9百萬元、人民幣1,176.2百萬元及人民幣547.4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相應年／期內合併利潤的71.4%、86.5%、83.0%及80.4%。我們於海螺集團公司的投資亦佔我們資產的大部分。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海螺集團公司之投資的賬面值分別達人民幣5,845.5百萬元、人民幣7,460.0百萬元、人民幣8,367.2百萬元及人民幣8,761.8百萬元，佔我們總資產的72.3%、76.2%、77.4%及77.9%。我們僅持有海螺集團公司之成員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無法控制該等成員公司的業務。海螺水泥及海螺型材極易受產品需求減少及價格下跌或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投資下滑或衰退的影響。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投資放緩將對海螺水泥及海螺型材的前景、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於按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公司的投資將會持續對我們年／期內合併總利潤有正面收入貢獻。此外，雖然我們擬促使海螺集團公司每年最大限度向我們分派被投資公司(包括海螺水泥及海螺型材)之可分派盈利收益，但海螺集團公司不受我們控制，無法保證會作出此等派付。因此，即使海螺集團公司之被投資公司有利可圖，我們可能無法獲得任何股息分派或任何現金流入。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營業額來自最大客戶海螺水泥。

海螺水泥亦是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最大客戶及關聯方，分別約佔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營業額的41.4%、35.5%、26.4%及55.8%。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可按現有水平甚至根本不能向該等客戶持續提供解決方案，尤其是海螺水泥對我們餘熱發電解決方案的需求受本身水泥產能限制，未必會按過往速度增長，甚至可能不再增長。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水泥及鋼鐵行業，而該等行業競爭激烈且有週期性。

我們主要向水泥及鋼鐵行業的客戶提供節能環保解決方案。該等行業屬週期性行業，且我們的主要客戶易受宏觀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具體而言，對我們餘熱發電解決方案的需求直接受中國水泥及鋼鐵產能增長的影響。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餘熱發電解決方案的收入佔我們的收入分別約77.4%、75.7%、73.9%及76.0%。因此，我們易受水泥及鋼鐵行業波動和全球宏觀經濟狀況的影響。倘水泥及／或鋼鐵行業的增速不如預期或下滑，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特別是營業紀錄期間，由於國內水泥及鋼鐵公司對餘熱發電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我們的營業額持續下跌。無法保證水泥及鋼鐵公司對餘熱發電解決方案的需求或我們的營業額未來不會進一步減少。未來水泥及鋼鐵產能增長的任何放緩均會限制對我們餘熱發電解決方案的需求，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尤其，中國市場需求放緩已導致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營業額下降。

倘我們無法與川崎集團維持良好關係，我們的業務或會受損。

我們與川崎集團共同設計及共同開發我們提供餘熱發電及垃圾焚燒解決方案所倚賴的各種專有技術。例如，我們與川崎集團共同研發多項與創新垃圾焚燒系統有關的專利技術，而川崎集團已授權我們使用與餘熱發電解決方案有關的若干技術與設計。倘我們無法與川崎維持良好關係或川崎集團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建立類似或更有利的關係，則無論是否違反與我們訂立的現有安排，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均會受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川崎集團將會持續與我們合作助長我們的技術實力，不會終止現有特許協議而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或者將會就日後可能開發的任何新技術授予我們額外許可。我們與川崎集團關係的任何惡化均可能會有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業務增長。

我們與客戶的大部分合約均就個別項目訂立。倘我們未能持續獲得新合約，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大部分合約基於短期項目。因此，我們須定期於現有合約完成時尋求訂立新合約。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始終可與客戶續訂現有合約或取得新合約。例如，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中，除海螺水泥及第二大客戶外，其他客戶均與二零一二年不同。倘我們未能持續續訂現有合約或獲得新合約，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餘熱發電系統或垃圾焚燒系統的質量或效能問題或會導致客戶流失及營業額下降、意外開支及市場份額損失。

我們的經營業績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向客戶提供優質、高效的解決方案。倘我們任何解決方案的效能或質量惡化，則或會導致交付延遲、訂單取消或退貨及投訴，損害商譽及我們的品牌與聲譽。此外，由於我們的餘熱發電系統或垃圾焚燒系統使用第三方生產的部件及原材料組裝，倘出現問題，或難以找到問題來源。該等問題可能導致客戶流失或營業額下降，損害品牌及聲譽，產生意外開支，損失市場份額，及分散技術及管理人員精力以解決該等問題，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供應商提供的保證期可能短於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保證期，且對供應商提出保修索賠或須符合若干未必達成的先決條件。倘有關索賠額無法受到保險保障(如有)，我們或須承擔客戶索賠或更換產品或部件，因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境外的經營規模擴張涉及風險，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該等風險，將削弱我們在海外擴展業務的能力。

根據發展策略，我們計劃擴張在中國境外的經營規模，主要是為海外客戶提供餘熱發電系統解決方案。隨著不斷在中國境外發展業務及擴張經營規模，我們將繼續進入或開發我們缺乏或毫無經驗的市場，我們在該等市場的品牌知名度亦可能較低。擴張使我們面對不同風險，包括：

- 管理跨國經營的困難；
- 在海外聘請人手及管理海外經營的困難，包括在全球管理更多僱員，以及遵守不同司法權區的各種勞工監管規定；
- 貨幣匯率波動及外匯對沖風險；
- 在該等市場提供客戶服務及支援的挑戰；
- 意外運輸延誤或中斷，或國際運輸成本上升；
- 遵守我們供應產品的海外市場不同商業、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困難及成本；
- 海外市場不同法律制度所產生的額外產品責任風險；
- 向外國客戶收取應收款項的困難；

風險因素

- 確保我們的經銷商及客戶遵守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對不同海外國家、機構及個人所實施制裁的困難；
- 未能獲取、維持或執行知識產權；
- 未能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有效執行合約或法律權利或知識產權；
- 特定國家或地區的政治或經濟狀況或政策變化；
- 普遍經濟狀況、地區市場狀況及監管規定的意外改變；及
- 若干外國市場有利於當地公司的政府政策，或出口規定、關稅、稅項及其他限制和收費等貿易障礙。該等政府政策或貿易障礙可能令我們的產品價格上升，因而減弱我們在該等國家的競爭力。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該等風險，將削弱我們在海外擴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活動存在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風險，包括人身傷亡及法律責任。

我們的生產活動存在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風險，包括生產設備及設施損毀，亦可能導致人身傷亡、運作延誤、財務損失及法律責任。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嚴重事故或傷亡。倘我們未能預防嚴重事故或傷亡，我們將須承擔因此產生或相關的損失，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前景相當倚賴我們綠色建材的接納程度及適銷性。

我們計劃開展綠色建材業務，供應CCA板及木絲水泥板。中國的綠色建材市場高度分散，小型製造商佔據主導地位。儘管我們預期綠色建材市場潛力大，但市場接納水平仍不明朗。倘我們的新型建材不獲市場廣泛接納，則無法獲取充足市場需求，或會有礙我們收回有關生產設施的資本投資。此外，我們或會遭遇監管、人員、技術及其他困難，而可能增加我們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開支或延誤我們啟動營運及擴展分銷網絡以在有關市場獲利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並無擬於不遠將來供應之綠色建材的生產與市場推廣經驗，因此未必能駕馭新型建材業務的增長，甚至可能無法在新型建材市場成功經營。

我們擬在短期內進入之綠色建材市場正處於發展初期，加上我們近期方計劃開始從事新型建材業務，因此我們並無綠色建材市場的經驗。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在該領域成功經營並擴展版圖。例如，我們未必有必要的研發能力或市場營銷及銷售人員，以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或實現增長。此外，由於綠色建材的平均售價通常高於傳統建材，預期綠色建材市場的競爭會因更多公司(包括傳統建材生產商)選擇進軍該市場而加劇。我們不少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尤其是外國競爭者)的財務、技術、製造及其他資源可能大大優於我們。此外，我們的產品可能需要相當時間方可獲市場認可。倘我們無法掌握新型建材業務的增長，或我們的新型建材未有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前景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揚州海昌港周邊設立新港口或周邊現有港口或其他基建發展項目升級或會對我們的港口物流服務有不利影響。

揚州海昌港地理位置優越，加上長江沿岸內河港口運力緊缺，因此目前揚州海昌港並無面對激烈競爭。然而，倘揚州海昌港周邊設立新港口或周邊現有港口運力升級，揚州海昌港所面對的競爭或會加劇，繼而可能導致我們服務的使用率或費用下降。位於或服務揚州海昌港或周邊地區的新基建可能導致我們服務的使用量或收入減少。一旦出現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港口物流服務業務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工作未必能取得預期收益，我們亦未必能推出引領市場的產品，維持產品供應的競爭優勢。

為維持及提升現有競爭優勢並繼續拓展業務，我們須不斷推出先進高效的優質解決方案，致力不斷進行技術改良及革新，提高方案功效，應對日趨複雜的市場需求。此外，餘熱發電及垃圾焚燒市場可能不時採用新型或替代技術。我們無法保證能通過研發不斷改良技術，亦無法保證能與市場技術變革齊頭並進。倘我們餘熱發電及垃圾焚燒的專有技術的功效或成本效益遜於新型或替代技術，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活動需要大量人力資源及資本投入，但研發工作未必成功或達致預期

風險因素

經濟效益。即使研發工作取得成功，我們亦未必能將新開發的技術應用於市場接納的產品，或未必能及時應用該等技術以把握市場先機。

知識產權保護不力可能損害我們的競爭力，而保護知識產權的訴訟可能涉及巨額費用，且判決未必對我們有利。

我們會否取得商業成功部分取決於能否獲取及保留解決方案、技術、設計及專門知識的商業機密、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障，與能否成功執行知識產權及對第三方的質疑及／或侵權提出抗辯。我們僅在有效且可執行的知識產權的保障下，方能防止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技術及設計。倘我們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與申請未有充分說明、保障或以其他方式保障我們的解決方案、技術或設計，則我們無法防止其他人士開發或買賣該等解決方案、技術或設計。競爭對手可能質疑我們的專利並達致目的，提供並無侵犯我們專利的同類解決方案。此外，法律途徑所提供的保障有限，未必能充分保障我們的權利，因此我們專利權的日後保障程度尚未可知。中國或其他國家的專利法或專利的詮釋如有任何變動，均可能減低我們知識產權的價值。另外，對於未獲專利的專有技術、專門知識或數據，我們主要依賴商業機密保護協議保障權益，惟商業機密頗難保護。

未有成功保障或維護品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且我們並無任何註冊商標保護我們的品牌。

我們認為品牌對成功至關重要。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及其他類似知識產權，均會損害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業務。長期以來，中國的品牌保障遜於若干其他國家，品牌侵權一直是在中國經商所面對的嚴重風險。未經授權使用難以監察及防範，而我們所採取的品牌保障措施未必充分及有效。特別是，我們現時並無任何註冊商標保護我們的品牌。倘我們無法充分保障品牌，則或會喪失該等權利，因而我們的業務或會嚴重受損。

我們或須面對第三方提出的侵權或挪用申索，倘判決對我們不利，則我們可能須支付龐大的損害賠償。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使用及開發技術及專門知識。涵蓋我們解決方案的關鍵設備的專利牽涉的法律申索的有效性和範圍，涉及繁複的科學、法律與事實問題和分析，因此存在諸多不明確因素。我們可能面對涉及侵犯第三方專利或違反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申索訴訟。知識產權訴訟、專利異議訴訟與相關法律及行政程序的抗辯與起訴可能所費不菲、曠日耗時，並可能抽調我們的技術及管理人員的人手及資源。任何不利於我們的訴訟或法律程序裁決，可能導

風險因素

致我們須對第三方負上重大責任、向第三方取得許可、持續支付專利權費或重新設計解決方案，或遭禁止生產及銷售產品或使用技術。持久的訴訟亦會導致客戶或潛在客戶延遲或限制採購或使用我們的產品或服務，直至解決有關訴訟為止。

我們未必可發現我們的知識產權正被其他人士侵犯，未來亦未必可防止該等侵犯行為。為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和維持競爭優勢，我們可能對相信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人士提出訴訟。有關知識產權的訴訟費用高昂，並會影響技術及管理人員履行日常職務。此外，即使可行，預測該等糾紛的結果仍相當困難，我們在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亦未必可處於優勢。此外，在知識產權訴訟過程中，我們可能須披露若干機密資料。

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會產生資本需求，我們無法保證能取得應對龐大資本開支所需的資金。

業務策略方面，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7.1**百萬元、人民幣**197.1**百萬元、人民幣**172.6**百萬元及人民幣**65.0**百萬元，主要用於興建揚州海昌港的港口設施。由於發展新型建材業務，我們需要在可見將來投入龐大的資本開支，因而導致固定成本上升。特別是，我們計劃近期內興建綠色建材的生產設施。有關資本開支會在**CCA**板新生產設施產生任何銷售額前支銷。由於我們的業務具固定成本的性質，倘營業額不足以彌補資本開支，我們日後可能錄得毛損。

我們預計資本開支的資金來自現有現金結餘及信用額度、經營所得現金流入、預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與既有及未來銀行借貸。然而，倘日後出現不利市況，或者我們的增長計劃、生產流程、產品技術、機械及設備價格或利率出現變動，我們的實際開支可能超出計劃，且我們未必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來源以落實現有經營計劃，而須從外界來源取得額外融資。我們無法保證能覓得外界流動資金來源，以應對持續經營或產品開發。無法取得融資會阻礙我們持續投資產品開發，因而嚴重不利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計劃增加使用BT及BOT等其他付款安排以擴張業務，故可能產生大額交易應收款項餘額及流動資金壓力。

根據我們擴張垃圾焚燒解決方案終端市場的策略，我們計劃就垃圾焚燒項目運用BT及BOT安排。根據BT或BOT安排，我們將在項目完成後一至四年內分期收到合約款項連利息。另一方面，我們會按進度確認該等項目的營業額。有關合約收入確認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收入確認」。因此，根據該等安排，我們在

風險因素

確認收益後一段長時間方能收到付款，倘BT或BOT項目的營業額佔總營業額百分比在未來顯著增加，我們預計收款週期將會延長。更長的收款週期將進一步增加我們的流動資金流壓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可錄得流動資產淨值。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46.8百萬元。有關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營運資金」。我們無法保證可改善流動資金和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倘我們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或會導致營運資金不足，可能無法償還短期債務。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進行收購、投資、合資經營或其他策略聯盟，而該等策略未必成功，即便成功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管理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策略包括計劃通過自身發展及收購、參與合資經營或與國內外環保行業價值鏈上的供應商或其他公司結成其他策略聯盟，謀求發展。收購公司或業務及參與合資經營或其他策略聯盟涉及的風險頗多，包括：

- 我們無法整合新業務、人員、產品、服務和技術；
- 無法預見或隱蔽的責任，包括面對與新收購公司相關的訴訟；
- 從我們現有的業務及技術轉移財務或其他資源；
- 與合資經營或策略聯盟合作夥伴意見不合；
- 違反跨境投資的相關法規；
- 未有遵守我們所進軍市場的法律及法規與行業或技術標準；
- 面對經營、監管、市場及地域風險與額外資本需求；
- 我們無法賺取足夠收益以抵銷收購、策略投資、設立合資經營或其他策略聯盟的費用和開支；及
- 僱員或客戶關係可能面對損失或損害。

上述任何風險均可能重創我們的業務管理能力，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主要人員的持續服務。

我們未來能否成功相當倚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是否繼續向我們提供服務，尤其是郭景彬先生及紀勤應先生。我們的管理團隊由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及專業經理組成，彼等擁有大量與提供節能環保解決方案直接相關產業(包括環保服務行業及建材行業)的經驗。倘若一名或以上高級管理人員、主要研發人員或其他人員無法或不願意留任現有崗位，我們未必能夠輕易物色替任人選，甚至根本無法找到替任人選，我們的業務因而可能中斷，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由於國內爭相聘請具節能環保行業經驗的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而合格人選相當有限，因此我們未必能挽留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人員繼續提供服務，日後亦未必能吸引或挽留優秀的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人員。倘無法吸引及挽留合格人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承保範圍未必足以保障我們不蒙受可能損失。

由於中國的保險行業尚處於發展初期，與美國等諸多其他國家相比，中國的業務中斷險及產品責任險承保範圍有限。我們並無投保業務中斷險，任何業務中斷或自然災害均可引致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並無投保產品責任險，以涵蓋我們所銷售或提供產品與服務所導致指定限額以下的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因此，我們面對產品責任申索相關的風險，倘使用我們的產品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我們或須承擔訴訟費用。此外，儘管我們已購買財產險、貨運險、人身傷害險及意外醫療險，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足以全面保障我們不蒙受可能損失。

我們佔用的若干土地及樓宇的業權或土地使用權有缺陷，我們可能被要求遷出該等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江蘇省佔用總地盤面積**373,666**平方米的兩幅土地以及一幢建築面積**10,767**平方米的樓宇，且並無任何土地使用權證或租約。其中一幅地盤面積**253,356**平方米的土地用作揚州海昌港備用幹散貨堆放場(沒有任何設備或設施)，所堆放的幹散貨約佔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使用揚州海昌港的幹散貨量的**0.7%**。地盤面積**120,310**平方米的土地及其上蓋樓宇則用作揚州海昌港的辦公室、飯堂及宿舍。鑑於該兩幅集體土地轉為國有土地的手續尚未完成，故我們無法獲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從而無法獲得缺乏適當土地使用權證的房屋所有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兩幅集體土地或會遭收回，其上樓宇或會被拆除或沒收，甚至可能遭受罰款。另外，

風險因素

我們租用作宿舍的四幢樓宇的出租人亦未能出示彼等擁有該等樓宇業權的任何證明。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欠缺業權證明便無法確定租約有效。因此，第三方可質疑有關租約的效力，倘出租人以外的人士獲判為該等樓宇的合法所有人，我們可能被迫遷離該等樓宇。

倘我們被迫遷出任何該等物業，則可能需要尋找其他物業和搬遷備用幹散貨堆放場和若干辦公室、飯堂及宿舍。此外，缺少了備用幹散貨堆放場，倘客戶運入大量幹散貨，我們未必能夠提供妥善服務。倘我們未能找到其他空間用作辦公室、飯堂或宿舍，僱員的工作效率可能會下降，繼而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轉讓海螺集團公司股權或會受到若干限制。

根據海螺集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意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所持海螺集團公司股權的任何股東須獲得海螺集團公司所有其他股東同意方可進行轉讓。不同意轉讓的任何股東須購買該等股權，而倘未於要約規定時間內購買有關股權，則視為該股東同意轉讓。儘管我們目前並無計劃轉讓所持海螺集團公司股權，但如若我們決定轉讓該等股權變現價值，則須遵守相關程序。

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準確估計成本，或合約執行超出固定價格總包合約的估計成本範圍，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營業額來自固定價格總包合約。根據該等合約，我們按固定價格履行服務及執行項目，因此我們未必能收回任何超支成本。固定價格合約帶有風險，包括低估成本(包括設備、材料及人力成本)招致損失的風險、經營困難及其他可能於合約期內出現的變化。如果我們的合約成本估計不準確，或我們未能按估計成本執行合約，我們的營業額可能會減少，或項目盈利可能不及預期。此外，我們有時須支付因客戶不批准範圍及/或價格而修改合約的成本，亦可能須支付非預計且未必可收回的成本，包括客戶引致延期、規格或設計錯誤或合約終止的成本，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合約的收入、營運成本及毛利可能基於不同因素的變化而偏離預期，在部分情況下甚至相差甚遠，有關因素包括：

- 未能正確估計工程、材料、設備、人力或分包的成本；
- 修改項目引致非預期成本或執行困難；
- 我們的供應商或分包商未能履約；及
- 隨著項目規模增加及更加複雜，此等因素中任何一個或多個情況加劇。

風險因素

倘項目屬長期項目，我們原本估計時所依據的情況可能改變而導致我們成本增加的機會亦會隨之增加，進而令該等風險上升。

我們的客戶按進度向我們付款且要求提供按金，拖欠進度付款或拖延支付按金或於後期取消合約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淨收入、營運資金及現金流。

我們大部分合約規定按已完成的工程價值支付進度款項。該等合約一般規定項目或地盤經理衡量已完成的工程並發出一份有關工程進度的進度證書，而客戶隨後按該進度證書支付進度款項。我們經常須於取得客戶付款前對項目投入足以撥付項目支出的資源。例如，我們開始生產主要設備及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設備與部件以及委聘分包商提供部分服務時，在若干情況下，須於客戶支付有關服務費用前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此外，客戶通常會留保部分合約價值(一般為5%)作按金，直至保證期屆滿為止。

因此，客戶拖欠進度款或拖延支付按金或客戶取消合約或會導致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上升。倘客戶拖欠付款或於項目後期取消合約，而我們已經投入重大資源，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水平及減少可作其他用途的資本。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獨立承包商所提供服務將可一直符合我們的標準，亦無法保證相關服務費可在我們的預算範圍內。

我們委聘獨立承包商提供多項服務，例如設備安裝、系統試運行及向客戶提供技術培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獨立承包商或分包商提供的服務可一直令人滿意或達到我們的質量及安全標準，亦無法保證相關服務費可在我們的預算範圍內。倘任何獨立承包商的表現不佳，我們或需更換有關承包商或採取其他補救行動，因而對項目成本及工程進度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項目或會因承包商出現財務或其他困難而延遲竣工，因此可能產生額外成本。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海螺水泥及海螺型材的風險

海螺水泥及海螺型材的業務受建築業活動的程度影響，而建築業受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影響。

海螺水泥及海螺型材的業務極易受中國建築業活動的整體程度影響。整體經濟狀況、按揭及利率水平、通脹、失業、人口趨勢、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及消費者信心是影響建築業表現的部分因素。中國建築業或我們經營所處地區市場低迷可能對彼等的財務

風險因素

狀況及經營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政府基建項目相關活動減少可能影響對海螺水泥及海螺型材產品的需求，從而對彼等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海螺水泥面臨能源及原料成本持續攀升的風險，可能無法獲得該等資源的穩定供應。

海螺水泥購買煤炭及電力的能源成本佔水泥業務成本比重重大。煤炭是公司用作水泥業務燃料的主要能源來源，且海螺水泥相當倚賴能否取得穩定煤炭供應。海螺水泥亦於生產過程中大量電力。因此，煤炭或電力供應短缺或中斷可能中斷營運，增加海螺水泥的銷售成本。為降低電力成本，海螺水泥已採用餘熱發電系統。

水泥生產所用原材料亦受外界條件(例如商品價格波動及政府政策與計劃改變)所引致的價格波動影響。無法保證海螺水泥未來可以合理價格持續採購足夠主要原材料，亦無法保證我們支付的原材料或能源價格會保持穩定。此外，海螺水泥未必可將成本的部分或全部上漲轉嫁予客戶。因此，原材料或能源價格上漲或重大波動可能對海螺水泥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海螺水泥的水泥價格或會波動，且其競爭力取決於能否控制成本和保持高水平的經營效率。

海螺水泥的財務表現高度取決於中國的水泥及其他相關材料的當前價格。過往，該等價格受供求、市況、整體經濟增長及各種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所影響。政府舉措亦可能影響水泥價格。除中國市場波動外，該等外界因素或會導致水泥價格難以預測。水泥價格大幅或持續下滑會對海螺水泥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海螺水泥的競爭力、長期盈利能力及承擔擴充業務必要的資本開支能力取決於其能否控制成本並保持高水平的經營效率。該等能力包括盡量減低提取原材料的成本及管理電力、勞力及運輸等其他成本。海螺水泥的生產成本亦受產量影響，因此，能否維持生產水平及擴大產能利用率是決定整體競爭力的關鍵因素。無法保證海螺水泥未來可保持或增加產量。海螺水泥的產品價格持續重大下滑、生產成本顯著增長、產量或產能利用率降低均可能對海螺水泥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中國經濟放緩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一直且將繼續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狀況的影響，而中國經濟則受全球經濟的影響。按本地生產總值增長計，中國近年來一直是全球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然而，全球金融危機於二零零八年爆發並持續至二零零九年，導致中國經濟增長顯著放緩。例如，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降至二零一二年的7.8%，而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則錄得兩位數的增長率。另外，中國經濟活動的主要動力之一為出口。全球經濟惡化波及中國的國際貿易，進而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美國信用評級降級及隨之而來的經濟不穩定可能進一步拖累中國經濟。倘中國經濟遭遇或持續遭遇增長放緩或顯著下滑，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大幅降低，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因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與政府政策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均位於中國，絕大部分營業額亦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動態。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並可能使我們無法持續增長。

中國的經濟在多方面均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對外匯的管制。中國在一九七八年開始推行改革開放政策以前，主要實行計劃經濟體制。此後，中國政府一直改革中國經濟體制，近年來亦開始改革政府架構。這些改革導致經濟迅速增長及社會進步。儘管在中國，中國政府仍擁有龐大的生產性資產，但自一九七零年代末開始的經濟改革措施重點推行企業自主及利用市場機制，這些政策尤其適用於本集團等企業。我們不能預測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改變是否會對我們日後的業務、業績或財務狀況有任何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持續擴充業務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總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以及從銀行或其他貸款人獲得信貸的情況。近年來，中國政府已表明有需要擠壓房地產泡沫，並可能收緊其銀行貸款政策，包括調高銀行貸款與存款息率及收緊貨幣供應來控制放款增長。更嚴格的放款政策可能(其中包括)影響我們及我們的客戶獲取融資的能力，

風險因素

繼而或會對我們的增長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不會實行進一步控制貸款增長的措施，而這些措施往後可能影響我們的增長和盈利能力。此外，過往兩年全球經濟衰退及市場波動狀況可能會繼續，因此我們未必能夠保持過往的增長速度。

中國法律制度存在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及經營，受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管轄。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一般須遵守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有關法律、規則和法規。此外，我們的境外控股公司及彼等之間的若干交易可能受到中國各種法律法規所規限。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釋為基礎。雖然可引用過去的法院判決作為參考，但其作為先例的效力有限。自七十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作出巨大努力完善中國的法律、法規，以保護外商在中國的各種形式投資。然而，中國尚未形成一整套完整的法律制度，近年頒佈的法律、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由於該等法律、規則和法規許多相對較新，加上已公開的判決數目有限，故此該等法律、規則和法規的詮釋與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且可能不像其他司法權區前後一致及可以預計。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和行政法規，可能有追溯力。因此，我們或會在違反這些政策和法規後一段時間，方意識到違規。另外，這些法律、規則和法規對我們的法律保護可能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機構執法行動可能耗時長久，並可能導致巨額費用，進而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我們面對有關流行疾病及爆發其他傳染疾病(包括禽流感、非典型肺炎及豬流感)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禽流感、非典型肺炎、豬流感或其他傳染病或疾病爆發所帶來後果而造成的不利影響。二零一三年早期，中國部分地方爆發H7N9病毒引起的高致病性禽流感。二零零九年初，亞洲及歐洲部分地區爆發H1N1病毒引起的高致病性禽流感。中國爆發傳染疾病及其他不利公開衛生發展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影響包括我們將產品輸出或航運至中國境外的能力，以及暫時關閉我們的生產設施。該等關閉、出國或運輸限制將會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並無採取任何書面預防措施或應急計劃對抗日後可能爆發的禽流感、非典型肺炎、豬流感或任何其他流行病。

政府控制貨幣兌換可能會影響 閣下投資的價值及限制我們有效使用現金的能力。

人民幣現時不能自由兌換。我們以人民幣向客戶收取全部款項，並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向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如有)。根據中國現行外匯規例，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在符合某些行政規定後，毋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就能用外幣支付股息。然而，倘中國外幣短缺，中國政府日後或會酌情決定，採取措施限制

風險因素

經常賬交易取得外幣。倘中國政府限制經常賬交易取得外幣，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我們的資本賬外匯交易繼續受到重大外匯管制，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此等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透過股本融資獲得外匯或為資本開支獲得外匯的能力。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自一九九四年起，人民幣兌外幣(包括美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所釐定的匯率進行，有關匯率乃按前一個營業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及全球金融市場現行匯率每日釐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引入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以市場供求為基礎並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容許人民幣在規定範圍內浮動。中國政府此後對匯率制度再作出調整，而日後亦可能作出進一步調整。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官方網站，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32.2%**。

仍然存在國際社會要求中國政府採用較靈活貨幣政策的巨大壓力，這一情況(連同國內政策考慮因素)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其他外幣進一步大幅升值。倘人民幣持續升值，而我們需要將全球發售及日後融資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以用於營運，則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可能減少我們兌換所得人民幣金額。另一方面，由於我們股份的股息(如有)乃以港元支付，故倘人民幣兌港元出現任何貶值，則可能令我們股份以港元計算的任何現金股息金額減少。

我們或會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視為中國稅務居民，我們來自中國的收入因此或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預扣稅。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直接持有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權益。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應付予並非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境外公司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該等境外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已與中國簽訂稅務條約，訂明不同的預扣稅安排。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倘若一間在中國境外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有「實際管理機構」，該企業或會就稅務而言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需要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業務、員工、賬務及財產等有重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國家稅務總局發出通知澄清，受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認定標準。這些標準包括：**(i)**企業的日常經營管理主要在中國境內實施；**(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須獲該等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或股東會議紀要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擁有企業**50%**以上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然而，如何確定非受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例

風 險 因 素

如本公司)的「實際管理機構」，現時尚無正式的實施細則，因此仍不確定稅務機關將如何處理我們這樣的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將不會不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劃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雖然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支付的股息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仍然不清楚該項豁免要求的合資格詳情，以及即使我們就稅務目的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付予我們的股息會否符合該等資格要求。

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倘(i)派發股息的企業住所地在中國，或(ii)倘若從轉讓住所地在中國的企業的股權而實現收益，該等股息或資本收益視為中國來源收入。由於「住所地」在企業所得稅法中並無清晰的定義，故該詞語可能詮釋為該企業屬稅務居民的司法權區。因此，倘若我們就稅務目的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支付予並非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境外公司股東的任何股息及該等股東透過轉讓我們的股份所變現的收益可能視為中國來源收入，因此須按至多**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我們向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及出售我們的股份所得收益或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或會於日後就稅務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據此，我們或須就出售股份所實現的資本收益及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此乃由於有關收入或會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在該情況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除非並非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國外公司股東根據稅務條約符合資格享有預扣稅率優惠，否則該國外公司股東或須支付**10%**的預扣所得稅。倘中國稅務機關將我們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並非中國稅務居民並根據相關稅務條約尋求享有優惠稅率的股東，將須按照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的《關於印發非居民企業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第**124**號通知」)，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確認符合享有有關優惠的資格。此外，根據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第**124**號通知，**5%**稅率將不會自動適用。符合資格與否可能將基於對股東稅收居所的實質分析及經濟狀況而定。就股息而言，根據《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第**601**號通知」)的實益擁有權測試亦將適用。如釐定為不符合資格享有稅務優惠，則有關股東將須就出售本公司股份所實現的資本收益及就本公司股份的股息按較高的中國稅率納稅。在該情況下，該等於全球發售所出售本公司股份的海外股東投資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同樣地，國家稅務總局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通知」)規定，除透過公共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外，若外國企業投資者通過出售國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間接轉讓」)，而被轉讓的國外控股公司所在稅務司法權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對其居民境外收入不予徵稅，有關外國企業投資者須於股權轉讓協議訂立之日起**30**日內向

風 險 因 素

中國稅務主管部門報告間接轉讓。在此情況下，中國稅務部門將審核間接轉讓的真實性質。若其認為該外國投資者進行間接轉讓並無合理商業目的，而是為了規避中國稅項，中國稅務部門可以否定被用作稅收規劃安排的國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對間接轉讓重新定性。因此，外國投資者進行該間接轉讓所得收益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我們主要倚賴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應對現金及融資需求，倘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息的能力受限，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透過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核心業務。因此，我們有無資金向股東派付股息取決於我們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該等債務或虧損或會削弱彼等向我們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因而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亦會受限。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股息僅可從按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淨利潤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存在差異。中國法律及法規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將部分淨利潤撥作法定儲備，而該等法定儲備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派。此外，我們或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限制性契諾，亦可能限制附屬公司向我們提供資金或宣派股息的能力以及我們收取分派的能力。因此，該等對我們取得及使用主要資金來源的限制，或會影響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外國實體視作「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累計盈利應付該外國實體的任何股息，應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該實體享有稅項減免(包括根據稅務條約或協議)則另當別論。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倘香港公司直接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權益，則在中國的外資企業(例如海創新型建材)向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股東(例如海創香港)派付的股息，應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發佈第**601**號通知，指明根據股息、利息及專利權費的稅務條約界定為「實益擁有人」的實體。根據第**601**號通知，中國稅務機關必須按個別情況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評估申請人(收入收取人)是否符合「實益擁有人」資格。根據該等原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能不會將香港附屬公司海創香港視作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任何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會駁回減低預扣稅率的申請。根據中國現行稅法，海創香港向海創新型建材派付的股息須按**10%**而非**5%**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因而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並會影響我們的派息能力。

風險因素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外國法律在中國或香港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法院的判決或提出原訴。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董事的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未必能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相關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並無簽署條約或訂立安排以承認及執行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所作出的裁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與中國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根據該安排，倘香港法院在已訂立書面法院管轄協議的民事及商業案件中對一方當事人作出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該當事人可在中國申請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同樣，倘中國法院在已訂立書面法院管轄協議的民事及商業案件中對一方當事人作出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該當事人可以香港申請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書面法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在安排生效日期後以書面形式明確指定香港或中國法院對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倘爭議當事人未商定訂立書面法院管轄協議，香港法院的判決可能無法在中國執行。因此，投資者或會難以甚至無法就我們位於中國的資產或我們居於中國的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在中國認可和執行境外判決。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或會影響 閣下的投資價值與限制我們有效動用現金。

目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外幣，而外幣兌換及匯款須受中國外匯法規所規限。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利潤分派等經常賬項目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惟仍須遵守程序規定，包括出示證明交易的有關文件，及在中國境內持牌進行外匯業務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資本賬交易須繼續遵守嚴格的外匯管制，該等交易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登記，而償還貸款本金、分派直接資本投資的回報及可轉讓票據的投資亦須受到管制。

根據現有公司架構，我們的資金來源主要包括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派付的股息及償還的公司間貸款。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能夠履行所有外匯責任或將利潤匯出中國。倘附屬公司未能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向本公司償還貸款，或有關法規日後有所變動，限制附屬公司將股息付款匯至本公司的能力，則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履行其第三方付款責任及就股份分派股息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令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中國附屬公司擔負責任或遭受處罰，並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的能力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亦可能以其他方式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規定，中國居民在設立或控制任何以收購中國公司任何資產或股權與籌集海外資金為目的的中國境外公司(該通知中稱為「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前，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此外，有關中國居民須就相關不涉及返程投資的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股本變動(例如特殊目的公司的合併事項及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變更先前所作登記。倘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中國股東未有辦理必要的登記或變更手續，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遭禁止向該特殊目的公司分派利潤及削減股本、股份轉讓或清盤所得款項，同樣，有關特殊目的公司可能遭禁止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不遵守上述規定可能導致須就規避有關外匯管制承擔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規定，當中所指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法人或境內居民自然人就其於中國公司的資產或股權在境外進行股權融資(包括可換股債券融資)而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公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公司身為境內居民自然人的間接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於相關的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然而，倘該等境內居民自然人未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及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或身為境內居民的本公司未來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未有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的規定辦理登記，則有關股東可能遭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會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部門不會頒佈可能要求我們的實益擁有人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及／或變更登記手續的新法規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或中國其他現行法律及法規的其他詮釋。上述身為境內居民的股東或我們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未有遵守有關未來法規及規則，可能導致我們遭罰款或法律制裁，包括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或彼等取得我們的外幣計值貸款的能力，及我們在中國增加投資的能力。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與向閣下分派利潤的能力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中國關於離岸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直接投資及貸款的法規，或會延遲或限制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對主要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或貸款。

我們作為離岸實體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注資或貸款(包括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者)，均須受中國法規所規限。例如，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獲准作出的投資總額與我們主要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且該等貸款必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此外，我們對主要中國附屬公司的注資必須經商務部門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

風險因素

保證能及時取得該等批准，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取得。倘我們未有取得有關批准，則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股本注資或提供貸款或資助其經營的能力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籌集營運資金及項目擴充資金的能力以及履行責任及承擔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

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初始發行價範圍為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的結果，而發售價可能與我們股份於全球發售後的市場價格相距甚遠。本公司已申請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概不保證全球發售將為股份構建交投活躍、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發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

股份市價或會波動，可能導致購買全球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嚴重虧損。

全球發售後股份的成交價將取決於市場，可能受眾多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包括：

- 我們或海螺水泥的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或海螺水泥財務表現估計的變動(如有)；
- 我們及我們或海螺水泥所處行業的過往表現及前景；
- 對我們或海螺水泥管理層、過往及目前業務，以及我們未來收益及成本架構的展望及時間的評估(例如獨立研究分析師的觀點(如有))；
- 我們或海螺水泥發展的現況；
- 與我們或海螺水泥從事同類業務的公開上市公司的估值；及
- 有關我們或海螺水泥產品、服務和業務的行業及公司的整體市場氣氛。

此外，聯交所不時面對價格及交投量的重大波動，導致在聯交所報價的公司的證券市價受到影響。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前景如何，我們股份的投資者或須承受股份市價波動及股份價值下跌。

風險因素

股份買家將面對即時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彼等或會面對進一步攤薄。

有意投資者將支付的每股價格遠遠超出本公司有形資產減總負債後的每股價值，因此有意買家購買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時面對即時攤薄。因此，倘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後立即向股東分派有形資產淨值，有意投資者獲得的金額將少於彼等就所持股份支付者。

我們日後或須就有關現有業務或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擴充或新發展籌集額外資金。倘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資金，則該等股東所持本公司擁有權的百分比可能降低，而該等新證券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優先於股份所賦予者。

發售價未必可作為交投市場價格的指標，股份市價或會波動。

全球發售所售股份的公開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未必可作為交投市場價格的指標。股份於股票寄發後方會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票寄發日期預期為定價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因此，股份買家可能無法在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我們的股份。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或會劇烈波動。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與公佈新投資、策略聯盟及／或收購事項、我們或海螺水泥的服務或產品市價波動或同類公司的市價波動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大幅波動。任何該等發展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格突然大幅變動。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該等發展。因此，我們股份的持有人面對股份市價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我們未必能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在全球發售後派付股息的時間及形式，亦無法保證能夠派付股息。股息由董事會擬定宣派，基於不同因素決定並受該等因素所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整體營商狀況。儘管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有利可圖，但我們未必有足夠利潤，甚至根本沒有利潤可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統計數據來自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官方來源。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所經營行業的若干統計數據來自我們一般視作可靠的多份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儘管我們在本招股章程披露時已合理審慎轉載及摘錄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惟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質

風險因素

素或可靠性。該等資料並無經我們、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不就該等統計數據是否準確發表任何聲明。該等統計數據或會與國內外編纂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資料收集方法可能有誤或存在缺陷或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分歧，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據未必準確或未必能與有關其他經濟體系的統計數據互相比較。另外，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呈列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權區一致。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均應權衡該等事實的可靠程度及加以依賴的程度。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常駐香港管理層人員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首次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派駐香港，一般情況下，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須常駐香港。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經營主要位於中國，於中國管理並進行，且本公司大部分資產處於中國。我們的全體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常駐於中國。本公司預計於可預見未來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派駐管理層人員至香港。

鑑於以上理由，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亦已基於以下理由批准有關豁免：

-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常駐且預計會一直常駐中國，駐於或靠近本集團總部以及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及管理工作執行的地點使彼等行事更加方便有效；
- 為便於管理及運營本集團，委任常居香港的其他執行董事會增加本集團不必要的行政開支，亦會降低董事會管理本集團日常營運的效力及反應能力，尤其是須於短期內作出業務決定時。此外，為純粹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委任不熟悉本集團營運的新執行董事未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及
- 各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於本集團業務中擔當重要角色，故對彼等而言，相當熟悉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按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保留常駐香港管理層會分散本集團的主要管理資源，對本集團不利或不適合本集團。

為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經常有效的溝通，我們會採取下列措施：

- (a)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該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紀勤應先生及李劍先生。紀勤應先生及李劍先生均持有有效訪港旅遊證件。此外，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疏茂先生及吳倩儀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另外兩名後補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後補授權代表已向聯交所提供常用聯絡資料，可應要求於合理期限內在

與聯交所會面，亦可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與聯交所即時聯絡，立即處理聯交所的任何質詢。兩名授權代表或後補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倘授權代表或後補授權代表或彼等的聯絡資料有變，本公司會立即知會聯交所。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授權代表及後補授權代表有辦法隨時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可在合理時間內安排聯交所與我們的董事召開會議。並非常居香港的各董事目前均持有有效商業旅遊證件，可於接獲聯交所通知後的合理時間內到港與聯交所人員會晤(如需要)。
- (c)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上市日期前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之日止期間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我們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有關合規顧問的變更。
- (d) 我們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聘請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就持續合規要求及所產生的其他問題提供意見，確保上市後與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
- (e) 各董事均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確保可於必要時即時聯絡彼等處理聯交所的質詢。倘董事將旅行或出差，則會向本公司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電話號碼或可於香港境外聯絡的電話號碼或其他溝通方式。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須委任具備聯交所認為能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載有聯交所認可的學歷及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成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載有聯交所評估個人的「相關經驗」時所考慮的因素。

本公司已委任疏茂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疏先生積極參與上市準備事宜，故熟知法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及董事會與本公司的運作。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他曾出席以下有關證券監管及合規事宜之培訓課程：

培訓課程名稱	培訓課程日期	時限 (培訓時數)	組織者
上市公司對外信息管理、投資者關係處理、證券業務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六日	2	海螺水泥 (內部講座)
上市公司運行管理規範要求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2	海螺集團公司 (內部講座)
A股、H股的上市公司 規範管理、上市規則講解 要求講座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3	海螺水泥 (內部講座)

為籌備上市申請，疏先生亦參加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舉辦之培訓講座。此外，疏先生取得上市規則副本並可取得上市規則更新資料以熟稔聯交所的監管規定。

然而，由於疏先生尚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指定資格，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

豁免條件

鑑於公司秘書在上市發行人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尤其是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方面，本公司申請豁免以下條件：

- (a)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疏先生會盡力參加有關培訓課程，包括本公司邀請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關於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企業管治、資料披露、投資者關係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最新變動的簡報會以及聯交所不時舉辦的講座；
- (b) 我們的中國及香港法律顧問必要時亦會向疏先生提供建議；
- (c) 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相關資格及經驗規定的吳倩儀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與疏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疏先生共同履行公司秘書職責，藉此協助疏先生掌握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經驗。根據本公司與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訂立的委聘書，雙方協定卓佳將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而吳倩儀女士已獲卓佳指派出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並投入充足時間履行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的責任；及
- (d) 三年期屆滿後，我們會再評估疏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屆時疏先生將向聯交所證明，經吳女士協助三年後，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首三年期屆滿時，我們會重新評估疏茂先生的資格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規定。倘疏茂先生於首三年期屆滿時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相關經驗，則毋須再安排上述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本集團與若干關連人士曾訂立(i)有關本集團(a)購買材料及產品；(b)銷售相關餘熱發電業務零件及產品；(c)獲得設計服務及出口代理服務；(d)提供勞工服務的多份協議(包括一份總協議)；及(ii)有關租賃物業及收取物業管理服務利益的協議，而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屬於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各種適用規定。

有關該等交易及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規定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豁免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徵求上市的證券須於公開市場進行且發行人上市證券須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一般而言，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持有。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d)條的規定，允許最少相當於已發行股本15%（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為較高百分比）的本公司股份的較低公眾持股量。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股份將於公開市場流通，公眾持股量及其分佈的範圍將足以令市場正常運作。

於本招股章程中，本公司已恰當披露所指定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且上市後會於各年年報中確認公眾持股量是否充足。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條例(經修訂)及上市規則以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瞞，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按其中訂明的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授權而信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發售、銷售或交付發售股份並不構成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並無發生會合理可能導致情況轉變的變化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安排的詳情(包括有關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而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屬於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適用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並視乎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能否協定發售價而定。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惟須待發售價協定後方可作實。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

若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失效。有關包銷商與包銷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准發售或提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不得用於亦並非該等提呈發售或邀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除非因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註冊或獲其批准或豁免遵守有關證券法而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獲許可，否則不得進行。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額外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目前並無亦不擬於可見將來申請上市。

開始買賣股份

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以每手5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交易，股份代號為586。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便保障彼等的權利和利益。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讓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證券過戶登記總處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

所有發售股份會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相關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相關的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 — 超額配股權」及「一穩定價格」兩節。

借股協議

為方便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結算，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從HLGH Fixed Investment借入39,750,000股股份。依據借股協議的借股安排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要求。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安排

全球發售安排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匯率轉換

僅為便於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人民幣金額兌港元、美元及若干港元金額兌美元分別按特定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招股章程所載人民幣兌港元、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兌美元按以下匯率換算，反之亦然：

人民幣0.7893元兌1.00港元

人民幣6.1374元兌1.00美元

7.760港元兌1.00美元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並不表示任何金額的人民幣、港元或美元可以或已經於相關日期以上述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不設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包括若干附屬公司)、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職銜及類似詞彙，其英文譯名為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據均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數。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數與各數值總和間的差額乃因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非執行董事

郭景彬(主席)	中國 安徽省 蕪湖市 鏡湖區 九華山路270號 16棟102室	中國
---------	--	----

執行董事

紀勤應(行政總裁)	中國 安徽省 蕪湖市 鏡湖區 九華山路270號 14棟 2單元302室	中國
-----------	---	----

李劍	中國 安徽省 蕪湖市 鏡湖區 九華山路270號 14棟 1單元101室	中國
----	---	----

李大明	中國 安徽省 蕪湖市 新蕪區蕪寧路 香樟城市花園 7棟1單元101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	香港 海怡路15號 海怡半島 怡韻閣 15座 21樓G室	中國
-----	---	----

陳繼榮	香港 渣甸山 白建時道33號 嘉雲臺 6座10B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劉志華	香港 沙田 駿景路1號 駿景園 1座7樓E室	中國

董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參與各方

獨家保薦人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52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52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68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52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68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聯席牽頭經辦人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52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68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46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美國法律：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一座18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34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盛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行業顧問

羅蘭貝格國際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
南京西路1515號
嘉里中心23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安徽省 蕪湖市 九華南路101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4018室
本公司網站	www.conchventure.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疏茂先生 吳倩儀女士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授權代表	紀勤應先生 中國 安徽省 蕪湖市 鏡湖區 九華山路270號 14棟2單元302室 李劍先生 中國 安徽省 蕪湖市 鏡湖區 九華山路270號 14棟1單元101室
審核委員會	陳志安先生(主席) 陳繼榮先生 劉志華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劉志華先生(主席)

陳志安先生

陳繼榮先生

紀勤應先生

合規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蕪湖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蕪湖分行
中國農業銀行蕪湖分行
交通銀行蕪湖分行
徽商銀行蕪湖分行

除另有所指外，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均來自不同官方及政府刊物、公開市場研究可得來源及我們委託羅蘭貝格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羅蘭貝格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乃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亦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錯誤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錯誤或誤導。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或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無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包括摘錄自中國官方及政府刊物及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由第三方編製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不一致。

羅蘭貝格編製的報告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羅蘭貝格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七年我們及我們的聯屬公司目前或計劃在中國營運的相關行業作出分析及編製報告。羅蘭貝格報告乃獨立編製，不受我們的影響。我們向羅蘭貝格支付費用人民幣一百萬元，我們認為該費用反映市場水平。羅蘭貝格管理諮詢公司創立於一九六七年，是全球領先管理諮詢公司之一，為領先國際企業、非牟利組織及公共機構的各類管理事宜提供支援。羅蘭貝格於一九八三年在中國進行首個項目，且已於大中華地區設立五間辦公室。羅蘭貝格在中國的行業覆蓋一般行業、建築行業及建材行業。

羅蘭貝格報告載入(i)中國水泥行業；(ii)塑料型材行業；(iii)中國餘熱發電行業；(iv)中國垃圾焚燒行業；(v)中國港口物流行業；及(vi)中國新型建材行業的資料，以及本招股章程引用的其他市場及經濟數據。羅蘭貝格通過各種來源取得有關該等行業的第一手及第二手研究進行獨立研究。第一手研究涉及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的深入訪談。第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來自羅蘭貝格自有研究數據庫的數據。預測數據乃自源於宏觀經濟數據及特定行業相關動力的歷史數據分析取得。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節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羅蘭貝格報告。

我們的董事經審慎查詢後確認，除「概要 — 近期發展」所披露者外，自刊發羅蘭貝格報告以來，市場資訊並無可能限定、與之衝突或影響本招股章程或本節所載資料的重大變化。

中國的宏觀經濟環境

受惠於政府的經濟改革及開放政策，中國經濟發展迅速。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實際國內生產總值按複合年增長率**9.3%**增長，由人民幣**22.6**萬億元增至人民幣**35.3**萬億元，超過日本，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根據「十二五規劃」及經濟學人等機構作出的預測，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於未來五年預期每年增長**7%**，至二零一七年將達人民幣**49.5**萬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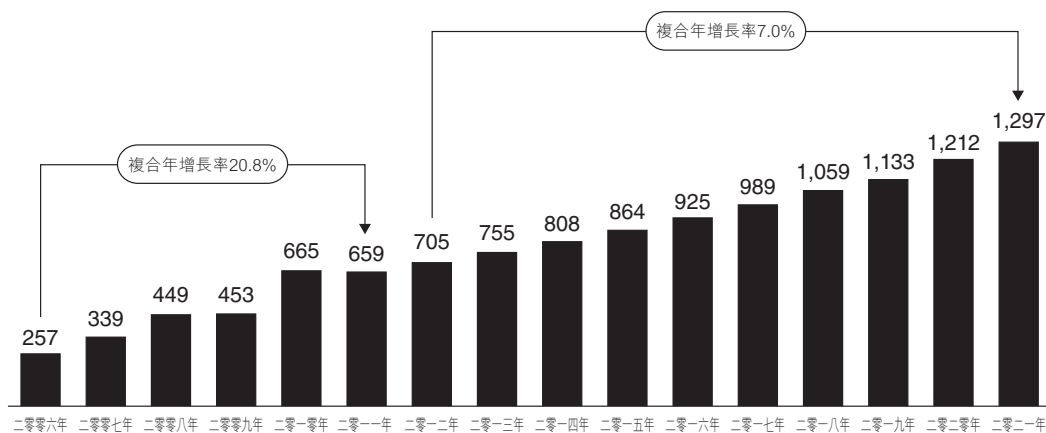
城市化

城市化水平是量度一個國家經濟發展的其中一項常用指標。中國的城市化水平隨著經濟持續增長而提升。城市化率由二零零七年的**44.9%**增至二零一二年的**52.6%**。根據「十二五規劃」，城市化率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底達至**55.0%**。

節能及環保投資

過往十年，環保總投資額佔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比不斷增加。環保投資額佔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比由二零零零年的**1.0%**增至二零一一年的**1.4%**。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環保投資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8%**，接近同期國內生產總值複合年增長率的兩倍。根據中國科學院的預測，基於經濟增長及環保程度，二零一二年後十年的總投資額可達約人民幣**10**萬億元。

中國的環保總投資額(單位：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中國科學院政策與管理科學研究所、羅蘭貝格分析

水泥行業

背景資料

市場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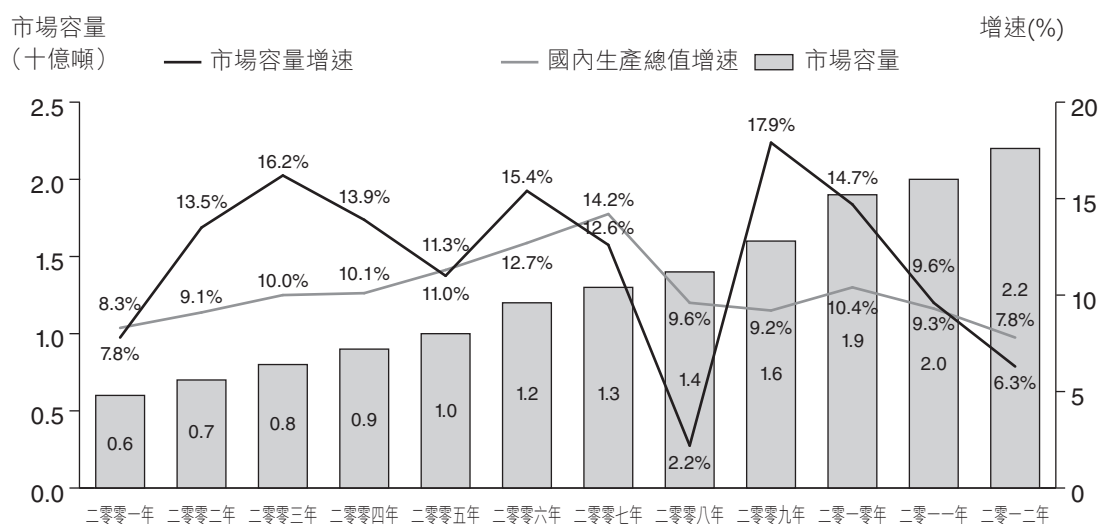
水泥的區域消耗量一般與經濟相關，因此中國的消耗量視乎國內生產總值。按下游市場細分，水泥有四大應用市場，即(1)基建(例如高速公路、鐵路、機場及港口)、(2)房地產(包括住宅及商用)、(3)新農村建設及城市化及(4)工業設施建設。尤其是，基建所帶來的需求佔總需求近40%。

政府政策方面，為解決基本材料及相關產品的大規模落後產能、產能過剩、污染及落後生產等問題，「十二五計劃」建議廢棄2.5億噸落後產能、將行業集中度提高10%、減低排放以達標並將產品的消耗率提高至超過42.5%至50%。

目前市場規模

中國水泥消耗量於二零一二年達21.6億噸。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水泥消耗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自二零零八年起，受全球經濟危機所影響，增長放緩，而受人民幣4萬億元的刺激方案所推動，複合年增長率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回升至最高16%。然而，隨著刺激方案結束及經濟增長下滑，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水泥消耗量的複合年增長率下跌至8%。

國內水泥市場規模(單位：十億噸)及增長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中國水泥協會

行業概覽

由於水泥產品並無差異，且受運輸成本限制，因此市場按地區細分。國內市場包括六個分部，即東北部、華北地區、西北部、華東地區、中南地區及西南地區。根據各分部的規模及階段，我們將有關分部劃分為三個組別。

國內區域水泥市場規模及增長

組別	分部	省份	消耗量 (1億噸)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
成熟市場.....	華東地區	山東、上海、江蘇、浙江、 安徽、江西、福建	6.96	6.0%
	中南地區	河南、湖北、湖南、廣東、 廣西、海南	5.75	9.9%
新興市場.....	西南地區	重慶、貴州、四川、雲南、 西藏	3.27	17.7%
	西北地區	陝西、寧夏、甘肅、青海、 新疆	1.79	22.0%
未開發市場.....	華北地區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 內蒙古	2.48	9.3%
	東北部	黑龍江、遼寧、吉林	1.36	7.2%

資料來源：中國水泥協會、行業專家訪談

市場規模預測

基於過往十年數據的分析，我們發現全國及各分部的水泥消耗量與國內生產總值、城市化率及建設與設施投資息息相關。考慮到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增長率為7%，我們預計二零一七年全國水泥消耗量可達31億噸，五年期複合年增長率為7.4%，其中東北部、華北地區、西北地區、華東地區、中南地區及西南地區的消耗量分別為1.99億噸、3.67億噸、3.29億噸、8.77億噸、8.03億噸及5.72億噸。

競爭分析

按銷售額計，業內十大企業的市場份額由二零一一年的27%升至二零一二年的29%，其中八家企業的市場份額較二零一一年增加。儘管該行業有集中趨勢，但目前的集中度仍較低。

按盈利能力計，二零一二年水泥及熟料銷售額最高的十大企業中，海螺水泥的毛利率最高，為27.8%，而其他九家企業的毛利率為20%至25%，高於中小企業的毛利率。十大企業二零一二年的平均淨利率為8.4%。由於較高的毛利率及有效的成本控制，海螺水泥二零一二年的淨利率為14.1%，遠高於其他企業。

行業概覽

十大水泥企業(按水泥及熟料銷售額計算)二零一二年的業績²

企業	水泥產量 (百萬噸)	上市公司 收入 (人民幣 十億元)	上市公司 毛利率	上市公司 淨利率
中國建築材料.....	220.90	70.37	23.08%	6.37%
海螺水泥.....	187.00	45.77	27.76%	14.12%
冀東水泥.....	69.93	14.61	23.66%	0.94%
華潤水泥.....	64.64	20.41	24.07%	9.13%
山水水泥.....	56.86	12.96	25.44%	9.40%
華新水泥.....	42.35	12.52	24.40%	5.43%
台泥國際.....	40.20	9.20	18.62%	5.38%
金隅股份.....	35.40	34.05	24.46%	9.25%
天瑞水泥.....	29.70	6.13	25.01%	10.25%
亞洲水泥.....	23.88	6.68	16.79%	6.04%

資料來源：Wind、年度報告

海外市場

二零一二年，全球水泥消耗量為38.6億噸，自二零零八年以來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1%。預計增長將進一步放緩。全球水泥生產及消耗由中國、東南亞、印尼、中東及非洲等新興市場拉動。該等地區水泥產量大，增速及利潤率高。

國內企業已開始透過水泥及熟料出口、勞工輸出及生產管理合約、涵蓋技術創新、工程設計、設備製造、安裝、生產測試及維修的完整價值鏈以及營運管理等各種方式擴展至海外市場。二零一二年，海螺水泥的出口收入達人民幣13.9億元。

行業主要趨勢

受政策指導、盈利能力及供需關係變動的影響，國內水泥市場正面對一系列變動，最終將提高整個行業的盈利能力。該等變動包括(1)未來兩年淘汰落後產能；(2)抑制產能增長，將改善供需關係；(3)行業合併，將提高市場集中度；(4)節能環保及市場機遇推動垂直整合，進而增加大型企業的收入來源及對行業的控制；(5)增加優質水泥產品的比例；及(6)在海外市場擴展國內企業。

² 中材的四家附屬公司視為個別市場參與者。

立磨市場概覽

立磨廣泛用於水泥、電力、冶金、化工及非金屬採礦等行業。國外磨機生產公司擁有成熟的技術和產品優勢。國內磨機生產公司近年開始吸取國外生產公司的成功經驗改良技術，逐步推出專有或研發中的立磨產品，已獲得中國水泥、電力及化工行業的市場認可。

現代水泥生產過程中，研磨作業包括原材料研磨、水泥研磨、選煤及礦渣研磨。一般而言，研磨作業的耗電量約佔總耗電量的60%至70%。因此，提高效率及降低耗電是水泥研磨技術的研發重點。

立磨具有高效研磨及乾燥、材料適應性強、工藝簡單、體積小及操作與維護成本低等優勢，因而廣泛用於進行原材料研磨作業。與球磨相比，立磨在結構、研磨原理、系統、作業流程、自動化控制及能耗等方面有重大改進。立磨採用厚床研磨原理，可提高研磨效率，減少20%至30%的能耗，熱風最高可達每秒60至80米，可縮短材料停留在立磨的時間，因而更易甄選合格粉末，實現配料分配控制自動化，亦能均衡化學成分及粒度分佈。

立磨於國外應用廣泛。在中國，新型乾法水泥生產線日產逾5,000噸，而採用立磨的礦渣研磨線年產量超逾50萬噸，經濟效益可觀，能源效率及環保效果亦十分顯著。立磨在水泥行業得到大力推廣，亦廣泛應用於選煤、礦渣研磨、石膏研磨及非金屬研磨，在水泥熟料及礦渣研磨領域的前景亦相當樂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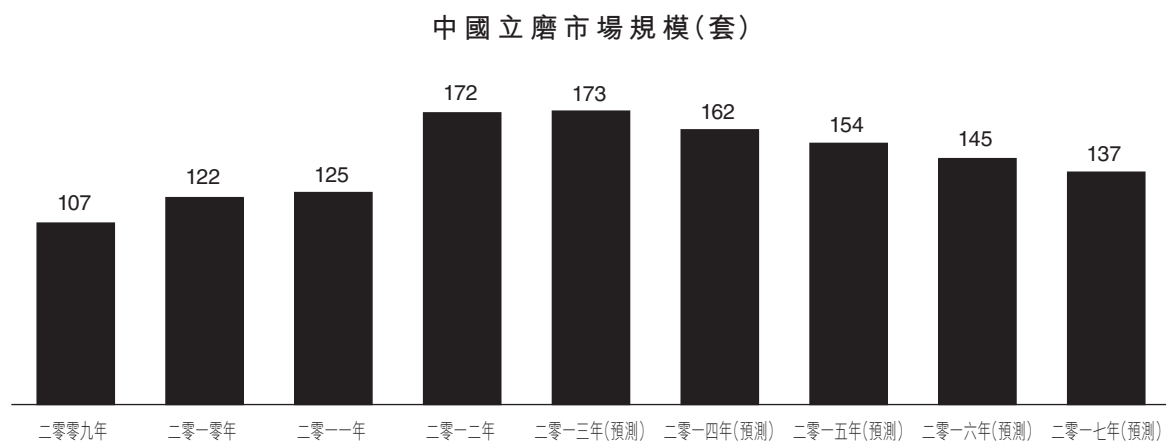
在國外，立磨幾乎完全取代球磨成為水泥行業研磨首選設備。國內立磨的發展落後發達國家20至30年，直至二零零零年方開始應用於水泥行業，且全部進口，主要供應商為FLSmidth(丹麥)、PFEIF-FER(德國)、POLYIUS(德國)、LOESCHE(德國)及UBE(日本)。國內立磨依賴進口的情況一直持續至二零零七年推出國產立磨方有所改善。此後國產立磨迅猛發展，市場認可度快速提升，市場份額甚至趕超進口立磨。由於立磨價格較高，國內二零零七年以前建立的若干水泥生產線仍使用球磨，佔全國水泥生產線約30%。立磨於國內普遍用於水泥原材料生產，雖然水泥立磨未獲廣泛應用，但已成為水泥行業重大技術升級應用程序。

中國立磨市場規模

立磨已廣泛用於水泥原材料系統，新建成生產線幾乎全部配備立磨。由於不同地區煤炭種類不同，煤炭立磨的採用率只有約30%至40%。目前水泥立磨的市場滲透率

仍較低，預計改進使用球磨的生產設施的需求會強勁增長，因此立磨的市場潛力不容小覷。

過去四年，受惠於國內基建及房地產建設的快速發展，水泥產能相應提高，立磨需求亦隨之增長。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立磨需求分別增加107套、122套、125套及172套。隨著行業全面整合，落後產能被淘汰，日後水泥的新增產能將會減少，立磨需求增長亦會隨之放緩。另一方面，隨著節能環保訴求日益增長，現有水泥生產線會逐步以立磨取代球磨，繼而推動立磨應用進一步增長。預計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將分別新增173套、162套、154套、145套及137套立磨。



資料來源：羅蘭貝格分析

海外市場前景

國產立磨主要通過水泥生產設備採購項目及成套研磨系統項目銷往海外市場。中國已成為水泥設備的重要出口商，立磨海外銷量快速增長，且由於成套水泥設備的增長加快，預期該趨勢仍會持續。

部分國產立磨生產商在全球同業中已具有一定的競爭力，國外水泥設備供應商開始選擇中國生產的立磨。若干國外知名水泥生產公司亦開始轉而選擇中國所生產具成本效益的立磨。

未來幾年，預計全球水泥行業每年整體增長約3%，且中東／北非、亞洲、拉丁美洲、東歐地區及非洲部分地區若干發展中國家水泥行業的發展前景依舊看好。隨著該等國家及地區的水泥生產增長，需要新建生產線及升級舊生產線，預計立磨市場需求將會大幅增加。

塑料型材行業

目前市場規模

塑料門窗一直是市場領先產品，佔門窗總需求的**35%至40%**。中國的塑料型材產量居全球首位。「十二五計劃」期間，銷售額按**11.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二零一二年，超過指定規模企業的塑料型材門窗產量約為**3**百萬噸，其中**128**噸不符合國家標準。隨著國家產品標準趨於成熟，非標準產品撤出市場，大企業的優勢將更為明顯。二零一二年，塑料型材的平均價格為每平方米人民幣**400**元。根據有關統計數據，過往五年塑料板／管及塑料型材的毛利率約為**15%**，視乎原材料**PVC**的價格。

塑料型材門窗由於極好的保溫性能而廣泛用於寒冷地區。產品幾乎涵蓋從低端到高端的整個市場，且城鄉及縣域市場增長迅速。彩色塑料型材的利潤率較高，拉高整個市場的盈利能力。

儘管目前房地產市場放緩，但城市化、農村發展及有關節能建設的政府政策一直推動著塑料型材市場的發展，主要是由於塑料型材具有出色的成本效益以及優良的隔音、保溫及防水性能。

市場規模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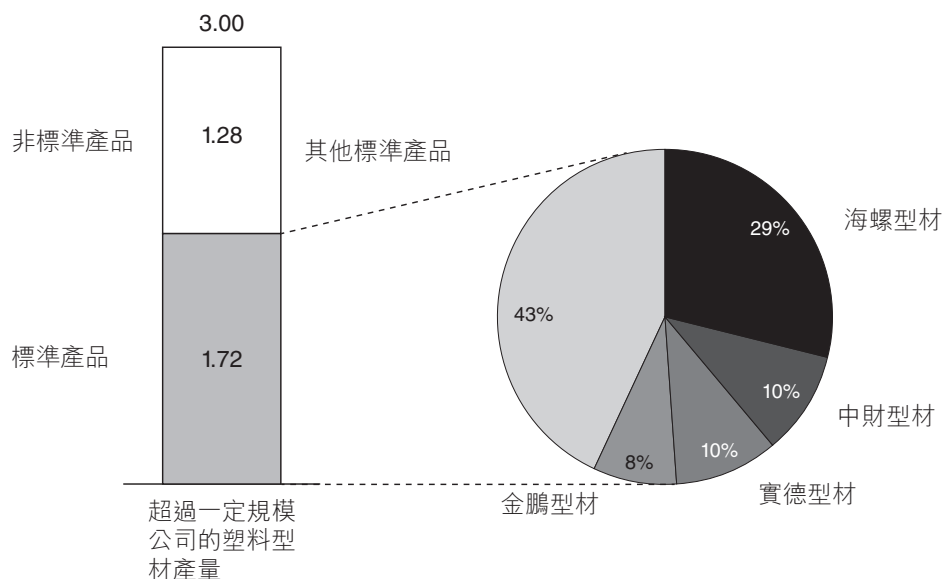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預期市場按**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二零一七年，超過指定規模企業的塑料型材產量將約為**4.25**百萬噸。然而，市場面對一系列挑戰，包括政府調控的不確定性、**PVC**價格浮動、高端市場的認可及斷橋鋁合金等替代品。

競爭分析

為進入塑料型材市場，企業需有強大的財務實力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在該市場取得成功需要強大的品牌認可、先進的技術及廣泛的網絡。該市場按產量可劃分為三個梯隊，即第一梯隊由產量超過**100,000**噸的企業組成，第二梯隊由產量介乎**10,000**噸至

100,000噸的企業組成，第三梯隊由產量低於10,000噸的企業組成。市場份額分析列示於下圖。

二零一二年市場規模(單位：百萬噸)及市場份額分析



資料來源：羅蘭貝格分析；市場調研

產能過剩導致市場競爭激烈，進而減低了整個市場的利潤。我們預期PVC生產商及外國塑料型材公司將進入該市場。

與第一梯隊的中財、實德及金鵬相比，海螺型材在規模、產品質量、品牌、技術創新及網絡方面佔據領先地位。尤其是，海螺型材過往九年的銷售額排名第一，擁有1,000套模具及全球業內最豐富的產品種類，獲授知名商標稱號，是經科學技術部認證的高科技企業並且擁有30多項專利。海螺型材亦是中國業內首家獲得CE認證及其他各種質量認證的公司。海螺型材在200多個地點設有銷售代表。

餘熱發電行業

市場動力

餘熱發電行業主要受經濟、技術及政治因素推動。

經濟因素。產能為5,000噸／日的水泥生產線相關餘熱可每年產生最多60,000兆瓦時電力。扣除經營成本後，餘熱發電系統可節省發電成本每千瓦時人民幣0.4元，因此，該程序可節省發電成本每年最多人民幣2,400萬元。倘項目投資額為人民幣7,000萬元，最佳回報期為少於三年。此外，成功取得清潔發展機制抵銷額亦能增加所節省金額及

縮短回報期。設計產能為每年**160**萬噸的水泥生產線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每年**50,000**噸，從而使收益根據碳交換價每噸**3**至**8**歐羅由人民幣**140**萬元增至人民幣**36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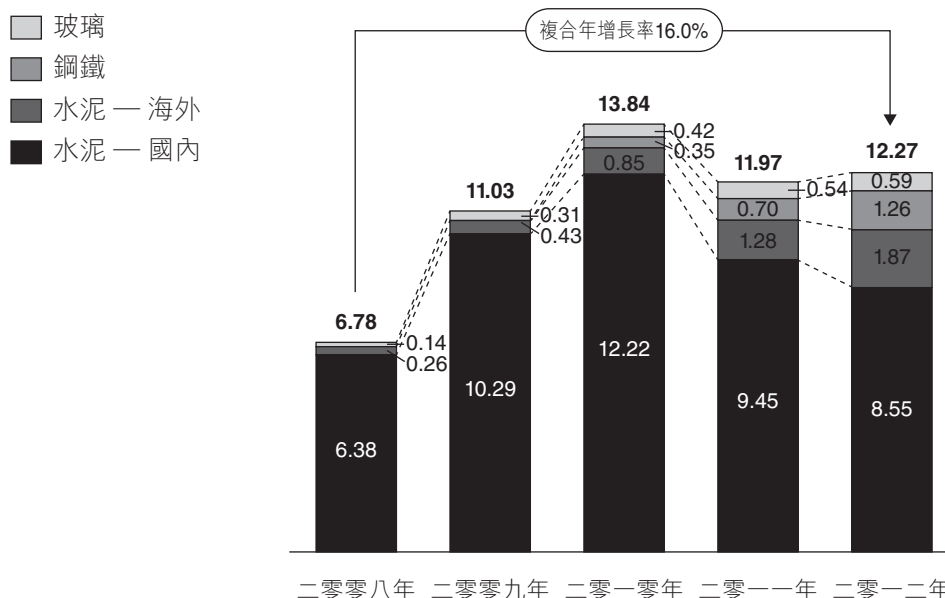
技術因素。隨著餘熱發電技術的發展，餘熱發電已廣泛應用於水泥行業，且逐步於鋼鐵、玻璃、化學及其他行業使用。中國的餘熱發電技術與現時全球的領先技術相當，且已獲大型國外企業認可。應用國內技術的不止餘熱發電行業的目標市場，還擴展至海外市場。

政治因素。由於節能減排已成為量度經濟發展的必要指標，故餘熱發電基於其龐大經濟及社會利益亦成為國家策略焦點。根據「十二五節能環保規劃」及其他相關政策，中國會於十二五規劃期間專注使用餘熱發電的項目，例如在主要鋼鐵、有色金屬及建材項目推廣純低溫餘熱發電及低溫熱能。於水泥行業、玻璃行業及大中型鋼鐵企業使用純低溫餘熱發電的百分比目標分別由**55%**增至**70%**、**逾30%**及**逾50%**。

目前市場規模

國內水泥企業於二零零五年起採用及應用餘熱發電，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發展迅速，市場規模達人民幣**138.4**億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由於水泥行業投資及整體固定資產投資增長減慢，以及餘熱發電技術於水泥行業的應用漸趨飽和，市場規模出現波動。

中國企業採用餘熱發電的市場規模(單位：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行業研究報告、行業專家訪談、羅蘭貝格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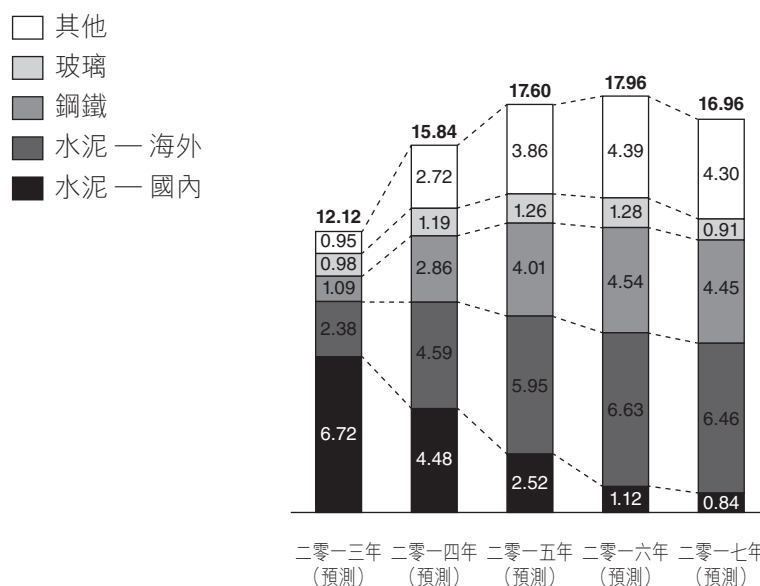
市場規模預測

由於中國水泥行業增長減慢且使用餘熱發電技術後逐漸飽和，中國水泥行業的餘熱發電自二零一零年起開始下滑。然而，由於其他行業如鋼鐵、化學及冶金仍未臻成熟，餘熱發電仍有發展潛力。根據「十二五規劃」，於二零一五年底，餘熱發電於七個行業(即鋼鐵、水泥、玻璃、合成氨、苛性鈉、電石及硫酸)的裝機容量預期為14,000兆瓦，假設單位成本為每兆瓦人民幣700萬元，投資總額則為人民幣980億元。然而，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慢，企業投資意欲下跌，餘熱發電的投資很可能會較預期延宕三至四年，目標於二零一九年方能達成。

餘熱發電技術在國外(日本及台灣除外)水泥廠尚未普及。例如，主要水泥生產國印度僅有少數水泥廠採用餘熱發電技術。因此，餘熱發電技術在國外水泥行業的發展潛力巨大。特別是南亞、東南亞、中東及拉丁美洲(包括土耳其、印度、巴基斯坦、越南、沙特阿拉伯及巴西，惟上文提述國家/地區(即中國、日本及台灣)除外)約300家適用餘熱發電技術的水泥廠中，僅約60家採用餘熱發電技術。因此，國外水泥公司對餘熱發電解決方案的需求預期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9億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6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9%。

於上文所述相同預測期間，由於餘熱於鋼鐵生產過程各步驟產生，對轉換器、燒結機、高爐及乾熄焦鍋爐餘熱發電技術的需求預期強勁。根據十二五規劃中的工業節能計劃，鋼鐵行業預計安裝或建立合共**3,300**兆瓦的餘熱發電項目。假設單位成本為每兆瓦人民幣**700**萬元，中國鋼鐵行業新增的餘熱發電項目市值預計將達人民幣**230**億元。與此同時，根據羅蘭貝格報告，中國有約**260**條適合採用餘熱發電解決方案之玻璃生產線，其中約**50**條已採用餘熱發電解決方案。因此，中國玻璃行業對餘熱發電解決方案的潛在需求約為**850**兆瓦，假設單位成本為每兆瓦人民幣**700**萬元，價值約為人民幣**60**億元。下圖載列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羅蘭貝格對餘熱發電的現有市場規模預測。

中國企業於餘熱發電的現有市場規模預測
(單位：人民幣十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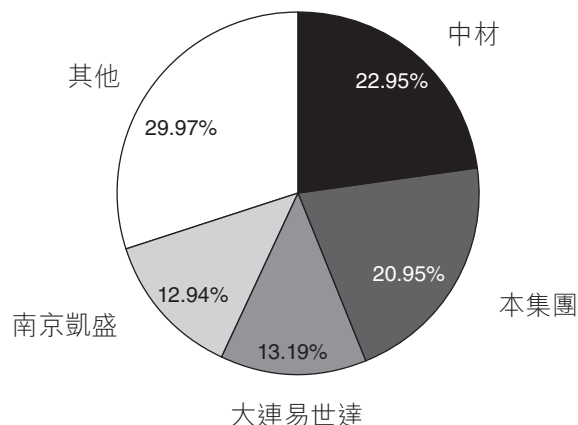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業研究報告、行業專家訪談、羅蘭貝格分析

競爭分析

水泥行業的餘熱發電相對成熟及高度集中。二零一二年，四大企業中材節能、本集團、大連易世達及南京凱盛佔總市場份額約**70%**。目前，該等領先餘熱發電解決方案供應商對訂製解決方案、核心技術及品牌知名度的提供設立較高門檻，具備競爭優勢。然而，過往數年，由於小公司為增加市場份額而降低價格，加大定價壓力並使盈利能力降低。然而，隨著國內企業擴張業務至海外且改變服務模式，毛利率及淨利潤將會增加。另一方面，鋼鐵、冶金及化學行業十分專精及特殊，餘熱發電在該等行業的增長較慢，且市場較為分散。鋼鐵行業中餘熱發電解決方案的主要供應商包括中鋼設備及北京世紀源博。

中國餘熱發電於二零一二年的市場份額(中國水泥行業)
(按水泥生產線數目計算)



資料來源：行業研究報告、年度報告及公開披露文件

海外市場

海外市場主要集中在南亞、東南亞、中東及南美洲，該等地區的餘熱資源尚未完全開發且市場進入門檻低。由於全球能源價格攀升，發展中國家逐漸重視餘熱發電技術，加上該等國家並無自有技術，中國企業的進入門檻較低。另一方面，基於發達國家的製造過程熱能效益高，可用餘熱有限，故發達國家市場吸引力不大。

部分中國餘熱發電企業已進入海外市場，例如中材節能、本集團及大連易世達新能源發展主要於南亞、東南亞及中東擁有項目。中國企業於發展中國家的餘熱發電市場取得超過80%的市場份額。

行業主要趨勢

多元化業務模式。業務模式由單一的EPC模式轉型至EPC、BOT及EMC模式並存。BOT及EMC模式減少水泥／鋼鐵公司等應用解決方案的公司的初始投資，鼓勵企業革新且為節能服務公司提供較高毛利率及淨利潤。

擴大下游應用市場。作為可轉移技術，餘熱發電可應用於鋼鐵、玻璃、冶金及化學行業。現時，中國高耗能行業的低溫餘熱利用率低，因此是潛力強大的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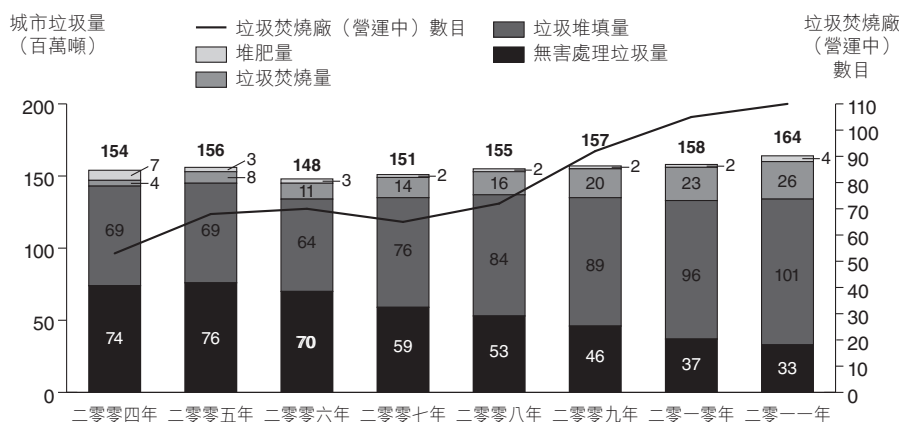
地域擴張。海外水泥行業的技術較落後，故餘熱發電的滲透率低。中國在餘熱發電技術及效能水平領先全球，在海外市場水泥行業的發展前景樂觀。

垃圾焚燒

垃圾處理的市場規模

二零一二年，中國處理300百萬噸垃圾，其中170百萬噸為城市垃圾，其中80%以無害方式處理。垃圾總量於未來五年預期會按8%的增長率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底，垃圾堆填是最常用的處理方法，佔通過無害方式處理的垃圾總額77%，其次是焚燒，佔通過無害方式處理的垃圾總額20%。垃圾焚燒有其優點，如佔用空間少、減少大量垃圾及二手污染少。城市進一步發展一般需要垃圾焚燒，且亦受政府政策支持。

中國城市垃圾處理市場趨勢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羅蘭貝格分析

水泥窯垃圾焚燒

目前市場規模

截至二零一二年底，有20條水泥生產線配備焚燒系統，每天最多可焚燒6,000噸垃圾，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6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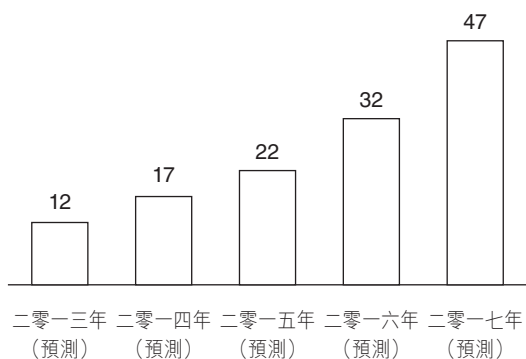
應用水泥窯垃圾焚燒系統須考慮三項因素：(1)新乾法水泥線產能須超過每日2,000噸、(2)須位於城市約80公里範圍內，及(3)生產線協同處理城市垃圾產能與需處理垃圾數量相符，且已處理垃圾及廢氣均適合用作水泥生產。

鑑於水泥行業的現況及中國市場需求的趨勢，新乾法水泥生產線數目預期由二零一二年的**1,637**條增至二零一四年的**1,825**條，其中**1,499**條生產線的產能逾每日**2,000**噸。二零一四年後，產能不大可能增加。根據上述有關在水泥窯協同處理城市垃圾的三項因素，中國有**285**條水泥生產線合資格申請水泥窯垃圾焚燒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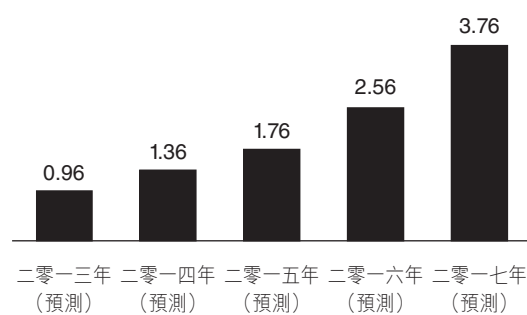
市場規模預測

垃圾焚燒的需求受不斷增加的需處理城市垃圾量推動。中國政府亦制定多項財政激勵政策促進建立更多水泥窯垃圾焚燒設施。根據十二五規劃指引，二零一七年底前，預期中國合共有**150**條配備水泥窯垃圾焚燒解決方案的水泥生產線，而二零一二年底僅有**20**條。新增的**130**條生產線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潛在市值總額可達人民幣**10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9.6%**。

新增城市垃圾協同處理水泥生產線數目



新項目投資(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第十二個五年規劃、行業專家訪談、羅蘭貝格分析

競爭分析

水泥窯城市垃圾協同處理市場相當集中，主要是本集團、華新水泥、中材節能及中信重工互相競爭。截至二零一二年底，按配備水泥窯垃圾焚燒系統的水泥生產線數目計算，本集團佔**25%**的市場份額。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新公佈或計劃的項目逾**20**個，超過截至二零一二年底的項目總數。

技術方面，本集團提供領先的垃圾氣化技術，適用多種垃圾、資源效益高、程序簡單且對水泥窯產能及質量無負面影響。此外，該技術可處理二噁英及有效控制惡臭、無害處理瀝出物及安全固化重金屬。

港口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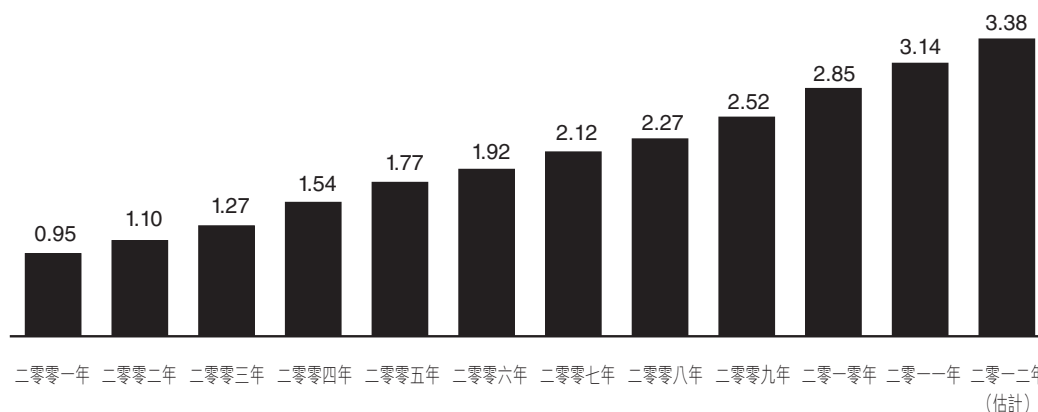
市場動力

腹地的經濟發展直接影響港口吞吐量，而腹地的行業及供應結構亦直接影響港口貨物結構。中國港口處理國家入口原油及礦石總量的**95%**及管理國家煤炭運輸總量的**33%**。因此，大型乾散貨吞吐量非常依賴礦石及煤炭需求。另外，國內生產總值及固定投資推動礦石及煤炭需求，亦影響港口吞吐量。再者，政府政策有助港口行業優化其行業結構及擴展規模，為港口行業的未來發展創造良好政治環境。

目前市場規模

二零一二年，長江三角洲的港口吞吐量估計達**34**億噸。近年，長江三角洲的吞吐量佔中國總吞吐量約**25%**。

長江三角洲散貨吞吐量(單位：十億噸)
(指上海、浙江及江蘇省)



資料來源：中國交通年鑑

下表概述長江三角洲主要港口及其吞吐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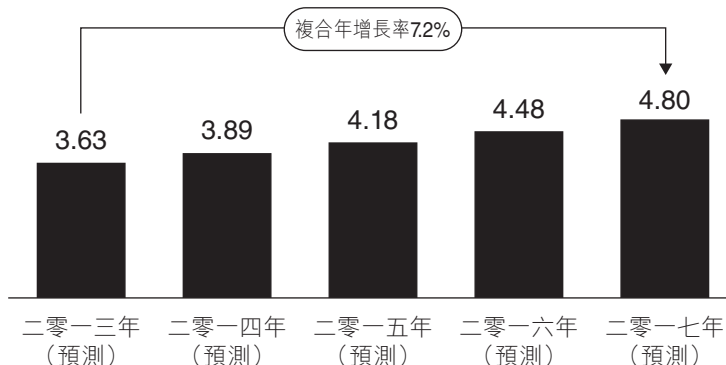
港口	吞吐量 (百萬噸)
海港	
寧波—舟山港	744
上海港	637
河港	
蘇州港	428
南京港	192
南通港	185
湖州港	178
鎮江港	135
江陰港	132
台州港	132
嘉興內陸港	109

資料來源：公路水路交通運輸行業發展統計公報

市場規模預測

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中國港口行業亦預期繼續增長。然而，國內經濟結構正在轉型，減少對外貿的依賴，中國的出口不大可能承接過往十年的快速增長動力。

長江三角洲散貨吞吐量預測(單位：十億噸)
(指上海、浙江及江蘇省)



資料來源：行業專家訪談、羅蘭貝格分析

競爭分析

除擁有相同腹地的不同港口出現競爭外，相同港口內不同營運商之間亦出現競爭。截至2011年，江蘇省擁有三角洲50%的主要港口。長江三角洲港口中，有75%的港口吞吐量超過1億噸，佔三角洲區域總吞吐量的47.0%。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長江三角洲三大港口佔三角洲總吞吐量57.0%。位置優勢、營運效益、市場推廣及客戶管理能力在港口的成功均扮演重要的角色。南京港、南通港及鎮江港是長江三角洲目前主要大型乾散貨港口。

部分大型船隻由於高度限制不能通過南京長江大橋。因此，貨物需轉卸到位於大橋下游的其中一個港口。揚州海昌港是能容納吞吐量超過50,000噸大船的最後一個下游港口。揚州港的主要散貨港為揚州海昌港及揚州遠揚碼頭。海螺水泥及其他業務夥伴對揚州海昌港有相當需求，而揚州海昌港擁有靜態存儲100萬噸的強大存量，可儲存散貨。

中國新型建材行業

概覽

傳統造牆物料包括實心及空心的粘土磚，而根據中國政府規定，實心粘土磚已逐漸淘汰。新的造牆物料可分為以下種類：(i) 建築板材；(ii) 建築構件；(iii) 非粘土磚；(iv) 場鑄或預鑄混凝土牆；(v) 網結構及玻璃幕牆；及(vi) 混合不少於30%礦渣的造牆物料。

建築板材屬新建材的重要類別，包括多種不同的產品，如石膏板、強力玻璃纖維水泥板、蒸壓纖維素(CCA板)及木絲水泥板。

市場動力

建築物的高能源效益需求、工業化房屋發展及宏觀房地產政策均推動新建材的增長及發展。

建築物的能源效益。目前，建築物相關的能源消耗預計佔中國整體能源消耗量的40%，當中的10%於製作建材時消耗。因此，中國政府頒佈一系列有關新輕量建材的政策，包括訂立目標為建築物節省能源50%至65%的強制設計標準。該等政策預期為外牆隔熱物料市場提供有利條件。

工業化房屋發展。自一九九零年代起，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有關零部件認證、住房效能評估及工業基地建設的政策。然而，由於行政問題、技術未成熟及建築行業缺乏價值鏈整合，故工業化房屋發展仍然緩慢。未來，儘管有工業化房屋發展遲緩的風險，新造牆物料市場仍有強大增長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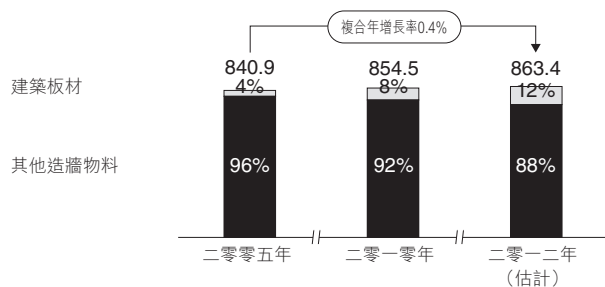
宏觀房地產政策。不明朗房地產市場法規及政策風險會影響新造牆物料市場的發展。

目前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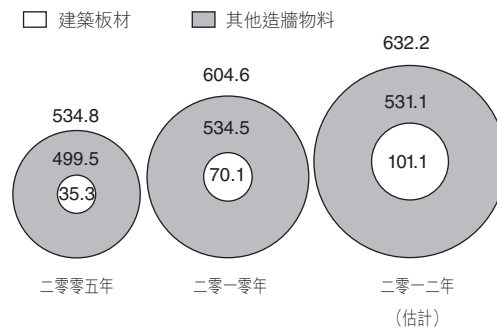
近年中國建築行業發展蓬勃，發展商所建面積於二零一二年達34.6億平方米，推動造牆物料市場持續增長。根據「新型建築材料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二零一二年的造牆物料市場規模已達8,634億標準磚，其中新造牆物料佔59%。假設傳統造牆物料價格為每標準磚人民幣0.35元，而具防火及耐熱功能的新造牆物料價格為每標準磚人民幣1元，二零一二年造牆物料市值約為人民幣6,322億元。

根據「新型建築材料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在「十一五」期間，建築板材的應用比例急升。二零一零年的年產量超過700億標準磚，按所有造牆物料產量計算，建築板材佔8.2%，比二零零五年的4.2%增幅近一倍。此外，「十二五規劃」亦預期建築板材於二零一五年在所有造牆物料的比例將達20%。因此，估計建築板材產量於二零一二年約為1,011億標準磚，複合年增長率為20.1%，遠超整體造牆物料增長率。按新造牆物料價格每標準磚人民幣1元計算，估計二零一二年建築板材市值達人民幣1,011億元。

造牆物料市場規模
(單位：十億標準磚)



造牆物料市值
(單位：人民幣十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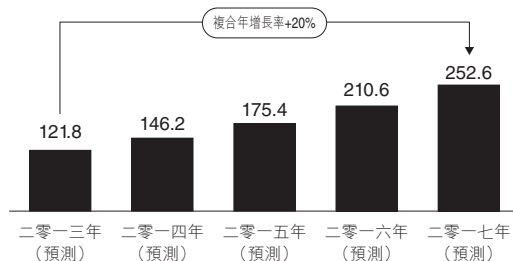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型建築材料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行業專家訪談、羅蘭貝格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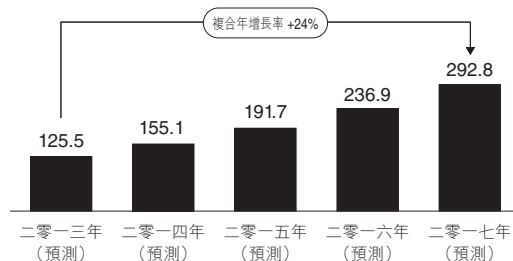
建築板材市場

二零一二年，建築板材市場的銷量約為**1,011**億標準磚，或假設每標準磚為人民幣1元，銷售價值則為人民幣**1,011**億元，分別佔造牆市場總銷量及銷售價值約**11.7%**及**16.0%**，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零年的銷量則分別為**4.2%**及**8.2%**。預期造牆物料市場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會有適量增長，預期建築板材市場會維持快速增長，至二零一七年底銷量可達**2,526**億標準磚，銷售額則達人民幣**2,928**億元，佔造牆市場總值約**29%**。下圖載列建築板材市場銷量及銷售價值的未來增長率：

建築板材市場規模
(單位：十億標準磚)



建築板材市值
(單位：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新型建築材料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行業專家訪談、羅蘭貝格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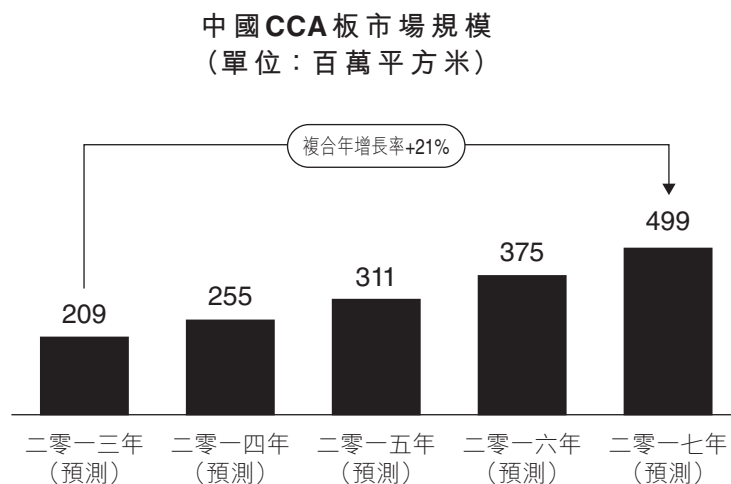
未來產品趨勢

近年，CCA板及木絲水泥板迅速獲市場接納，成為兩種主要新建築板材。由於水泥是CCA板及木絲水泥板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因此水泥生產商並無與CCA板及木絲水泥板生產商直接競爭，而位於價值鏈上游。新建築板材價格普遍較傳統牆體板材高，但其具備多種特性，可節省勞工成本，所以較傳統牆體板材更具價值和競爭優勢。

CCA板

CCA板是一種無石棉纖維水泥板。由於石棉對人體有害，若干國家及國際組織已逐漸禁止生產及入口石棉。CCA板的特點除了防火、隔熱、隔聲、防水、防潮、容易建造、容易粉刷、環保、輕巧、強度高、防腐、防蟲，成本更較木絲水泥板低，因此CCA板在市場上應用甚廣。CCA板用途廣泛，例如內牆壁板、天花、外牆、地台、隔熱外牆及高速鐵路隔聲吸聲屏障。

二零一二年，中國CCA板的產量約為1.7億平方米，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34億元。中國所生產CCA板約20%售予海外市場。目前，中國CCA板的平均毛利率約為30%至40%。按產量計，估計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CCA板市場將以約2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尤其是，由於限制或禁止使用石棉纖維水泥板的趨勢，CCA板預期有強勁增長潛力。下圖列示中國CCA板市場的預期增長：



目前，國內主要CCA板生產商包括廣州埃特尼特、浙江漢德邦、江西金特、廣東金福及江蘇愛富希。上述五個生產商為二零一二年中國最大生產商，產量約佔市場的40%。

玻璃纖維水泥板及石膏板都是與CCA板有相似特點的競爭產品。CCA板相比玻璃纖維水泥板更具價格優勢。另一方面，雖然石膏板售價較低，但CCA板更耐用更防水。

木絲水泥板

木絲水泥板是一種輕巧的建築板材。木絲水泥板在歐洲發達國家廣泛使用至今已七十餘年。木絲水泥板擁有低碳節能、環保、防火、隔音吸音、防潮、防腐等特點，而且能適應潮濕環境、設計及加工。木絲水泥板廣泛用於建築結構的多個範疇，例如作裝飾物料、阻隔物料、隔音物料及室內牆腳。目前，木絲水泥板在歐洲及美國主要作外牆部件及室內外裝飾牆。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全球有約**160**條木絲水泥板生產線，總產能約為**2,400**萬立方米。

目前，荷蘭艾托美心獨佔木絲水泥板機械生產技術。

木絲水泥板近年才引入中國，由於其美觀價值用作裝飾用造牆物料，並逐漸獲市場認可。中國大部分木絲水泥板均由泰國進口以高價售出。目前，木絲水泥板的平均毛利率約為**30%**至**40%**。該市場板塊的未來趨勢與國家實行工業化房屋試點計劃密切相關，而產品獲市場認可受主要大企業及政府支持推動。

二零一零年起國內開始生產木絲水泥板。二零一二年，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木絲水泥板國家標準。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為國內唯一一間木絲水泥板生產商，擁有六條總產量約**960,000**立方米的生產線。

木絲水泥板的主要競爭建築板材為預鑄水泥板。雖然木絲水泥板價格較預鑄水泥板高，但木絲水泥板耐火、隔音及隔熱效果更佳。

適用於本集團於中國境內運營及業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述如下：

外商投資產業政策

中國對外商投資行業的指導通過不時實施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來實現，目錄載有引導外資市場准入的具體規定，詳細劃分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的目錄的准入範圍，未列入目錄的產業為允許產業。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聯合發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節能、環保、利廢、輕質、高強、高性能、多功能建築材料開發生產、利用新型乾法水泥窯無害化處置固體廢棄物、新能源發電成套設備或關鍵設備(包括垃圾發電設備)製造及港口公用碼頭設施的建設和經營為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

水泥生產

根據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生產許可證條例」)及其實施辦法，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負責集中管理全國工業產品的生產許可證，而縣級或以上工業生產許可證主管機關則負責管理其各自行政區域內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和根據有關規定對違反生產許可證的行為處以懲罰。

根據生產許可證條例，倘企業生產的工業產品可能影響生產安全及公眾安全且列入《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管理的產品目錄》(「工業產品目錄」)，須遵守生產許可證的規定。任何未取得生產許可證的企業不得生產上述目錄的產品，任何單位或個人亦不得銷售或在經營活動中使用未取得生產許可證的上述目錄內的產品。根據現行「工業產品目錄」，水泥屬於須取得生產許可證的工業產品之一。

根據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施行的《散裝水泥管理辦法》，縣級或以上行政部門負責監督管理散裝水泥生產。水泥生產企業獲得有關生產許可證後方可生產散裝水泥。從事散裝水泥生產、經營和使用的單位和個人須採取措施，確保用於生產、裝卸、運輸、儲存和使用的設施和場所符合安全和環境保護要求。

港口運營

根據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法》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實施的《港口經營管理規定》，港口經營包括碼頭和其他港口設施的經營，港口旅客運輸服務經營，在港區內從事貨物的裝卸、駁運、倉儲的經營和港口拖輪經營等，從事港口經營，應當取得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核發的港口經營許可。港口經營人應當依照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等規章制度，完善安全生產條件，採取保障安全生產的有效措施，確保安全生產。

特種設備製造

根據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施行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製造涉及人身安全、危險性較大的鍋爐、壓力容器應當取得國務院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的許可，並滿足一定的條件。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發佈的《鍋爐壓力容器製造監督管理辦法》，境內製造鍋爐壓力容器的企業必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鍋爐壓力容器製造許可證》（「《製造許可證》」），否則其產品不得在境內銷售、使用。鍋爐和壓力容器劃分為A、B、C及D 4個製造許可級別，除D級鍋爐和D級壓力容器的《製造許可證》由製造企業所在地的省級質量技術監督部門頒發外，其餘級別的《製造許可證》均由國家質檢總局頒發。

進出口貨物

根據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隨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根據海關總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在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後可以在中國境內各個口岸地或者海關監管業務集中的地點辦理本企業的報關業務。

根據一九八九年八月一日起施行、隨後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其實施條例，進出口商品的收貨人或者發貨人可以自行辦理報檢手續，也可以委託代理報檢企業辦理報檢手續。國家對自理報檢實行備案登記管理制度，進出口商品的收貨人或者發貨人辦理報檢手續，應當依法向相關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備案。

對外承包工程

根據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隨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施行的《對外承包工程管理條例》，從事對外工程承包的單位，應當具備相應的資質。根據商務部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聯合發佈的《對外承包工程資格管理辦法》，對外承包工程的企業須領取《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承包工程資格證書》取得對外承包工程資格後，方可在許可範圍內從事對外承包工程。

知識產權

根據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起施行、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公司可根據發明創造的性質申請發明、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專利權，發明專利的期限為20年，而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的以外，未經專利權人許可而實施該專利、假冒專利產品或從事侵犯專利權利活動的任何個人或單位，均會被追究責任及須賠償專利擁有人，且可能須繳付罰款，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環境保護

根據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所有產生環境污染及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劃，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該等單位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及危害。

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經原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根據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國家根據建設項目評估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對可能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

監管概覽

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項目，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上述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由建設單位按照國家規定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未依規定進行審查或經審查但未獲批准的項目，項目審批部門不得批准其建設，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新建、改建、擴建項目或其他水上設施而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直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按照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和排污費徵收標準繳納排污費。

根據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新建、擴建、改建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項目，必須遵守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規定。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單位須向所在地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擁有的污染物排放設施、處理設施和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濃度，並提供防治大氣污染方面的有關技術資料。中國政府採用按照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種類和數量徵收排污費的制度，根據加強大氣污染防治的要求和中國的經濟、技術條件，合理制定排污費的徵收標準。

根據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工業固體廢物的單位應當建立、健全污染環境防治責任制度，採取防治工業固體廢物污染環境的措施。中國政府實行工業固體廢物申報登記制度。產生工業固體廢物的單位必須按照規定，向所在地縣級或以上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供工業固體廢物的種類、產生量、流向、貯存、處置等有關資料。

根據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在工業生產中因使用固定的設備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工業企業，必須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向所在地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擁有的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設備的種類、數量以及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所發出的噪聲值和防治環境噪聲污染的設施情況，並提供防治噪聲污染的技術資料。產生環境噪聲污染的單位，應當採取措施進行治理，並按照國家規定繳納超標準排污費。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隨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港口、碼頭、裝卸站和船舶修造廠必須按照有關規定備有足夠的用於處理船舶污染物、廢棄物的接

收設施，並使該設施處於良好狀態。裝卸油類的港口、碼頭、裝卸站和船舶必須編製溢油污染應急計劃，並配備相應的溢油污染應急設備和器材。

勞動及生產安全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的約定，全面履行各自的義務；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合同所載約定和規定，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應當嚴格執行勞動定額標準，不得強迫或者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在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時，用人單位應當為勞動者出具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的證明，並在十五日內為勞動者辦理檔案和社會保險關係轉移手續。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用人單位招用人員時，應當向勞動者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和公平的就業條件，不得實施就業歧視。用人單位應保障婦女享受與男子平等的勞動權利，不得以性別為由拒絕錄用或者提高對婦女的錄用標準，不得在勞動合同中規定限制女職工結婚、生育等內容；給予少數民族勞動者適當照顧；不得歧視殘疾人；不得以是傳染病病原攜帶者為由拒絕錄用；不得對農村勞動者就業設置歧視性限制。

根據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用人單位應當按時繳納工傷保險費，職工個人無須繳納工傷保險費。

根據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企業應當為職工繳納生育保險費，職工個人無須繳納生育保險費。

根據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自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起施行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中國境內的繳費單位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及失業保險基金。

根據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養老保險

監管概覽

費、醫療保險費和失業保險費；職工應當參加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由用人單位按照國家規定繳納生育保險費和工傷保險費，職工不繳納生育保險費和工傷保險費。

根據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起施行、隨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的單位應當到有權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並按不低於職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5%**的比例，為職工繳付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用人單位必須採用有效的職業病防護設施，並為勞動者提供個人使用的職業病防護用品。對從事接觸職業病危害的作業的勞動者，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衛生行政部門的規定組織上崗前、在崗期間和離崗時的職業健康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書面告知勞動者。職業健康檢查費用由用人單位承擔。

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安全生產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任何實體，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及培訓。單位必須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監督及指導從業人員按照使用規則佩戴、使用。

稅項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新《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且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於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於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

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20%**，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於非居民企業的前述所得，按**10%**的優惠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香港企業至少擁有中國企業**25%**的權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付股息時的預扣稅率為**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為享受上款稅收協定待遇，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除銷售或者進口若干特別規定的貨物而適用**13%**的稅率外，貨物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貨物，以及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增值稅稅率為**17%**。

根據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提供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應當依照本條例繳納營業稅。營業稅的稅目、稅率依照《營業稅稅目稅率表》執行，稅率介乎**3%**至**2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發佈的《關於在全國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稅收政策的通知》，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將在全國範圍內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改增試點，增值稅稅率分為四檔，其中，包括港口碼頭服務在內的提供現代服務業服務適用的稅率為**6%**。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發佈並追溯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有關問題的通知》，認定(複審)合格的高新技術企業，自認定(複審)批准的有效期當年開始，可申請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企業取得省、自治區、直轄市或計劃單列市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機構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後，可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務減免。手續辦理完畢後，高新技術企業可按**15%**的優惠稅率進行所得稅預繳申報或享受過渡性稅收優惠。

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第二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外匯轉移不予限制；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經常項目外匯收支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基礎；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根據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外資企業須於中國的銀行或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銀行開設銀行賬戶。外資企業的外匯收入，應當存入其開戶銀行的外匯賬戶；外匯支出應當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外國投資者從外資企業獲得的合法利潤、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後的資金，可以匯往國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中國境內居民自然人為進行境外股權融資而成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前必須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辦理外匯投資登記；若中國境內居民自然人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或將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後進行境外股權融資，該中國境內居民自然人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就其持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淨資產權益及其變動狀況辦理外匯登記變更；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中國境內進行重大股本變更，例如股本變更或股權轉讓，中國境內居民自然人必須於有關事項發生之日起30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外匯登記變更或備案。

一般資料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三家附屬公司海川工程、海川節能及海昌港務經營業務。

本集團重組前，上述附屬公司股權由海創投資及若干業務夥伴持有。根據重組，海創投資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創實業轉讓所持海川工程、海川節能及海昌港務分別**51%**、**51%**及**75%**股權以及海螺集團公司**49%**股權(屬於投資資產的一部分)。海創新型建材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註冊成立，而亳州海創新型建材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註冊成立。兩者將主要從事生產、研發及銷售綠色建材業務。平涼海創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廢物加工及回收。

海創投資—重組前海川工程、海川節能、海昌港務及海螺集團公司的股權持有人

海創投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成立，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210.9**百萬元，歸屬於(i)八名人士(為各自本身的利益)及(ii)四個工會(代表及為各自會員的利益持有海創投資註冊資本)。二零零三年四月，海創投資的註冊資本增至約人民幣**380.5**百萬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海創投資成立前，海螺集團公司的註冊資本全部歸屬於安徽省政府。根據與中國新型建材訂立的協議(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其他資料—中國附屬公司及投資對象的其他資料—有關安徽海螺集團的其他資料—海螺集團公司」一段)及經安徽省政府批准的改制計劃，海創投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持有海螺集團公司**49%**股權，安徽投資則持有海螺集團公司餘下**51%**股權。海螺集團公司當時且現時仍是我們的投資資產海螺水泥的控股股東。

歷史、發展及重組

二零零九年，海創投資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500百萬元。註冊資本增加後，直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海創投資的註冊資本以八名人士(為各自本身的利益)及工會(為各工會會員受益人利益及代表各工會會員受益人)的名義登記，數目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海創投資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所持海創投資 股權 (%)
集團工會(附註1)	1,237,500,409	82.50%
寧國工會(附註1)	100,059,710	6.67%
白馬山工會(附註1)	82,036,578	5.47%
型材工會(附註1)	30,676,336	2.05%
郭文叁(附註2)	12,199,935	0.81%
郭景彬(附註2)	5,693,828	0.38%
紀勤應(附註2)	5,010,749	0.33%
李順安(附註2)	5,851,197	0.39%
王俊(附註2)	4,632,429	0.31%
朱德金(附註2)	6,089,815	0.41%
朱忠平(附註2)	3,787,945	0.25%
余彪(附註2及3)	6,461,069	0.43%
總計：	1,500,000,000	100.00%

附註：

- 各工會為工會會員受益人利益代為持有海創投資股權。各工會的工會管理人獲授權就海創投資相關事項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海創投資股份所附投票權。各工會的工會會員受益人透過彼等各自的工會個別向海創投資注入註冊資本，可按注資比例享有海創投資股份的相關經濟利益。
- 除以本身名義直接持有海創投資的股權外，該等個人工會會員受益人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透過集團工會並以集團工會名義間接持有海創投資利益，詳情簡述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間接享有海創 投資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所持海創投資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郭文叁	53,800,065	3.59
郭景彬	56,986,172	3.80
紀勤應	56,069,251	3.74
李順安	40,548,803	2.70
王俊	39,847,571	2.66
朱德金	35,190,185	2.35
朱忠平	28,232,964	1.88
余彪(附註3)	33,538,931	2.24

除余彪先生(如下文附註3所述)外，上述個人工會會員受益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所持海創投資的間接利益並無變動。

- 二零一二年年初，余彪先生將所持海創投資的全部註冊股份及間接利益轉讓予集團工會，成為集團工會存置之登記冊中的庫存股份。

成立海川工程、海川節能及海昌港務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海創投資與川崎合夥人成立海川工程，開始從事餘熱發電工程項目。自成立起至進行重組，海川工程一直為海創投資的附屬公司。

二零零七年九月，海創投資與川崎合夥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川崎合夥人同意自海創投資收購海川節能的前身海螺新型節能設備一半的股權。海川節能亦就該股權收購自海創投資收購若干固定資產。緊隨上述股權及資產收購完成後，直至進行重組，海川節能一直為海創投資的附屬公司。

為進行海昌港規劃、建設及運營，海創投資與昌興建材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成立海昌港務，持股比例分別為75%及25%。海昌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投入運營。自註冊成立起直至進行重組，海昌港務一直為海創投資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包括本公司、一間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一間香港附屬公司及七間中國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中，海川工程、海川節能及海昌港務為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部分資料：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開始營業日期(倘不同)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海創國際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海創香港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香港	投資控股
海創新型建材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註1)	中國	生產及投資控股
海創實業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國	投資控股
海川工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中國	設計、銷售、 安裝節能環保 設備及售後服務
海川節能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2)	中國	設計、銷售、 安裝節能環保 設備及售後服務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開始營業日期(倘不同)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海昌港務.....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中國	貨物處理
亳州海創新型建材.....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國	綠色建材的設計、 生產、銷售、 製造、研究與 設計及應用 (處於規劃及 建設階段)
平涼海創.....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註1)	中國	廢物加工及回收 (產品線在建)

附註：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運營。

(2) 部分業務轉接自海川節能的前身海螺新型節能設備。

有關緊接重組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公司架構」。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其他資料—中國附屬公司及投資對象的其他資料—海川工程、海川節能及海昌港務」。

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我們的投資資產)的重要里程碑：

時間	重要里程碑
二零零三年五月.....	海創投資(該實體的股東(重組當時)與本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大致相同)持有海螺集團公司(指我們的投資資產)49%的股權，而海創投資為本集團前身，擁有投資資產
二零零六年十月.....	成立海昌港務，以發展及經營海昌港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海創投資與川崎合夥人成立海川工程，以進行有關水泥及其他重工業廠餘熱發電項目以及其他環保解決方案的工程項目
	海創投資成立全資附屬公司海螺新型節能設備(為海川節能的前身)

歷史、發展及重組

時間	重要里程碑
二零零七年十月.....	海川節能成立並開始從事餘熱發電設備製造，其股東為海創投資及川崎合夥人
二零零八年十月.....	首個垃圾焚燒項目在安徽省銅陵動工
二零一零年四月.....	首個垃圾焚燒項目竣工
二零一二年四月.....	揚州海昌港全部廠房竣工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變動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成員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變動

海創新型建材

海創新型建材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實益擁有人一直是海創香港。自成立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海創新型建材的註冊資本為**1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繳足。

亳州海創新型建材

亳州海創新型建材由海創新型建材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成立。自成立起至最後可行日期，亳州海創新型建材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由海創新型建材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繳足。

海創實業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成立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海創實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海創實業最初由海創投資擁有，註冊資本由海創投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繳足。

根據重組，海創實業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成為海創新型建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變動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海創實業的實益擁有人為海創新型建材。

海創實業為海川工程、海川節能及海昌港務分別**51%**、**51%**及**75%**股權以及海螺集團公司**49%**股權(屬於投資資產的一部分)的持有人。

平涼海創

平涼海創由海創實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平涼海創自成立起至最後可行日期，註冊資本一直為人民幣20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由海創實業繳足。

海川工程

海川工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營業紀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是我們的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自成立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川工程由海創投資與川崎合夥人擁有相同權益。儘管擁有權益比例相同，但海創投資實際控制海川工程，因此海川工程仍視為海創投資的非全資綜合附屬公司。有關海川工程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投票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其他資料—中國附屬公司及投資對象的其他資料」一節。

海川工程的註冊資本於註冊成立時為人民幣20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以資本化一般公積金及企業發展基金的方式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海創投資自川崎合夥人收購海川工程1%股權，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海創投資因此成為海川工程51%股權的擁有人，川崎合夥人則擁有餘下49%股權。該交易已合法妥善完成。有關轉讓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其他資料—中國附屬公司及投資對象的其他資料—海川工程、海川節能及海昌港務—海川工程」。

根據重組，海川工程的51%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由海創投資轉讓予海創實業。該交易已合法妥善完成。自有關變動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海川工程51%股權的實益擁有人為海創實業，餘下49%股權則由川崎合夥人擁有。

海川節能

海川節能的前身為海螺新型節能設備。二零零七年九月，海創投資及川崎合夥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川崎合夥人同意自海創投資收購海螺新型節能設備50%股權。海川節能亦就有關股權收購自海創投資收購若干固定資產。緊隨上述股權及資產收購完成後，海川節能(海螺新型節能設備的繼承公司)由海創投資與川崎合夥人擁有相同數目股份。海川節能亦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獲發新營業執照。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川節能由海創投資與川崎合夥人擁有相同權益。儘管擁有權益比例相同，但海創投資實際控制海川節能，

因此海川節能仍視為海創投資的非全資綜合附屬公司。有關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投票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其他資料—中國附屬公司及投資對象的其他資料」一節。

海川節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發新營業執照時，海川節能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海創投資向川崎合夥人收購海川節能的1%股權，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海創投資因此擁有海川節能51%股權，川崎合夥人擁有餘下49%股權。該交易已合法妥善完成。有關轉讓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集團其他資料—中國附屬公司及投資對象的其他資料—海川工程、海川節能及海昌港務—海川節能」。

根據重組，海川節能的51%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由海創投資轉讓予海創實業。該交易已合法妥善完成。自有關變動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海川節能51%股權的實益擁有人為海創實業，餘下49%股權則由川崎合夥人擁有。

海昌港務

海昌港務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成立，營業紀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是我們的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海昌港務於註冊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由海創投資及昌興建材分別擁有75%及25%股權。有關註冊資本由業務夥伴(即海創投資及昌興建材)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屬於海昌港務章程文件及有關商務部門審批文件所規定時限內)注入。

二零零九年九月，海昌港務獲准增加註冊資本至人民幣220.5百萬元，而股東海創投資、上海海螺投資(海創投資擁有其70%股權的公司)及昌興建材分別按比例向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75,000,000元、人民幣90,375,000元及人民幣55,125,000元(即分別約34%、41%及25%)。有關增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獲江蘇省商務廳批准。新增註冊資本由上海海螺投資及昌興建材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繳足。

根據上海海螺投資(賣方)與海創投資(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上海海螺投資同意將所持海昌港務的41%權益轉讓予海創投資，代價為人民幣90,375,000元(相當於上海海螺投資所繳付的註冊資本)。有關轉讓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獲江蘇省商務廳批准，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在揚州工商局登記。轉讓代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以現金付款方式結清。該交易已合法妥善完成。有關轉讓後，海昌港務由海創投資與昌興建材分別擁有75%及25%股權。

根據重組，海昌港務的75%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由海創投資轉讓予海創實業。該交易已合法妥善完成。自有關變動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海昌港務75%股權的實益擁有人為海創實業，餘下25%股權則由昌興建材擁有。

其他資料

有關海川工程、海川節能及海昌港務的其他資料(包括代價、釐定代價的基準及註冊資本變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其他資料—中國附屬公司及投資對象的其他資料—海川工程、海川節能及海昌港務」一節。

海創國際及海創香港的已發行股本及／或擁有人變更

海創國際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註冊成立後，郭景彬先生(作為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時的代理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申請按面值配發及認購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以換取現金。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追認郭景彬先生(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代表本公司發起海創國際及認購(代表本公司)上述10,000股股份(相當於海創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所採取的行動。同日，郭景彬先生無償將該10,000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董事會亦批准償還郭景彬先生發起海創國際所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

海創國際於海創香港註冊成立當時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一直是其單一股東。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或擁有人變更

註冊成立

為進行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

歷史、發展及重組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一股認購人股份發行予 Sharon Pierson，並於當日轉讓予華廷。同日，本公司按下述比例向公司股東發行合共 1,499,999,999 股股份（以下亦概述有關公司股東當時的所有權）：

序號	股份的公司 持有人名稱	該公司持有人 已發行股本的 擁有人	目前擁有人與本集團的關係 (附註e)	所持股份 數目	持股比例 (%)
1	HLGH Investment	HLGH 受託人	HLGH 受託人當時由集團 工會的工會管理人全資 擁有。請參閱附註a	871,315,837	58.09
2	NGGH Investment	NGGH 受託人	NGGH 受託人當時由寧國 工會的工會管理人全資 擁有。請參閱附註b	136,344,891	9.09
3	BMGH Investment	BMGH 受託人	BMGH 受託人當時由白馬山 工會的工會管理人全資 擁有。請參閱附註c	77,342,372	5.16
4	XCGH Investment	XCGH 受託人	XCGH 受託人當時由型材 工會的工會管理人 全資擁有。請參閱附註d	61,055,991	4.07
5	華廷	郭景彬先生	非執行董事	62,680,000 (包括轉讓自 初步認購人的 一股股份)	4.18
6	星光投資	李順安先生	—	46,400,000	3.09
7	峻陽	郭文叁先生	組成投資資產之若干公司 (包括海螺水泥)的董事	66,000,000	4.40
8	金匯	紀勤應先生	執行董事	61,080,000	4.07
9	環球薈萃	王俊先生	海創實業、海螺集團公司及 蕪湖海螺酒店的董事兼 海螺水泥監事	44,480,000	2.97
10	瑞金	朱德金先生	—	41,280,000	2.75

歷史、發展及重組

序號	股份的公司 持有人名稱	該公司持有人 已發行股本的 擁有人	目前擁有人與本集團的關係 (附註e)	所持股份 數目	持股比例 (%)
11	百匯投資	朱忠平先生	本公司總會計師(高級 管理層成員)	32,020,909	2.13
	總計			<u>1,5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a. HLGH Investment由HLGH受託人全資擁有。HLGH Investment及所持股份屬於劉毅先生(作為創立人)所成立之HLGH信託(即HLGH固定信託及HLGH全權信託)的信託資產。劉毅先生是HLGH受託人及HLGH Investment的單一董事，亦為HLGH受託人的單一股東。
- b. NGGH Investment由NGGH受託人全資擁有。NGGH Investment及所持股份屬於NGGH信託的信託資產，NGGH信託由饒培俊先生(作為創立人)成立。饒培俊先生是NGGH受託人及NGGH Investment的單一董事，亦為NGGH受託人的單一股東。
- c. BMGH Investment由BMGH受託人全資擁有。BMGH Investment及所持股份屬於華玉舟先生(作為創立人)所成立之BMGH信託的信託資產。華玉舟先生是BMGH受託人及BMGH Investment的單一董事，亦為BMGH受託人的單一股東。
- d. XCGH Investment由XCGH受託人全資擁有。XCGH Investment及所持股份屬於周小川先生(作為創立人)所成立之XCGH信託的信託資產。周小川先生是XCGH受託人及XCGH Investment的單一董事，亦為XCGH受託人的單一股東。
- e. 個人擁有人均與其他控股股東無任何家族、業務或其他關係，惟以下者除外：(i)彼等為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安徽海螺集團或海創投資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管理人員或僱員(或(視情況而定)前管理人員或僱員)；(ii)為集團工會的工會會員受益人；(iii)於本公司擁有間接權益；及(iv)朱忠平先生(本公司總會計師，為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上海新永溢(海創投資之非全資附屬公司)25%權益。

根據我們當時的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5百萬港元增至150百萬港元，分為15,000百萬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自HLGH Investment收購股份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HLGH Investment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等訂立兩份協議以買賣股份，HLGH Investment同意按總代價114.1百萬港元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出售合共16,300,000股股份(屬於HLGH全權信託的信託資產)。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完成，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向海創香港(HLGH Investment所提名者)繳清有關股份銷售的購買價。

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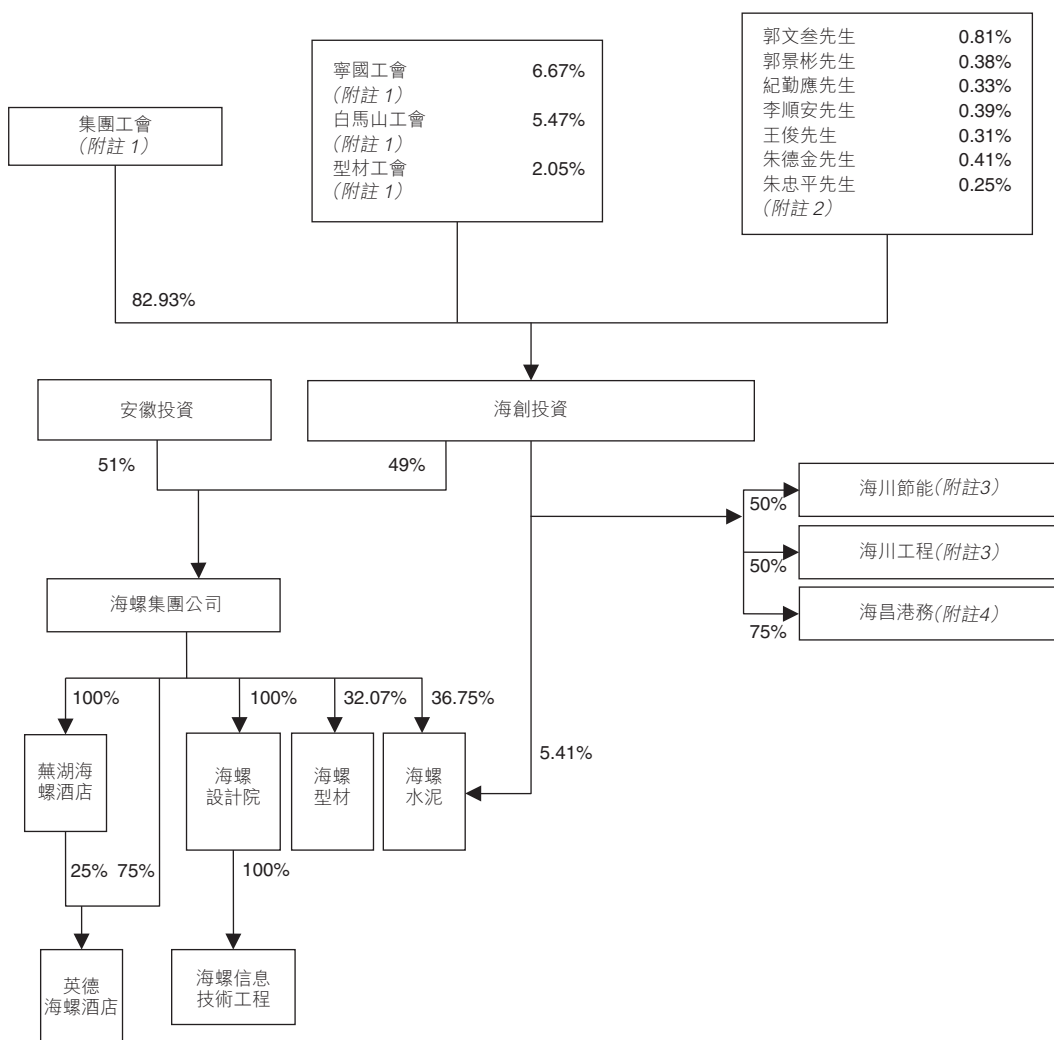
HLGH Investment 向 HLGH Fixed Investment 轉讓股份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根據轉讓契據，HLGH Investment 向 HLGH Fixed Investment 無償轉讓 703,165,206 股股份（即 HLGH 固定信託的信託資產）。有關轉讓乃為實現 HLGH 固定信託及 HLGH 全權信託的應佔持股，為單獨經營及管理信託提供資金。

有關轉讓後，HLGH Investment 及 HLGH Fixed Investment 所持股份數目分別為 151,850,631 股及 703,165,206 股，該等股份為 HLGH 全權信託及 HLGH 固定信託的信託資產。

重組

重組（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開始）之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如下：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註：

1. 各工會為工會會員受益人利益代為持有海創投資股權。各工會的工會管理人獲授權就海創投資相關事項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海創投資股份所附投票權。各工會的工會會員受益人個別透過各工會向海創投資注入註冊資本，可按注資比例享有海創投資股份的相關經濟利益。營業紀錄期間，集團工會、寧國工會、白馬山工會及型材工會的工會管理人分別為劉毅先生、饒培俊先生、華玉舟先生及周小川先生。

寧國工會、白馬山工會及型材工會的工會會員受益人互不重疊，但寧國工會、白馬山工會及型材工會的部分工會會員受益人亦為集團工會的工會會員受益人。

2. 除以本身名義直接持有海創投資的股權外，該等工會會員受益人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亦透過(及其名義)集團工會間接擁有海創投資的利益，詳情概述如下：

股東姓名	間接所持海創	所持海創投資
	投資註冊資本	股權的概約
	(人民幣元)	百分比
郭文參	53,800,065	3.59
郭景彬	56,986,172	3.80
紀勤應	56,069,251	3.74
李順安	40,548,803	2.70
王俊	39,847,571	2.66
朱德金	35,190,185	2.35
朱忠平	28,232,964	1.88

3. 海川節能及海川工程的其餘50%股權由川崎合夥人持有。有關海川節能及海川工程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投票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其他資料—中國附屬公司及投資對象的其他資料」一節。
4. 海昌港務的其餘25%股權由昌興建材持有。昌興控股為(i)昌興建材及(ii)Crown Wise(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間接控股公司，因此，昌興建材與Crown Wise屬於昌興控股之同系附屬公司。

重組步驟概覽

為籌備上市及全球發售，本集團進行重組，於上市籌備中建立一致有序的公司架構。重組主要步驟如下：

- (i) 註冊成立海創國際(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中間控股公司)、海創香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中間控股公司)及海創新型建材(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綠色建材生產、研發及銷售業務)；
- (ii) 海創投資成立中國境內企業海創實業；
- (iii) 海創實業向海創投資購買海螺集團公司(屬於我們的投資資產)49%權益；

- (iv) 四名工會管理人及七名個人擁有人註冊成立／發起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作為投資公司持有股份；
- (v) 本公司註冊成立並糾正成立海創國際的註冊成立前行為；
- (vi) HLGH Investment(我們的股東)出售若干股份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銷售所得款項由HLGH Investment直接付予本集團(部分作為股東貸款，部分作為股本認購款項)，已用於海創新型建材註冊資本的注資；
- (vii) 海創新型建材向海創投資收購海創實業全部註冊資本；
- (viii) 海創實業向海創投資分別購買海川工程、海川節能及海昌港務(均為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三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51%、51%及75%權益；及
- (ix) 成立SA BVI信託。

重組具體步驟

具體步驟如下：

1. 註冊成立海創國際、海創香港及海創新型建材

- (i) 海創國際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郭景彬先生代表本公司(當時正在註冊成立中)發起海創國際。
- (ii) 海創香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海創國際為該公司的初始單一股東，郭景彬先生為該公司的初始單一董事。
- (iii) 海創新型建材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其單一股東當時(且目前仍)為海創香港，初始註冊資本獲准為100百萬港元。安徽省江北產業集中區管委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批准成立海創新型建材，蕪湖工商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頒發營業執照。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集團上述三間成員公司於各自註冊成立時的概況概述如下：

本集團成員公司 名稱	法定股本 (或投資總額)	認購人	所認購股份 數目(股本)	總認購價
海創國際.....	50,000美元 (分為5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的股份)	郭景彬先生(代表當時 正在註冊成立的 本公司)	1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的 股份	10,000美元 (即總面值)
海創香港.....	1百萬港元 (分為10百萬股 每股面值 0.1港元的股份)	海創國際	100,000股每股 面值0.1港元的 股份	10,000港元 (即總面值)
海創新型建材.....	投資總額為 300百萬港元	海創香港	註冊資本為 100百萬港元	100百萬港元

2. 四名工會管理人及七名個人擁有人註冊成立／發起境外公司

- (i) 各工會管理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私人信託公司。該等BVI信託公司作為SA BVI信託的公司受託人，SA BVI信託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第6段。BVI信託公司的概況概述如下：

私人信託公司名稱	認購人	認購股份數目 及總認購股款 (附註)
HLGH PTC	劉毅先生(集團工會的 工會管理人)	1股，1美元
NGGH PTC	饒培俊先生(寧國工會的 工會管理人)	1股，1美元
BMGH PTC	華玉舟先生(白馬山工會的 工會管理人)	1股，1美元
XCGH PTC	周小川先生(型材工會的 工會管理人)	1股，1美元

附註：該等BVI公司各自的法定股份數目均為50,000股，且該等股份概無面值。

- (ii)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各BVI信託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一間公司，以持有本公司股份。HLGH PTC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啟動HLGH Fixed Investment。該等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屬相應SA BVI信託的信託資產的一部分，SA BVI信託的其他資料請參閱下文第6段。有關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公司的概況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認購人	認購股份數目 (附註)	總認購價 (即面值)
HLGH Investment	HLGH PTC	1	1美元
HLGH Fixed Investment.	HLGH PTC	1	1美元
NGGH Investment	NGGH PTC	1	1美元
BMGH Investment	BMGH PTC	1	1美元
XCGH Investment	XCGH PTC	1	1美元

附註：該等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法定股本均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iii) 海創投資的七名個人股份持有人各自註冊成立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或(視情況而定)買入及發起一間英屬處女群島空殼公司)，作為投資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該等個人擁有之英屬處女群島投資公司的簡況請參閱下文第3段)。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英屬處女群島投資公司由該等個人擁有人各自全資擁有。

3. 註冊成立本公司及向本公司轉讓海創國際股份

- (i)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15百萬港元，分為1,500百萬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一股認購人股份發行予Sharon Pierson，並於當日轉讓予華廷。同日，按面值發行合共1,499,999,999股股份。該等轉讓及／或認購事項後，本公司的簡況如下：

認購人	認購人股東 (附註4)	認購及持有的 股份數目	總認購價 (港元) (附註1)	佔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 (附註4) (%)
HLGH Investment (附註2)	HLGH PTC	871,315,837	8,713,158.37	58.09
NGGH Investment	NGGH PTC	136,344,891	1,363,448.91	9.09
BMGH Investment	BMGH PTC	77,342,372	773,423.72	5.16
XCGH Investment	XCGH PTC	61,055,991	610,559.91	4.07
峻陽	郭文叁先生	66,000,000	660,000	4.40
星光投資	李順安先生	46,400,000	464,000	3.09
華廷	郭景彬先生	62,680,000 (附註3)	626,800	4.18
金匯	紀勤應先生	61,080,000	610,800	4.07
環球薈萃	王俊先生	44,480,000	444,800	2.97
瑞金	朱德金先生	41,280,000	412,800	2.75
百匯投資	朱忠平先生	32,020,909	320,209.09	2.13
總計		<u>1,500,000,000</u>	<u>15,000,000</u>	<u>100.00</u>

附註：

- 認購價相當於所認購股份的面值總額。
- HLGH Investment所持的若干股份其後轉讓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HLGH Fixed Investment，請參閱下文所載資料。
- 包括Sharon Pierson女士轉讓的一股認購股份。
- 個人擁有人透過直接持有海創投資註冊股本而擁有且仍擁有海創投資權益，並透過以集團工會名義註冊的註冊資本持有間接利益。該等個人擁有人應佔的股權比例與(i)該等人士所持海創投資直接及間接利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佔(ii)海創投資註冊資本的比例相同。

- (ii)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追認郭景彬先生(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代表本公司發起海創國際及(代表本公司)認購**10,000**股股份(指海創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所採取的行動。同日，郭景彬先生將該**10,000**股股份無償轉讓予本公司。董事會亦批准償還郭景彬先生為發起海創國際而產生的全部費用與開支。

4.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購買股份

- (i)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HLGH Investment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等各自訂立買賣股份的兩項協議，HLGH Investment同意分別出售**4.3**百萬股股份及**12**百萬股股份予Kelland及Crown Wise，購買價分別為**30.1**百萬港元及**84**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7**港元。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完成，且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於同日向海創香港(由HLGH Investment指定)付清協議購買價。該等交易已合法妥善完成。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 (ii)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HLGH Investment與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HLGH Investment同意以股東貸款方式貸款**99.1**百萬港元予本公司，用於繳足海創新型建材的**100**百萬港元註冊資本。該筆貸款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付予本集團。給予本公司的貸款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償還則免息，該日後按**5%**的年利率計息。根據貸款協議條款，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HLGH Investment悉數償還貸款，倘本公司於該日前上市，則須自上市日期起**60**日內悉數償還貸款。

HLGH Investment收取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產生的銷售所得款項之餘額共計**15**百萬港元已用於繳足**11**名初始股東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認購的股份。

5. 收購在中國的資產

- (i) 海創實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單一股東為海創投資。
- (ii) 根據海創投資與海創實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八日訂立的協議，同意將海創投資所持海螺集團公司**49%**股權出售及轉讓予海創實業。代價約為人民幣**766.45**百萬元。海螺集團公司該**49%**股權的持有人變更登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在蕪湖工商局完成。該交易已合法妥善完成。根據該

歷史、發展及重組

等買賣協議，收購代價約人民幣766.45百萬元的協定支付方式為：(i)海創實業承擔海創投資根據下列五項貸款協議的人民幣750百萬元還款責任：

銀行名稱	貸款協議日期	本金額	年利率(%)	到期日(附註2)
徽商銀行蕪湖分行..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80百萬元	5.4%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徽商銀行蕪湖分行..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六日	人民幣220百萬元	5.4%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六日
交通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蕪湖 分行.....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人民幣50百萬元	5.4%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交通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蕪湖 分行.....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250百萬元	5.4%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銀行蕪湖分行..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人民幣150百萬元	6.15%(附註1)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日

附註：

- 該貸款協議的相關利率為(i) 6.65%(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及(ii) 6.15%(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起)。
- 二零一三年十月，本集團與借貸銀行磋商延長短期貸款人民幣600百萬元的還款期。

及(ii)其餘代價人民幣16,445,373.60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以現金支付。

根據海螺集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股東計劃轉讓所持海螺集團公司權益予任何第三方須取得海螺集團公司所有其他股東的同意方可轉讓。不同意轉讓的任何股東須購買該等權益，倘於要約規定時間內該等股東不同意購買相關權益，則視作同意轉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海創投資已就轉讓所持海螺集團公司權益予海創實業獲取海螺集團公司其他股東安徽投資的同意。

- 根據海創投資與海創新型建材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訂立的協議，海創投資同意將所持海創實業全部股權出售及轉讓予海創新型建材，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基於海創實業的註冊資本名義金額釐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以現金結清。該交易已合法妥善完成。為以現金結清該代價，海創新型建材與徽商銀行蕪湖分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訂立貸款協議，授予海創新型建材總額人民幣100百萬元的貸款，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八

月八日。貸款按相當於提取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優惠年息的90%計息。海創新型建材的還貸責任由海創投資擔保且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解除該擔保。海創實業的股東變更登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在蕪湖工商局完成。

- (iv) 根據(i)海創投資(賣方)與海創實業(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訂立的兩份協議及(ii)海創投資(賣方)與海創實業(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訂立的兩份協議，協定將海創投資所持海川節能、海川工程及海昌港務的股權轉讓予海創實業。該等交易已合法妥善完成。該等協議的簡要說明及相關完成安排概述如下：

同意轉讓的股權	代價(人民幣元) 及釐定基準	授出股權轉讓 批准的商務部門 及批准日期	登記有關股權 轉讓的地方 工商局及 備案日期
海創投資所持海昌港務 75%股權	人民幣 165,375,000元 (基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投資賬面值)	江蘇省商務廳，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六日	揚州工商局，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海創投資所持海川工程 之51%股權	人民幣 54,766,455.42元 (基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投資賬面值)	安徽省商務廳，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九日	蕪湖工商局，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六日
海創投資所持海川節能 之51%股權	人民幣 53,934,232.93元 (基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投資賬面值)	安徽省商務廳，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九日	蕪湖工商局，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六日

根據海創投資及海創實業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就融資安排訂立的協議，三項收購的代價總額人民幣274,075,688.35元的協定支付方式為：(i)海創實業承擔海創投資根據與農業銀行蕪湖分行先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及二零一三年六月訂立的兩項貸款協議的人民幣200百萬元還款責任，及(ii)其餘代價人民幣74,075,688.35元須於該協議的融資安排生效之日起計60日內支付。根據上述貸款協議，本金額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該等貸款按相當於提取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優惠年息的90%計息。

6. 成立 SA BVI 信託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SA BVI 信託的相關信託契據訂立，信託設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SA BVI 信託設立時的詳情簡述如下：

信託名稱	創立人	受託人	受益人	直接信託資產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協議完成前， SA BVI 信託設立後 所佔本公司權益
HLGH 全權信託.....	劉毅先生	HLGH PTC	HLGH 全權信託對象， 乃海螺集團公司、 海創投資、本公司及 彼等各自的直接或 間接附屬公司及 擁有權益的公司不時 的僱員，同時為其中 一家或多家公司 工會會員	HLGH Investment (附註)	11.21%
HLGH 固定信託.....	劉毅先生	HLGH PTC	3,593 個固定受益人， 乃集團工會的工會 會員受益人	HLGH Fixed Investment (附註)	46.88%
NGGH 信託.....	饒培俊先生	NGGH PTC	1,424 個固定受益人， 乃寧國工會的工會 會員受益人	NGGH Investment	9.09%
BMGH 信託.....	華玉舟先生	BMGH PTC	1,146 個固定受益人， 乃白馬山工會的 工會會員受益人	BMGH Investment	5.16%
XCGH 信託.....	周小川先生	XCGH PTC	683 個固定受益人， 乃型材工會的工會 會員受益人	XCGH Investment	4.07%

附註：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根據轉讓契據，HLGH Investment 向 HLGH Fixed Investment 無償轉讓 703,165,206 股股份（即 HLGH 固定信託的信託資產）。有關轉讓旨在實現 HLGH 固定信託及 HLGH 全權信託的應佔持股。有關轉讓後，HLGH Investment 及 HLGH Fixed Investment 所持股份數目分別為 151,850,631 股及 703,165,206 股，該等股份為 HLGH 全權信託及 HLGH 固定信託的信託資產。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最後可行日期，固定實益擁有人根據固定信託(HLGH固定信託、NGGH信託、BMGH信託及XCGH信託)所佔本公司權益詳情如下：

	受益人應佔 本公司權益 最高	受益人應佔 本公司權益 最低
	(%)	(%)
HLGH固定信託.....	2.05	0.00005
NGGH信託.....	0.19	0.0001
BMGH信託.....	0.05	0.0001
XCGH信託.....	0.10	0.0005

四項固定信託中，9名受益人(均為HLGH固定信託的受益人)應佔本公司的權益不低於0.5%。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受益人的姓名及應佔本公司權益如下：

受益人姓名	應佔本公司 權益 (%)
任勇.....	2.05
何承發.....	1.51
章明靜(附註1).....	1.16
齊生立.....	1.12
席河.....	0.64
李樂意.....	0.62
王彪.....	0.53
李劍(附註2).....	0.51
張長樂.....	0.51

附註：

1. 章明靜女士為朱忠平先生(本公司總會會計師，為高級管理層人員)的配偶。
2. 李劍先生為執行董事。

根據SA BVI信託所涉信託契據，各受託人均獲給予最大可能的權利(可酌情行使或不行使)為受託人處置及管理信託資產等，猶如其為信託資產的絕對受益人而可酌情行使(包括但不限於)信託資產所涉股份的投票權，亦可相應促使其任何投資機構就此投票，惟工會會員受益人無權就股份投票。

HLGH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可在HLGH全權信託擔保人(根據HLGH全權信託條款不時委任)的事先或及時書面同意下,以信託人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在適當的時間支付、應用或以其他方式分派適當的信託基金的收入與資本金額予HLGH全權信託對象(或彼等各自書面指定的對象)。

HLGH固定信託、NGGH信託、BMGH信託及XCGH信託的受託人可在相關信託擔保人(根據相關信託條款不時委任)的事先或同步書面同意下,以信託人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在適當的時間按彼等所持信託基金比例支付、應用或以其他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倘為後者,則彼等認為合適的金額或價值)信託基金的收入與資本予相關信託的固定受益人(或彼等各自書面指定的對象)。

一般情況下,自SA BVI信託設立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至上市日期滿一週年之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除非SA BVI信託擔保人書面指定其他期間,否則不得以股份形式將各SA BVI信託的信託基金資本支付、應用或分派予任何受益人。倘股份於上述限期內按此支付、應用或以其他方式分派,則有權認購股份的任何受益人(或代名人)須於收到股份之日至上市日期滿一週年之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或於SA BVI信託擔保人可能規定的其他期間發出不出售承諾,及/或按建議上市中發售股份的任何相關包銷協議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發出其他承諾。

根據SA BVI信託,(i)倘本公司主席亦為執行董事,則擔保人將為不時執行董事的大多數;或(ii)倘本公司主席不是執行董事,則為主席與不時執行董事的大多數;或(iii)倘並無委任任何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則為唯一的執行董事或不時執行董事的大多數。「擔保人」超過一人時,則將共同行事並須以大多數票數通過。

7. 全球發售

本公司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新股以供認購。預期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不會少於全球發售完成當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5%。

一般資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已獲得中國法律規定重組相關的所有必要批准、批文及許可證,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規定的登記程序。

併購規定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中國政府六個部門(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頒佈併購規定，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併購規定要求中國境內公司、實體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離岸特殊目的實體須於收購相關公司、企業或自然人的境內企業前，獲得商務部的批准。重組期間，我們已諮詢安徽省商務廳負責外商投資事宜且具適當權威的相關行政人員。此外，安徽省商務廳作為主管機關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發出確認函，確認重組合法有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併購規定，劉毅先生、饒培俊先生、華玉舟先生、周小川先生、紀勤應先生、朱忠平先生及郭景彬先生(為可能控制或對本集團有影響的個人)不視為中國境內自然人，是因為劉毅先生、饒培俊先生、華玉舟先生、周小川先生、紀勤應先生、朱忠平先生已為幾內亞比紹共和國永久居民，而郭景彬先生於本公司收購相關境內企業前為瓦努阿圖永久居民。因此，重組毋須遵守併購規定，而我們重組不必獲得商務部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亦不必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背景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HLGH Investment與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購股協議，HLGH Investment以總代價114.1百萬港元合共出售16,300,000股股份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該等收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完成，且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於同日向HLGH Investment付清代價。收購完成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合共持有16,300,000股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9%。

除根據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成為本公司股東外，Kelland為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的獨立第三方。Crown Wise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昌興控股，而昌興控股為昌興建材的同系附屬公司，而昌興建材持有海昌港務25%股權。就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所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基於對我們增長潛力及前景的預測投資本集團。

歷史、發展及重組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的詳情簡述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訂約方	HLGH Investment (賣方)	HLGH Investment (賣方)
	Crown Wise (買方)，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昌興控股，而昌興控股為昌興建材的同系附屬公司，而昌興建材持有海昌港務的25%股權	Kelland (買方)，由獨立第三方陳小平女士全資擁有
	Prosperity Minerals Holdings Limited (擔保方，擔保Crown Wise的盡職表現及履行責任)	陳小平(擔保方，擔保Kelland的盡職表現及履行責任)
	本公司	本公司
買方(或其擁有人)背景資料	昌興控股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03)，主要業務包括熟料、水泥及其他建材交易；投資花崗岩材料生產；鐵礦石交易；投資公用港口及其他相關設施業務以及房地產開發	Kelland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涉及物業投資、採礦開發及汽車零件生產的資產
所購股數	12百萬股	4.3百萬股
代價	84百萬港元	30.1百萬港元
代價釐定基準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本公司表現，經計及本公司尚未上市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本公司表現，經計及本公司尚未上市
每股實際購買成本	7港元	7港元
付款日期(即完成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歷史、發展及重組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完成當時的持股百分比	0.80%	0.29%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全球發售(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當時的持股百分比	0.68%	0.25%
發售價折讓(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	43.8%	43.8%
禁售	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日期起 18 個月內，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得轉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所購買的股份或對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倘我們的股份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日期起 18 個月內上市，則禁售期於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屆滿	
購回責任	倘我們的股份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起 12 個月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期間內未於聯交所上市，則HLGH Investment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按相當於已付代價 105% 的代價購回售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股份數目。購回完成日期為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日期起滿 15 個月之日	
特殊權利(如有)	無	無
公眾持股量	由於Crown Wise為昌興建材(持有海昌港務 25% 股權)的聯繫人，故Crown Wise購買的股份不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由於Kelland為獨立第三方，故Kelland購買的股份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HLGH Investment與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HLGH Investment同意貸款**99.1**百萬港元(按貸款時的匯率計算，相當於人民幣**78.6**百萬元)予本公司(作為股東貸款)，用於繳足海創新型建材的註冊資本**100**百萬港元。貸款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付予本集團，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還清，則不計息，

否則按5%年息計。本公司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HLGH Investment還清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條款，倘本公司於該日前上市，則本公司須於上市日期起60天內將貸款悉數償還予HLGH Investment。本公司已動用該筆貸款繳足海創新型建材的註冊資本。董事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所涉投資不會對本集團帶來重大策略利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取得銀行信貸100百萬港元(人民幣78.7百萬元)，以取代上市前的股東貸款。有關銀行信貸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一節。儘管已安排銀行信貸，但本集團計劃於收取有關款項後(預計於上市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即動用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繳足該筆股東貸款，以節省相關利息費用。

HLGH Investment所收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所產生的銷售款項餘額15百萬港元已用於繳足本公司註冊成立時11名最初股東認購的1,500百萬股股份。

獨家保薦人確認

基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符合聯交所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發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臨時指引、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的指引信HKEx-GL44-12。

投資資產：安徽海螺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海創實業(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海螺集團公司49%股權，而海螺集團公司持有下列各項：

- 1,948,526,92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海螺水泥A股，相當於(i)海螺水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78%；或(ii)當時已發行類別海螺水泥A股約48.73%。海螺水泥H股在聯交所上市，而海螺水泥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115,445,45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海螺型材股份，相當於海螺型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07%。海螺型材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蕪湖海螺酒店、英德海螺酒店及海螺設計院(擁有海螺信息技術工程全部註冊資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安徽投資持有海螺集團公司51%股權，為安徽省國資委下屬的國有企業。

歷史、發展及重組

海創投資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至重組前一直持有海螺集團公司權益，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重組時將所持海螺集團公司之間接權益售予海創新型建材。向海創新型建材作出轉讓前，對海螺集團公司的投資11餘年來一直屬海創投資資產的一部分。經考慮相關歷史背景及海螺集團公司可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收益，本集團於重組期間將於海螺集團公司的投資計入我們資產的一部分。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我們於海螺集團公司的權益約為人民幣8,761.8百萬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約77.9%。投資資產的部分概要資料載列如下：

安徽海螺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截至最後可行 日期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海螺集團 公司持股比例 (%)	主要業務
海螺水泥.....	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	人民幣 5,299,302,579元	36.78%	生產及銷售水泥以及 生產優質水泥所需 熟料
海螺型材.....	一九九六年十月十六日	人民幣 360,000,000元	32.07%	生產、銷售及安裝塑料 型材、門窗、金屬及 鋼製品
海螺設計院.....	一九九八年八月十日	人民幣 15,000,000元	100%	建築設計及環境工程 諮詢
海螺信息技術工程...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工業自動化系統設計、 電腦系統工程設計 與軟件開發及銷售
蕪湖海螺酒店.....	一九九九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 68,500,000元	100%	經營酒店及餐飲 業務
英德海螺酒店.....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	人民幣 63,800,000元	100%	經營酒店及餐飲 業務

組成安徽海螺集團的所有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

海螺集團公司

海螺集團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作為國有企業初步成立，當時持有從事水泥製造及分銷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若干資產。該等附屬公司及彼等的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後重組為海螺水泥。海螺水泥的H股於一九九七年十月於聯交所上市。

海螺集團公司的資產於其後數年有所壯大。二零零零年四月，海螺集團公司透過附屬公司收購海螺型材(當時稱紅星宣紙)51%股權。海螺集團公司之後投資其他領域，成立海螺設計院、蕪湖海螺酒店及英德海螺酒店，並持有該等公司的股權。本集團擬持有海螺集團公司的權益作為長期投資。

有關海螺集團公司股息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其他資料 — 中國附屬公司及投資對象的其他資料 — 有關安徽海螺集團的其他資料 — 海螺集團公司」一段。

所持海螺水泥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海螺水泥為約110間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一直以來，海螺水泥集團主要從事水泥及優質水泥生產所需熟料的生產與銷售，通過成立新公司及併購擴充業務。

海螺水泥的股本方面，海螺水泥H股於一九九七年十月於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海螺水泥A股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上市。海螺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六年進行股權分置改革，海螺集團公司所持海螺水泥內資股獲授流通權。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海螺水泥從海螺集團公司及海創投資收購若干資產，並就此向海螺集團公司及海創投資發行海螺水泥A股作為代價股份。註冊成立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海螺水泥曾進行配售及資本化。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海螺水泥持有5,299,302,579股已發行股份，包括3,999,702,579股海螺水泥A股及1,299,600,000股海螺水泥H股。詳情請參閱海螺水泥之前發佈的公告及通函。

海螺水泥A股與H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i) 海螺水泥A股股東必須為中國公民、法人或合資格境外投資機構，而海螺水泥H股股東必須為境外投資者；及(ii) 海螺水泥A股股息須以人民幣支付，而海螺水泥H股股息須以港元支付。

海螺集團公司採納計劃（「購股計劃」），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十二個月期間透過海螺設計院收購海螺水泥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惟海螺集團公司透過海螺設計院收購的海螺水泥A股總數不會超過海螺水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海螺設計院根據購股計劃收購合共1,587,083股海螺水泥A股。購股計劃詳情請參閱海螺水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的公告。

有關海螺水泥股息政策及轉讓海螺集團公司所持海螺水泥股份的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其他資料 — 有關安徽海螺集團的其他資料 — 海螺水泥」一段。

所持海螺型材的權益

海螺型材主要從事塑料型材、門窗、金屬及鋼製品的生產、銷售及安裝。根據羅蘭貝格報告，海螺型材為二零一二年最大的塑料型材供應商。海螺集團公司於二零零零年收購海螺型材約51%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海螺集團公司持有海螺型材約32.07%股權。

二零零二年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海螺型材的註冊資本並無變動。於最後可行日期，海螺型材有3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已發行股份。

有關海螺型材股息政策及轉讓海螺集團公司所持海螺型材股份的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其他資料—有關安徽海螺集團的其他資料—海螺型材」一段。

蕪湖海螺酒店

蕪湖海螺酒店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初步成立，為海螺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經營蕪湖海螺國際大酒店及餐飲業務。蕪湖海螺國際大酒店位於中國安徽省蕪湖文化路39號。

有關蕪湖海螺酒店股息政策及轉讓海螺集團公司所持蕪湖海螺酒店股份的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其他資料—有關安徽海螺集團的其他資料—蕪湖海螺酒店」一段。

英德海螺酒店

英德海螺酒店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註冊成立，主要經營英德海螺國際大酒店及餐飲業務。英德海螺國際大酒店位於英德市英城鎮涇陽路南橋西路東。於最後可行日期，英德海螺酒店由海螺集團公司持有75%權益。

有關英德海螺酒店股息政策及轉讓海螺集團公司所持英德海螺酒店股份的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其他資料—有關安徽海螺集團的其他資料—英德海螺酒店」一段。

海螺設計院

海螺設計院於一九九八年八月成立，主要經營建築設計及環境工程諮詢業務。

海螺設計院註冊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二零零二年五月、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九年先後增至人民幣1百萬元、人民幣6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上述增資均通過資本化將分配利潤實現。

註冊成立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海螺設計院由海螺集團公司獨資擁有。

有關海螺設計院股息政策及轉讓海螺集團公司所持海螺設計院股份的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其他資料—有關安徽海螺集團的其他資料—海螺設計院」一段。

海螺信息技術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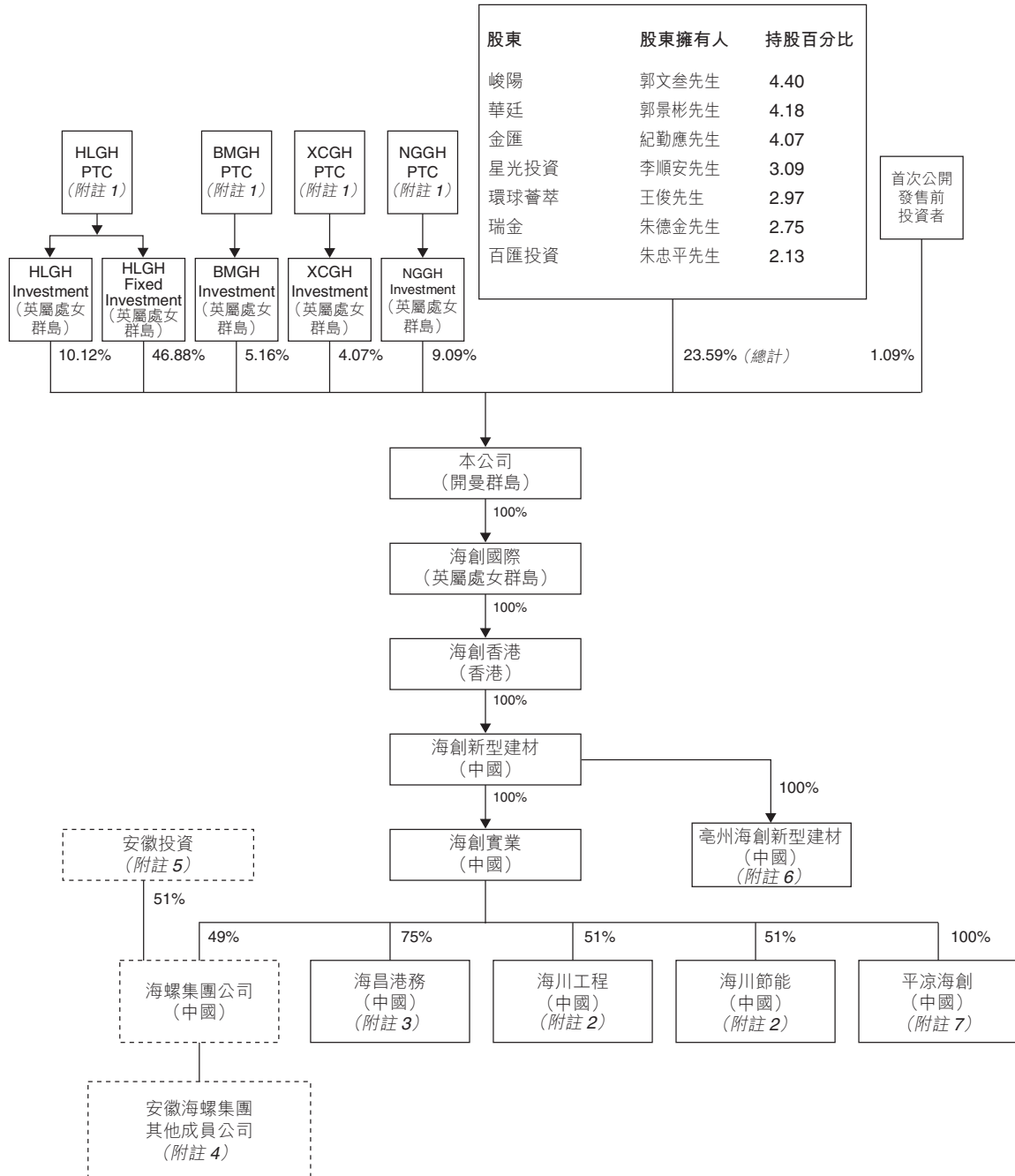
海螺信息技術工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成立，主要從事工業自動化系統設計、電腦系統工程設計及軟件開發及銷售。

註冊成立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海螺信息技術工程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始終由海螺設計院獨資擁有。

有關海螺信息技術工程股息政策及轉讓海螺集團公司所持海螺信息技術工程股份的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其他資料—有關安徽海螺集團的其他資料—海螺信息技術工程」一段。

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重組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註：

1. 各BVI信託公司均持有其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其公司持有股份（「工會股東」），故各BVI信託公司作為各SA BVI信託的受託人持有股份。相關BVI信託公司及其工會公司股東各自的董事及股東列示如下：

信託公司及工會 公司股東名稱	董事	股東
HLGH PTC	劉毅先生(集團工會的工會管理人)	一同左
HLGH Investment	一同上	HLGH PTC
HLGH Fixed Investment	一同上	HLGH PTC
NGGH PTC	饒培俊先生(寧國工會的工會管理人)	一同左
NGGH Investment	一同上	NGGH PTC
BMGH PTC	華玉舟先生(白馬山工會的工會管理人)	一同左
BMGH Investment	一同上	BMGH PTC
XCGH PTC	周小川先生(型材工會的工會管理人)	一同左
XCGH Investment	一同上	XCGH PT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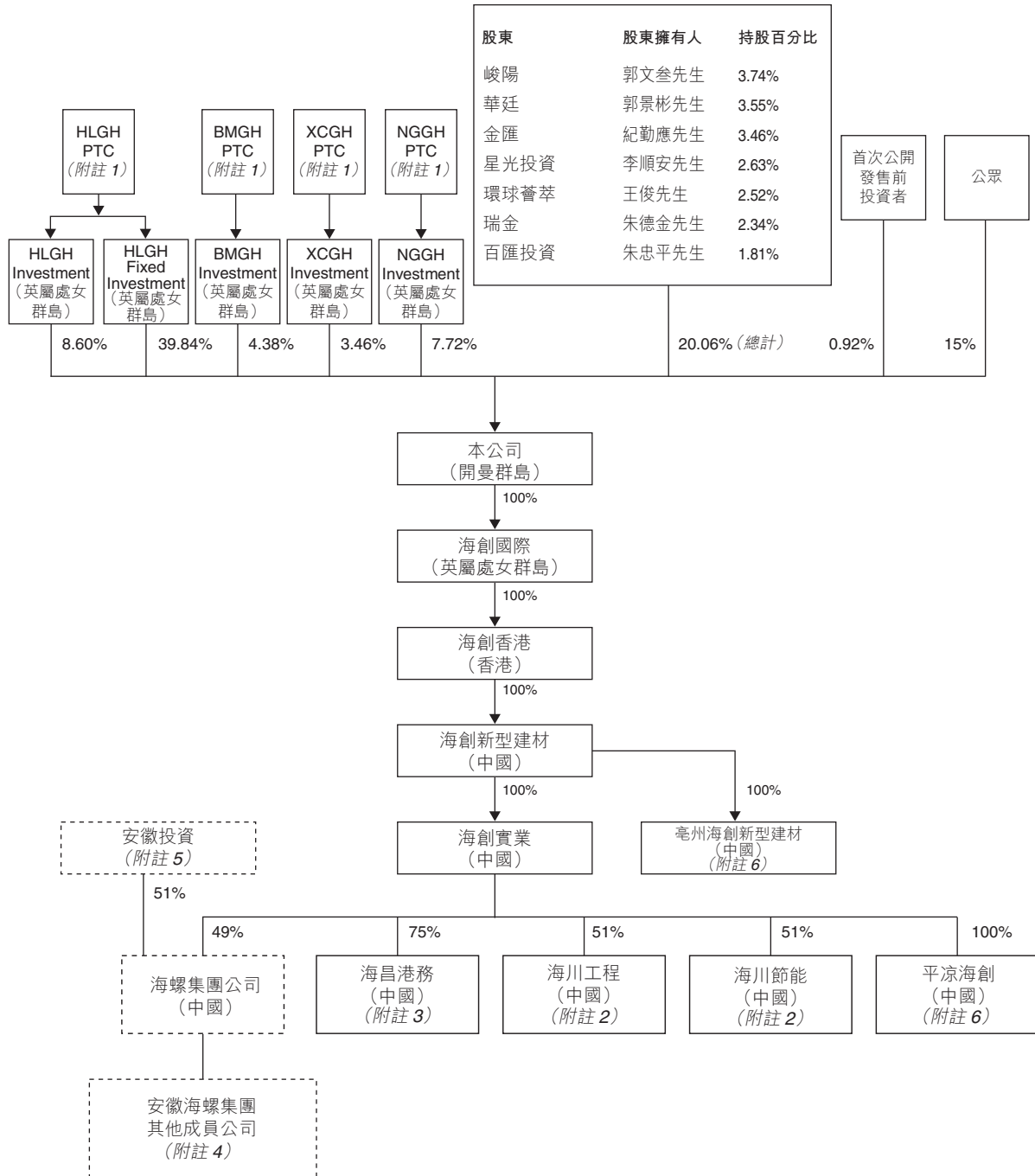
2. 川崎合夥人持有海川節能及海川工程各自的其餘49%股權。
3. 海昌港務的其餘25%股權由昌興建材持有。昌興控股為(i)昌興建材及(ii)Crown Wise(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間接控股公司，因此，昌興建材與Crown Wise屬於昌興控股之同系附屬公司。
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海螺集團公司所持安徽海螺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權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持股百分比(%)
海螺水泥.....	36.78%(註：不包括海創投資直接持有的5.41%股權(即海螺水泥之A股))
海螺型材.....	32.07%
蕪湖海螺酒店.....	100%
英德海螺酒店.....	75%(其餘25%由海螺集團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蕪湖海螺酒店持有)
海螺設計院.....	100%
海螺信息技術工程.....	100%(由海螺集團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海螺設計院持有)

5. 安徽投資為安徽省國資委主辦的國有企業，不屬於本集團成員公司。
6. 亳州海創新型建材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成立。
7. 平涼海創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當時的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請參閱上一頁所載附註。

概覽

我們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節能環保解決方案的大型綜合供應商，並計劃提供具有節能環保特點的替代型綠色建材，豐富解決方案品類。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於海螺集團公司(兩大領先建材公司海螺水泥與海螺型材的最大股東)的投資錄得豐厚利潤。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各財政年度錄得營業額逾人民幣**1,000**百萬元，主要來自我們的業務，而逾**70%**營業額來自提供餘熱發電解決方案，我們的節能環保解決方案主要集中於水泥行業。根據羅蘭貝格報告，按二零一二年銷量計算，我們是為中國水泥生產商提供餘熱發電解決方案的第二大供應商，市場份額為**21.0%**，而中國水泥生產商餘熱發電解決方案市場佔中國供應商餘熱發電解決方案整體市場約**69.7%**。憑藉為客戶量身訂製節能環保解決方案的能力，輔之以投資海螺水泥等領先建材企業，得以實現可持續增長。

我們營業紀錄期間的絕大部分營業額來自於透過**EP**、**EPC**及**BT**安排進行的餘熱發電及垃圾焚燒項目。我們是中國餘熱發電解決方案的第二大供應商，亦是中國為數不多能夠利用專有技術及自產核心設備完成從設計至裝建流程的量身訂製餘熱發電解決方案供應公司之一。我們亦提供創新垃圾焚燒解決方案，能有效解決傳統垃圾焚燒過程中所產生的兩大次級污染來源，即二噁英和重金屬問題。此外，我們供應的立磨可協助水泥生產商提高生產效率，節約能源及減少生產流程中的排放。同時，我們亦從事港口物流業務，擁有並經營揚州海昌港，距長江入海口約**200**公里，地理位置優越，幹散貨年處理量約**20**百萬噸。相信正是地理位置優越的揚州海昌港以及我們與客戶的合作為我們提供了穩定持續的利潤。

政府的大力支持及客戶需求刺激市場對我們高效兼具成本競爭力的節能環保解決方案的需求強勁增長。中國政府近年來日益重視節能環保，已出台多項政策及推進措施。此外，隨著公眾的環保意識逐漸提高，中國小城市的垃圾焚燒需求亦不斷增長。電力成本偏高及用電限制亦驅使耗能產業公司(尤其是水泥、鋼鐵、玻璃和化學品公司)採用餘熱發電解決方案。

為豐富節能環保解決方案品類，我們計劃進軍綠色建材業務。鑑於**CCA**板的獨特特性，生產及應用**CCA**板與木絲水泥板的中國國家標準的頒佈以及出台優惠政府政策，預計使用**CCA**板與木絲水泥板作牆體材料會明顯增加。根據羅蘭貝格報告，二零一七年底中國對建築板材的市場需求將達致人民幣**2,928**億元。我們的綠色建材業務目前專注開發替代牆體建材，主要計劃產品為**CCA**板及木絲水泥板，環保且成本較低，可用作傳統牆體建材的替代建材。我們現時計劃在安徽省蕪湖市和亳州市為綠色建材業務興建大型生產設施，並引入計劃採購自歐洲的先進生產設備與技術。截至最後可行

日期，我們已簽署土地收購合約且已支付我們於安徽省亳州市的生產設施所用土地的款項，我們亦已與安徽省蕪湖市地方政府簽署投資協議，並正在協商土地收購合約條款。我們亦正與有意合夥人商談建立生產及銷售綠色建材的策略聯盟。我們亦開始動工建設亳州生產廠房。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在亳州的兩條生產線(總設計產能每年16.0百萬平方米)以及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底於蕪湖的兩條生產線(總設計產能每年16.0百萬平方米)試產CCA板。此外，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在蕪湖的另外兩條生產線(總設計產能每年16.0百萬平方米)試產CCA板。同時，我們預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共有四條總設計產能每年0.6百萬立方米的木絲水泥板生產線投產。

我們的投資控股

我們於海螺集團公司的投資確保了我們的可持續增長並為我們的營運帶來協同效應。海螺集團公司視作我們的聯營公司，我們並無控制海螺集團公司、海螺水泥及海螺型材的業務、營運或財務政策。按產能計算，海螺水泥乃全球最大的水泥生產商之一，其股份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按銷售額計算，海螺型材為中國最大的PVC型材及相關產品製造商之一，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運用權益法入賬我們於海螺集團公司的投資。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112.6百萬元、人民幣2,062.9百萬元、人民幣1,176.2百萬元及人民幣547.4百萬元。考慮到於海螺集團公司的投資一直屬於海創投資的部分資產及海螺集團公司可向我們提供穩定的盈利來源，重組期間，我們將於海螺集團公司的投資計作我們的部分資產。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造就了我們的成功，讓我們得以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大型節能環保解決方案綜合供應商，可持續增長

我們是一家節能環保解決方案的大型綜合供應商，目前專注餘熱發電解決方案及垃圾焚燒等解決方案。我們是中國為數不多能夠利用專有技術及自產核心設備完成從初步設計至裝建流程的專門餘熱發電解決方案供應公司之一，亦是中國水泥生產商餘熱發電解決方案的第二大供應商，根據羅蘭貝格報告，按二零一二年的銷量計算，我

們的市場份額為**21.0%**，而中國水泥生產商餘熱發電解決方案市場佔中國供應商餘熱發電解決方案整體市場約**69.7%**。

我們是水泥窯垃圾焚燒解決方案的先行者，能有效解決傳統垃圾焚燒爐所產生的兩大環境問題：二噁英和重金屬問題。我們目前專注城市生活垃圾及污泥的垃圾焚燒解決方案。我們專有的垃圾焚燒解決方案利用氯化爐與既有水泥廠焚燒生活垃圾及有效消除焚燒產生的二噁英，並將重金屬從殘餘廢物中分離出來。相較新建一個標準的垃圾焚燒設施而言，我們的垃圾焚燒解決方案只需利用既有水泥廠，所需空間和資金投入大大降低。因此，我們相信我們的垃圾焚燒解決方案在中國有強勁增長潛力。尤其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有四個在建垃圾焚燒項目及一個已簽約垃圾焚燒項目，我們正在洽談中國西南部及西北部八間水泥廠的水泥窯垃圾焚燒項目。我們憑藉豐富的知識與業內經驗亦可量身訂製迎合客戶特定需求的垃圾焚燒解決方案。為豐富我們的垃圾焚燒解決方案品類，我們亦計劃自二零一四年開始提供可獨立於水泥廠運作的爐排焚燒爐。

除提供節能環保解決方案外，我們亦投資控制海螺水泥與海螺型材兩個領先建材公司的海螺集團公司，確保可持續增長，發揮與所營運附屬公司的協同效應。按產能計算，海螺水泥是全球最大的水泥生產商之一，其股份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海螺水泥的熟料產能為**188.8**百萬噸，水泥產能為**219.1**百萬噸。按銷售額計算，海螺型材是中國最大的PVC型材及相關產品製造商，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海螺型材的PVC型材產品年產能為**700,000**噸。此外，我們亦從事港口物流業務，擁有並經營揚州海昌港，距長江入海口約**200**公里，地理位置優越，幹散貨年處理量約**20**百萬噸。作為長江沿線最後一個可停靠**50,000**噸以上船舶的內陸港，揚州海昌港受益於其集水區(長江三角洲)對轉運服務的強勁需求。相信正是地理位置優越的揚州海昌港以及我們與客戶的合作為我們提供了穩定持續的利潤。

節能環保解決方案需求強勁

政府的大力支持及客戶需求刺激市場對我們高效兼具成本競爭力的節能環保解決方案的需求強勁增長。中國政府近年來日益重視節能環保，已出台多項政策及推進措施(例如國家發改委、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環境保護部於二零一零年聯合頒佈的生活垃圾處理技術指南、國家發改委頒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二零一一年本)以及有關生活垃圾處理設施的中國十二五規劃)鼓勵利用水泥窯處理生活垃圾及污泥。中國十二五規劃特別要求在全國範圍內提升生活垃圾處理能力及增用垃圾焚燒設施。此外，隨著公眾的環保意識逐漸上升，中國小城市的垃圾焚燒需求亦不斷增長。電力成本偏高及用電限制亦驅使高能耗產業公司(尤其是水泥、鋼鐵、玻璃和化學品公司)採用餘

熱發電解決方案。根據羅蘭貝格報告，預計餘熱發電解決方案市場將於二零一六年達到峰值人民幣**180**億元，而二零一七年將穩定在人民幣**170**億元的水平。具體而言，預期鋼鐵產業的餘熱發電解決方案需求增長較為強勁，而中國境外的餘熱發電解決方案需求亦會大幅增長。根據羅蘭貝格報告，預計海外水泥公司餘熱發電解決方案市場將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9**億元按**27.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65**億元。

作為餘熱發電解決方案的市場領先者，我們相信，我們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的豐富技術及業內經驗和良好往績，以及我們的專有技術可讓我們利用有利形勢把握餘熱發電解決方案及垃圾焚燒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

技術領先，研發實力雄厚

我們對餘熱發電解決方案的鑽研始於一九九七年，此後不斷積累豐富的經驗。我們通過與全球領先行業集團公司川崎集團合作成立兩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海川工程及海川節能，有助我們開發及細化專有的餘熱發電及垃圾焚燒解決方案。我們與川崎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亦為日後合作研發專有技術奠定堅實的基礎。

我們已建立有效研發平台提升提供創新有效解決方案的能力，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已透過研發掌握大量專有技術。我們採用專利鍋爐設計的餘熱發電解決方案的熱電轉換率高，操作穩定，維護成本低，能夠實現最佳營運效率及成本效益。此外，根據羅蘭貝格報告，我們是全球首家提供利用水泥窯消除焚燒廢氣中的有害物質(主要是二噁英)之創新垃圾焚燒系統的企業。我們的創新水泥窯垃圾焚燒解決方案能夠有效解決傳統垃圾焚燒過程中所產生的兩大次級污染來源，即二噁英和重金屬問題。我們垃圾焚燒解決方案使用的專有氣化爐亦可用於處理生活垃圾及污泥。對於中國鮮有大型水泥廠的中小城市或偏遠地區的社區，我們已開發出使用爐排焚燒爐的垃圾焚燒解決方案，可脫離水泥廠運作，是傳統焚燒生活垃圾及污泥技術的有效替代解決方案。我們的專有爐排焚燒爐可焚燒城市未分類生活垃圾及污泥，可大幅降低垃圾焚燒廠的經營成本。我們可因應客戶具體需求整合多個爐排焚燒爐。該等解決方案對中國鮮有大型水泥廠的中小城市或偏遠地區的社區特別有吸引力。該等專有技術令我們的產品在性能和運營成本方面均勝出競爭對手，顯示我們具有技術領先地位和專業知識。

我們曾獲政府部門及國際組織頒發多項表彰，包括二零零八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及二零零九年因垃圾焚燒項目獲聯合國頒發藍天獎提名。我們的專有餘熱發電系統亦於二零一零年獲得安徽省科學技術獎一等獎。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57**名成員，其中九人來自日本。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中國共獲**54**項專利，另有**13**項專利申請待批。

綠色建材市場的先行者，增長前景可觀

為豐富節能環保解決方案品類，我們計劃於近期進軍綠色建材業務，目前專注於替代牆體建材，主要計劃產品為**CCA**板及木絲水泥板，環保且成本較低，可用作傳統牆體建材的替代建材。我們相信，我們是中國首個大規模生產及供應**CCA**板及木絲水泥板的公司。我們現時計劃在安徽省蕪湖市和亳州市為綠色建材業務興建大型生產設施，並計劃引入歐洲先進生產設備及技術。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簽署土地收購合約且已支付我們於安徽省亳州市的生產設施所用土地的款項，我們亦已與安徽省蕪湖市地方政府簽署投資協議，並正在協商土地收購條款。我們亦正與有意合夥人商談建立生產及銷售綠色建材的策略聯盟。我們亦開始動工建設亳州生產廠房。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在亳州的兩條生產線(總設計產能每年**16.0**百萬平方米)以及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底於蕪湖的兩條生產線(總設計產能每年**16.0**百萬平方米)試產**CCA**板。此外，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在蕪湖的另外兩條生產線(總設計產能每年**16.0**百萬平方米)試產**CCA**板。同時，我們預計截至二零一五年中共有四條總設計產能每年**600,000**立方米的木絲水泥板生產線投產。此外，我們正在中國北部及西北增建生產設施。

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

本公司優質而穩定的高級管理人員是推動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由行業領袖與專家組成，一直擔任公司發展的先鋒。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在各自行業均有**15**年以上工作經驗。另外，我們有不少高級管理團隊在加入本公司前曾於海螺集團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包括海螺水泥及海螺型材)擔任多項管理職務，對海螺集團公司的發展有重要推動作用。例如，我們的董事會主席郭景彬先生曾在海螺集團公司工作超過**30**年，包括自一九九七年起擔任海螺水泥的執行董事，擁有豐富的節能解決方案與建材行業知識和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紀勤應先生亦有超過**30**年的節能解決方案與建材行業經驗。該等高級管理團隊成員透過在海螺集團公司的經驗積累及良好表現已與各地方政府建立合作關係，對建材行業、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從業者有深厚了解。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在海螺集團公司及其投資對象工作

期間獲得的專長和知識鞏固了我們在提供節能環保解決方案方面的地位，為我們快速推動綠色建材業務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我們的策略

我們計劃進一步豐富節能環保解決方案品類，並提升現有解決方案質素。我們致力鞏固作為領先節能環保解決方案綜合供應商的地位，為此實施以下策略：

加速發展綠色建材業務

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綠色建材業務，把握市場對綠色建材(尤其是CCA板及木絲水泥板)不斷增長的需求。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

- 繼續投入資金和其他資源，確保我們安徽省蕪湖和亳州的綠色建材生產設施及時投產。投資計劃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綠色建材業務未來計劃」及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在終端市場附近就近加建生產設施。就此而言，我們計劃在全國各地興建生產設施，服務全國終端市場。
- 在我們生產設施所在地周邊地區站穩腳跟，以大型房地產開發商及建築商與其他零散客戶為主要客戶。
- 在全國各地創建多個示範項目推廣使用綠色建材。
- 倚賴海螺水泥和海螺型材的客戶基礎交叉銷售綠色建材。
- 豐富產品種類，進一步改善CCA板及木絲水泥板，以滿足中國市場需求。
- 開發其他綠色建材，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

擴大及進一步發展垃圾焚燒解決方案的終端市場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鞏固我們的垃圾焚燒解決方案市場地位：

- 主要向中國的水泥公司、工廠、中小城市及社區推廣水泥窯垃圾焚燒解決方案。具體而言，我們正在洽談中國西南部及西北部八間水泥廠的垃圾焚燒項目，亦計劃優先為該等項目分配資源。

- 推出多種垃圾焚燒項目業務安排，提高市場份額。具體而言，我們根據中國近期經濟環境，於建設階段增加利用BOT安排，提高資本投資，進而提供利潤。
- 投入更多研發資源，豐富垃圾焚燒解決方案品類，包括適用於水泥廠有限的中小城市及社區的爐排焚燒爐。

鞏固市場領先地位，擴大餘熱發電解決方案的終端應用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鞏固餘熱發電解決方案的市場領先地位並擴大其終端應用：

- 投入更多研發資源，根據鋼鐵、玻璃及化工等不同行業的不同需求進一步細化及完善餘熱發電解決方案。
- 進一步擴大玻璃及化工行業餘熱發電解決方案的終端市場。
- 吸引中國尚未安裝餘熱發電系統的水泥公司，進一步提高市場份額。
- 抓住海外市場對餘熱發電解決方案不斷增長的需求。

進行選擇性審慎收購，補充業務組成

我們計劃透過策略性收購能補充我們現有業務並加快我們擴張計劃的業務與技術推動內部增長。評估收購目標時，我們主要考慮目標業務的預期協同效應、從事目標業務的門檻、收購目標的專有技術、整合收購目標業務的潛力以及收購目標提出的購買價。我們相信，我們與業內人士的良好關係以及我們對中國節能環保行業與建材行業的了解及營運專長能夠幫助我們識別並完成良性收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所述收購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亦無發現任何明確收購目標。

我們的投資控股、解決方案、產品及服務

我們目前提供綜合的節能環保解決方案，包括餘熱發電及垃圾焚燒。我們亦擁有及經營一個港口，提供港口物流服務。此外，我們持有海螺水泥與海螺型材兩家領先建材供應商的最大股東海螺集團公司49%的股權。

投資控股

我們持有國內建材產業領先集團公司海螺集團公司**49%**的股權。海螺集團公司是中國領先建材供應商海螺水泥與海螺型材的最大股東。海螺集團公司視為我們的聯營公司，且我們並無控制其業務、營運或財務政策。海螺集團公司的其他業務包括為水泥公司及兩家酒店提供工程服務。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海螺集團公司(按個別基準)及其工程服務及酒店經營產生海螺集團公司應佔淨虧損分別人民幣**16.1**百萬元、人民幣**25.8**百萬元及人民幣**32.1**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二年海螺集團公司(按個別基準)及其工程服務及酒店經營產生海螺集團公司應佔淨利潤人民幣**8.7**百萬元，佔海螺集團公司綜合淨利潤的**0.7%**。

海螺水泥

海螺水泥於一九九七年九月成立，同年十月在聯交所上市，二零零二年二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生產及銷售水泥與商品熟料，按產能計算，是全球最大的水泥生產商之一。

海螺水泥目前有五大生產基地，即安徽省銅陵、廣東省英德、安徽省池州、樅陽及蕪湖，熟料產能每年超過**10**百萬噸。海螺水泥亦正於安徽省蕪湖及銅陵建設三條先進的熟料生產線，日產能達**12,000**噸。海螺水泥所有生產線均採用先進的新型乾法水泥工藝技術，產量高、能耗低、自動化程度高、勞動生產率高且環保。另外，二零一二年，九條熟料生產線及其配套的餘熱發電系統與**19**個水泥研磨裝置安裝完畢並投入運營。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另外三條熟料生產線安裝完畢並投入生產。此外，海螺水泥自二零一二年底開始在印尼南加里曼丹興建的首個海外水泥項目建設進展順利。

以「海螺」品牌銷售的高等級水泥及商品熟料是海螺水泥的主要產品。「海螺」品牌是國家商標局認證的著名商標。「海螺」牌水泥是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批准的免檢產品，應用於多個標誌性項目，例如京滬高鐵和杭州灣跨海大橋。同時，產品出口美洲、歐洲、非洲及亞洲等**20**多個國家和地區。憑藉先進的工藝、卓越的品質、優質的服務、廣泛的銷售網路、強大的生產保供能力與專家級的技术支持，海螺水泥實現「至高品質及至誠服務」的管理宗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螺水泥的熟料與水泥產能分別為**184**百萬噸及**209**百萬噸，總餘熱發電容量為**881**兆瓦。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海螺水泥的熟料與水泥產能分別為**189.4**百萬噸及**221.1**百萬噸，總餘熱發電容量為**899**兆瓦。二零一二年，海螺水泥共生產**154**百萬噸熟料及**149**百萬噸水泥。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 務

海螺水泥共生產82.5百萬噸熟料及80.8百萬噸水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海螺水泥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海螺水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業績概要。下文所呈列海螺水泥的過往業績未必反映預計未來期間的業績。此外，我們並無控制海螺水泥的業務或財務政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營業額.....	34,508	100.0	48,654	100.0	45,766	100.0	20,559	100.0	23,587	100.0	32,247	100.0	37,008	100.0
毛利.....	10,942	31.7	19,177	39.4	12,501	27.3	5,456	26.5	6,564	27.8	8,094	25.1	10,954	29.6
經營利潤.....	8,599	24.9	16,547	34.0	9,284	20.3	4,204	20.4	4,718	20.0	5,900	18.3	8,197	22.1
年內/期內利潤.....	6,342	18.4	11,819	24.3	6,486	14.2	2,986	14.5	3,170	13.4	4,037	12.5	5,650	15.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6,160		11,586		6,331		2,933		3,060		3,958		5,393	
非控股權益.....	182		233		155		53		110		79		257	

附註：海螺水泥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摘錄自其刊登於聯交所網站的年度及中期報告。海螺水泥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不受我們控制，以下分析及討論為海螺水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意見。海螺水泥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財務資料已由其核數師審核。海螺水泥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未經其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海螺水泥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已經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

面對二零一二年整體經濟開始增長放緩及水泥市場需求開始下降的不利影響，海螺水泥通過(i)根據不同地區的市況及不同時間的市場變化調整市場策略增加市場份額；(ii)利用原材料及燃料批量採購的競爭優勢，把握煤炭價格降低的機會減少採購成本；(iii)加強內控系統控制運營成本；及(iv)增強生產、供應及銷售的競爭力以應對水泥市場激烈競爭。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儘管整體市場環境不利，但海螺水泥仍實現較市場其他水泥商相對令人滿意的經營業績。尤其是海螺水泥在中國中西部地區的銷量持續強勁增長。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海螺水泥營業額、毛利、經營利潤及期內利潤相比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所增長，主要是由於水泥銷量上升所致。

目前，海螺水泥董事會包括主席郭文叁先生、執行董事郭景彬先生、章明靜女士及周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俊文先生、黃灌球先生及戴國良先生，監事會包括監事王俊先生、丁鋒先生及朱玉明先生。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海螺水泥共有132,341名股東，其中130名為H股登記持有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業 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海螺水泥十大登記持有人載列如下(按二零一三年海螺水泥中期報告編製)：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股量 (股)	持股百分比 (%)	股份類別
1. 海螺集團公司	國有法人	1,918,329,108	36.20	A股
2.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¹⁾	國外法人	1,297,698,878	24.49	H股
3. 海創公司	國內非國有法人	286,713,246	5.41	A股
4. 中國平安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海螺股權	國內非國有法人	37,790,167	0.71	A股
5. 博時價值增長證券投資基金	其他	29,669,662	0.56	A股
6. 海螺設計院	國有法人	28,953,736	0.55	A股
7. 中國建設銀行—鵬華價值優勢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	其他	27,778,798	0.52	A股
8. 德意志銀行	其他	22,385,746	0.42	A股
9. 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渣打銀行—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	其他	21,217,725	0.40	A股
10. 中國工商銀行—上海證券交易所5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其他	19,921,715	0.38	A股

附註：

(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1,297,698,878股H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24.49%及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本的99.85%。該等股份乃代表多名客戶持有。

海螺型材

海螺型材於一九九六年十月成立，並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海螺型材主要生產及銷售PVC型材產品，按銷售額計算，是中國最大的PVC型材及相關產品供應商。PVC為繼聚乙烯及聚丙烯之後的第三大生產最廣的塑料。PVC因其於管道及型材應用中效果較銅、鐵、木等傳統材料更佳，故用於建設。海螺型材的主要產品為PVC型材，主要用作門窗框架。

目前，海螺型材在安徽省蕪湖、河北省唐山、廣東省英德、浙江省寧波、四川省成都、山東省東營及新疆自治區烏魯木齊擁有七大生產基地。海螺型材所有生產基地均採用從歐洲購買的先進自動化生產設備。海螺型材主要產品包括11款門窗塑料型材。

業 務

PVC門窗框架的主要特性包括耐熱佳、耐用度高、保養及維修成本低，因此是廣受歡迎的窗戶框架材料，市場份額遙遙領先。

海螺型材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PVC型材產能分別為660,000噸及700,000噸。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海螺型材分別生產合共504,500噸及233,600噸PVC型材產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海螺型材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業績概要。下文所呈列海螺型材的過往業績未必反映預計未來期間的業績。此外，我們並無控制海螺型材的業務或財務政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營業額	3,963	100.0	4,073	100.0	4,196	100.0	1,974	100.0	1,881	100.0
毛利	433	10.9	366	9.0	589	14.0	277	14.0	261	13.9
經營利潤	195	4.9	96	2.4	245	5.8	108	5.5	93	4.9
年內/期內利潤	184	4.6	116	2.8	232	5.5	102	5.2	75	4.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63		89		202		91		65	
非控股權益	21		27		30		11		10	

附註：海螺型材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摘錄自其刊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的年度及中期報告。

目前，海螺型材董事會包括主席任勇先生、董事齊生立先生、汪鵬飛先生、王紀斌先生、王楊林先生及羅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項仕安先生、丁美彩先生及李曉玲女士，監事會包括監事王俊先生、張昇先生及湯文波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海螺型材十大登記股東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股量 (股)	持股百分比 (%)
1. 海螺集團公司	國有法人	115,445,455	32.07
2. 浙江盾安人工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非國有法人	33,954,545	9.43
3. 寧波大榭開發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國內非國有法人	1,510,000	0.42
4. 李振龍	國內個人	1,003,900	0.28
5. 李俊	國內個人	1,000,000	0.28
6. 陳婉清	國內個人	900,000	0.25
7. 徐大宇	國內個人	865,792	0.24
8. 陳飛鳴	國內個人	781,500	0.22
9. 韋亞民	國內個人	774,000	0.22
10. 深圳市冠油化工有限公司	國內非國有法人	749,700	0.21

股權轉讓限制及股息政策

海螺集團公司

股權轉讓限制

根據海螺集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擬轉讓所持海螺集團公司權益予第三方的股東須徵得海螺集團公司全體其他股東同意方可轉讓。不同意轉讓的股東須購買該權益，而於要約規定的時間內不購買相關權益的股東視為同意該轉讓。因此，本集團須就轉讓海螺集團公司股份獲得海螺集團公司其他股東同意。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董事表示，本集團轉讓海螺集團公司股份無任何重大限制。

股息政策

根據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生效的安徽省省屬國有控股企業利潤分配管理暫行辦法，近三年分派現金股息總額原則上須不少於近三年實現的年均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的30%。利潤分派建議須安徽省國資委審查以及董事會與股東批准。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海螺集團公司分別就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盈利向當時的股權持有人海創投資分派人民幣295.4百萬元及人民幣192.2百萬元的股息。我們並無自該等分派收取任何現金。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權益變動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海螺集團公司未分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十月，海螺集團公司就二零一二年的盈利向本公司分派人民幣114.2百萬元的股息。

展望未來，我們擬促使海螺集團公司每年最大限度向我們分派被投資公司(包括海螺水泥及海螺型材)之可分派盈利。然而，該分派建議須安徽省國資委審查及海螺集團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批准，不受我們控制。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相當受我們僅持少數股東權益之海螺集團公司若干聯營公司所經營不受我們控制之業務的表現影響」一段。

海螺水泥

股權轉讓限制

根據國有股東轉讓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暫行辦法，有關通過證券交易系統或協議轉讓上市公司股份，國有股東無償轉讓與間接轉讓受該等辦法管治。倘地方國有或國家控制企業於轉讓股份後不再擁有上市公司控制權，經省政府批准後，省級國有資

產監督管理機關須將該轉讓匯報予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關以供核查。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董事表示，海螺集團公司轉讓海螺水泥A股無任何重大限制。

根據中國外匯管治，海螺集團公司並非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不得直接投資或買賣海螺水泥H股，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海螺集團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海螺水泥H股。

股息政策

海螺水泥採用現金股息分派作為主要利潤分派政策。海螺水泥於任一財政年度分派的現金股息須不少於同一財政年度可分派利潤總額**10%**。倘海螺水泥變現任一財政年度的利潤，董事會會考慮現金股息分派時間、實際營運狀況及發展、股東的要求與偏向、外界融資環境及其他因素，審查並對現金股息分派相關事宜進行具體商討，對現金股息分派安排作出詳細詮釋並制訂利潤分派方案。

根據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生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經關於修改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若干規定的決定修訂)，近三年分派現金股息總額原則上須不少於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海螺型材

股權轉讓限制

根據上述國有股東轉讓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暫行辦法，有關通過證券交易系統或協議轉讓上市公司股份，國有股東無償轉讓與間接轉讓受該等辦法管治。倘地方國有或國家控制企業於轉讓股份後不再擁有上市公司控制權，經省政府批准後，省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關須將該轉讓匯報予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關以供核查。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董事表示，海螺集團公司轉讓海螺型材股份無任何重大限制。

股息政策

分派利潤時，海螺型材會考慮保持投資者合理回報的重要性以及海螺型材的可持續發展。利潤分派政策須保持持續穩定。利潤分派不得超過可分派利潤總額或不利海螺型材的可持續營運。海螺型材可以現金或紅股或結合兩者的方式分派股息。海螺型材或會考慮利潤及現金流狀況分派中期現金股息。倘海螺型材變現任一財政年度的利潤並符合一般經營現金流需求與充分撥備法定盈餘儲備，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大量現金開支計劃等，則或會採用現金股息分派。海螺型材於任一財政年度分派的現金股息須不少於同一財政年度可分派利潤總額**10%**。

根據上述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生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經修訂)，近三年分派現金股息總額原則上須不少於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蕪湖海螺酒店、英德海螺酒店、海螺設計院及海螺信息技術工程

海螺集團公司(蕪湖海螺酒店、海螺設計院及海螺信息技術工程的直接唯一股東與英德海螺酒店的間接唯一股東)可全權酌情宣派任一年度的股息及股息金額(倘決定宣派股息)。

根據安徽省國有產權轉讓辦法，轉讓蕪湖海螺酒店、英德海螺酒店、海螺設計院及海螺信息技術工程權益須安徽省國資委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蕪湖海螺酒店、英德海螺酒店、海螺設計院及海螺信息技術工程向海螺集團公司(或英德海螺酒店向海螺集團公司及蕪湖海螺酒店)支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無重大限制；及(ii)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轉讓蕪湖海螺酒店、英德海螺酒店、海螺設計院及海螺信息技術工程權益無重大限制。

餘熱發電

我們的餘熱發電解決方案可使工業公司將高溫排放的熱能轉化為電能，而毋須增耗燃料。我們於一九九七年開始專注於餘熱發電解決方案，此後積累了豐富的經驗。目前，我們是中國為數不多能夠利用專有技術和自產核心設備向水泥公司提供餘熱發電項目初步設計至施工綜合解決方案的公司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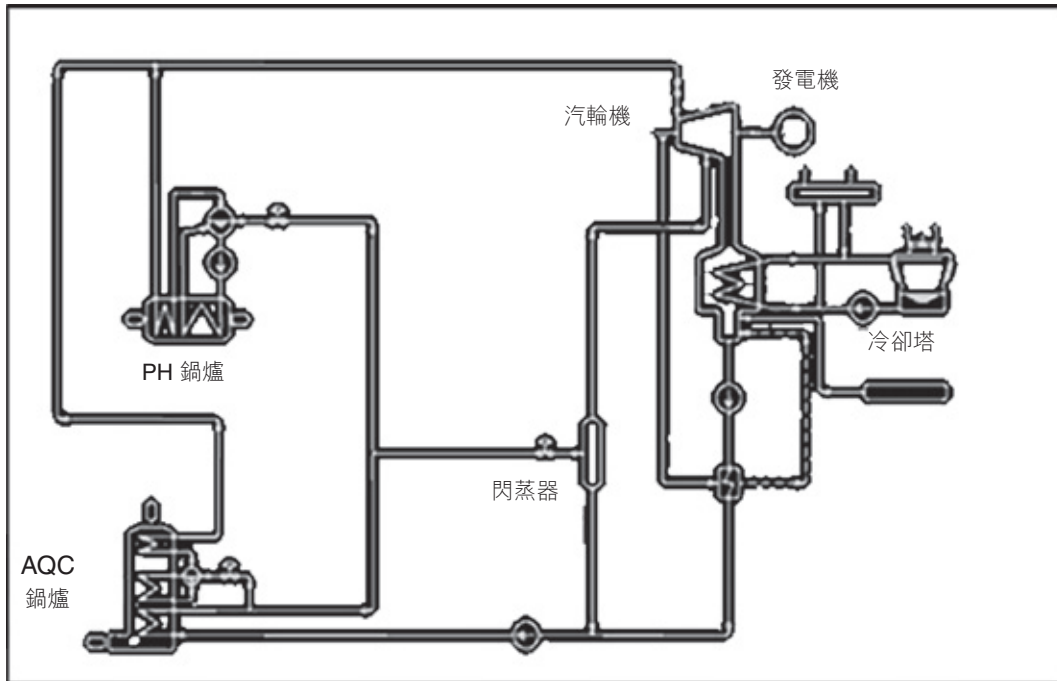
我們的餘熱發電解決方案可廣泛應用於產生高溫排放的行業，包括水泥、鋼鐵、玻璃、化工及電廠。我們憑藉豐富的經驗以EP、EPC或BT安排與客戶達成餘熱發電項目合作。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是水泥和鋼鐵公司，包括我們的聯營公司海螺水泥擁有及經營的水泥廠。下表載列自我們成立以來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竣工、在建及訂約的餘熱發電項目的產能及合約價格概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竣工項目		在建項目		訂約項目 ⁽¹⁾	
	裝機容量 (兆瓦)	合約價格 (人民幣百萬元)	裝機容量 (兆瓦)	合約價格 (人民幣百萬元)	裝機容量 (兆瓦)	合約價格 (人民幣百萬元)
水泥公司.....	1,640.7	7,786.3	156.4	911.6	211.9	976.0
鋼鐵公司.....	96.3	80.9	—	—	—	—
總計	<u>1,737.0</u>	<u>7,867.2</u>	<u>156.4</u>	<u>911.6</u>	<u>211.9</u>	<u>976.0</u>

⁽¹⁾ 尚未施工。

餘熱發電系統

我們的專有餘熱發電系統包括鍋爐、汽輪機、發電機、閃蒸器、水冷卻系統及電氣控制系統，利用餘熱的熱能及我們的專利鍋爐(包括分別於水泥窯進出口安裝的PH鍋爐及AQC鍋爐)產生蒸汽，推動汽輪機，然後由發電機將汽輪機的動能轉換成電能。下圖列示我們餘熱發電系統的操作流程：



我們採用專利鍋爐設計的餘熱發電解決方案的熱電轉換率高，操作穩定，維護成本最低，能夠實現最佳營運效率及成本效益。我們利用專利鍋爐確保最佳熱電轉換率，並使用閃蒸器產生穩定的蒸汽推動汽輪機，因而實現最大的電力輸出。我們的專利鍋爐設計在保證穩定運行的同時，亦將維護成本控制在低位。

以下載列我們餘熱發電項目所用主要設備的圖片：

PH 鍋爐



AQC 鍋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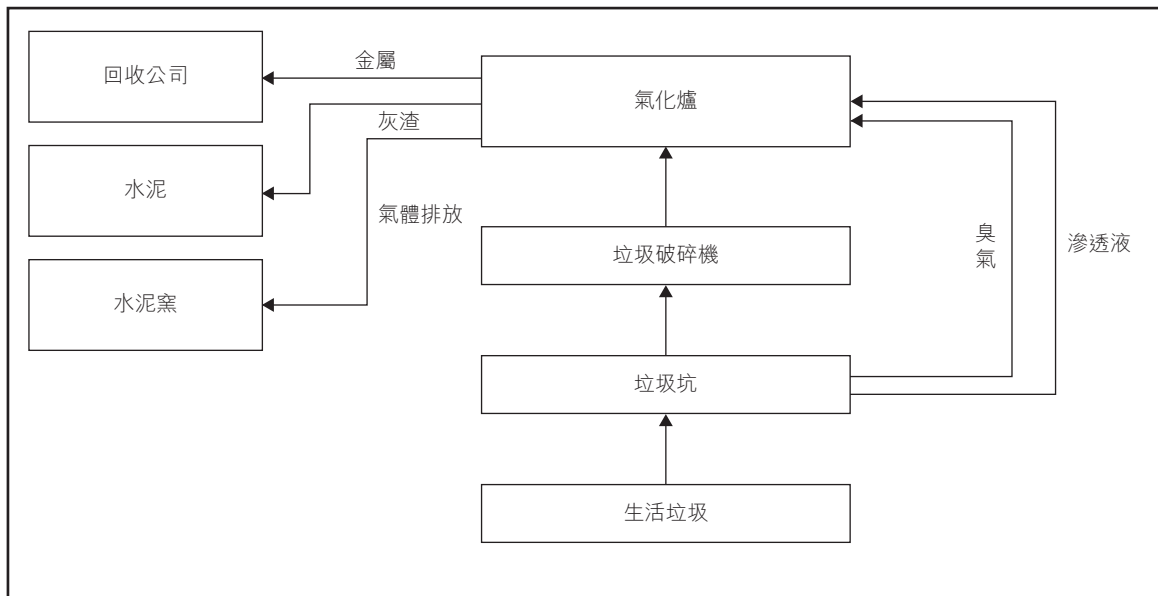


垃圾焚燒

根據羅蘭貝格報告，我們是全球首家提供利用水泥窯消除焚燒廢氣中的有害物質(主要是二噁英)之創新垃圾焚燒系統的企業。我們專有的垃圾焚燒解決方案可解決導致垃圾焚燒二次污染的二噁英和重金屬問題。我們的垃圾焚燒系統兼具成本效益，焚燒所產生熱能的一部分可用於水泥窯，焚燒殘餘物則用作生產水泥的原料。此外，由於焚燒垃圾排放的廢氣殘餘物已利用水泥窯處理，客戶毋須支付額外費用另行處理。另外，我們的垃圾焚燒解決方案以既有水泥廠為基礎，所需空間和資本投入相較新建一個垃圾焚燒爐而言大幅降低。因此，我們相信我們的垃圾焚燒解決方案在中國有強大市場潛力。我們亦將其應用擴大到其他採用高溫爐的工業公司，亦計劃於中國鮮有大型水泥廠的中小城市或偏遠地區的社區推廣爐排焚燒爐。對於中國鮮有大型水泥廠的中小城市或偏遠地區的社區，我們已開發出使用爐排焚燒爐的垃圾焚燒解決方案，可脫離水泥廠運作，是焚燒生活垃圾及污泥的有效替代解決方案。我們的專利爐排焚燒爐可焚燒城市未分類生活垃圾及污泥，可大幅降低垃圾焚燒廠的經營成本。我們的爐排焚燒爐焚燒能力較低，但可因應客戶具體需求整合多個爐排焚燒爐。該等解決方案對中國鮮有大型水泥廠的中小城市或偏遠地區的社區特別有吸引力。

垃圾焚燒系統

除客戶既有的水泥窯外，我們的創新垃圾焚燒系統還須使用一個焚燒垃圾的氣化爐、廢氣處理系統(與水泥窯同步作業)、一個殘餘物處理系統及一個有害物質處理系統。傳統的垃圾焚燒系統燃燒可燃廢物為水泥窯提供燃料，而我們則使用單獨的氣化爐進行初步焚燒，將殘餘廢物於水泥窯混合。我們的氣化爐可同時焚燒可燃廢物和水分含量高的污泥等低熱值廢物。因此，我們利用氣化爐可處理各類生活垃圾及污泥、簡化焚燒過程及從殘餘廢物中提取價值。氣化過程產生的氣體進入水泥窯，窯內高溫環境(溫度高於 $1,400^{\circ}\text{C}$)可去除氣體中的所有有害物質(主要是二噁英)。自殘餘廢物分離出來的金屬可售予金屬回收公司，而其餘殘餘廢物則在水泥窯內混合後用於生產水泥。下圖列示我們垃圾焚燒系統的操作流程：



業 務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已在安徽省及貴州省的水泥廠完成兩個垃圾焚燒項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有四個在建垃圾焚燒項目及一個已簽約垃圾焚燒項目。該等項目的總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464**百萬元，我們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確認有關該等項目的收入。此外，我們正在洽談中國西南部及西北部八間水泥廠的垃圾焚燒項目。下表載列我們竣工項目概要：

項目	相關生產線		合約價格	動工及竣工日期
	產能	產能		
	每天5,000噸 熟料	每天300噸	人民幣 113.5 百萬元	動工日期： 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八日 竣工日期：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日

安徽省銅陵



每天5,000噸 熟料	每天200噸	人民幣 80.6 百萬元	動工日期：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六日 竣工日期：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	--------	------------------------	---

貴州省貴定縣

其他節能環保解決方案

我們亦根據節能環保解決方案向水泥公司提供立磨。立磨是特殊的水泥磨，用於以水泥窯燒製的熟料磨製水泥。常用的水泥磨包括球磨及立磨。憑藉我們豐富的水泥行業經驗及川崎集團的技術專長，我們能夠優化立磨的設計，高效生產，節約能源。我們專有立磨的主要特徵包括：**(i)** 高產能：我們的專利設計確保高效研磨，從而提升產量。**(ii)** 低能耗：我們的專利設計降低研磨每單位水泥所需能源，專有的分離器亦能增強運作效率。高產能亦令生產每單位水泥的能耗較低。**(iii)** 低振動：我們的專利設計可減少運作時的振動，因而能增強運作的穩定及安全。**(iv)** 保養及維修成本低：我們的專利設計便於維修人員從立磨外殼進行檢查、保養及維修，從而簡化保養及維修程序。**(v)** 高耐用度：我們採用堆焊技術延長立磨若干主要零件的壽命。因此，水泥廠可用以節能。我們供應的其中一種立磨如下圖：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立磨銷售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366.6**百萬元、人民幣**278.9**百萬元、人民幣**157.9**百萬元及人民幣**93.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有關期間的營業額約**20.2%**、**17.6%**、**12.6%**及**14.3%**。由於中國政府限制新建水泥生產廠，故我們預計近期立磨市場需求不旺，因此預期立磨銷售不會成為日後營業額的主要來源。我們供應各種不同加工產能的立磨，而立磨售價相當倚賴加工產能。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售出**17**台、**13**台、**10**台及**6**台立磨。

港口物流服務

我們亦從事港口物流服務，擁有並經營位於江蘇省揚州市長江沿線的揚州海昌港。該港口設施齊全。我們的港口物流服務配合節能環保解決方案，帶來穩定利潤來源。我們未來亦將憑藉揚州海昌港的有利位置，出口綠色建材。我們委任具備豐富物流服務經驗的副總經理汪學森先生監管揚州海昌港的營運。鑑於港口物流服務相對本地化且不同於節能環保解決方案，我們相信，如此委任不僅可提升港口物流服務的管理及營運效率，亦可使其他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仍專注節能環保解決方案業務。揚州海昌港距長江入海約200公里，擁有三個可停靠50,000噸或以下貨船的泊位，設計年吞吐量約20百萬噸，可增加設備及設施投資再增至每年不超過30百萬噸。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開始提供港口物流服務，主要提供幹散貨(主要是煤)海運及內河轉運服務。作為長江沿線最後一個可停靠50,000噸以上船舶的內陸港，揚州海昌港受益於其集水區(長江三角洲)對轉運服務的強勁需求。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揚州海昌港的吞吐量分別為3.0百萬噸、11.0百萬噸及8.9百萬噸。我們計劃(i)於二零一三年底前若干設備及設施(包括傳送帶、堆場、噴淋系統及鬥輪挖掘機)並升級第三泊位；(ii)於二零一四年底前為主要碼頭添置設備(包括傳送帶、鬥式起重機及其他船舶裝載機)；及(iii)於二零一五年底前於內灣翻新第一泊位，進一步擴充揚州海昌港的產能，惟須經當地政府批准。擴充計劃完成後，預計揚州海昌港的年吞吐量為約30百萬噸，港口物流服務收入亦會相應增長。預計投資額約人民幣120百萬元，我們計劃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作為投資資金。

下圖列示揚州海昌港的設施：



綠色建材業務未來計劃

為豐富我們的節能環保解決方案品類，我們進軍綠色建材業務，目前專注於新型牆體建材，主要計劃產品為**CCA**板及木絲水泥板，環保且成本較低，可用作傳統牆體建材的替代建材。

CCA由砂子、水泥及纖維素纖維複合而成。**CCA**板重量輕，堅固耐用，具有極強的防火防水性能，廣泛用作國內廚房和浴室內牆及天花板的外覆材料。**CCA**板防震性能優越，是地震頻發地區的首選牆體建材。此外，**CCA**板成本較低，可用作建築物外牆外覆材料石料的替代建材。

木絲水泥板使用水泥將楊木、松木、雲杉木或桉木切割成的木絲黏結而成。作為牆體材料，木絲水泥板的主要特性包括重量輕、防火、防潮及防乾燥、防腐、防凍、高級保溫及隔音。尤其是，木絲水泥板為具備高級防火保溫的唯一牆體材料。

CCA板與木絲水泥板因不含任何有害住戶健康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或石棉而視為環保建材。同時，**CCA**板與木絲水泥板為標準化，於施工場易於組裝或安裝。因此，使用**CCA**板可大量減少場地施工活動，因而得到推廣工業化建設的政府政策的極大鼓舞。

我們現時計劃在安徽省蕪湖市和亳州市興建大型綠色建材生產設施，並計劃引入歐洲先進生產設備與技術。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簽署土地收購合約且已支付我們於安徽省亳州市的生產設施所用土地的款項，我們亦已與安徽省蕪湖市地方政府簽署投資協議，並正在協商土地收購條款。我們亦正與有意合夥人商談建立生產及銷售綠色建材的策略聯盟。我們亦開始動工建設亳州生產廠房。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在亳州的兩條生產線(總設計產能每年**16.0**百萬平方米)以及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底於蕪湖的兩條生產線(總設計產能每年**16.0**百萬平方米)試產**CCA**板。此外，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在蕪湖的另外兩條生產線(總設計產能每年**16.0**百萬平方米)試產**CCA**板。

業 務

同時，我們預計截至二零一五年中共有四條總設計產能每年**600,000**立方米的木絲水泥板投產。計劃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與該等生產設施有關的絕大部分投資。儘管綠色建材業務短期內不會貢獻大量收入及利潤，但我們預計其會豐富我們的收入來源，並能把握中國綠色建材市場的長遠發展潛力。我們根據市場需求為即將在安徽省蕪湖興建的生產設施增設生產線，並於中國北部及西北增建生產設施。現時擬建的生產設施概述如下：

所在地	產品	生產線	設計產能	投資計劃
安徽省蕪湖市.....	CCA板	4	32,000,000平方米	投資總額： 人民幣 670.0 百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額約25%將用於土地採購及廠房建設； • 投資額約65%將用於設備及機器採購； • 投資額約10%將用於原材料採購、人員招聘及銷售與市場推廣網絡建設。
	木絲水泥板	2	300,000立方米	投資總額： 人民幣 240.0 百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額約17%將用於土地採購及廠房建設； • 投資額約74%將用於設備及機器採購； • 投資額約9%將用於原材料採購、人員招聘及銷售與市場推廣網絡建設。
安徽省亳州市.....	CCA板	2	16,000,000平方米	投資總額： 人民幣 310.0 百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額約25%將用於土地採購及廠房建設； • 投資額約65%將用於設備及機器採購； • 投資額約10%將用於原材料採購、人員招聘及銷售與市場推廣網絡建設。
	木絲水泥板	2	300,000立方米	投資總額： 人民幣 240.0 百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額約15%將用於土地採購及廠房建設； • 投資額約76%將用於設備及機器採購； • 投資額約9%將用於原材料採購、人員招聘及銷售與市場推廣網絡建設。

憑藉該等優良特性，CCA板及木絲水泥板在中國市場廣獲好評，增長潛力強勁。尤其是，鑑於中國政府已制訂生產及應用CCA板及木絲水泥板的國家標準，並出台有利政府政策，預計CCA板及木絲水泥板將廣泛用作牆體建材。根據羅蘭貝格報告，預期二零一七年底中國對建築板材的市場需求將達致人民幣2,928億元。目前，中國CCA板市場高度分散，不少小型製造商仍在使用上一代技術。另一方面，中國目前的木絲水泥板市場以成本高昂的進口產品為主。因此，相信我們可憑藉先進的生產設施利用充足的原材料供應形勢把握中國綠色建材市場的重要機會。此外，考慮到我們的大型生產設施可讓我們從規模經濟中獲利，相信可讓木絲水泥板的價格較目前佔據市場主導地位的進口產品更具競爭力。

儘管綠色建材業務剛起步且不同於我們的現有業務，我們相信，我們的頂尖管理層團隊擁有引領成功開展該業務的專業知識。加入本公司前，多名高級管理層人員(包括主席郭景彬先生與執行董事紀勤應先生、李劍先生及李大明先生)曾擔任海螺水泥及海螺型材的不同管理職位，積累建材行業各方面(包括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與研發)的豐富經驗。我們亦期望利用揚州海昌港的戰略位置開拓CCA板及木絲水泥板的海外市場。此外，我們亦期望從綠色建材業務與投資海螺水泥及海螺型材的協同作用中獲益，包括(i)海螺水泥及海螺型材建立的建材客戶群；(ii)海螺水泥及海螺型材在建材業建立的聲譽；及(iii)鑑於我們與海螺水泥的關係而獲得水泥供應。雖然我們並未控制海螺水泥及海螺型材的業務，但相信我們可借助海螺水泥及海螺型材建立的卓越聲譽及關係，接觸包括房地產開發商及建材零售商等客戶群，主動洽談合作。此外，我們相信海螺水泥及海螺型材有強烈的動力向其客戶推介我們的綠色建材，作為對其客戶的增值綜合服務。

我們計劃使用將建立的CCA板及木絲水泥板生產設施生產綠色建材，但不打算使用現有餘熱發電及垃圾焚燒解決方案生產設施生產綠色建材。我們亦計劃就綠色建材業務聘請獨立員工。同時，我們會借助多名中高層管理層人員在建材行業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監督及監管綠色建材業務的營運。因此，我們預期開展綠色建材業務不會對現有營運產生不利影響或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

客戶與分銷

客戶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餘熱發電解決方案客戶主要包括中國的水泥公司和鋼鐵公司以及泰國、印尼、越南和巴西的水泥公司。立磨客戶主要為中國的水泥公司。垃圾焚燒解決方案客戶主要是水泥公司，而港口物流服務客戶為水泥公司和電廠。

營業紀錄期間，海螺水泥是我們的最大客戶，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海螺水泥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750.4百萬元、人民幣560.9百萬元、人民幣330.7百萬元及人民幣366.2百萬元，分別約佔相關期間我們營業額的41.4%、35.5%、26.4%及55.8%。董事確認，與海螺水泥的所有交易按給予其他客戶銷售條款相若的一般商業條款公平訂立。向海螺水泥出售餘熱發電解決方案及垃圾焚燒解決方案均按項目基準進行，且我們與海螺水泥無任何長期安排。展望未來，我們積極尋求拓展收入來源，預計日後來自海螺水泥的收入會減少。請參閱「財務資料一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一與安徽海螺集團間的交易及應佔利潤」。此外，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有關期間營業額的52.5%、55.9%、67.5%及77.8%。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海螺水泥外，全部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就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概無擁有五大客戶權益。

銷售與市場推廣

我們採用直銷方式，不設任何第三方分銷商。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銷售與市場推廣部門配有27名會員，分駐全國各地及海外市場。餘熱發電及垃圾焚燒解決方案方面，我們的銷售與市場推廣部門負責收集和分析區域市場信息、透過技術推廣與廣告開發目標市場、建立及維持公眾與客戶關係、準備及提交標書以及洽談業務和客戶開發。我們的大部分餘熱發電及垃圾焚燒項目透過競標取得，其餘則以直銷方式取得。立磨方面，我們的銷售與市場推廣部門直接接洽現有及潛在客戶，參與客戶的水泥生產設備設計。港口物流服務方面，我們的銷售與市場推廣部門直接接洽現有及潛在客戶，推廣我們的服務。

我們主要根據客戶所需技術的成本、系統容量及有關原材料、設備及分包商的成本確定具體餘熱發電或垃圾焚燒項目的總收費。基於安排的不同類型，我們亦設立各項目的目標利潤率，作為釐定合同固定價格的考量因素。我們以固定價格銷售立磨，有關價格主要依據立磨的產能及客戶的技術要求決定。

項目開發

我們透過EP、EPC、BT及BOT等不同類型的合約安排向客戶提供餘熱發電解決方案及垃圾焚燒解決方案。對於海外餘熱發電項目，我們主要採用EP安排，毋須甄選、委任及監督建築及安裝工程承包商。我們在餘熱發電及垃圾焚燒項目的各階段與客戶密切合作，運用我們專有的餘熱發電系統按照客戶要求設計設施。憑藉我們豐富的經驗及專長，我們可優化餘熱發電及垃圾焚燒項目的整體設計，高效實施項目。下圖列示我們項目的不同階段：

階段	內部流程	分包商或供應商
準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商業與技術問題並簽訂合約 • 準備階段一般持續25天 	
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詳細設計 • 設計階段一般持續45天 	
採購及生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備及原材料採購 • 生產主要設備 • 採購及生產階段一般持續180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備及原材料的外界供應商
建築安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築安裝 • 建築安裝階段一般持續210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築及地基工程和安裝的分包商
竣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試 • 試運行及最終性能檢查 • 項目交付及售後服務 	

考慮到各階段可能重疊，一般完成項目需時約270至300天。

業務安排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透過EP、EPC及BT安排承接客戶的餘熱發電或垃圾焚燒項目。我們亦根據BOT安排承包兩個垃圾焚燒項目。各項業務安排概要載列如下：

安排類型	工作範圍	收入確認	財務影響
EP — 工程及採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程：策劃，設計設施 • 採購：採購設備及原材料；生產主要設備 • 除EP主合約外，我們再與客戶訂立獨立的設計及工程合約以及採購合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計及工程服務：設計合約結果一旦能可靠估計或計量且所提供的服務毋須另行承擔表現責任後，則確認收入。 • 設備銷售：貨物按時抵達客戶指定場所，客戶收貨且接受所有權相關風險及回報時，則確認收入。 	與EPC或BT項目相比，根據EP安排，相同產能的餘熱發電或垃圾焚燒項目之合約價格通常偏低。

業 務

安排類型	工作範圍	收入確認	財務影響
EPC — 工程、採購及施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程：策劃，設計設施 • 採購：採購設備及原材料；生產主要設備 • 施工：設備施工及安裝設備，通常分包予合資格分包商。 • 除EPC主合約外，我們再與客戶訂立獨立的設計及工程合約、採購合約及固定價格工程合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計及工程服務：設計合約結果一旦能可靠估計或計量且所提供的服務毋須另行承擔表現責任後，則確認收入。 • 設備銷售：貨物按時抵達客戶指定場所，客戶收貨且接受所有權相關風險及回報時，則確認收入。 • 施工：收入使用竣工百分比方法，參考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所佔預計合約總成本百分比，對已進行工程的調查及實際竣工合約工程所佔合約比例計量；合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則收入確認方會以可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限。 	<p>與EP項目相比，EPC項目涉及使用固定價格合約。該等合約所載條款要求我們按固定價格完成項目，故我們或會因各種原因而面臨成本超支。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 固定價格合約」。</p>

業 務

安排類型	工作範圍	收入確認	財務影響
BT — 建設及轉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設：設計設施，採購或生產原材料及主要設備，場地建設及設備安裝。設備施工及安裝設備，通常分包予合資格分包商。 • 轉讓：將竣工項目轉讓予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計及工程服務：設計合約結果一旦能可靠估計或計量且所提供的服務毋須另行承擔表現責任後，則確認收入。 • 設備銷售：貨物按時抵達客戶指定場所，客戶收貨且接受所有權相關風險及回報時，則確認收入。 • 施工：收入使用竣工百分比方法，參考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所佔預計合約總成本百分比，對已進行工程的調查及實際竣工合約工程所佔合約比例計量；合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則收入確認方會以可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限。 	BT項目與EPC項目類似，惟付款及融資安排除外。整體而言，我們於EPC項目進程中收取部分合約價，但根據BT安排，我們通常要求客戶於項目竣工後一至四年內支付合約總價。因此，我們須於「建設」（包括設計、採購及施工）階段為BT項目融資，且於「轉讓」階段前，不會收取款項。

業 務

安排類型	工作範圍	收入確認	財務影響
BOT — 建設、經營及轉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設：設計設施，採購或生產原材料及主要設備，場地建設及設備安裝。設備施工及安裝設備，通常分包予合資格分包商。 • 經營：獲授權經營竣工設施，期限固定。 • 轉讓：將竣工項目無償轉讓予地方政府。 	根據BOT合約，建設收入通常參考建設期間提供的建設服務公允價值確認。該服務公允價值參考服務特許協議訂立日期毛利的當前市價按成本加利潤基準估計。建設收入使用其他固定合約所用竣工百分比確認。	儘管根據BOT合約，收入會於「建設」階段確認，但按照BOT安排條款，我們於「經營」期前未必列賬現金流入。因此，我們計劃動用全球發售部分所得款項為根據BOT安排推廣垃圾焚燒解決方案的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EPC及BT安排大部分屬固定價格合約，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相似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 固定價格合約」。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按照與地方政府訂立的BOT安排積極探求垃圾焚燒項目。我們認為，由於水泥窯垃圾焚燒項目BOT安排有助地方政府有效解決地方垃圾管理問題而毋須重大資本投資，故該安排為一種向中小城市地方政府提供可觀價值的方案。

我們通常與客戶按固定價訂立EP、EPC或BT主合約，再據此訂立設計及工程合約、設備採購和生產合約及工程合約(視情況而定)，規定工作範圍和相關收費。此外，主合約亦規定項目時間表，包括設計方案和設備交付的時間及／或項目竣工時間、設備及項目的主要表現指標、付款期限及質保。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訂立的各種安排數目及來自該等安排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項目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項目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項目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項目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餘熱發電								
EP	38	1,076	19	706	14	699	13	379
EPC	8	319	8	368	3	85	3	78
BT	—	—	4	97	2	76	—	5
其他 ⁽¹⁾	—	8	—	26	—	64	—	37
小計	46	1,403	31	1,197	19	924	16	499
垃圾焚燒⁽³⁾								
EPC	1	43	1	1	1	93	—	—
BT	—	—	1	85	—	—	—	—
小計	1	43	2	86	1	93	—	—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堆焊及零部件的銷售。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各類安排中的在建項目及合約項目數目載列如下：

	在建項目		合約項目	
	項目	合約價值 ⁽³⁾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合約價值 ⁽³⁾ (人民幣百萬元)
	餘熱發電			
EP	11 ⁽¹⁾	506	3	76
EPC	7	378	4	116
BT	1	29	2	70
BOT	—	—	—	—
小計	19	913	9	262
垃圾焚燒				
EP	—	—	—	—
EPC	2	189	—	—
BT	1	77	—	—
BOT	1 ⁽²⁾	79	1	119
小計	4	345	1	119

附註：

(1) 包括設備採購合同。

(2) 經營期結束後，該等項目轉讓安排條款視合約方進一步協商而定。

(3) 不包括增值稅。

付款安排

餘熱發電與垃圾焚燒

根據EP或EPC安排，我們通常於不同階段訂立如下付款安排：

設計及工程階段：

我們通常要求客戶：

- 支付設計及工程合約價的**30%**作為預付款。我們會於收款後開始設計及工程；
- 於我們提交經改進設計及工程草案予客戶時，支付設計及工程合約價的**30%**；
- 於設計及工程方案完成時支付設計及工程合約價的**30%**；
- 於整個項目完成及驗收時支付設計及工程合約價的**5%**；及
- 於保證期屆滿時支付設計及工程合約價的**5%**。

設備採購及生產階段：

我們通常要求客戶：

- 支付設備採購及生產合約價的**30%**作為預付款；
- 於我們的鍋爐及氣化爐等主要設備及我們的供應商的汽輪機及發電機完成**60%**生產進度時支付設備採購及生產合約價的**30%**；
- 於完成交付前檢測時支付設備採購及生產合約價的**20%**；
- 於主要設備運達客戶地址時支付設備採購及生產合約價的**10%**；
- 於整個項目驗收完畢時支付設備採購及生產合約價的**5%**；及
- 於保證期屆滿時支付設備採購及生產合約價的**5%**。

工程期(不適用於EP安排)：

我們通常要求客戶：

- 支付工程合約價的**10%**作為預付款。預付款項須於簽訂合約起**15日**內支付；

- 於工程隊抵達客戶地址時支付工程合約價的**15%**；
- 工程合約價的**60%**為進度款，須於工程完成前按項目進度每月結清；
- 於驗收完畢時支付工程合約價的**5%**；
- 於性能評估完成時支付工程合約價的**5%**；及
- 於保證期屆滿時支付工程合約價的**5%**。

該等付款通常須於發票開出後**30**天內作出。

對於海外合約，我們一般接受信用證結算，而結算週期可略長於國內客戶的付款週期。

採用**BT**安排時，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在項目完成後一至四年內付清合約總價。付款總額通常包括客戶根據**EPC**安排所須支付的進度款利息。

港口物流服務

我們一般與確定每年預計轉運量的客戶訂立一年期協議，客戶須每月支付實際轉運量應付的服務費。此外，轉運服務協議通常會訂明客戶免費儲貨期。

售後支持及服務

我們提供餘熱發電或垃圾焚燒系統安裝、調試、使用、維護及操作的現場培訓。最後驗收檢查完成後，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兩年的餘熱發電項目保證期及一年的垃圾焚燒項目保證期。我們認為，我們提供的一般保證期符合行業慣例。我們的保證一般涉及提供定期維護服務，同時負責安排維修人員及維修所需的部件。我們的產品所使用的部件通常由各供應商提供保證。我們於保證期內亦向客戶提供有關設備及系統操作、維護及管理的輔助技術諮詢服務。我們基於按銷售協議提出申索的歷史數據作出保證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保證撥備分別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收到任何保證索償。

我們相信，我們的售後支持及服務是我們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以及致力達致最佳解決方案表現以保持聲譽及競爭力的關鍵因素。我們致力於及時給予客戶答覆與解

決方案及提供全天候的售後服務。保證期內，我們的僱員會造訪客戶，進行定期維護工作及提供技術支持。對於中國境外的餘熱發電項目，我們一般派駐若干技術人員提供現場技術諮詢及維護服務。

設備、部件、原材料及分包

我們餘熱發電系統所用的主要設備及部件包括鍋爐、汽輪機、發電機、閃發式蒸餾器、水冷卻系統及電氣控制系統。我們垃圾焚燒系統所用的主要設備及部件包括氣化爐、粉碎機、行車機、輸送設備及高溫管道系統。我們於安徽省蕪湖市生產餘熱發電系統及垃圾焚燒系統的主要部件鍋爐及氣化爐。相信內部製造該等部件可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及確保質量與供應。我們亦利用安徽省蕪湖市的生產設備生產立磨。製造鍋爐及氣化爐所用原材料包括按照我們的規格所製成的鍋爐管等鑄鍛件。生產立磨所用原材料包括鑄鍛件、液壓件及軸承。製造鍋爐的其他主要設備及部件與原材料則自知名中國供應商採購。我們向合資格承包商(主要為位於中國且具備中國政府規定之必要資格的建築及工程公司)分包餘熱發電及垃圾焚燒解決方案的所有建築工程及安裝。我們一般基於信譽、交貨準時度、質量、往績及業界口碑甄選分包商。根據分包協議，我們通常向分包商支付總合約價的一部分作為預付款，於分包建設完成時另付一部分。我們與分包商的協議屬於短期項目基準，且合約價一般按工程範圍釐定。分包商一般會對分包工程提供一年保證期，而我們會於保證期屆滿時支付合約價餘款。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所聘請的全部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港口物流服務業務所用的主要設備包括港口起重機及傳送帶，全部採購自中國多家知名供應商。

用於生產CCA板及木絲水泥板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楊木、石英砂、纖維素纖維及水泥，均可按市價從當地購買。

甄選主要設備及部件的供應商時，我們會綜合評估候選供應商的技術實力、產品質量、定價條款、產能、經營管理及售後服務。我們一般針對每種主要部件聘用兩到三名供應商，而後向指定供應商分配採購量，以減小對單一供應商的倚賴，確保質量及穩定供應並獲取優惠價格。營業紀錄期間，所有主要設備、部件及原材料均採購自多名供應商。我們認為，我們的所有採購均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非獨家採購訂單及短期供應合約。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提供的保證期與我們向客戶所提供者相匹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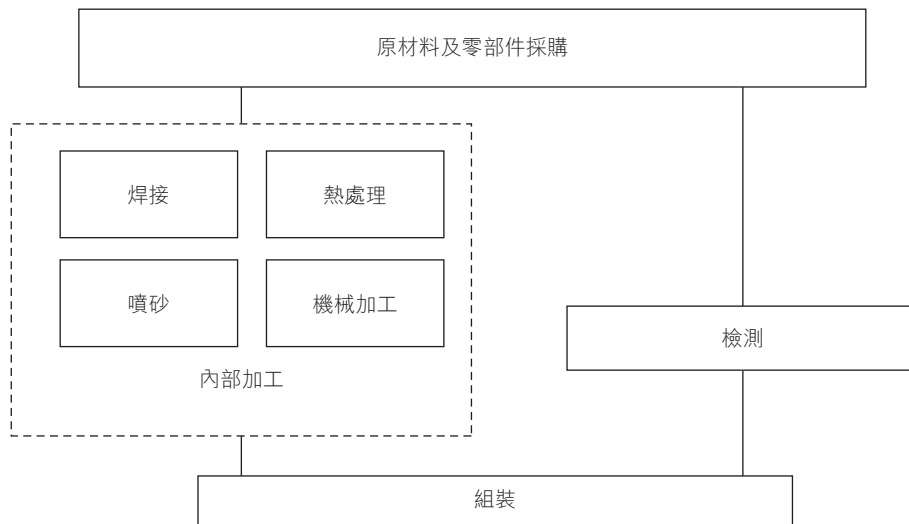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各有關期間總採購額的13.8%、13.9%、10.2%及7.4%，而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各有關期間總採購額的47.7%、45.0%、32.8%及

26.4%。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全部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就董事所知，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擁有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生產

餘熱發電系統及垃圾焚燒系統的主要部件與立磨

我們的生產活動主要包括組裝餘熱發電系統及垃圾焚燒系統的主要部件鍋爐及氣化爐與立磨。我們利用安徽省蕪湖市的生產設施組裝該等設備。組裝及生產流程按客戶要求根據相關國家標準及ASME標準設計。我們已取得鍋爐生產的A類許可、高壓集裝箱生產的A2與C2類許可及ASME生產許可證(具備S及U鋼印)。我們的所有鍋爐均按客戶要求由中國政府指派的質檢員及其他合資格第三方質檢員檢查。下圖列示鍋爐與氣化爐的主要生產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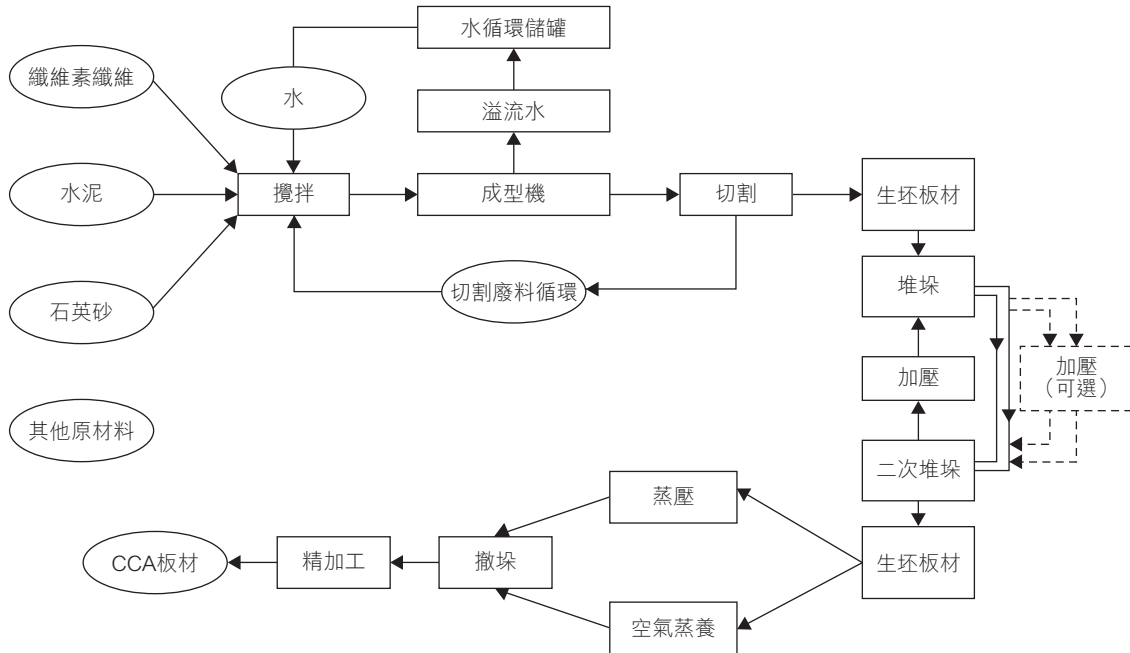


- **原材料及零部件採購。**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包括按照我們的規格所製成的鋼殼及鋼管等鑄鍛件。若干原材料及零部件毋須加工，可於質量檢測完成後組裝成半成品。
- **原材料及零部件加工。**原材料及零部件按照所需技術規格加工成指定部件。該處理工序包括切割、鑽孔、氣割、焊接、彎曲、噴砂、拋光、預塗層、機械加工及熱處理。對於第三方加工的原材料及零部件，我們會執行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進行檢測。

- 組裝。將原材料及零部件進一步加工成殼、管及電氣控件等零部件半成品，然後進一步組裝整合成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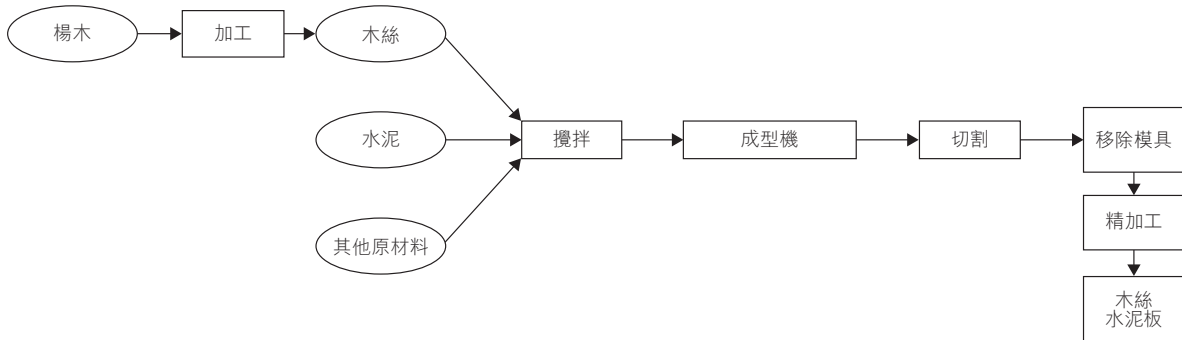
綠色建材

下圖列示我們CCA板的主要製造工序：



- 攪拌。將水、砂子、水泥與纖維素纖維混合攪拌。
- 固結成型。將混合攪拌後的原材料倒入模具中固結成型。該工序的切割廢料可再次用於生產工序。
- 蒸壓。將生坯板材置於蒸壓釜中加快成型。
- 精加工。按照我們的技術規格進一步精加工成型後的CCA板。

下圖列示我們木絲水泥板的主要製造工序：



- 加工原材料。將楊木碎成木絲，浸泡入鹽水中。
- 攪拌。將水泥與加工後的木絲和水混合攪拌。
- 固結成型。將混合攪拌後的原材料倒入模具中固結成型。
- 精加工。按照我們的技術規格進一步精加工成型後的木絲水泥板。

質量控制

我們執行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識別並解決潛在質量問題。我們目前遵守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積極參與訂立內部質量控制政策，並於總部建立專業質量控制部門，負責制定一般質量控制指引，管理我們的質量控制規範以及監督工廠專業質量控制團隊的表現。此外，我們成立一支由32名設備採購質控人員組成的專業團隊，該團隊平均擁有約9年相關經驗，其中9名已取得助理工程師或以上級別的資格。我們亦成立一支由33名成員組成平均擁有約8年相關經驗的專業團隊，負責管理及監督分包商。我們會根據與客戶交流並負責產品安裝與維護的工程師的反饋，調整並加強改善產品及質量控制程序。

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從原材料與部件的質量保證做起，包括挑選知名供應商、對主要供應商進行年度評審以及現場檢查到廠原材料與部件。我們會於使用前檢查原材料與部件的質量。未通過檢查的原材料與部件退回供應商換貨。我們亦會於製造工序各主要階段採取質量控制措施。

研究與開發

我們認為，研發是保持競爭優勢的關鍵。自成立起，我們一直專注開發節能環保解決方案，主要為餘熱發電與垃圾焚燒。近期，我們一直專注研發綠色建材。為緊跟節能環保解決方案市場的技術發展步伐以及不斷提升競爭優勢，我們特別注重研究與開發。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57**名成員，其中九人來自日本。我們的研發團隊主要致力與餘熱發電及垃圾焚燒相關的項目。我們憑藉孜孜不倦的專注研發冠絕同儕。例如，我們的專利鍋爐設計可提高熱電轉換率與操作穩定性並降低維護成本。我們亦使用水泥窯去除焚燒所排放氣體中的所有有害物質，用焚燒所產生的熱能加熱水泥窯，並使用焚燒殘餘物作為生產水泥的原材料，從而實現成本效益。

我們的研發實力獲中國政府部門及國際組織授予多項國家級及地區級獎項認可。例如，我們於二零零八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二零零九年因垃圾焚燒項目獲聯合國頒發藍天獎提名。我們的專有餘熱發電系統亦於二零一零年獲得安徽省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展望未來，我們將專注研發以下領域：

- 餘熱發電：我們致力進一步改良鍋爐設計，最大限度地提高系統運營效率，亦致力優化鋼鐵廠、化工廠及玻璃廠所使用鍋爐的設計，進一步擴大餘熱發電系統的終端應用。
- 垃圾焚燒：我們致力進一步改良氣化爐及爐排焚燒爐設計，擴大垃圾焚燒系統的終端應用。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22.7**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我們的研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與川崎集團的技術合作

我們與川崎集團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可追溯至一九九七年川崎集團與寧國水泥廠(海螺水泥擁有的水泥廠)合作於中國設立首套水泥餘熱發電系統。川崎集團為日本領先行業企業集團，業務廣泛，包括造船、製造摩托車、各種汽車、私人遊艇、船隻、工業廠房、牽引器、火車、小型引擎及航空設備。二零零七年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川崎設備工程就海川工程的成立授予我們有關餘熱發電系統及立磨的獨家特許權，並允許我們在中國使用圖紙及技術數據計算軟件等技術資料。餘熱發電系統的特許權按固定價格(已於二零一二年繳清)授出，而立磨特許權免專利費。根據特許協議，我們與川崎設備工程協定，改良特許產品的一方將授予另一方非獨家特許改良權而不加收任何

費用。餘熱發電系統的特許權有效期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止，而立磨特許權有效期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止。倘(i)我們重大違反合約；(ii)我們解散或進入清盤或破產程序；(iii)我們發生控制權變更；及(iv)近期政府政策或法律重大限制或改變我們的業務運營或實施協議所涉責任，則可終止特許協議。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豁免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我們雖不再生產特許產品，但已憑藉在特許產品基礎上開發出的專有技術受惠，此後更是開發出多項專有技術，包括多項專利鍋爐設計。

二零零八年四月，我們與川崎設備工程就開發垃圾焚燒解決方案訂立合作發展協議。我們通過合作開發有關創新垃圾焚燒解決方案的四項專利。該等專利由我們與川崎設備工程共同擁有。此外，合作開發協議規定，如無雙方同意，任何專利擁有人不得將專利或任何相關技術資料轉讓或特許授予第三方。合作發展協議亦授予我們在中國使用專利及相關技術生產產品或建造工序的獨家權利。

知識產權

我們主要倚賴專利、版權、技術、商業機密以及第三方保密協議保護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共註冊**58**項專利且另有**6**項專利申請待批。

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專利屆滿或失去不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我們並不確定我們日後遞交專利申請、專利許可證申請或任何相關申請會否獲發所申請範圍的專利(可能根本無法獲批)，亦不確定我們所獲專利會否遭質疑、無效或遭指稱不可執行。

對於(其中包括)未取得專利權的專有技術以及難以執行專利權的程序，我們倚賴商業機密保護與保密協議保障自身利益。我們有若干營運因素不受專利或版權保護，惟已採取相應的保護措施。

我們於披露任何敏感營運、技術或業務規劃內容前，要求客戶及商業夥伴訂立保密協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對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索償，我們的知識產權亦無遭侵權。

競爭

根據羅蘭貝格報告，按二零一二年銷售額計算，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餘熱發電解決方案供應商，亦在擴充垃圾焚燒與綠色建材業務。我們於節能環保解決方案市場主要面對技術、專業知識、服務質素、客戶知名度與行業聲譽以及具競爭力的價格與成本架構方面的激烈競爭。相信我們可憑藉專有技術與銷售及服務網絡不斷發展壯大並把握中國對各種節能環保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亦提供港口物流服務，主要在港口位置與吞吐量以及服務質素方面面對競爭。

尤其是，我們面臨多個競爭對手及目前三大業務線的競爭格局：

- 餘熱發電解決方案市場方面，我們主要與中材節能及大連易世達新能源發展競爭。我們佔據領先地位的水泥餘熱發電市場相當成熟且高度集中，而鋼鐵、冶金及化工餘熱發電解決方案市場相當分散，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
- 水泥窯垃圾焚燒市場方面，我們主要與華新水泥、中材節能及中信重工競爭。水泥窯垃圾焚燒市場高度集中。未來，我們將提供爐排焚燒爐，市場會較為分散。隨著BOT安排廣泛應用於垃圾焚燒項目，預期市場將有利於國有企業或上市公司等財力更為雄厚的公司。
- 港口物流服務市場方面，我們主要與長江沿岸多個港口競爭。

此外，日後一旦我們開始提供CCA板及木絲水泥板，或會面臨整個牆體建材市場的競爭。CCA板及木絲水泥板與多種牆體建材競爭，包括傳統建材以及加氣混凝土與玻璃纖維水泥板等替代建材。

僱員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共聘用748名僱員，分類如下：

職能	僱員數目	佔僱員總數百分比
管理	60	8.0
生產及運營	567	75.8
研發	57	7.6
財務	17	2.3
其他	47	6.3
總計	748	100.0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僱員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0.6**百萬元、人民幣**37.3**百萬元、人民幣**48.6**百萬元及人民幣**31.3**百萬元。

我們向管理人員及僱員提供在職教育、培訓與其他提升技能及知識的機會。我們與僱員簽署個人僱傭協議，載列薪金、福利、培訓、工作安全及終止僱傭理由等內容。僱員亦享有醫療保險、住房補貼、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其他福利。

我們須按照中國法律向僱員福利計劃供款，包括養老金、工傷福利、生育保險、醫療及失業福利計劃。地方政府機關已確認，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已按照相關中國法規規定及時向該等僱員福利計劃供款，且並無遭受任何處罰或制裁。地方政府部門確認，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亦已及時為僱員向住房公積金供款，並無違反中國法律及地方法規有關提供僱員住房補貼及住房公積金的規定。我們並無與僱員簽訂勞資談判協議。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與僱員並無任何重大糾紛且關係融洽。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強制性僱員福利計劃供款約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

保險

我們按設備及設施賬面值投保財產險。保單承保火災、水災及各種其他自然災害導致的損失。我們對樓宇投保。我們亦為施工或出差公幹的僱員購買團體人壽保險。我們並無對所銷售、供應或分銷產品所引致不超過指定限額的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投保產品責任險，且所投保的責任險並無囊括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所有潛在責任。由於中國的業務中斷保險範圍有限，我們並無對業務中斷投保。考慮到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與董事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足夠且與中國其他環保產品與服務供應商的投保範圍相若。

物業

我們因業務所需於中國佔用若干物業。該等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主要包括辦公室、工廠、倉庫及員工宿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租賃或佔用合共**12**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99,832.92**平方米)及五幅土地(總面積為**863,729.7**平方米)。

業 務

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所持有或租賃的物業之賬面值均低於我們合併總資產的15%，因此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即就本集團所擁有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編製估值報告。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四幅土地(總面積為633,011.7平方米)及三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73,393.97平方米)。除下文披露者外，我們已取得所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以及所有樓宇及構築物的施工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我們有權使用土地，合法擁有所有樓宇。我們的土地及樓宇概無受抵押限制。

下表載列我們自有物業的概要。

地址及位置詳情	物業用途	總面積或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期或土地 使用權期限
安徽省蕪湖市火龍崗鎮	工業	78,157.20	自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三日起 為期50年
安徽省蕪湖市火龍崗鎮	工業	53,200.00	自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三日 為期50年
安徽省亳州市 ⁽¹⁾	工業	142,948.00	不適用
江蘇省揚州市大橋鎮	港口	358,706.50	不適用
安徽省蕪湖市火龍崗鎮1號廠 ⁽²⁾	工廠	27,346.89	不適用
安徽省蕪湖市火龍崗鎮2號廠 ⁽²⁾	工廠	18,501.14	不適用
安徽省蕪湖市火龍崗鎮3號廠 ⁽²⁾	工廠	27,545.94	不適用

(1) 我們正在爭取土地所有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取得土地所有權證並無法律障礙。

(2) 我們正在爭取房屋所有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並無法律障礙。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租用建築面積約**15,671.95**平方米的五幢樓宇作為辦公室及員工宿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所有業主均有權出租而我們有權佔用及使用上述物業，惟下文披露者除外：

- 我們所租用作為員工宿舍總建築面積約**4,722**平方米的四幢樓宇的業主海創投資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權證明。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權證明則無法確定租約是否有效。然而，由於該等樓宇用作員工宿舍，不難以其他樓宇替代，因此董事認為若被勒令搬遷宿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不會受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現租賃無效，則預計替代後的宿舍面積每年約人民幣**550,000**元。

董事確認我們根據相關租約按許可用途使用上述租賃物業。

下表載列我們所有租用物業的概要。

地址及位置詳情	物業用途	概約面積 (平方米)	租約屆滿日期
蕪湖市 九華南路1011號 蕪湖海螺國際會議中心	辦公室	10,949.95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蕪湖市九華南路 海螺青年公寓 (Conch Youth Apartment) (8、9、10及11號樓)	員工宿舍	4,722.00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董事確認我們所持有或租用的物業概無任何重大產權負擔、環境問題、訴訟、違規或瑕疵。

佔用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江蘇省揚州佔用(而非擁有或租用)兩幅總地盤面積**373,666**平方米的土地及四棟建築面積**10,767**平方米的樓宇。一幅地盤面積**253,356**平方米的土地用作揚州海昌港的備用幹散貨堆場(並無任何設備或設施)。一幅地盤面積**120,310**平方米的土地及建於其上的樓宇用作揚州海昌港的辦公室、餐廳及宿舍。鑑於該兩幅集體土地轉為國有土地的手續尚未完成，故我們無法獲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從而無法獲得缺乏物業土地使用權證的房屋所有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兩幅集體土地或會遭收回，其上樓宇或會被拆除或沒收，甚至可能遭受罰款。

然而，幹散貨堆場乃作備用，且堆放的幹散貨僅佔揚州海昌港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以來幹散貨吞吐量約0.7%。因此，我們認為失去該備用堆場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倘我們遭勒令搬離用作辦公室、餐廳及宿舍的樓宇及土地，我們將可輕鬆找到其他場地，而我們預計對於年租約人民幣180,000元而言，搬遷費用極低。因此，我們認為，倘我們遭勒令停止使用並搬離任何一幅土地或樓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健康與安全事項

我們須遵守營運所在國家及地區的多項環保法律及法規，規管內容包括大氣排放、對土地、地表水及地下水的排放、廢物與其他物質的產生、處理、儲存、運輸、治理和處置以及對我們物業及營運所造成的環境污染進行補救。中國的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及法規對廢物排放超過指定水平者徵收費用，對嚴重違反者處以罰款，並規定中國國家及地方政府可酌情關閉或暫停未有依照責令停止污染環境的業務或採取補救措施的營運設施。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我們的營運受地方環保部門的監管及定期監控。倘我們未能遵守現有或日後法律及法規，則可能遭受罰款、暫停生產或中止營運。我們的組裝、設計及工程業務廢物(包括廢氣及廢水)排放量小，且我們實施監控系統，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遵守環保規則及法規的年度成本約為零、零及人民幣0.8百萬元。預計二零一三年遵守環保規則及法規的成本為人民幣0.3百萬元。

我們亦須遵守有關勞工、安全及工傷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向於生產設施工作的僱員提供充分安全的設備及警告措施。此外，我們向僱員提供安全教育，增強僱員的安全工作意識，且在規定的位置常設相關警告標誌。我們亦實施內部監控系統，確保妥善備案任何工作安全事故。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工作安全監管規定，且並無發生任何事故或收到任何投訴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我們已取得從事業務所必要的環境及工作安全許可，且地方政府機關已確認，我們目前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環保及工作安全法律及法規。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因違反環保或安全法律或法規

遭受任何行政制裁或處罰，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獲得ISO14001:2004環境管理認證及GB/T28001-201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法律訴訟

我們目前並無牽涉且就我們所知並無面對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或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牽涉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許可、監管批文及合規紀錄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且經董事確認，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一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且已自有關監管部門獲得在中國營運所需的所有許可、批文及許可證。此外，我們實施健全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確保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HLGH Fixed Investment及HLGH Investment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84%及8.60%（合共約48.44%）。HLGH Fixed Investment及其所持股份屬於HLGH固定信託的信託資產，而HLGH Investment及其所持股份屬於HLGH全權信託的信託資產。HLGH PTC為各HLGH信託的受託人，而劉毅先生身兼HLGH PTC的唯一董事。

HLGH固定信託及HLGH全權信託均由劉毅先生作為創立人設立。劉毅先生一直擔任集團工會的工會管理人。HLGH固定信託有3,593名固定受益人兼集團工會的工會會員受益人。HLGH全權信託的全權信託對象為海螺集團公司、海創投資、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或上述公司擁有權益的公司且同時兼任以上一家或多家公司工會會員的不時的僱員。

根據SA BVI信託所涉信託契據，各受託人均獲給予最大可能的權利（可酌情行使或不行使）為受託人處置及管理信託資產等，猶如其為信託資產的絕對受益人，包括但不限於信託資產所涉股份的投票權，亦可相應促使其任何投資機構就此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劉毅先生、HLGH PTC、HLGH Fixed Investment及HLGH Investment視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所擁有其他公司的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進行的業務外，控股股東亦於下述公司持有控股權益（「除外業務」）。該等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或所投資公司的主要業務均與本集團不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外業務中公司的概要：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控股股東應佔 持股百分比
海創投資.....	投資及物業控股	82.93% (附註1)
海創置業.....	房地產開發	100% (附註2)
海螺物業管理.....	辦公及住宅物業管理	100% (附註2)
上海新永溢.....	投資及財務顧問	75% (附註2)
上海海螺投資.....	企業投資及資產管理(非金融業務)	70% (附註2)

附註：

- 海創投資由集團工會持有82.93%權益，而集團工會由劉毅先生以集團工會的工會管理人身份控制。海創投資亦為海螺水泥A股之直接持有人，於最後可行日期約佔海螺水泥註冊資本5.41%。
- 海創投資擁有(i)海創置業及海螺物業管理全部權益；(ii)上海新永溢的75%權益及上海海螺投資的70%權益。

上海新永溢的餘下25%權益由朱忠平先生(本公司總會計師，為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

上海海螺投資的餘下30%權益由(i)汪學森先生(海昌港務董事及HLGH固定信託受益人)、(ii)王紀斌先生(海昌港務董事及HLGH固定信託受益人)及(iii)四名個人(其中三名為HLGH固定信託受益人，另一名為一名個人擁有人的配偶)分別擁有約7.70%、6.18%及16.12%。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節能環保解決方案，亦供應綠色建材。鑑於上述除外業務不同於我們的主要業務，董事認為，為使本集團專注主要業務，為上市而將除外業務納入本集團實屬不必要或不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目前概無控股股東有意於近期將除外業務併入本集團。

獨立於控股股東

除本節及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預計上市後或短期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不會有任何其他重大交易。經考慮以下因素，本集團可獨立進行業務而無須過分倚賴控股股東：

獨立管理層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控股股東身兼董事一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授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利益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我們擁有一支獨立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以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定。董事均信納高級管理層團隊可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而我們於上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獨立業務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關連交易外，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概無任何重大業務交易。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共用或共享設施或資源。本集團獨立獲得節能環保解決方案的資源及綠色建材供應。控股股東與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並非本集團物品的供應商或中介商。我們可獨立接洽客戶。董事相信，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過分倚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開展業務。

獨立財政及管理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主要結合(i)銀行借貸；(ii)營運所得現金；及(iii)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的借貸為業務出資。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年末或期末：

- (a) 我們的銀行借貸合計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1,110百萬元；及
- (b) 我們自控股股東之聯繫人海創投資分別獲得借貸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利率介乎每年約5.31%至6.56%；及
- (c) 我們的貸款及借貸分別約零、零、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1,040百萬元，由控股股東之聯繫人海創投資擔保及/或抵押。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HLGH Investment與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HLGH Investment同意出借99.1百萬港元予本公司(作為股東貸款)，以繳足於海創新型建材的註冊資本100百萬港元，乃由於本集團無充足外匯進行支付。貸款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付予本集團。倘給予本公司的貸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全數償還，則不計息，倘於該日後償還，則按5%的年息計息。根據貸款協議，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本公司於該日前上市，則貸款會於上市日期起60天內悉數償還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HLGH Investment。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授予銀行信貸100百萬港元(約人民幣78.7百萬元)，以取代上市前的股東貸款。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一節。儘管已安排銀行信貸，但本集團計劃於收取有關款項後(預計於上市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即動用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清償該筆股東貸款，以節省相關利息費用。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筆貸款結餘為人民幣78.6百萬元，約相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貸款及借貸總額人民幣1,687.6百萬元的4.7%及流動資產人民幣1,752.9百萬元的4.5%。對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而言，貸款金額不算高。基於以上理由，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上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除上述來自**HLGH Investment**的股東貸款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均已結清，且控股股東對本集團借貸所給予的所有抵押及擔保亦已全部解除。

除上述者外，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資金來源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為我們的業務出資。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獨立財務會計體制、獨立的現金收付財務功能。本集團可根據本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定。董事亦相信，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獲得融資。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不倚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

獨立營運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有三間主要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海川工程、海川節能及海昌港務(「營運附屬公司」)。本集團有自身的管理團隊進行業務及營運，包括工程、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以及業務發展。鑑於我們有自身的營運人員，故營運附屬公司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營運。

董事會相信，我們一直且於上市後可仍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營運。

競爭及權益衝突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確認，彼等概無從事或有意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有或可能有競爭的業務(本集團除外)。為保護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統稱「契諾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承諾及其他承諾(「不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爭承諾」)，各契諾人(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向我們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的任何時候，各契諾人並須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或彼等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遵守以下各項：

- (i) 不會於中國及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上述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或生產節能環保解決方案及相關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餘熱發電及垃圾焚燒)、綠色建材及港口物流服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之任何權利或權益(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亦不論是否為溢利、回報或其他)；
- (ii) 本身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得招攬僱用本集團當時任何僱員；
- (i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因本身擔任控股股東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iv) 倘存在有關受限制業務之任何項目或新商機，須知會本集團有關項目或新商機以供考慮；
- (v) 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及
- (vi) 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投資或參與受限制業務之任何項目或商機。

上述承諾(i)及(vi)不適用於：任何契諾人之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任何本集團獲提供或有機會從事之受限制業務或任何項目或商機(不論價值)，惟有關主要條款資料須先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且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任何於該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之董事不得出席，相關決議案已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通過)審批後，本公司確認拒絕經營、從事或參與有關受限制業務，且規定有關契諾人之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之主要條款大致與向本公司所披露者相同或不優於該等條款。鑑於上文所述，倘契諾人之有關聯繫人決定經營、從事或參與相關受限制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則經營、從事或參與此等業務之條款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 聯交所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發行的全部股份以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由於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未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件終止。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從上市日期開始並在以下較早日期結束的期限：

- (a) 根據上市規則，契諾人及其聯繫人(單獨或作為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不再為控股股東且無權控制董事會的日期；及
-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各契諾人已根據不競爭承諾承諾，其須不時向我們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契諾人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所進行年度檢討必要的所有資料。各契諾人亦承諾，會於我們的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發表年度聲明。

其他董事的確認

各董事確認不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

企業管治

為妥善處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產生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我們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
- (b) 我們透過年報或以公佈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所檢討事宜而作出的任何決定；
- (c) 我們將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披露不競爭承諾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及
- (d) 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將由董事會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細則適用條文，彼不得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處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關連交易

概覽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與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會於上市日期後持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概述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交易性質	期限(如適用)	相關上市規則	徵求豁免
(a) 上海海螺投資....	由海創投資擁有70%權益的公司(見下文附註)	本集團(i)購買鋼管及焊接線等零件及材料；(ii)獲得出口代理服務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25個月	(i) 第14A.35條 (ii) 第14A.34條	根據第14A.42(3)條申請並已獲授
(b) 海創投資.....	請見下文附註	本集團(作為租戶)租賃辦公室及員工宿舍	辦公室有效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24個月；員工宿舍有效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	第14A.34條	根據第14A.42(3)條申請並已獲授
(c) 海螺物業管理....	由海創投資全資擁有的公司(見下文附註)	本集團為工廠、寫字樓及員工宿舍獲取物業管理服務	辦公室有效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24個月；員工宿舍有效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	第14A.34條	根據第14A.42(3)條申請並已獲授
(d) 川崎重工.....	持有海川工程及海川節能(均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各49%股權的公司	本集團(i)購買餘熱發電相關材料及產品；(ii)獲得設計服務及技術支援人員；(iii)銷售餘熱發電相關零件及產品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	第14A.34條	根據第14A.42(3)條申請並已獲授
(e) 海川裝備.....	川崎重工與海螺水泥所持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購買設備、零件及材料(包括預熱機及冷卻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	第14A.34條	根據第14A.42(3)條申請並已獲授

附註：海創投資由控股股東劉毅先生以集團工會的工會管理人之名義控制。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海創投資約**82.9%**註冊資本以集團工會代表工會會員受益人的利益之名義註冊。由於海創投資由控股股東劉毅先生控制，故上市後為上市規則第**14A.11(4)**條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海海螺投資由海創投資擁有**70%**權益，海螺物業管理為海創投資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市後，上海海螺投資及海螺物業管理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川崎重工持有海川工程及海川節能(均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各**49%**股權。由於川崎重工所持海川工程及海川節能權益均超過**3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海川裝備為川崎重工(按上文所述，為我們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與海螺水泥擁有同等數目股份的共同控制實體。由於海川裝備由川崎重工持有逾**30%**股權且為川崎重工的聯營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海海螺投資、海創投資、海螺物業管理、川崎重工及海川裝備各自成立日期及主要業務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上海海螺投資.....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提供貿易及業務諮詢服務
海創投資.....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	投資控股
海螺物業管理.....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	寫字樓及住宅物業管理
川崎重工.....	一八九六年十月九日	製造多種科技產品，包括工業廠房、 環保設施、工業設備、工程機械 及鋼結構
海川裝備.....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水泥設備的設計、購買、製造、銷售、 維護及售後服務

關連交易

營業紀錄期間的交易金額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與上海海螺投資、海創投資及海螺物業管理、川崎重工及海川裝備的上述該等交易性質的交易金額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總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上海海螺投資.....	本集團(i)購買鋼管及 焊接線等零件及材料； (ii)獲得出口代理服務	58.5	74.9	60.5	28.7
海創投資.....	本集團(作為租戶)租賃 辦公室及員工宿舍	2.1	2.5	2.9	1.7
海螺物業管理.....	本集團為工廠、寫字樓及 員工宿舍獲取物業管理 服務	1.3	1.4	1.4	0.7
川崎重工.....	本集團(i)購買餘熱發電 相關材料及產品； (ii)獲得設計服務及技術 支援人員； (iii)銷售餘熱發電相關零件 及產品	21.7	13.1	18.1	0.7
		—	2.2	11.0	1.8
		18.4	—	0.1	1.8
海川裝備.....	本集團購買設備、零件及 材料(包括製熱機及冷卻機)	19.8	43.7	14.1	0.6

關連交易

書面協議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本集團與上述關連人士分別訂立書面總協議或供應協議及四份租約以及四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上海海螺投資總協議(「上海海螺投資總協議」)

總協議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訂約方	(a) 一方為海川工程及海川節能；及 (b) 另一方為上海海螺投資
所供商品及／或服務類別 (附註).....	(i) 本集團購買設備、零件及材料(包括鋼管及 焊接線)；及 (ii) 獲取清關出口代理服務，並與出口代理聯 絡
合約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25個月
釐定購買價及 其他條款.....	一 對於根據上海海螺投資總協議發出並由上 海海螺投資作為主賣家出售的各份訂單， 購買價或代價、零件及材料的數量及規格； 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均由訂約方參考可自 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的同類產品的現行市 價，經平等磋商後公平協定。 一 對於根據上海海螺投資總協議發出並由上 海海螺投資代理出售的各份訂單，每份訂 單按進出口代理採納的現行代理費範圍計 算，收取總採購價1.5%的代理費。
付款期：.....	一 對於購買貨物，付款於貨物交付並通過檢 測後結算。 一 對於獲取服務，付款於服務提供完成後結 算。
提早終止：.....	本集團(而非上海海螺投資)可在合約期內隨時 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 止有關協議。

附註：

1. 本集團自上海海螺投資而非獨立第三方購買設備、零件及材料，主要是由於董事認為上海海螺投資國際交易經驗豐富，客戶網路廣，使本集團可在識別競爭對手方面節約資源與時間，亦可以合理費用購買相關材料。

關連交易

2. 本集團採用上海海螺投資而非獨立第三方的出口代理服務，主要是由於董事認為上海海螺投資的服務可靠且收取的服務費合理。

(ii) 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租賃及物業管理協議」)

下表載列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租戶)與海創投資(作為業主)訂立的租約：

	協議日期	租戶	物業地點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期	用途	年租 (人民幣元)
1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	海川工程	蕪湖市九華山路1011號 蕪湖海螺國際會議中心 3樓(「物業A」)	~7,317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辦公室	1.2百萬
2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	海創投資 (出租方) 海川節能	蕪湖市九華山路1011號 蕪湖海螺國際會議中心 1樓(「物業B」)	~3,633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辦公室	607,116
3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一日	海川工程	蕪湖市九華南路 海螺青年公寓 8棟3樓及9至11棟 (「物業C」)	~2,361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 三十一日	員工宿舍	368,316
4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一日	海川節能	物業C	~2,361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員工宿舍	368,316

附註：(1)號及(2)號協議，租金付款每六個月支付一次；(3)號及(4)號協議，租金付款按年支付。

參考獨立物業估值師所編撰當地同類物業市值租金的資料，過往所支付及將支付予海創投資有關上述租賃協議所涉物業的租金及租金年度上限與當地同類物業市場水平相若，公平合理。

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協議日期	訂約方	物業地點	服務協議有效期	服務年費 (人民幣元)
5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	海川工程(作為服務對象)	物業A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246,443
6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	蕪湖國際會議中心(「蕪湖國際會議中心」·海創投資的分公司)及海螺物業管理(作為服務提供者)	物業B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109,281
7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日	海螺物業管理(作為服務提供者)	物業C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56,664
8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一日	海螺物業管理(作為服務提供者)	物業C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56,664
9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海螺物業管理(作為服務提供者)	蕪湖市弋江區 火龍崗鎮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7,799

附註：(5)號、(6)號及(9)號協議，服務費按季度支付；(7)號及(8)號協議，服務費則按年支付。

(iii) 本集團與川崎重工訂立的供應協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川崎重工訂立若干協議(統稱「川崎供應協議」)，據此我們同意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i)向川崎重工供應一台煤炭研磨機；(ii)向川崎重工購買餘熱發電設備及材料；及(iii)自川崎重工獲得設計服務及技術支援人員。根據川崎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類合同總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9.6百萬元。

根據川崎供應協議，上述類型有關貨物及／或服務之購買價或代價、數量及規格、有關貨物及服務的交付時間及地點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已由訂約方參考可自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的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經平等磋商後公平協定。不會就定價進行任何獨立評估。

一般而言，根據川崎供應協議，購買價或代價將按累計基準結算，信貸期不超過一至三個月，期間不會計息。

關連交易

(iv) 本集團與海川裝備訂立的供應協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海川裝備訂立若干協議(統稱「海川裝備供應協議」)，據此我們同意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i)向海川裝備購買預熱機；及(ii)向海川裝備購買其他設備、零件及材料用於生產半成品或成品再進一步銷售。根據海川裝備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類合同總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0.3**百萬元。

根據海川裝備供應協議，上述類型有關貨物及／或服務之購買價或代價、數量及規格、有關貨物及服務的交付時間及地點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已由訂約方參考可自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的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經平等磋商後公平協定。

一般而言，根據海川裝備供應協議，付款將於貨物交付及檢測完成並通過後結算。

預計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根據上海海螺投資總協議、川崎供應協議、海川裝備供應協議以及租賃及物業管理協議購買相關貨物及／或服務的年度交易金額不會超過下表所列年度上限：

		預計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協議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i) 上海海螺投資.....	上海海螺投資總協議所涉採購及獲取服務	64.5 ^{附註1}	64.5 ^{附註1}	64.5 ^{附註1}
(ii) 海創投資及海螺物業管理.....	租賃及物業管理協議	4.3	4.3	4.3
(iii) 川崎重工.....	川崎供應協議	9.6 ^{附註2}	—	—
(iv) 海川裝備.....	海川裝備供應協議	30.3 ^{附註3}	—	—
(iii)及(iv)項的上限總額：		39.9		

附註：

1. 所採購零部件的兩種主要類型為鋼管及焊接線，用於本集團耐磨板及堆焊業務以及餘熱燃燒鍋爐的生產。上海海螺投資總協議預計年度上限乃按預計該等零部件所需總購買價估計，而總購買價基於以下計算：

- (i) 手頭合約及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將獲得的目標項目；
- (ii) 過往同類項目所需零部件數量(特別是鋼管及及焊接線數量)，及實施該等項目預計所需數量(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預計所需鋼管量約為**6,600**噸，而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預計所需焊接線量約為**1,100**噸)；

關連交易

- (iii) 二零一三年前九個月鋼管、焊接線及其他類型零部件的當前平均價；
- (iv)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該類零部件平均價格的波動趨勢和幅度；及
- (v) 我們預計來年業務規模擴大，與供應商談判價格方面有更強的議價能力。因此，倘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年度購買額接近人民幣60百萬元，我們計劃從其他供應商採購，多元化供應來源。

對於我們獲得的出口代理服務，並考慮到二零一三年前三季度的交易，預計年交易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4.5百萬元。即使我們預計來年業務規模會擴大，但由於預計業務規模擴大後我們的議價能力將增強，因此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出口代理服務的預計年交易額亦將為人民幣4.5百萬元。

- 2. 二零一三年川崎供應協議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金額明顯增加，主要原因是：(i)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訂立協議向川崎重工出售一台煤炭研磨機，售價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及(ii)本集團預計會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向川崎重工購買若干餘熱發電設備及材料及獲得若干設計服務及技術支援人員。
- 3. 二零一三年海川裝備供應協議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金額明顯增加，主要原因是：(i)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訂立協議自海川裝備購買兩套預熱機(總購買價約為人民幣27.3百萬元)；及(ii)本集團預計會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自海川裝備購買其他設備、零件及材料(總購買價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用於生產半成品或成品再進一步銷售。

一般而言，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

- (i) 上段「營業紀錄期間的交易金額」所載過往交易金額；
- (ii) 營業紀錄期間中國的通脹率；
- (iii) 根據上海海螺投資總協議、租賃及物業管理協議、川崎供應協議以及海川裝備供應協議預計相關貨物及／或服務的市價變動；及
- (iv) 預計本集團未來的業務拓展。

合併持續關連交易

川崎供應協議及海川裝備供應協議

由於川崎供應協議及海川裝備供應協議所涉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本集團與互相關聯的兩方訂立，性質相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6(1)條可由聯交所合併。因此，川崎供應協議與海川裝備供應協議年度上限已合併，相關總額用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計算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百分比率。

相關的上市規則

對於上海海螺投資總協議所涉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64.5**百萬元、人民幣**64.5**百萬元及人民幣**64.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由於上海海螺投資總協議所涉交易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預計超過**5%**但低於**25%**，且年度代價不少於**10**百萬港元，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對於租賃及物業管理協議所涉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由於租賃及物業管理協議所涉及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預計低於**5%**但高於**0.1%**，故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對於川崎供應協議及海川裝備供應協議所涉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39.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有關川崎供應協議及海川裝備供應協議所涉交易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預計低於**5%**，故該等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確認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薦人確認

保薦人認為(i)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訂立；及(ii)有關交易及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交所豁免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同意豁免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至14A.54條的規定。我們將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A.35(1)、14A.35(2)、14A.36、14A.37、14A.38、14A.39及14A.40條。

豁免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HLGH Investment與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HLGH Investment同意借款99.1百萬港元予本公司作為股東貸款，以繳足海創新型建材的100百萬港元註冊資本。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支付予本集團。給予本公司之貸款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清償，則不計息，逾期則按5%年息計息。根據貸款協議條款，本公司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向HLGH Investment清償該筆貸款，倘本公司於該日前上市，則須於上市日期起60天內向HLGH Investment清償該筆貸款。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獨立財政及管理」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因HLGH Investment(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或給予本公司更優惠的條款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而本公司並無就該等財務資助抵押資產，故該關連交易獲豁免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豁免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川崎餘熱特許權協議

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海川工程與川崎合夥人訂立技術特許權協議(分別經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的補充協議補充，統稱「川崎餘熱特許權協議」)，川崎合夥人授予海川工程有關餘熱發電系統專業技術以及於中國使用繪圖與技術數據計算軟件等技術資料的獨家特許權。原定特許權費為人民幣2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百萬元已於營業紀錄期間前支付予川崎合夥人。關於二零一零年雙方就安排技術支援人員所訂立的若干安排中為降低川崎合夥人產生的勞工成本，雙方同意降低特許權費至人民幣13.2百萬元，經計及上述已付的人民幣6百萬元，當時未結清特許權費為人民幣7.2百萬元，再經計及川崎合夥人與海川工

程進行的另一項目中，轉為二零一零年川崎合夥人應付海川工程人民幣**3.6**百萬元。因此，雙方協定川崎合夥人應付海川工程的款項人民幣**3.6**百萬元通過降低川崎餘熱特許權協議的未清償代價人民幣**7.2**百萬元至人民幣**3.6**百萬元。

後來，海川工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向川崎合夥人支付特許權費人民幣**1.2**百萬元，自此川崎餘熱特許權協議不再有任何未結清特許權費。特許權有效期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鑑於川崎餘熱特許權協議的特許權費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由海川工程向川崎重工(關連人士)付清，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直至該協議屆滿止無任何應付特許權費，相關協議於上市後分類為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川崎立磨特許權協議

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海川節能與川崎合夥人訂立技術特許權協議(「川崎立磨特許權協議」)，川崎合夥人授予海川節能有關立磨專業技術以及於中國使用繪圖及數據計算軟件等技術資料的獨家特許權。該特許權免特許權費，有效期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止。

鑑於海川節能毋須在川崎立磨特許權協議期限內就該特許權向川崎重工(關連人士)支付特許權費，故該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業務。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首次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務
郭景彬先生.....	55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履行董事會成員的職責，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參與決策過程，但不參與我們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紀勤應先生.....	57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十月	本公司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李劍先生.....	52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三月	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海創新型建材的整體營運
李大明先生.....	48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節能環保業務，包括餘熱發電及垃圾焚燒項目；海川工程及海川節能的整體營運
陳志安先生.....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請參閱下文附註
陳繼榮先生.....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請參閱下文附註
劉志華先生.....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請參閱下文附註

附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參與董事會會議，必要時對本集團的重大策略、表現、問責性、資源、重要委任及行為標準以及交易事項進行獨立判斷；有潛在利益衝突時掌管大局，並服務審核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視情況而定）。

非執行董事

郭景彬先生，55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並履行董事會成員職務，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參與決策程序，但並不參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郭先生於一九八零年於上海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畢業後加入海螺水泥集團的前身。郭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歷任原寧國水泥廠計量自動化處處長、人事部部長、副廠長以及海螺水泥董事會秘書及副總經理等多個中高層管理職位。郭先生擁有三十多年建材行業經驗，尤其擅長企業戰略規劃、營銷策劃和一般行政管理。彼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擔任海創投資董事。期內，彼負責監管海川工程、海川節能及海昌港務以及海螺水泥集團的業務策略、方針及經營。彼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擔任海創投資總經理，擁有豐富的資本市場經驗。

郭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十月起一直擔任海螺水泥執行董事及自一九九七年一月起一直擔任海螺集團公司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郭先生曾任職於以下公司或實體(視情況而定)：

在職時間	實體名稱	主要職位	主要職責
一九八零年二月至 一九九六年九月....	寧國水泥廠	計量自動化處處長、人事部部長及副廠長	計量管理、自動化設備管理、日常行政及管理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	蕪湖海螺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總經理、董事長	監督日常營運
一九九七年九月至 二零零零年八月....	海螺水泥	董事會秘書兼副總經理	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
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今..	海螺水泥	執行董事	監督日常營運
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今..	海螺集團公司	董事	監督證券事務
一九九七年一月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	海螺集團公司	副總經理	監督證券事務
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今..	寧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	監督日常營運
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今..	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監督日常營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在職時間	實體名稱	主要職位	主要職責
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今..	蕪湖海螺酒店	董事	監督日常營運

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為集團工會之工會會員受益人，而集團工會由控股股東劉毅先生以集團工會之工會管理人身份控制。

亦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中國證監會就海螺集團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前的若干證券交易事件作出的行政制裁裁決」一段。

執行董事

紀勤應先生，57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日常管理。彼亦為海川工程及海川節能之董事。紀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二月畢業於上海建築材料工業學院機械電氣自動化專業，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通過遠程進修畢業於北京經濟管理職業學院經濟管理專業。

紀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海螺水泥的前身集團，歷任原寧國水泥廠運營副廠長、銅陵海螺副總經理及海螺型材董事長等多個領導職務。紀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海創投資董事，負責監管海川工程、海川節能、海昌港務及海螺水泥集團的業務策略、方針及營運。彼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擔任海創投資總經理。紀先生擁有三十多年建材行業經驗，尤其擅長項目投資、建設管理、市場開發、生產、日常營運及行業管理。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紀先生擔任海螺水泥的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紀先生自願辭任上述職務，全身心投入本集團事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加入本集團前，紀先生曾任職於以下公司或實體(視情況而定)：

在職時間	實體名稱	主要職位	主要職責
一九八零年二月至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	寧國水泥廠	運營副廠長	廠房設備管理
一九九五年九月至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	安徽銅陵海螺水泥公司(「銅陵海螺」)	副總經理	策略規劃及發展
一九九七年六月至 二零零五年五月....	海螺水泥	監事	監事會事務
二零零八年六月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	海螺水泥	發展部部長	市場發展
二零零九年十月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	海螺水泥	總經理	生產及日常營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海螺水泥	執行董事	監督日常營運
二零零零年九月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	海螺集團公司	副總經理	市場發展
二零零三年六月至 二零零八年四月....	海螺型材	總經理	生產及日常營運
二零零八年四月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海螺型材	董事長	主持董事會會議及事務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今	海創投資	董事	監督日常營運
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今..	海創投資	總經理	日常管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紀先生為集團工會之工會會員受益人，而集團工會由控股股東劉毅先生以集團工會之工會管理人身份控制。

亦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中國證監會就海螺集團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前的若干證券交易事件作出的行政制裁裁決」一段。

李劍先生，52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的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策略發展及海創新型建材的日常營運。彼亦為海創新型建材的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安徽廣播電視大學，主修電氣工程。

李劍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安徽海螺集團其中的成員公司，並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擔任海川節能董事。二零一一年二月至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李先生擔任海創投資的總經理助理，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亦擔任海創投資董事兼副總經理。李先生擁有近二十年建材行業經驗，尤其擅長市場開發、銷售網路開發和管理、建材生產及企業管理，亦擁有豐富的新建材行業生產及經營管理經驗。

李劍先生曾任職於以下公司或實體(視情況而定)：

在職時間	實體名稱	主要職位	主要職責
一九九五年二月至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	海螺型材	副總經理	生產管理
一九九七年二月至 二零零三年六月、 二零零八年四月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	海螺型材	總經理	監督日常營運
二零零零年三月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	海螺型材	董事	監督日常營運
二零零三年二月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	英德海螺型材有 限公司	總經理、董事長	監督日常營運
二零零五年十月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	寧波海螺塑料型 材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監督日常營運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為集團工會之工會會員受益人，而集團工會由控股股東劉毅先生以集團工會之工會管理人身份控制。

李大明先生，48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經理，亦為海川節能與海川工程董事，主要負責節能環保業務，包括餘熱發電及垃圾焚化項目以及海川工程及海川節能的日常營運。彼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安徽機電學院，主修電氣設備製造。

李大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擔任海川節能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擔任海川工程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擔任海川工程副總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李大明先生曾任職於以下公司或實體(視情況而定)：

在職時間	實體名稱	主要職位	主要職責
一九八六年七月至 二零零一年二月....	寧國水泥廠	運營副廠長	設備管理
二零零一年二月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	海螺水泥	設備部副部長	設備管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李先生擁有近二十年建材行業經驗，尤其擅長廠房營運、設備及廠房體系管理，亦擁有豐富的餘熱發電經驗，與川崎重工建立良好合作關係，發展餘熱發電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為集團工會之工會會員受益人，而集團工會由控股股東劉毅先生以集團工會之工會管理人身份控制。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50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逾20年的金融服務行業經驗，曾與他人聯合編著有關香港上市程序及證券規則與規例的書籍。陳先生現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與鎧盛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兩間公司分別在香港從事企業融資與證券業務。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經濟學專業)學士學位，再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客席教授。陳先生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資質及經驗(如上文所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亦是龍湖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0)及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股份代號：405)的管理人，以上兩家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彼亦擔任龍湖地產有限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負責審查和分析公司財務報表，以監察公司營運及財務表現。

陳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曾任職於以下公司或實體(視情況而定)：

在職時間	實體名稱	主要職位	主要職責
一九八九年八月至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	聯交所	高級經理	審核首次公開發售上市申請以及上市公司的集資與併購活動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包括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前稱大福融資有限公司)的集團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履行董事會成員職務，監督上市公司不同業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三年內，陳先生歷任以下上市公司的董事：

上市發行人名稱	上市地點	職位及執行董事的主要職責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405).....	香港	其管理人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0)....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香港	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辭任)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陳繼榮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時為文華資本企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由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創立，向公司提供有關會計服務、併購、企業重組及其他企業金融事務方面的財務意見。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四月畢業於澳洲悉尼麥覺理大學，取得經濟學士學位。陳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陳先生於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工作。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今，彼為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曾任職於以下公司或實體(視情況而定)：

在職時間	實體名稱	主要職位	主要職責
一九八八年至 一九九一年.....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主管	審計
一九九一年至 一九九九年.....	深圳中華自行車 (集團)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證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	財務總監	監督財務事宜
二零零五年至今.....	文華資本企業有 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財務顧問

劉志華先生，50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擁有逾25年企業融資及會計領域經驗，負責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及集資活動並向上市公司提供有關併購、收購、買斷及其他公司交易的意見。彼現為高誠證券有限公司(從事證券交易、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企業融資部之董事總經理。劉先生自一九八八年六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九零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英國東英吉利亞大學，持有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六年獲得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之企業融資資格證。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劉先生自一九八四年九月步入全職生涯。此後，曾任職於以下公司或實體(視情況而定)：

在職時間	實體名稱	主要職位	主要職責
一九八八年四月至 一九八九年六月....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	高級核數師	審計
一九八九年七月至 一九九三年七月....	聯交所	合規部經理及上市部高級經理	負責監管香港上市公司是否遵守上市規則；遵照上市規則參與審批新上市申請
一九九三年八月至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星展唯高達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	高級經理、助理董事兼董事	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及集資活動，並向上市公司提供併購、收購、買斷及其他公司交易的意見
二零零二年一月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負責中港兩地併購諮詢業務及就併購、收購、買斷及其他公司交易向上市公司提供意見的監事長
二零零四年二月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企業融資部董事及財務顧問主管	負責香港業務的監事長，包括首次公開發售業務及就併購、收購、買斷及其他公司交易向上市公司提供意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在職時間	實體名稱	主要職位	主要職責
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今..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董事總經理	負責中港兩地的整體業務發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業務、集資活動以及就併購、收購、買斷及其他公司交易向上市公司提供意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三年，劉先生於下列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上市發行人名稱	上市地	職位及主要職責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38) ..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於安徽海螺集團擔任的董事職位及／或其他職務

對於安徽海螺集團，下表載列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安徽海螺集團擔任的相關職務：

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於安徽海螺集團擔任的主要職務
郭景彬	非執行董事	海螺集團公司、海螺水泥兩家附屬公司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及寧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董事及蕪湖海螺酒店董事
紀勤應	執行董事	海螺集團公司董事及海螺信息技術工程董事
李劍	執行董事	不適用
李大明	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中國證監會就海螺集團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前的若干證券交易事件作出的行政制裁裁決

二零一一年三月，中國證監會決定對(其中包括)海螺集團公司、集團工會、安徽海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海螺建材」，當時海螺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與朱忠平先生(本公司總會計師)作出行政處分。中國證監會發現海螺集團公司、集團工會及海螺建材於

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期間通過若干第三方戶口進行證券交易(「證券交易事件」)。根據當時原中國證券法第74條(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生效)及中國證券法第80條，法人不得以個人或第三方戶口進行證券交易。

根據背景資料，證券交易事件於一九九八年六月開始，當時原中國證券法尚未頒佈。原中國證券法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底頒佈並自一九九九年七月開始生效。鑑於此乃中國的首份中國證券法，實施條例不具體，因此，各種限制的實施尚不明確。中國證券法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作出修訂，且中國證監會為加強對中國證券交易的監督與指引，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頒佈「指導證券公司客戶交易結算資金第三方存管的內部工作指引(第1號)一賬戶清理」。儘管海螺集團公司、集團工會及海螺建材自一九九八年起一直利用若干個人賬戶進行中國上市證券交易，但於二零零七年上述指引頒佈後，海螺集團公司、集團工會及海螺建材已採取措施註銷以其他人士名義開設的所有證券賬戶，同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終止所有違規行為。此後，該等實體已遵守所有相關規定。

關於證券交易事件，中國證監會裁定海螺集團公司及集團工會由於證券交易事件而分別獲得約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充公，亦裁定海螺建材因證券交易而獲得的約人民幣5.9百萬元充公，並且罰款人民幣500,000元。當時負責該等公司證券交易的朱忠平先生(現時為本公司總會計師)遭罰款人民幣100,000元。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而董事亦確認，上述事件已了結，有關各方不會再遭處分。

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郭景彬先生為海螺集團公司與海螺建材的董事，而紀勤應先生為海螺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彼等並無因證券交易事件而遭受中國證監會的處罰或制裁。

本公司及董事認為，儘管海螺集團公司因證券交易事件而遭受中國證監會的行政制裁，但紀先生與郭先生適合擔任董事，原因是彼等均無遭受中國實施的任何處罰、制裁、冷淡對待令或命令，亦無擔任中國上市公司或彼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

關於證券交易事件，朱忠平先生因當時為負責海螺集團公司、海螺建材與集團工會的相關證券事宜主管人員而遭罰款人民幣100,000元。

一般資料

有關董事所持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權益披露—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一節。

除本節、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6.成立SA BVI信託」一節、「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一節及附錄五「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權益披露—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集團或投資資產其他職位；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與董事相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汪學森先生，49歲，為海昌港務董事兼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海昌港務的日常營運，於一九八八年五月畢業於安徽財貿學院，主修統計科學，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取得上海海運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汪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當時擔任海昌港務總經理，亦為海創投資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汪先生曾任職於以下公司或實體(視情況而定)：

在職時間	實體名稱	主要職位	主要職責
一九九八年七月至 二零零零年四月....	海螺集團公司	出口部經理助理	進出口統籌
一九九九年四月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	上海海螺建材國 際貿易公司	倉儲及付運部經 理助理、總經理 助理、副總經理	存貨倉儲及物流統籌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在職時間	實體名稱	主要職位	主要職責
二零零零年三月至 二零零四年五月....	寧波保稅區海螺 貿易公司	副總經理	監督日常營運
二零零三年五月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	蕪湖海螺物流有 限公司	總經理	監督日常營運
二零零七年四月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	廣東英龍物流有 限公司	董事長	監督董事會事務
二零零九年六月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	上海海螺國際貿 易公司	總經理	監督日常營運
二零零八年五月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	蕪湖海螺物流有 限公司	董事長	監督董事會事務

朱忠平先生，56歲，本公司總會計師，主要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及財務部主管。彼於一九八零年二月畢業於安徽省財政學校，主修財務。

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的管理層。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以來，朱先生一直擔任海創投資董事，負責監管海川工程、海川節能及海昌港務以及海螺水泥集團的業務策略、方針及營運。

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曾任職於以下公司或實體(視情況而定)：

在職時間	實體名稱	主要職位	主要職責
一九九七年一月至 一九九九年七月....	海螺水泥	財務部部長	財務系統管理
二零零零年九月至 二零零四年五月....	海螺水泥	監事	監察日常營運
一九九九年七月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	海螺集團公司	副總會計師、財務 部部長	財務系統管理
二零零二年五月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	銅陵海螺	總會計師	財務系統管理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	銅陵海螺	董事長	財務系統管理

朱先生為前任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獲任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辭職。就其辭職一事，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存在任何分歧。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為集團工會之工會會員受益人，而集團工會由控股股東劉毅先生以集團工會之工會管理人身份控制，並持有海創投資約82.93%權益。上海新永溢由海創投資及朱先生分別持有75%及25%權益，故朱先生為控股股東劉毅先生所控制公司的主要股東。

亦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中國證監會就海螺集團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前的若干證券交易事件作出的行政制裁裁決」一段。

聯席公司秘書

疏茂先生，27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安徽工程科技學院，主修工商管理。彼為海螺集團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經理助理及海創投資總經理辦公室助理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疏先生曾任職於以下公司或實體(視情況而定)：

在職時間	實體名稱	主要職位	主要職責
二零零八年二月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	銅陵海螺	行政主任	行政主任職務
二零零九年六月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	海螺集團公司	總經理辦公室主 任	行政主任職務

吳倩儀女士，53歲，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委聘函提名，由董事會委任，擔任我們的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根據委聘函，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若干公司秘書服務。吳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之企業服務部主管，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於加入由卓佳專業商業有限公司等公司組成的集團前，吳女士曾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全資擁有的專業服務公司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部門。彼擁有超過27年的公司秘書經驗，為多間在香港的跨國公司及上市公司提供企業服務。吳女士現時為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股份代號：975)的公司秘書。

人力資源

本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未曾經歷重大招聘及留任資深僱員的困難，亦未曾因勞工糾紛或罷工而使一般業務營運嚴重中斷。應付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於二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約有748名中國僱員。下表列明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分析。

職能	人數
生產及運營.....	624
管理.....	60
財務管理.....	17
其他.....	47
總計：.....	<u>748</u>

福利及社保

按中國社會保險條例規定，本集團參與相關地方政府部門運作的社會保險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

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53百萬元、人民幣0.59百萬元、人民幣0.55百萬元及人民幣0.26百萬元。薪酬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根據該安排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中「董事服務合約」分段所述董事服務協議及委聘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獲得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績效掛鈎的酌情花紅形式的酬金。本公司亦會補償彼等因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與運營相關職權所產生的合理必要費用。本公司會經常檢討並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使本集團可向部分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上市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所投入的時間與責任，檢討並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

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酬金。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通過決議案，批准設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成員情況如下：

董事名稱	審核委員會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郭景彬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執行董事		
紀勤應先生.....	不適用	成員
李大明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李劍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	主席	成員
陳繼榮先生.....	成員	成員
劉志華先生.....	成員	主席

上述兩個委員會均已訂定書面職權範圍，概述如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就財務申報提供建議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條及第B.1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就本集團全體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績效薪酬並確保概無任何董事參與釐定自身薪酬；及(ii)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與經驗)；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就董事會的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挖掘並推選合適的合資格董事會成員後選或就獲提名為董事的成員甄選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委任及續聘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行政總裁／總經理)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

董事確認，於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中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對達致有效的問責性至關重要。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成立了審核委員會並採用企業管治體系。

本公司堅信，董事會須包含人數均衡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至少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能力，從而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本公司亦堅信，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充分的資格及人數使彼等的觀點具備分量。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參與嚴重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規定，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於進行可能屬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之交易或涉及股份發行或股份購回時；
- (iii) 於本公司建議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用途動用售股建議所得款項，或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於聯交所詢問本公司有關股份價格或交投量不尋常波動時。

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集團派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雙方同意則可延期。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身份／權益性質
HLGH PTC (附註2及3)	855,015,837 (L)	48.44%	受控法團權益及受託人
HLGH Fixed Investment (附註2)	703,165,206 (L)	39.84%	實益擁有人
HLGH Investment (附註3)	151,850,631 (L)	8.60%	實益擁有人
劉毅先生(附註4)	855,015,837 (L)	48.44%	HLGH PTC之唯一股東 兼董事以及HLGH固 定信託及HLGH全權 信託之創立人
王寧女士(附註4)	855,015,837 (L)	48.44%	配偶之權益(劉毅先生 之配偶)
NGGH PTC (附註5)	136,344,891 (L)	7.72%	受控法團權益及受託人
NGGH Investment (附註5)	136,344,891 (L)	7.72%	實益擁有人
饒培俊先生(附註6)	136,344,891 (L)	7.72%	NGGH PTC之唯一股東 兼董事以及NGGH信 託之創立人
陳麗君女士(附註6)	136,344,891 (L)	7.72%	配偶之權益(饒培俊先 生之配偶)

附註：

-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的股份好倉，不計及穩定價格經辦人(作為借入方)與HLGH Fixed Investment(作為借出方)將訂立的借股協議所涉最高39.75百萬股股份。
- (2) HLGH Fixed Investment為HLGH PTC的全資附屬公司。HLGH Fixed Investment及其擁有的股份均屬於劉毅先生創立並由HLGH PTC擔任受託人的HLGH固定信託的部分信託資產。HLGH固定信託為一項固定信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擁有3,593名固定受益人，每位受益人應佔本公司權益比率介乎0.01%以下至2.05%。所有相關固定受益人均為集團工會會員受益人。
- (3) HLGH Investment為HLGH PTC的全資附屬公司。HLGH Investment及其擁有的股份均屬於劉毅先生創立並由HLGH PTC擔任受託人的HLGH全權信託的部分信託資產。HLGH全權信託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對象為HLGH全權信託對象。有關HLGH全權信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6.成立SA BVI信託」一節。
- (4) HLGH PTC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信託公司，其唯一股東為劉毅先生。劉先生亦為HLGH PTC、HLGH Fixed Investment及HLGH Investment的唯一董事與HLGH固定信託及HLGH全權信託的創立人。作為HLGH全權信託的創立人，劉先生視為擁有151,850,631股股份的權益，而作為HLGH PTC

主要股東

與HLGH Fixed Investment的唯一股東，劉先生視為擁有703,165,206股股份的權益。王寧女士為劉毅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相應視為合共擁有855,015,837股股份的權益。

- (5) NGGH Investment為NGGH PTC的全資附屬公司，NGGH Investment及其擁有的股份均屬於NGGH信託的部分信託資產。饒培俊先生為NGGH信託創立人，其受託人為NGGH PTC。NGGH信託為固定信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擁有1,424名固定受益人，每位受益人應佔本公司權益為0.01%以下至0.19%不等。所有該等固定受益人均為寧國工會的會員受益人。
- (6) NGGH PTC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信託公司，其唯一股東為饒培俊先生。饒先生亦為NGGH PTC及NGGH Investment的唯一董事以及NGGH信託之創立人。作為NGGH PTC與NGGH Investment的唯一董事，饒先生視為擁有136,344,891股股份之權益。陳麗君女士為饒培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相應視為擁有上述136,344,891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下實體將直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我們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持股百分比
海川工程.....	川崎重工(附註1)	49%
海川節能.....	川崎重工(附註1)	49%
海昌港務.....	昌興建材(附註2)	25%

附註：

- (1) 川崎重工於日本註冊成立，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TYO:7012)。
- (2) 昌興建材為昌興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昌興控股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其他人士將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公司配售

我們與基礎投資者訂立五份基礎投資協議，其中四位基礎投資者同意按最終發售價認購合共127百萬股股份，其餘一位基礎投資者同意認購以有關認購協議規定的總認購價100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除以最終發售價所得數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五份協議的總認購價約1,682.4百萬港元(假設為本招股章程所述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據董事所知，各基礎投資者及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屬上市公司的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基礎投資者所持本公司股權將計入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全球發售完成當時，概無基礎投資者會有代表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亦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按所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並假設發售價為下列者(倘適用，或按相關認購協議所載實際總認購價及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手買賣單位500股的股份數目)計算，五名基礎投資者合共應付的總認購價如下：

發售價(港元)	所認購 股份數目	總認購額(港元)	佔緊接全球發售 完成後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 (未計及因可能 行使超額配股權 而發行的股份) 概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的 發售股份(未計 及因可能行使 超額配股權或 根據購股權 計劃或會授出 的購股權 而發行的股份) 概約百分比
11.36(最低發售價)	135,802,500	1,542,720,000	7.69%	51.25%
12.46(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 範圍的中間價)	135,025,500	1,682,420,000	7.65%	50.95%
13.56(最高發售價)	134,374,500	1,822,120,000	7.61%	50.71%

基礎配售屬於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礎投資者不會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其他發售股份。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而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股份(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不會受影響。基礎投資者的分配詳情將於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登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公佈披露。

基礎投資者

基礎投資者

基礎投資者詳情簡述如下：

基礎投資者名稱	總認購價／所認購發售 股份數目(附註1)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材」)	55百萬股發售股份	中國	見附註2
TCC Investment Corp(附註3) (「TCC Inv」).....	28百萬股發售股份	台灣	台灣水泥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3)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	22百萬股發售股份	台灣	見附註4
Gaoling Fund, L.P.....	22百萬股發售股份	開曼群島	見附註5
Sagemore Assets Limited (附註6)(「Sagemore」)	100,000,000港元	英屬處女群島	Cheung Wing Har Linda(附註6)

附註：

- 總認購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Sagemore所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有關基礎投資協議規定的總認購價除以最終發售價所得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其餘基礎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相關協議指定的發售股份數目。
- 中國建材為上市公司，其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3)，主要從事水泥、混凝土、輕質建材、玻璃纖維、複合材料及工程服務業務，按產能計亦為全球最大水泥生產商(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其同意認購合共55,000,000股發售股份。
- TCC Investment Corp為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機構，主要從事投資活動。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1101)，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116,568,000股海螺水泥H股(佔海螺水泥H股總數約8.97%及海螺水泥已發行股本約2.20%)。TCC Investment Corp同意認購合共28,000,000股發售股份。
- 亞洲水泥成立於一九五七年，總部位於台灣台北，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1102)，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水泥與熟料產品和礦渣粉，是台灣遠東集團的主要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亞洲水泥亦成為台灣上市的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的最大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23.77%權益。此外，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亞洲水泥(中國)」，股份代號：743)為亞洲水泥的附屬公司，二零零八年其股份於聯交所首次上市。截至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亞洲水泥直接及間接控制亞洲水泥(中國)約72.29%權益，其同意認購合共22,000,000股發售股份。

基礎投資者

5. Gaoling Fund, L.P. 是 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管理的長期股權基金。Hillhouse 管理大學捐贈基金、慈善基金、家族基金、養老基金及主權基金等全球領先機構的資本。Gaoling Fund, L.P. 同意認購合共 22,000,000 股發售股份。
6. Sagemore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Cheung Wing Har Linda。

假設最終發售價釐定為每股股份 11.36 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標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並按各基礎投資者所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倘適用，或按相關認購協議所載實際總認購價及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手買賣單位 500 股的股份數目)計算，各基礎投資者應付的總認購額如下：

基礎投資者名稱	所認購股份數目	總認購額 (港元)	佔緊接 全球發售後的 已發行股份總數 (假設並無行使 超額配股權) 概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的 發售股份總數 (假設並無行使 超額配股權) 概約百分比
中國建材.....	55 百萬股發售股份	624,800,000	3.12%	20.75%
TCC Inv.	28 百萬股發售股份	318,080,000	1.59%	10.57%
亞洲水泥.....	22 百萬股發售股份	249,920,000	1.25%	8.30%
Gaoling Fund, L.P.....	22 百萬股發售股份	249,920,000	1.25%	8.30%
Sagemore	8,802,500 股發售股份	約 100,000,000	0.50%	3.32%

假設最終發售價釐定為每股股份 13.56 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標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並按各基礎投資者所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倘適用，或按相關認購協議所載實際總認購價及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手買賣單位 500 股的股份數目)計算，各基礎投資者應付的認購總額如下：

基礎投資者名稱	所認購股份數目	總認購額 (港元)	佔緊接 全球發售後的 已發行股份總數 (假設並無行使 超額配股權) 概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的 發售股份總數 (假設並無行使 超額配股權) 概約百分比
中國建材.....	55 百萬股發售股份	745,800,000	3.12%	20.75%
TCC Inv.	28 百萬股發售股份	379,680,000	1.59%	10.57%
亞洲水泥.....	22 百萬股發售股份	298,320,000	1.25%	8.30%
Gaoling Fund, L.P.....	22 百萬股發售股份	298,320,000	1.25%	8.30%
Sagemore	7,374,500 股發售股份	約 100,000,000	0.42%	2.78%

基礎投資者

假設最終發售價釐定為每股股份12.4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並按各基礎投資者所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倘適用，或按相關認購協議所載實際總認購價及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手買賣單位500股的股份數目)計算，各基礎投資者應付的總認購額如下：

基礎投資者名稱	所認購股份數目	總認購額 (港元)	佔緊接 全球發售後的 已發行股份總數 (假設並無行使 超額配股權) 概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的 發售股份總數 (假設並無行使 超額配股權) 概約百分比
中國建材.....	55百萬股發售股份	685,300,000	3.12%	20.75%
TCC Inv.	28百萬股發售股份	348,880,000	1.59%	10.57%
亞洲水泥.....	22百萬股發售股份	274,120,000	1.25%	8.30%
Gaoling Fund, L.P.....	22百萬股發售股份	274,120,000	1.25%	8.30%
Sagemore	8,025,500股發售股份	約100,000,000	0.45%	3.03%

先決條件

各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一般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在不遲於各自規定的日期及時間已訂立並根據各自的條款成為無條件；
- (2)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自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3)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並無終止；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包括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有關批准或許可並無撤回；
- (5) 基礎投資者已向本公司及相關包銷商作出若干承諾。

基礎投資者的投資限制

各基礎投資者已同意，在未經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前，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不會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出售自身根據相關基礎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但該等基礎投資者可於上述六個月禁售期內將國際發售中獲發行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予旗下的全資附屬公司或全資控股公司及有關控股公司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如適用)，惟(其中包括)轉讓前該全資附屬公司須書面承諾遵守且基礎投資者須書面承諾促使該全資附屬公司遵守基礎投資協議所載基礎投資者責任。

股本

股本

以下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數	總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1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50,000,000
已發行或將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1,500,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5,000,000
265,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假設並無行使 超額配股權)	2,650,000
<u>1,765,000,000 股股份</u>	<u>17,650,000</u>

假設

上表乃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並無考慮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徵求上市的證券須於公開市場進行且發行人上市證券須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一般而言，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持有。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酌情批准本公司股份的較低公眾持股量，即最少相當於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一節所述已發行股本的15%(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為較高百分比)。

地位

發售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與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合資格享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項總和的未發行股份，惟須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 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但不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下所述)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面值(如有)。

上述授權不適用於董事通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全球發售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董事除可根據上述授權獲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發行股份、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取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相關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該項授權時。

該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本集團其他資料」一節中「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惟須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此項授權僅與根據上市規則規

股 本

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為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進行的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規定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相關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該項授權時。

該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本集團其他資料」一節中「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

閣下應將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以下討論與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資料。以下討論與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海螺水泥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於聯交所網站發佈的年度及中期報告。本公司對海螺水泥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控制權，以下分析及討論僅反映海螺水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意見。海螺水泥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財務資料已經其核數師審核。海螺水泥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未經其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海螺水泥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已經其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

以下討論、分析及本招股章程所載其他資料包含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所涉風險與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關於歷史事件、現時環境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與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合乎時宜的其他因素所作出。評估我們的業務時，請細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節能環保解決方案的大型綜合供應商，並計劃提供具有節能環保特點的替代型綠色建材，豐富解決方案品類。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於海螺集團公司(兩大領先建材公司海螺水泥與海螺型材的最大股東)的投資錄得豐厚利潤。同時，逾70%營業額來自提供餘熱發電解決方案。我們目前在餘熱發電解決方案市場佔有領先地位。憑藉為客戶量身訂製節能環保解決方案的能力，輔之以投資海螺水泥等領先建材企業的協同效應，得以實現可持續增長。

我們營業紀錄期間的絕大部分營業額來自於透過EP、EPC及BT安排進行的餘熱發電及垃圾焚燒項目。我們利用專有技術及自產核心設備，從初步設計至裝建流程，提供高度量身訂製的餘熱發電解決方案。我們亦提供創新垃圾焚燒解決方案，能有效解決傳統垃圾焚燒過程中所產生的兩大次級污染來源，即二噁英和重金屬問題。此外，

我們供應的立磨可協助水泥生產商提高生產效率，節約能源及減少生產流程中的排放。同時，我們亦利用揚州海昌港從事港口物流業務，為我們提供了穩定持續的利潤。

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認為，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的最重要因素包括：

- 與安徽海螺集團間的交易及應佔利潤；
- 節能環保解決方案的需求；
- 拓展節能環保解決方案終端應用市場的能力；
- 固定價格合約；及
- 綠色建材業務的增長。

與安徽海螺集團間的交易及應佔利潤

我們大部分年內／期內利潤乃產生自於海螺水泥及海螺型材的最大股東海螺集團公司的股權。海螺集團公司視為我們的聯營公司，且我們並無控制其業務、營運或財務政策。我們對海螺水泥及海螺型材並無任何控制權。向海螺水泥及其聯屬公司的銷售佔我們大部分的營業額。下表載列海螺水泥對我們營業額的貢獻以及所佔海螺集團公司利潤佔我們年／期內利潤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營業額	1,812,167	100.0	1,581,995	100.0	1,250,435	100.0	644,554	100.0	656,708	100.0
其他客戶	1,061,774	58.6	1,021,085	64.5	919,736	73.6	486,467	75.5	290,472	44.2
海螺水泥	750,393	41.4	560,910	35.5	330,699	26.4	158,087	24.5	366,236	55.8
年內／期內利潤	1,557,340	100.0	2,385,606	100.0	1,416,440	100.0	674,976	100.0	681,280	100.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112,615	71.4	2,062,894	86.5	1,176,249	83.0	547,172	81.1	547,411	80.4
業務應佔利潤 ⁽¹⁾	444,725	28.6	322,712	13.5	240,191	17.0	127,804	18.9	133,869	19.6

(1) 業務應佔利潤指年內／期內利潤減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與安徽海螺集團(主要為海螺水泥)於日常業務中進行交易，主要包括：(i)提供餘熱發電解決方案及垃圾焚燒解決方案；(ii)銷售立磨機；(iii)提供煤炭及其他物料的物流及倉儲服務；(iv)提供有關建設、設計及安裝生產線及設備的服務；及(v)接受有關設計建築工程的服務以及提供有關餘熱發電及垃圾焚燒設備工程的軟件及硬件。

營業紀錄期間，海螺水泥為我們最大客戶，對海螺水泥的銷售額佔我們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分別**41.4%**、**35.5%**、**26.4%**、**24.5%**及**55.8%**。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海螺水泥營業額佔我們營業總額的百分比由**24.5%**增至**55.8%**，主要由於(i)我們為海螺水泥海外生產廠房完成多個餘熱發電項目；(ii)我們向海螺水泥銷售其中國西部水泥生產線適用的立磨銷售額增加；及(iii)我們提升揚州海昌港產能，而其主要客戶為海螺水泥。董事確認，與海螺水泥的所有交易按給予其他客戶銷售條款相若的一般商業條款公平訂立。因此，董事認為，與海螺水泥的交易不會扭曲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亦不會使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此外，應佔我們聯營公司海螺集團公司利潤佔我們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年內／期內利潤分別約**71.4%**、**86.5%**、**83.0%**、**81.1%**及**80.4%**。海螺集團公司利潤主要受到兩家領先建材生產商海螺水泥及海螺型材的淨利潤影響。海螺集團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倚賴投資對象取得利潤，於營業紀錄期間為進行投資控股而有行政開支。該兩間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i)中國整體經濟狀況；(ii)相關政府政策；(iii)市場對建材的需求；(iv)產能的使用率；及(v)彼等控制相關成本的能力。

我們致力開拓收入來源，預期日後來自海螺水泥的收入貢獻會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計劃爭取以**BOT**安排為地方政府提供水泥窯垃圾焚燒項目。我們相信，由於水泥窯垃圾焚燒項目的**BOT**安排可讓中小型城市的地方政府在毋須巨額投資的情況下有效解決地方垃圾管理問題，故上述**BOT**安排對該等地方政府而言屬相當吸引的建議。我們相信，水泥廠亦願意與地方政府合作，主要由於一經採用水泥窯作垃圾焚燒，地方政府不大可能降低水泥窯產能或暫停生產或設施供應；(ii)我們計劃積極拓展中國境外餘熱發電解決方案的地區終端市場，而海螺水泥的生產線在該市場佔總水泥生產線的比例較小。除水泥行業外，我們亦正致力開拓餘熱發電解決方案的終端應用市場；(iii)我們正在擴充綠色建材業務，而我們不會向海螺水泥大量銷售相關產品；(iv)由於我們繼續提升揚州海昌港產能，加上水泥業前景樂觀，故我們預期可吸納更多水泥公司以外的客戶。有關我們擴充現時業務及開拓收入來源的計劃，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節能環保解決方案的需求

政府的大力支持及客戶需求一直並預計會繼續推動市場對節能環保解決方案的請求。中國政府日益重視節能環保，近年來已出台多項政策及推進措施，包括十二五規劃中的各項措施。隨著公眾的環保意識逐漸增強，中國較小城市的垃圾焚燒需求亦不斷增長。電力成本偏高及用電限制亦刺激耗能產業公司(尤其是鋼鐵、玻璃和化工公司)採用餘熱發電解決方案。根據羅蘭貝格報告，市場對餘熱發電解決方案的需求預計於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80億元見頂，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70億元保持穩定。特別是，預期鋼鐵行業的餘熱發電解決方案需求增長較為強勁，而中國境外的餘熱發電解決方案需求亦預計會大幅增長。根據羅蘭貝格報告，中國境外水泥廠對餘熱發電解決方案的需求預計將按27.9%的複合年增長率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9億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65億元。

作為餘熱發電解決方案的市場領導者，我們相信，我們擁有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的豐富經驗和良好往績，加上我們的專有技術，可讓我們把握餘熱發電解決方案及垃圾焚燒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

拓展節能環保解決方案終端應用市場的能力

我們於餘熱發電及垃圾焚燒方面的專長及豐富知識與經驗，可讓我們奠定中國餘熱發電解決方案的市場領先地位及拓展垃圾焚燒業務。我們會繼續投入資源進一步訂製及完善餘熱發電解決方案，迎合鋼鐵、玻璃及化工等更多行業的不同需求。我們亦計劃額外投入資源進行研發，豐富所提供的垃圾焚燒解決方案，包括在中小城市及無法利用水泥廠的社區建設爐排焚燒爐。我們相信，我們的專長及豐富行業知識與專有技術有助我們在其他終端應用市場擴充解決方案組合。我們能否在其他終端應用市場拓展業務會影響我們的未來收入增長。

固定價格合約

我們目前並預計會一直自EPC及BT安排固定價格合約獲得大部分營業額。該等合約所載條款要求我們按固定價格完成項目，因此我們會因多項原因面臨成本超支，其中包括：

- 我們的分包商違反合約責任或彼等如未能按工程規範作業或彼等的工程質素未能達到客戶規定的標準，可能導致我們須向客戶提供免費糾正服務及無法按時交付項目而令成本超支，將會影響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
- 原材料成本(特別是鋼鐵或水泥等用於土木工程建設的原材料成本)意外增長而我們無法向客戶收回該等成本，將會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及
- 客戶要求的額外工程或「更改訂單」可能在所進行工程有否超逾原項目工程範圍及規範或客戶願意支付額外工程的價格方面產生糾紛。

綠色建材業務的增長

我們預期綠色建材業務的營業額將長遠佔我們綜合營業額相當大比重。市場對具成本效益的環保建材代替傳統牆體建材的需求將推動我們的綠色建材業務增長。我們認為，我們有規劃大規模生產能力，加上先驅優勢，有利我們把握綠色建材的預計強勁需求。我們計劃投入大量資源進一步開展綠色建材業務。有關我們計劃拓展綠色建材業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加速發展綠色建材業務」。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財務報表屬重要的會計政策。對理解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在各情況下，確定該等項目需要管理層基於未來期間可能改變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審閱財務報表時，閣下務請考慮(i)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選擇；(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及(iii)所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程度。以下載列我們認為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涉及最重大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允價值計量。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收入按下述在損益表確認：

貨品銷售

收入於貨品交付客戶時(即客戶收取貨品及所有權相關風險和報酬當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交易折扣。

合約收入

- 倘能可靠估計合約結果，固定價格合約的收入按完成百分比確認入賬，並參照截至當日已產生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已完成工程的調查情況或合約工程實地部分的完成情況計算；及
- 倘無法可靠估計合約結果，收入僅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

過往，我們的預計合約總成本與所產生的實際成本不曾出現重大差額。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毋須履行其他責任)時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於產生時確認。

政府補助金

倘可合理確認能收取政府補助金，且本集團會符合相關補助金所附帶的條件，政府補助金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金於產生開支同期系統於損益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金自資產賬面值扣減，其後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在損益實際確認為經扣減折舊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自建項目成本包括材料、直接勞動力及初步估計成本、生產雜項開支相關部分以及借貸成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在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下列估計使用壽命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項目成本計算：

— 廠房及樓宇	20至30年
— 機械及設備	10至15年
— 辦公及其他設備	5年
— 車輛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壽命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間分配，且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資產的使用壽命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會每年檢討。我們的折舊法乃根據經驗選用，且符合行業慣例。

在建工程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將資產用於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會終止在建工程成本資本化，而在建工程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在建工程大致完成及可用於擬定用途前，不會就相關在建工程作出折舊撥備。

資產減值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股本證券投資和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檢討，以確定有否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可觀察資料使本集團知悉的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等違約；
- 債務人可能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程序；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任何減值虧損會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採用權益法確認者)的減值虧損透過比較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而計量。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值出現有利變化，則會撥回有關減值虧損。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其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間的差額計量，倘貼現影響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該等金融資產的風險特徵相若(如有類似的逾期情況)且並無個別評估為已減值，則會集體進行評估。集體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乃基於信貸風險特徵與集體組別相若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計算。

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相關減值虧損會於損益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其於過往年度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釐定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會直接自相應資產撇銷，惟就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機會視為可疑但並非微乎其微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確認的減值虧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入賬。倘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機會屬微乎其微，則視作不可收回的金額會直接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撇銷，而於撥備賬就該債項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先前計入撥備賬款項於其後收回，則相關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先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其他資產減值

我們於各報告期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界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減值跡象，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租賃款項；及
- 無形資產。

倘出現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貼現至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降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

撥回的減值虧損以於過往年度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過往，我們未曾發現會引致該等資產減值的任何跡象。

聯營公司

我們於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但對於其管理則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包括不得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決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列賬。根據權益法，投資首先按成本列賬，並就我們應佔投資對象於收購日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我們就佔該投資對象資產淨值於收購後的變動及任何與投資有關的減值損失調整投資。倘於收購日超過成本，年內我們所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於合併收益表確認，而我們所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稅後其他綜合收益項目則於綜合合併收益表確認。

倘我們所佔虧損超過持有聯營公司的權益，則我們所持權益減至零，並停止確認其他虧損，惟倘我們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投資對象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我們所持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構成我們所持聯營公司的投資淨值的長期權益。

我們與聯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按我們所持投資對象的權益抵銷。但倘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有減值時，未變現虧損則須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我們不再於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則入賬為出售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而造成的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確認。於失去對被投資公司的重大影響力當日，倘仍持有該前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權益，該部分權益將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該金額視為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允價值或(倘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的成本。

財務資料

主要收益表項目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概要，顯示每項收益所示期間佔合併收益表的百分比。下列過往業績未必是未來期間的預計業績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合併收益表										
營業額	1,812,167	100.0	1,581,995	100.0	1,250,435	100.0	644,554	100.0	656,708	100.0
銷售成本	(1,160,843)	(64.1)	(1,060,574)	(67.0)	(847,995)	(67.8)	(434,774)	(67.4)	(422,040)	(64.3)
毛利	651,324	35.9	521,421	33.0	402,440	32.2	209,780	32.6	234,668	35.7
其他收益	9,592	0.5	8,051	0.5	11,523	0.9	5,198	0.8	7,300	1.1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59)	—	368	—	(292)	—	(94)	—	324	—
分銷成本	(25,877)	(1.4)	(22,023)	(1.4)	(18,585)	(1.5)	(9,173)	(1.4)	(10,265)	(1.6)
行政開支	(77,523)	(4.3)	(107,574)	(6.8)	(74,693)	(6.0)	(37,090)	(5.8)	(52,095)	(7.9)
經營利潤	557,457	30.7	400,243	25.3	320,393	25.6	168,621	26.2	179,932	27.3
財務費用	(1,113)	(0.1)	(365)	—	(13,900)	(1.1)	(4,057)	(0.6)	(9,628)	(1.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112,615	61.4	2,062,894	130.4	1,176,249	94.1	547,172	84.9	547,411	83.4
稅前利潤	1,668,959	92.0	2,462,772	155.7	1,482,742	118.6	711,736	110.5	717,715	109.2
所得稅	(111,619)	(6.1)	(77,166)	(4.9)	(66,302)	(5.3)	(36,760)	(5.7)	(36,435)	(5.5)
年內/期內利潤	1,557,340	85.9	2,385,606	150.8	1,416,440	113.3	674,976	104.8	681,280	103.7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331,232		2,228,156		1,299,091		612,810		619,688	
非控股權益	226,108		157,450		117,349		62,166		61,592	

營業額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營業額來自兩個經營分部：(i) 提供節能環保解決方案，主要為餘熱發電解決方案、立磨及垃圾焚燒解決方案；及(ii) 提供港口物流服務(始於二零一一年)。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兩個經營分部劃分的營業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節能環保解決方案										
餘熱發電	1,402,607	77.4	1,197,435	75.7	923,531	73.9	501,808	77.9	499,170	76.0
立磨	366,637	20.2	278,889	17.6	157,901	12.6	90,153	14.0	93,824	14.3
垃圾焚燒	42,923	2.4	86,191	5.5	93,202	7.5	22,644	3.5	—	—
小計	1,812,167	100.0	1,562,515	98.8	1,174,634	94.0	614,605	95.4	592,994	90.3
港口物流服務	—	—	19,480	1.2	75,801	6.0	29,949	4.6	63,714	9.7
總計	1,812,167	100.0	1,581,995	100.0	1,250,435	100.0	644,554	100.0	656,708	100.0

財務資料

過往，大部分營業額來自提供節能環保解決方案。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節能環保解決方案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1,812.2百萬元、人民幣1,562.5百萬元、人民幣1,174.6百萬元、人民幣614.6百萬元及人民幣593.0百萬元，分別佔總營業額的100.0%、98.8%、94.0%、95.4%及90.3%。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開始提供港口物流服務。展望未來，我們預計垃圾焚燒解決方案及港口物流服務的收入將增加。此外，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五年提供綠色建材。

營業紀錄期間，提供節能環保解決方案的營業額持續減少，主要是由於整體經濟狀況下滑及下游水泥和鋼鐵客戶的週期性質，中國水泥及鋼鐵公司對餘熱發電解決方案及立磨的需求減少所致。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餘熱發電市場迅速擴張，並於二零一一年趨向飽和，原因是當時大部分水泥及鋼鐵公司已裝設餘熱發電解決方案，而中國政府實施政策限制新建水泥及鋼鐵廠數目。限制新建水泥廠亦不利影響中國對立磨的需求。此外，餘熱發電解決方案的銷量減少亦由於整體經濟狀況使得中國水泥公司消費力下降所致。然而，中國餘熱發電解決方案及立磨銷量下降對業績的影響部分被(i)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提供垃圾焚燒解決方案的營業額增加；及(ii)中國境外水泥及鋼鐵公司的餘熱發電市場增長所抵銷。由於所有合約基於項目，所以垃圾焚燒營業額或會波動。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沒有任何在建垃圾焚燒項目，故並未有任何營業額。展望未來，我們預計營運會持續，主要是由於：(i)海外餘熱發電解決方案的需求以及除水泥外的工業應用預計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強勁增長；(ii)儘管中國限制水泥產能，但正尋求優化營運效率及降低能源成本的現有水泥生產線可能成為我們的潛在立磨客戶。因此，我們預計近期立磨需求穩定，但不會顯著增長；(iii)我們預計垃圾焚燒解決方案需求增長顯著。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有四個在建垃圾焚燒項目及一個已簽約垃圾焚燒項目；(iv)我們計劃再度提升揚州海昌港的產能，預計港口物流服務收入貢獻會進一步增長；及(v)我們計劃開始綠色建材業務，以利用新建築板材的預計強大需求。

地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	1,808,576	99.8	1,484,361	93.8	835,616	66.8	414,694	64.3	528,756	80.5
南美	—	—	—	—	259,100	20.7	192,552	29.9	—	—
亞洲(中國除外)	3,591	0.2	97,634	6.2	155,719	12.5	37,308	5.8	127,952	19.5
總計	<u>1,812,167</u>	<u>100.0</u>	<u>1,581,995</u>	<u>100.0</u>	<u>1,250,435</u>	<u>100.0</u>	<u>644,554</u>	<u>100.0</u>	<u>656,708</u>	<u>100.0</u>

財務資料

由於中國餘熱發電解決方案市場於二零一一年趨向飽和，我們根據EP安排開始拓展海外市場，主要為東南亞及南美。展望未來，我們預計海外市場所得營業額的金額及佔總營業額百分比均會不斷增長。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銷售成本包括(i)設備及部件採購成本；(ii)原材料採購成本；(iii)分包成本；(iv)勞工成本及間接成本；(v)折舊及攤銷；及(vi)其他。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銷售成本主要組成部分的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設備及部件.....	629,097	54.2	411,385	38.8	397,415	46.9	207,153	47.6	183,026	43.4
原材料.....	374,921	32.3	341,755	32.2	222,361	26.2	129,416	29.8	133,155	31.6
分包成本.....	134,967	11.6	267,782	25.2	168,691	19.9	70,277	16.2	65,208	15.5
勞工成本及間接成本.....	8,045	0.7	11,582	1.1	15,519	1.8	6,398	1.5	11,140	2.6
折舊及攤銷.....	6,301	0.5	13,486	1.3	26,831	3.2	12,298	2.8	18,545	4.4
其他.....	7,512	0.7	14,584	1.4	17,178	2.0	9,232	2.1	10,966	2.5
總計.....	1,160,843	100.0	1,060,574	100.0	847,995	100.0	434,774	100.0	422,040	100.0

整個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中，餘熱發電及垃圾焚燒解決方案所用的設備及部件成本佔比最大，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54.2%**、**38.8%**、**46.9%**、**47.6%**及**43.4%**。原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亦是銷售成本的重要組成部分，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32.3%**、**32.2%**、**26.2%**、**29.8%**及**31.6%**與**11.6%**、**25.2%**、**19.9%**、**16.2%**及**15.5%**。設備及部件成本佔銷售成本總額百分比波動主要是由於使用不同業務安排。例如，由於我們在二零一一年較二零一零年使用更多EP安排，導致分包成本上升，設備成本佔銷售成本總額百分比因而減少。二零一二年設備成本佔銷售成本總額百分比上升，主要由於大多以EP安排進行的海外銷售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原材料價格的波動亦曾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及盈利，預期持續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及盈利。下表載列(i)餘熱發電項目所用到的主要設備及部件(包括汽輪機及發電機)價格波動；及(ii)我們主要原材料(包括鋼板、鋼管及半成鍋爐)價格波動對我們二零一二年經營業績造成影響的敏感度分析。有關物品的採購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約40%。

設備及部件

價格變動	+20%	+15%	+10%	+5%	-5%	-10%	-15%	-20%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銷售成本.....	50.8	38.1	25.4	12.7	(12.7)	(25.4)	(38.1)	(50.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度利潤....	(19.1)	(14.3)	(9.5)	(4.8)	4.8	9.5	14.3	19.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度利潤(%) .	(1.47)%	(1.10)%	(0.73)%	(0.37)%	0.37%	0.73%	1.10%	1.4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度利潤一 不計及應佔聯營 公司利潤(%).....	(15.49)%	(11.62)%	(7.74)%	(3.87)%	3.87%	7.74%	11.62%	15.49%

鋼鐵價格變動

價格變動	+20%	+15%	+10%	+5%	-5%	-10%	-15%	-20%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銷售成本.....	17.0	12.8	8.5	4.3	(4.3)	(8.5)	(12.8)	(17.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度利潤....	(6.4)	(4.8)	(3.2)	(1.6)	1.6	3.2	4.8	6.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度利潤(%) .	(0.49)%	(0.37)%	(0.25)%	(0.12)%	0.12%	0.25%	0.37%	0.4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度利潤一 不計及應佔聯營 公司利潤(%).....	(5.18)%	(3.89)%	(2.59)%	(1.30)%	1.30%	2.59%	3.89%	5.18%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於餘熱發電項目所用到的主要部件及設備的價格並無大幅增加，我們致力持續管理有關部件及設備的採購價。另一方面，於營業紀錄期間，鋼鐵價格有較大變動。然而，由於我們於價格下跌時一般會增加鋼鐵貨存量，亦會於價格上升時減少採購量，故鋼鐵價格變動對我們的盈利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經營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均表述為佔分部營業額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 百分比除外)									
節能環保解決方案										
餘熱發電.....	891,183	63.5	802,906	67.1	636,821	69.0	336,033	67.0	325,734	65.3
立磨.....	244,824	66.8	174,616	62.6	113,722	72.0	69,093	76.6	71,898	76.6
垃圾焚燒.....	24,836	57.9	68,953	80.0	62,318	66.9	13,655	60.3	—	—
小計.....	1,160,843	64.1	1,046,475	67.0	812,861	69.2	418,781	68.1	397,632	67.1
港口物流服務.....	—	—	14,099	72.4	35,134	46.4	15,993	53.4	24,408	38.3
總計.....	<u>1,160,843</u>	<u>64.1</u>	<u>1,060,574</u>	<u>67.0</u>	<u>847,995</u>	<u>67.8</u>	<u>434,774</u>	<u>67.5</u>	<u>422,040</u>	<u>64.3</u>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我們的經營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 百分比除外)									
節能環保解決方案										
餘熱發電.....	511,424	36.5	394,529	32.9	286,710	31.0	165,775	33.0	173,436	34.7
立磨.....	121,813	33.2	104,273	37.4	44,179	28.0	21,060	23.4	21,926	23.4
垃圾焚燒.....	18,087	42.1	17,238	20.0	30,884	33.1	8,989	39.7	—	—
小計.....	651,324	35.9	516,040	33.0	361,773	30.8	195,824	31.9	195,362	32.9
港口物流服務.....	—	—	5,381	27.6	40,667	53.6	13,956	46.6	39,306	61.7
總計.....	<u>651,324</u>	<u>35.9</u>	<u>521,421</u>	<u>33.0</u>	<u>402,440</u>	<u>32.2</u>	<u>209,780</u>	<u>32.5</u>	<u>234,668</u>	<u>35.7</u>

節能環保解決方案

節能環保解決方案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設備及部件採購成本；(ii)原材料採購成本；(iii)分包成本；(iv)勞工成本及間接成本；(v)折舊及攤銷；及(vi)其他。採購成本及分包成本是節能環保解決方案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

節能環保解決方案毛利率主要受項目合約價格、解決方案組合與採購設備及分包的相關成本影響。營業紀錄期間，由於中國餘熱發電解決方案需求減少及競爭加劇，導致餘熱發電解決方案價格下壓。此外，由於我們負責興建的EPC合約的營業額增加，因此分包成本增加，而盈利能力降低。另一方面，東南亞餘熱發電解決方案的盈利能力預計相對穩定，且我們預計南美的銷售會取得較高盈利，故我們預計餘熱發電解決

方案日後的整體盈利能力會保持穩定。另外，我們預計盈利能力較餘熱發電解決方案高的垃圾焚燒解決方案的營業額日後會增加。

港口物流服務

港口物流服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固定資產的折舊及攤銷與勞工成本。港口物流服務的毛利主要受每年裝卸的貨物量影響。未來，我們會繼續提升港口設施的利用率，港口物流服務的毛利預期會進一步增加。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包括來自銀行存款、BT安排及政府補助金的利息收入。根據BT安排，客戶向我們分期支付合約價，另加根據EPC安排所須支付的進度款利息。整個營業紀錄期間，其他收益的絕大部分為利息收入。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包括分銷開支及一般行政開支。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廣告開支、銷售相關的差旅費、運費與其他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研發開支、行政、財務及人力資源人員的薪金及福利、法律、會計與其他專業服務的費用及開支、保險費、一般行政相關的差旅費、行政所用設備及設施的折舊及行政辦公相關的其他開支。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包括利息開支。財務費用主要受借貸未償還金額及相關利率影響。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營業紀錄期間，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指來自海螺集團公司的除稅後利潤。我們持有海螺集團公司49%股權，而海螺集團公司是海螺水泥及海螺型材的最大股東。海螺水泥及海螺型材的稅前利潤主要受各自產品的銷量及實際平均售價、銷售開支及經營相關開支所影響。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海螺集團公司應佔海螺水泥的淨利潤佔海螺集團公司綜合淨利潤的

99.1%、100.6%、96.6%及104.0%，而海螺集團公司應佔海螺型材的淨利潤佔海螺集團公司綜合淨利潤的2.3%、0.7%、2.7%及1.9%。因此，為方便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我們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載入海螺水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海螺水泥財務資料的若干分析與討論，以及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經海螺水泥核數師審閱的財務報表。另一方面，由於海螺型材貢獻的利潤不多，故並無單獨載列其財務資料的分析與討論以及任何財務報表。有關海螺水泥與海螺型材財務資料的詳情，亦請參閱彼等的其他公佈。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現行法律，我們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另外，我們派付的股息亦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預扣稅。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計提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我們毋須就香港附屬公司所派股息繳納預扣稅。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業務而須繳納中國稅項。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與外商投資企業均按統一稅率25%納稅。然而，我們一間附屬公司海川節能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因而自二零零八年以來一直享有15%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三年，已於二零一一年續期，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已遵守所有稅項責任，亦無任何未解決的稅項爭議。

財務資料

海螺水泥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大部分年內／期內利潤來自所持海螺水泥及海螺型材的主要股東海螺集團公司股權。海螺集團公司超過90%淨利潤來自海螺水泥。以下資料摘錄自海螺水泥於聯交所網站發佈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以便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海螺水泥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不受我們控制，以下分析及討論為海螺水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意見。海螺水泥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財務報表已經核數師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綜合損益表										
收入	34,508	100.0	48,654	100.0	45,766	100.0	20,559	100.0	23,587	100.0
銷售及勞務成本	(23,566)	(68.3)	(29,477)	(60.6)	(33,265)	(72.7)	(15,103)	(73.5)	(17,023)	(72.2)
毛利	10,942	31.7	19,177	39.4	12,501	27.3	5,456	26.5	6,564	27.8
其他收入	507	1.5	877	1.8	1,173	2.6	601	2.9	501	2.1
其他收益淨額	(5)	0.0	151	0.3	68	0.1	2	0.0	26	0.1
銷售費用	(1,546)	(4.5)	(1,859)	(3.8)	(2,280)	(5.0)	(963)	(4.7)	(1,209)	(5.1)
管理費用	(1,299)	(3.8)	(1,799)	(3.7)	(2,178)	(4.7)	(892)	(4.3)	(1,164)	(4.9)
經營利潤	8,599	24.9	16,547	34.0	9,284	20.3	4,204	20.4	4,718	20.0
財務費用	(514)	(1.5)	(875)	(1.8)	(1,136)	(2.5)	(532)	(2.6)	(594)	(2.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0	0.0	1	0.0	(5)	0.0	(2)	0.0	(23)	(0.1)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虧損)	27	0.1	26	0.1	(18)	0.0	(6)	0.0	(19)	(0.1)
除稅前利潤	8,112	23.5	15,699	32.3	8,125	17.8	3,664	17.8	4,082	17.3
所得稅	(1,770)	(5.1)	(3,880)	(8.0)	(1,639)	(3.6)	(678)	(3.3)	(912)	(3.9)
本期間利潤	6,342	18.4	11,819	24.3	6,486	14.2	2,986	14.5	3,170	13.4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東持有權益	6,160		11,586		6,331		2,933		3,060	
非控股股東權益	182		233		155		53		110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 海螺水泥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559百萬元增加14.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5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中國中西部地區銷量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銷量增加15.1%至103百萬噸，乃由於國內市場對水泥的需求回升所致。
- 海螺水泥的銷售及勞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103百萬元增加12.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0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所致。
- 海螺水泥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56百萬元增加20.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64百萬元，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6.5%升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27.8%，盈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單位生產成本減少所致，惟部分被售價下跌所抵銷。

- 海螺水泥的經營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04百萬元增加12.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18百萬元，毛利率有所上升，而經營利潤率則保持相對穩定，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海螺水泥的經營開支佔營業額的比例有所增長。
- 由於上述因素，海螺水泥的本期間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86百萬元增加6.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70百萬元，而淨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5%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 海螺水泥的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8,654百萬元減少5.9%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5,7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中國中東部地區銷量下降所致。儘管二零一二年總銷量增加18.3%至187百萬噸，但售價下跌抵銷了銷量增加而導致營業額下降，乃由於國內宏觀經濟增長放緩，因此國內市場對水泥的需求增長下降。
- 海螺水泥的銷售及勞務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9,477百萬元增加12.9%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3,265百萬元，基本與銷量增加一致。
- 海螺水泥的毛利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9,177百萬元減少34.8%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2,501百萬元，而同期毛利率由39.4%降至27.3%，盈利減少主要是由於售價下降所致，惟部分被單位生產成本減少所抵銷。
- 海螺水泥的經營利潤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6,547百萬元減少43.9%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284百萬元，而同期經營利潤率由34.0%降至20.3%，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加上海螺水泥擴展，導致經營開支佔營業額的比例增加以及售價下降。
- 由於上述因素，海螺水泥的年內利潤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1,819百萬元減少45.1%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486百萬元，而同期淨利率由24.3%降至14.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 海螺水泥的收入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4,508百萬元增加41.0%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8,6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全國銷量增長所致。二零一一年總銷量增加15.2%至158百萬噸，售價上升亦是營業額增加的原因，而銷量及售價上升乃由於國內市場對水泥的需求日益增長所致。
- 海螺水泥的銷售及勞務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3,566百萬元增加25.1%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9,4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 海螺水泥的毛利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0,942百萬元增加75.3%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9,177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31.7%升至二零一一年的39.4%，盈利穩健增長主要是由於售價上升所致，尤其是海螺水泥42.5級水泥、32.5級水泥及熟料的盈利均不同程度增加。
- 海螺水泥的經營利潤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8,599百萬元增加92.4%至人民幣16,547百萬元，而經營利潤率由二零一零年的24.9%升至二零一一年的34.0%，主要是由於(i)海螺水泥產品售價與銷量增長強勁；及(ii)海螺水泥加強開支管控導致經營開支佔營業額的比例下降。
- 由於上述因素，海螺水泥的年內利潤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6,342百萬元增加86.4%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1,819百萬元，而淨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18.4%升至二零一一年的24.3%。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46,906	57,783	63,902	64,363
流動資產				
存貨	2,493	4,378	4,038	4,054
其他投資	—	76	106	22
應收賬款	6,404	10,939	8,389	5,461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1,527	2,404	2,235	2,159
應收關聯方款項	335	385	522	373
可收回稅項	7	10	97	139
受限制現金存款	47	59	109	126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	222	14	3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89	7,747	8,111	8,801
流動資產總值	13,502	26,220	23,621	21,45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4,001	5,079	5,134	3,701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4,615	6,640	5,706	4,91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172	3,197	2,658	4,716
應付關聯方款項	367	337	271	381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款	13	55	54	53
一年內到期應付融資租賃承擔	67	59	58	58
應付稅項	842	1,624	640	421
流動負債總值	13,077	16,991	14,521	14,241
流動資產淨值	425	9,229	9,100	7,216
非流動負債總值	12,082	20,563	22,199	19,798
總權益	35,249	46,449	50,803	51,781

財務資料

- 海螺水泥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25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2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收賬款、(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iii)存貨大幅增加，惟部分被(i)應付賬款及(ii)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的增加所抵銷。
- 海螺水泥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229百萬元降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1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惟部分被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減少所抵銷。
-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海螺水泥的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降至人民幣7,2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收賬款減少及(i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增加，惟部分被應付賬款減少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海螺水泥的綜合損益表載列如下。下列過往業績未必是未來期間的預計業績指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綜合損益表				
收入	32,247	100.0	37,008	100.0
銷售及勞務成本	(24,153)	(74.9)	(26,054)	(70.4)
毛利	8,094	25.1	10,954	29.6
其他收入	757	2.3	800	2.2
其他收益淨額	16	0.1	27	0.1
銷售費用	(1,563)	(4.8)	(1,873)	(5.1)
管理費用	(1,404)	(4.4)	(1,711)	(4.6)
經營利潤	5,900	18.3	8,197	22.2
財務費用	(814)	(2.5)	(846)	(2.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	—	(4)	—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26)	(0.1)	(25)	(0.1)
除稅前利潤	5,057	15.7	7,322	19.8
所得稅	(1,020)	(3.2)	(1,672)	(4.5)
本期間利潤	4,037	12.5	5,650	15.3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東持有權益	3,958		5,393	
非控股股東權益	79		257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海螺水泥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加**14.8%**，主要是由於經濟環境逐步好轉以及下游產業需求復甦，海螺水泥的產品銷量隨之上升。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海螺水泥的銷售及勞務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上升**7.9%**，主要反映了銷量的上升，但相比收入的增長，銷售及勞務成本的增幅較低。

財務資料

- 相應地，毛利上升**35.3%**。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5.1%**升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29.6%**，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價格及煤價下降，導致銷售成本減少所致。經營利潤及期內利潤亦因此分別增長**38.9%**及**40.0%**。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63,902	66,024
流動資產		
存貨	4,038	3,680
其他投資.....	106	28
應收賬款.....	8,389	5,904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2,235	1,992
應收關聯方款項.....	522	404
可收回稅項.....	97	52
受限制現金存款.....	109	120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14	3,1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11	6,979
流動資產總值	23,621	22,28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5,134	3,020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5,706	6,158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658	3,625
應付關聯方款項.....	271	437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款.....	54	52
一年內到期應付融資租賃款.....	58	—
應付稅項.....	640	553
流動負債總額	14,521	13,845
流動資產淨值	9,100	8,436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199	20,283
總權益	50,803	54,177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海螺水泥的應付賬款餘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海螺水泥終止確認部分未償還已背書票據，以清償應付賬款，而該等票據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實質已轉移。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海螺水泥的短期銀行貸款及貸款增加主要是由於與年初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海螺水泥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增加。
-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存貨與應收賬款較二零一二年年底分別下降**8.9%**及**29.6%**，是由於海螺水泥產品的需求上升導致銷量增加，及因水泥下游市場大

體復甦而能更快從客戶收回款項，加上海螺水泥終止確認部分未償還已背書票據，以清償應付賬款，而該等票據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實質已轉移。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營業額。營業額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4.6**百萬元增加**1.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應付客戶的強勁需求，港口設施利用率進一步提升，導致港口物流服務營業額增加所致，惟部分被中國市場的餘熱發電解決方案需求持續下降，導致銷售下降所抵銷。

銷售成本。銷售成本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4.8**百萬元減少**2.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餘熱發電解決方案在中國的銷量減少所致。

毛利。由於上述因素，毛利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9.8**百萬元增加**11.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4.7**百萬元，而毛利率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2.6%**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5.7%**，主要由於利潤率較高的港口物流服務收入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7%**。

其他收益。其他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40.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匯兌虧損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收入淨額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匯兌收益所致。

分銷成本。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12.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3**百萬元，主要由於揚州海昌港吞吐量上升，導致向港口部門付款增加所致。分銷成本佔營業額的百分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6%**，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1.4%**。

行政開支。行政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1**百萬元增加**40.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計提撥備人民幣**8.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撥回撥備人民幣**1.7**百萬元所致。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8%**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9%**。

財務資料

經營利潤。由於上述因素，經營利潤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8.6**百萬元增加**6.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9.9**百萬元，而經營利潤率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6.2%**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7.3%**。

財務費用。財務費用淨額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134.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揚州海昌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建成前，相關建設貸款的利息可撥充資本。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相對穩定，為人民幣**547.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則為人民幣**54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海螺水泥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維持穩定。

所得稅。所得稅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8**百萬元減少**1.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除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的不可課稅收入外)保持相對穩定，為**21.4%**，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22.3%**。

年度利潤。由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年度利潤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5.0**百萬元增加**0.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1.3**百萬元。淨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4.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3.7%**。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營業額。營業額自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582.0**百萬元減少**21.0%**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25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中國對餘熱發電解決方案及立磨的市場需求不斷減少導致該解決方案在中國的銷量減少所致，惟部分被(i)海外市場的餘熱發電解決方案銷售增加；(ii)垃圾焚燒解決方案銷售增加；及(iii)港口設施利用率提升使港口物流服務的營業額增加所抵銷。

銷售成本。銷售成本自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060.6**百萬元減少**20.0%**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84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餘熱發電解決方案在中國的銷量減少所致。

毛利。由於上述因素，毛利自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521.4**百萬元減少**22.8%**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02.4**百萬元，而毛利率自二零一一年的**33.0%**降至二零一二年的**32.2%**，主要由於餘熱發電解決方案的本地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毛利率下降所致。比例增加部分被(i)我們具有較強議價能力的海外市場餘熱發電解決方案銷量增加、(ii)垃圾焚燒解決方案的銷售額增加，以及(iii)港口物流服務的營業額增加所抵銷。

其他收益。其他收益自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8.1**百萬元增加**42.0%**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出口海外餘熱發電解決方案使用到的若干設備的政府補助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二零一一年錄得其他收入淨額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當期匯兌收益所致。二零一二年錄得其他收入淨額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當期匯兌虧損所致。

分銷成本。分銷成本自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2.0**百萬元減少**15.5%**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8.6**百萬元，與餘熱發電解決方案的減少一致。分銷成本佔營業額的百分比於二零一二年為**1.5%**，相較二零一一年的一**1.4%**保持穩定。

行政開支。行政開支自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07.6**百萬元減少**30.6%**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40.3**百萬元計提撥備，而二零一二年撥回撥備人民幣**6.5**百萬元所致。行政開支減少部分被研發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6.0**百萬元增加**41.9%**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2.7**百萬元所抵銷。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一年的一**6.8%**減至二零一二年的**6.0%**。

經營利潤。由於上述因素，經營利潤自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00.2**百萬元減少**19.9%**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20.4**百萬元，而經營利潤率自二零一一年的一**25.3%**升至二零一二年的**25.6%**。

財務費用。財務費用自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揚州海昌港於二零一一年幾乎全年在建，相關建設貸款的利息可撥充資本，而貸款的利息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揚州海昌港建設完成後須於合併收益表入賬為財務費用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自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062.9**百萬元減少**43.0%**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17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水泥售價下跌，導致海螺水泥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減少所致。

所得稅。所得稅開支自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77.2**百萬元減少**14.1%**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經營利潤減少所致。實際稅率(除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的不可課稅收入外)，自二零一一年的一**19.3%**增至二零一二年的**21.6%**，主要是由於海川節能(已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享有**15%**的優惠稅率)利潤減少所致。

年度利潤。由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年度利潤自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385.6**百萬元減少**40.6%**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416.4**百萬元。淨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一**150.8%**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的**113.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營業額。營業額自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812.2**百萬元減少**12.7%**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58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中國對餘熱發電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於二零一零年達致頂峰，然後於二零一一年隨市場趨向飽和而開始減少導致該解決方案的銷量減少所致。由於中國政府限制新建水泥廠，而水泥廠是立磨的主要客戶，故立磨的銷售亦減少。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銷售成本自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160.8百萬元減少8.6%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1,06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餘熱發電解決方案在中國的銷量減少所致。

毛利。由於上述因素，毛利自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651.3百萬元減少19.9%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521.4百萬元，而毛利率自二零一零年的35.9%減至二零一一年的人33.0%，主要由於餘熱發電解決方案的本地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毛利率下降所致。

其他收益。其他收益自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9.6百萬元減少15.6%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二零一零年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由當期匯兌虧損所致。二零一一年錄得其他收入淨額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當期匯兌收益所致。

分銷成本。分銷成本自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5.9百萬元減少15.1%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22.0百萬元，與餘熱發電解決方案的銷售減少一致。分銷成本佔營業額的百分比於二零一一年為1.4%，二零一零年同為1.4%，保持穩定。

行政開支。行政開支自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77.5百萬元增加38.8%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10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40.3百萬元計提撥備，加上研發開支由人民幣11.6百萬元增加37.9%至人民幣16.0百萬元所致。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二零一零年的4.3%升至二零一一年的人6.8%。

經營利潤。由於上述因素，經營利潤自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557.5百萬元減少28.2%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400.2百萬元，而經營利潤率自二零一零年的30.7%降至二零一一年的人25.3%。

財務費用。財務費用淨額自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減少63.6%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0.4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自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112.6百萬元增加85.4%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2,06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水泥售價上升，導致海螺水泥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增加所致。

所得稅。所得稅開支自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11.6百萬元減少30.8%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7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經營利潤減少所致。實際稅率(除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的不可課稅收入外)自二零一零年的20.1%降至二零一一年的人19.3%，主要是由於海川節能銷售具有較高毛利率的新型產品使其利潤大幅增加所致，由於海川節能已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新型產品貢獻的更多利潤適用15%的優惠稅率。

年度利潤。由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年度利潤自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557.3百萬元增加53.2%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2,385.6百萬元。淨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85.9%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人150.8%。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迄今為止，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撥付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46.7**百萬元，絕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4,178	161,922	153,854	51,982	150,31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8,312)	(226,821)	(163,550)	(65,205)	(140,12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9,278)	(197,556)	(30,876)	(77,175)	(39,8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83,412)	(262,455)	(40,572)	(90,398)	(29,67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2,827	579,415	316,960	316,960	276,38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9,415	316,960	276,388	226,562	246,713

經營活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0.3**百萬元，主要來自除稅前利潤人民幣**717.7**百萬元，扣除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人民幣**541.9**百萬元，再加回折舊及攤銷人民幣**23.0**百萬元及入賬列為融資活動現金流出的財務費用人民幣**9.6**百萬元而調整。金額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0.4**百萬元；(ii)所得稅付款人民幣**36.7**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人民幣**35.0**百萬元引致的現金流出，然後加回存貨減少人民幣**75.9**百萬元的現金流入所抵銷。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一般於上半年支付較大金額的貿易應付款項。另一方面，由於為使我們客戶適應中國宏觀經濟環境而向彼等延長信貸期，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0**百萬元，主要來自除稅前利潤人民幣**711.7**百萬元，扣除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人民幣**544.2**百萬元，再加回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6.1**百萬元及入賬列為融資活動現金流出的財務費用人民幣**4.1**百萬元而調整。金額部分被(i)所得稅付款人民幣**80.1**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項減少人民幣**61.4**百萬元；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12.3**百萬元引致的現金流出，然後加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3.2**百萬元引致的現金流入所抵銷。

二零一二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3.9**百萬元，主要來自稅前利潤人民幣**1,482.7**百萬元，扣除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人民幣**1,171.5**百萬元，再加回折舊及攤銷人民幣**34.4**百萬元及入賬列為融資活動現金流出的財務費用人民幣**13.9**百萬元而調整。金額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97.1**百萬元；(ii)所得稅付款人民幣**95.3**百萬元；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38.5**百萬元引致的現金流出，然後加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0.6**百萬元的現金流入所抵銷。

二零一一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1.9**百萬元，主要來自稅前利潤人民幣**2,462.8**百萬元，扣除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人民幣**2,038.3**百萬元，再加回(i)減值虧損人民幣**40.3**百萬元；及(ii)折舊及攤銷人民幣**20.4**百萬元而調整。金額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34.8**百萬元；(ii)所得稅付款人民幣**116.7**百萬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5.4**百萬元；及(iv)存貨增加人民幣**29.4**百萬元引致的現金流出所抵銷。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考慮到客戶面對的流動資金壓力，尤其是水泥公司，而延長信貸期。

二零一零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4.2**百萬元，主要來自稅前利潤人民幣**1,669.0**百萬元，扣除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人民幣**1,072.7**百萬元，再加回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3.2**百萬元而調整。金額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26.5**百萬元；(ii)所得稅付款人民幣**132.8**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81.6**百萬元引致的現金流出，然後加回存貨減少人民幣**63.1**百萬元引致的現金流入所抵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考慮到客戶面對的流動資金壓力，尤其是水泥公司，而延長信貸期。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0.1**百萬元，主要來自(i)購買可供出售投資債券人民幣**81.0**百萬元；及(ii)為揚州海昌港和海川工程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人民幣**65.0**百萬元，部分被利息收入人民幣**5.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5.2**百萬元，主要來自為興建揚州海昌港的港口設施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68.6**百萬元，部分被利息收入人民幣**3.4**百萬元所抵銷。

二零一二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3.6**百萬元，主要來自就二零一二年四月竣工的揚州海昌港的港口設施建設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172.6**百萬元，部分被利息收入人民幣**9.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二零一一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6.8**百萬元，主要來自就揚州海昌港的港口設施建設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197.1**百萬元，部分被利息收入人民幣**7.5**百萬元所抵銷。

二零一零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8.3**百萬元，主要來自(i)就揚州海昌港的港口設施建設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197.1**百萬元；及(ii)預付租金人民幣**20.2**百萬元，部分被利息收入人民幣**8.7**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9**百萬元，主要來自(i)償還貸款人民幣**220.0**百萬元；及(ii)向其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派利潤人民幣**110.3**百萬元，部分被新貸款及借貸所得款項人民幣**240.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7.2**百萬元，主要來自向其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派利潤人民幣**107.1**百萬元，部分被新貸款及借貸所得款項人民幣**30.0**百萬元所抵銷。

二零一二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9**百萬元，主要來自(i)分派予當時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的利潤人民幣**250.1**百萬元；及(ii)償還貸款人民幣**200.0**百萬元，部分被新貸款及借貸所得款項人民幣**420.0**百萬元所抵銷。

二零一一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7.6**百萬元，主要來自(i)分派予當時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的利潤人民幣**297.6**百萬元；及(ii)償還貸款人民幣**100.0**百萬元，部分被新貸款及借貸所得款項人民幣**200.0**百萬元所抵銷。

二零一零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9.3**百萬元，主要來自分派予當時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的利潤人民幣**299.3**百萬元，部分被新貸款及借貸所得款項人民幣**100.0**百萬元所抵銷。

承擔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承擔包括(i)已訂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人民幣**9.2**百萬元；及(ii)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4.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8**百萬元須於一年內支付。

除上文所載的合約責任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長期債務責任、經營租賃承擔、資本承擔或其他長期負債。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7.1**百萬元、人民幣**197.1**百萬元、人民幣**172.6**百萬元及人民幣**65.0**百萬元。過往，我

財務資料

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興建揚州海昌港的港口設施及採購相關設備及機器。我們計劃以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二零一三年的資本開支撥資。

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各日期流動資產及負債詳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	—	—	81,080	—
存貨.....	195,673	225,106	263,630	187,693	308,3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72,394	801,532	779,557	836,911	721,657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4,000	4,000
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	—	38,070	38,070	38,070	17,7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9,415	316,960	276,388	246,713	701,052
流動資產總值.....	1,647,482	1,381,668	1,357,645	1,394,467	1,752,893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貸.....	100,000	200,000	390,000	771,000	548,6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6,531	978,504	897,849	859,148	904,855
應付所得稅.....	61,029	39,463	8,083	11,162	9,316
流動負債總值.....	1,167,560	1,217,967	1,295,932	1,641,310	1,462,805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79,922	163,701	61,713	(246,843)	290,088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79.9**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3.7**百萬元，再減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1.7**百萬元。營業紀錄期間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是由於(i)銀行及手頭現金持續減少；(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續減少；及(iii)貸款及借貸持續增加，惟部分被(i)存貨持續增加；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持續減少所抵銷。營業紀錄期間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是由於我們的餘熱發電解決方案在中國的銷量減少所致。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存貨增加，是由於客戶所承擔若干餘熱發電項目的建設工作延誤所致。該延誤主要是由於(i)水泥廠審批程序耽誤；及(ii)客戶施工延誤所致。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有六項工程延誤。相信未來該等延誤不會再現。此外，貸款及借貸結餘持續增加，是由於我們一直以貸款及借貸為揚州海昌港的港口設施建設撥資。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4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承擔銀行借貸為人民幣**750.0**百萬元，作為我們重組的部分代價，其中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有人民幣**600.0**百萬元於一年內到期，而使我們的貸款及借貸大幅增加。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二零一三年十月，我們與貸款銀行商討延長短期貸款人民幣**600.0**百萬元的還款期。

董事確認，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預期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足以應付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預期現金需求，包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特別是我們已(i)與貸款銀行商討延長短期貸款人民幣600.0百萬元的還款期，並將該等貸款重新歸類為長期貸款；及(ii)商討增加現有銀行融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15億元，我們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得海螺集團公司約人民幣114百萬元股息，堅固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我們的未來現金需求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經營收入、產品及服務的市場認可或其他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及未來發展(包括我們決定尋求的任何投資或收購)。由於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及其他未來發展，我們或需更多現金履行現有債務責任或為現有債務再融資。倘我們的現有現金不足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或需出售更多股本證券、債務證券或向貸款機構借款。我們無法保證可獲得所需融資金額或按可接受條款獲得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出售更多股本證券(包括可換股債務證券)會攤薄股東所持本公司的權益。招致債務會令用作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的現金轉用以履行債務責任，可能產生限制我們的經營及向股東派息的能力的經營及財務契諾。倘我們無法按要求獲得更多股本或債務融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損。

債務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一年內到期的未償還貸款及借貸為人民幣771.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未償還長期銀行貸款(扣除一年內到期款項)為人民幣419.0百萬元。銀行貸款的利率介乎4.8%至6.4%，而我們自海創投資借入貸款的利率介乎5.31%至6.56%。我們的貸款及借貸主要用以為揚州海昌港的港口設施建設撥資。此外，作為我們重組的部分代價，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承擔銀行借款為人民幣750.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已結清來自海創投資人民幣80.0百萬元的貸款。重組時，我們自HLGH Investment獲得貸款99.1百萬元(按貸款當時的匯率計算，相當於人民幣78.6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我們獲得獨立第三方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銀行信貸100百萬元(人民幣78.7百萬元)，以

財務資料

取代上市前的股東貸款。儘管已安排銀行信貸，但本集團計劃於收取有關款項後(預計於上市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即動用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繳足該筆股東貸款，以節省相關利息費用。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下表為各日期借貸概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銀行貸款.....	—	—	90,000	691,000	470,061
海創投資貸款.....	100,000	200,000	300,000	80,000	—
股東貸款.....	—	—	—	—	78,573
小計	100,000	200,000	390,000	771,000	548,634
一年後但兩年內到期					
銀行貸款.....	—	—	30,000	235,000	955,000
兩年後但五年內到期					
銀行貸款.....	—	—	—	184,000	184,000
小計	—	—	30,000	419,000	1,139,000
總計	100,000	200,000	420,000	1,190,000	1,687,634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人民幣621.0百萬元及一年後到期之銀行貸款人民幣419.0百萬元均由海創投資擔保。海創投資作出的所有擔保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解除。此外，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4.0百萬元銀行存款用作抵押應付票據。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概無須遵守任何限制契約的貸款。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逾期償還銀行借貸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主要流動資金比率

下表載列各報告期結算日主要流動資金比率：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
負債比率 ⁽¹⁾	1.4	2.3	4.4	12.9
流動比率 ⁽²⁾	141.1	113.4	104.8	85.0
速動比率 ⁽³⁾	124.3	95.0	84.4	73.5

(1) 負債比率按貸款及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

(2)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3)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負債比率

負債比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增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再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4%**，主要是由於我們以貸款及借貸為揚州海昌港的港口設施建設撥資，導致貸款及借貸結餘不斷增長，惟部分被總權益因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餘熱發電系統及垃圾焚燒系統主要組成部分的生產設施及揚州海昌港的港口設施)之價值以及海螺集團公司權益而增加所抵銷。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上升至**12.9%**，主要是由於我們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承擔銀行貸款人民幣**750.0**百萬元，作為重組的部分代價，其中人民幣**600.0**百萬元於一年內到期。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1.1%**降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3.4%**，再降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4.8%**，主要是由於(i)銀行及手頭現金持續減少；(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續減少；及(iii)貸款及借貸持續增加，惟部分被(i)存貨持續增加；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持續減少所抵銷。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比率減少至**85.0%**，主要是由於我們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承擔銀行貸款人民幣**750.0**百萬元，作為重組的部分代價，其中人民幣**600.0**百萬元於一年內到期，導致流動負債大幅上升。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4.3%**降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5.0%**，再降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4.4%**，主要是由於(i)銀行及手頭現金持續減少；(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續減少；(iii)貸款及借貸持續增加；及(iv)存貨持續增加，惟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持續減少所抵銷。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速動比率減少至**73.5%**，主要是由於我們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承擔銀行貸款人民幣**750.0**百萬元，作為重組的部分代價，其中人民幣**600.0**百萬元於一年內到期，導致流動負債大幅上升。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

簡明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

存貨分析

營業紀錄期間，存貨是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存貨主要包括我們為餘熱發電解決方案及生產立磨、餘熱發電主要設備及垃圾焚燒解決方案所採購的原材料及部件。根據我們的存貨政策，我們根據已訂立的銷售協議購買餘熱發電或垃圾焚燒項目或立磨所用的主要零件及設備，而我們一般保留六個月的其他種類原材料(例如非訂製的鋼鐵部件)以滿足生產需要。我們亦保留若干零件及部件。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各報告期結算日的存貨結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5,217	106,877	107,031	102,888
在產品	4,225	10,128	21,820	21,019
成品	99,181	106,988	117,457	58,023
在途貨品.....	17,050	1,113	17,322	5,763
總存貨	195,673	225,106	263,630	187,693

存貨價值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5.7百萬元增長15.0%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5.1百萬元，再增長17.1%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3.6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存款價值減少28.8%至人民幣18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出售大量有關若干中國西部餘熱發電項目的成品。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存貨為人民幣187.7百萬元，當中人民幣145.8百萬元或77.7%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動用或出售。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存貨週轉天數 ⁽¹⁾	71	72	105	97

(1) 按年/期初及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有關年/期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或181天(如適用)計算。

存貨週轉天數由二零一零年的71天增至二零一一年的72天，再增至二零一二年的105天，主要是由於(i)水泥廠審批程序耽誤；及(ii)客戶施工延誤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我們出售大量有關若干中國西部餘熱發電項目的成品，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減至97天。隨著對海外客戶銷售繼續增加，我們預期未來的存貨週轉天數將保持相對穩定。

存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竣工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該等估計基於現時市況及出售同類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我們於報告期結算日重估該等估計，確保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作出存貨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按成本列賬。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下表載列各報告期結算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79,660	355,028	365,851	397,246
應收客戶建築合約工程 款項總額.....	—	38,728	94,738	68,220
應收票據.....	93,079	100,634	136,071	176,462
減：呆賬撥備.....	—	(40,332)	(33,820)	(41,8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72,739	454,058	562,840	600,110
按金及預付款項.....	50,717	100,888	56,548	36,543
其他應收款項.....	7,129	10,515	62,687	44,334
應收關聯方款項.....	241,809	236,071	97,482	155,924
包括：應收海螺水泥款項.....	241,069	222,627	97,343	155,924
應收客戶建築合約工程 總額的非即期部分.....	—	165,302	153,193	122,8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872,394	966,834	932,750	959,735

貿易應收款項指銷售解決方案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79.7百萬元降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5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餘熱發電解決方案在中國的銷量持續減少所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增至人民幣365.9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再增至人民幣39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使我們客戶適應中國宏觀經濟環境而向彼等延長信貸期。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397.2百萬元，當中人民幣125.8百萬元或31.7%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結清。

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購買立磨、餘熱發電有關設備的原材料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可扣除或可退還的產量增值稅、客戶按金及其他。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工資及福利、其他應付稅項、應付建設款項及其他。對於固定價格合約中按完工百分比確認的收入超過按進度賬單付予客戶的款項，超出部分列作應收客戶合約款項總額。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中合約迄今為止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利潤之總額(包括應收客戶合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9.8百萬元、人民幣380.9百萬元、人民幣349.6百萬元及人民幣284.2百萬元，預計根據合約條款收回。對於報告期結算日已完成的建設合約，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客戶保留金(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28.2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應收客戶建築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於所有合約(已產生成本與已確認利潤之和超過進度賬單款項)的財務狀況表列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金額於向客戶付款時轉為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建設合約條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91.0百萬元中，人民幣27.3百萬元、人民幣63.5百萬元、人民幣

財務資料

63.5百萬元、人民幣18.4百萬元及人民幣18.4百萬元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轉換為貿易應收款項。

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120	149	151	140

(1) 按年／期初及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以及應收海螺水泥款項的平均值除以有關年／期的營業額，再乘以365天或181天(如適用)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一零年的120天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149天，隨後稍增至二零一二年的151天。增加主要是由於為使我們客戶適應中國宏觀經濟環境而向彼等延長信貸期，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初，我們的餘熱發電及垃圾焚燒項目均採取BT安排。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減少至140天，主要是由於設備銷售及港口物流服務的營業額上升。

付款安排

餘熱發電與垃圾焚化

根據EP或EPC安排，我們通常於不同階段訂立如下付款安排：

設計及工程階段：

我們通常要求客戶：

- 支付設計及工程合約價的30%作為預付款。我們會於收款後開始設計及工程；
- 於我們提交經改進設計及工程草案予客戶時，支付設計及工程合約價的30%；
- 於設計及工程方案完成時支付設計及工程合約價的30%；
- 於整個項目完成及驗收時支付設計及工程合約價的5%；
- 於保證期屆滿時支付設計及工程合約價的5%。

設備採購及生產階段：

我們通常要求客戶：

- 支付設備採購及生產合約價的**30%**作為預付款。預付款項須於簽訂合約起**15**日內支付；
- 於我們的鍋爐及氣化爐等主要設備及我們的供應商的汽輪機及發電機完成**60%**生產進度時支付設備採購及生產合約價的**30%**；
- 於完成交付前檢測時支付設備採購及生產合約價的**20%**；
- 於主要設備運達客戶地址時支付設備採購及生產合約價的**10%**；
- 於整個項目驗收完畢時支付設備採購及生產合約價的**5%**；
- 於保證期屆滿時支付設備採購及生產合約價的**5%**。

工程期(不適用於**EP**安排)：

我們通常要求客戶：

- 支付工程合約價的**10%**作為預付款。預付款項須於簽訂合約起**15**日內支付；
- 於工程隊抵達客戶地址時支付工程合約價的**15%**；
- 工程合約價的**60%**為進度款，須於工程完成前按項目進度每月結清；
- 於驗收完畢時支付工程合約價的**5%**；
- 於性能評估完成時支付工程合約價的**5%**；
- 於保證期屆滿時支付工程合約價的**5%**。

我們一般授予客戶**30**天的信用期，該等付款通常須於出具發票後**30**日內作出。

對於海外合約，我們一般接受信用證結算，而結算週期可略長於國內客戶的付款週期。

採用**BT**安排時，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在項目完成後一至四年內付清合約總價。付款總額通常包括客戶根據**EPC**安排所須支付的進度款利息。

財務資料

港口物流服務

我們一般與確定每年預計轉運量的客戶訂立一年期協議，客戶須每月支付實際轉運量應付的服務費。此外，轉運服務協議通常會訂明客戶免費儲貨期。

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各報告期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21,991	323,946	452,164	511,036
一年後但兩年內	150,748	46,933	89,419	54,108
兩年後但三年內	—	83,179	6,901	22,863
三年後但五年內	—	—	14,356	12,103
總計	572,739	454,058	562,840	600,110
即期	286,433	243,669	332,703	305,008
逾期一年以內	286,306	185,509	195,711	267,556
逾期一年至兩年	—	24,880	34,426	27,546
總計	572,739	454,058	562,840	600,110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人民幣286.3百萬元、人民幣210.4百萬元、人民幣230.1百萬元及人民幣295.1百萬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應收款項與若干與我們有良好往績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我們過往的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作可悉數收回，因此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我們的管理層會經常根據客戶信貸紀錄及現時市況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倘客戶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銷將高於估計數額。我們的管理層會於報告期結算日重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下表載列各報告期結算日呆賬撥備變動：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	—	40,332	33,82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40,332	—	7,998
已撥回減值虧損	—	—	(6,512)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332	33,820	41,818

財務資料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呆賬撥備分別為零、人民幣40.3百萬元、人民幣33.8百萬元及人民幣41.8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列賬，除非我們認為不大可能收回該款項，而在此情況下會撤銷該款項。根據我們的評估，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然而，鑑於二零一一年中國的整體行業和經濟情況，加上我們的長期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貿易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為人民幣40.3百萬元。董事認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充分，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會計政策適當。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

下表載列各報告期結算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12,600	355,650	311,811	283,293
應付票據.....	44,508	127,801	137,314	144,048
預收賬款.....	149,936	177,349	46,587	62,0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2,894	128,299	120,828	122,707
應付關聯方款項.....	256,593	189,405	281,309	247,0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006,531	978,504	897,849	859,14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應付原材料供應商的貿易款項及購置原材料及部件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票據。全部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預計於一年內結清。營業紀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持續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餘熱發電解決方案需求自二零一一年開始減少，導致自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及部件減少。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247.0百萬元為日常業務過程的貿易款項，我們計劃根據相關合約條款結算該等款項。另一方面，我們計劃在上市前結清所有的非貿易應付關聯方款項。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人民幣283.3百萬元，當中人民幣57.1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結清。

下表載列各報告期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114	132	144	128

(1) 按年/期初及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有關年/期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或181天(如適用)計算。

分包商通常授予我們180天的信用期，而供應商通常授予90天的信用期。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一零年的114天增至二零一一年的132天，再增至二零一二年的144天，主要是由於供應商根據中國整體經濟環境延長我們的信用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減少至128天，主要是由於我們一般於上半年清償較大金額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預期日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天數將維持穩定。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所披露有關涉入已終止確認的已背書未到期應收票據外，我們並無亦預計不會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擔保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股權掛鉤且歸類為所有者權益的衍生合約。另外，我們並無於轉移至未綜合入賬實體之資產中擁有任何作為該實體之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之保留或或然權益。我們並無於任何為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業務之未綜合入賬實體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無其他未償還債務

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債務」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債務報表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入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同類債務、承兌負債(普通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券、抵押、按揭、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引致。我們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持續監管有關信貸風險。

對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公司會為所有需要若干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有關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的到期付款紀錄及當時付款的能力，並考慮客戶

的具體資料及有關客戶經營的經濟環境。該等應收款項自發出單據當日起計30日內到期，惟一年至兩年內到期的應收保留款項除外。倘債務人的債務已過期30日，則須於再次授出信貸前付清所有未償還款項。一般而言，我們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物。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情況所影響，而非受客戶經營的行業或國家情況所影響。因此，我們的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主要是由於個別客戶的重大信貸風險。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五大債務人的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及應收款項總額的31%、36%、25%及17%，而應收最大單一債務人的款項則佔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27%、21%、10%及14%。

我們並無提供會對導致我們面臨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我們未能於財務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的風險。

我們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為盡量確保我們可時常有充足的流動資金於正常及緊縮的情況，均可償還到期的負債，而不會遭致不可接受的虧損或我們的聲譽受到損害的風險。

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已承諾的足夠資金，應付我們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46.8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就日後的資本承擔及其他融資需求持有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人民幣1,498.6百萬元。我們預計續期銀行融資額度不會有任何困難。

此外，董事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的現金流預測。根據該預測，董事確定於期內有充足的流動資金為我們營運資金及資本承擔提供資金。於編制現金流預測時，董事已考慮我們過往的現金需求及其他重要因素，包括能否獲得上述借貸融資，該因素將影響我們最後可行日期後12個月的營運。董事認為現金流預測所計及的假設為合理。然而，由於所有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或會受固有限制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而部分或全部假設或不會實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非衍生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期結算日的剩餘訂約到期日，乃根據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我們須支付的最早日期計算：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到期 或於要求時 償還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兩年後 但五年內	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貸.....	102,945	—	—	102,945	10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6,531	—	—	1,006,531	1,006,531
	<u>1,109,476</u>	<u>—</u>	<u>—</u>	<u>1,109,476</u>	<u>1,106,531</u>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到期 或於要求時 償還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兩年後 但五年內	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貨.....	208,626	—	—	208,626	20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78,504	—	—	978,504	978,504
	<u>1,187,130</u>	<u>—</u>	<u>—</u>	<u>1,187,130</u>	<u>1,178,504</u>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到期 或於要求時 償還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兩年後 但五年內	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貨.....	406,244	31,743	—	437,987	42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97,849	—	—	897,849	897,849
	<u>1,304,093</u>	<u>31,743</u>	<u>—</u>	<u>1,335,836</u>	<u>1,317,849</u>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到期 或於要求時 償還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兩年後 但五年內	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貨.....	817,582	255,230	198,635	1,271,447	1,19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59,148	—	—	859,148	859,148
	<u>1,676,730</u>	<u>255,230</u>	<u>198,635</u>	<u>2,130,595</u>	<u>2,049,148</u>

財務資料

利率風險

利率組合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是由貸款及借貸所引致。按浮息或定息批出的借貸導致我們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下文載列管理層監察的本集團利率組合。

銀行現金及計息借貸為我們主要面臨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

我們於各日期的銀行現金及計息借貸以及有關利率載列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利率 (%)	(人民幣 千元)
	利率 (%)	(人民幣 千元)	利率 (%)	(人民幣 千元)	利率 (%)	(人民幣 千元)		
固定利率								
銀行貸款及借貸.....	—	—	—	—	4.80%-6.15%	(120,000)	4.80%-6.15%	(720,000)
浮動利率								
銀行現金.....	0.36%-1.17%	579,410	0.5%-1.31%	316,935	0.35%-1.15%	276,381	0.35%-1.15%	246,703
銀行貸款及借貸.....	—	—	—	—	—	—	6.15%-6.4%	(390,000)
關聯方貸款.....	5.31%-5.81%	(100,000)	5.81%-6.56%	(200,000)	6%-6.56%	(300,000)	6%	(80,000)
		<u>479,410</u>		<u>116,935</u>		<u>(23,619)</u>		<u>(223,297)</u>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並無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定息借貸入賬。因此，於報告日的利率變動對本集團的損益並無影響。

下表載列基於表內載列的各日期發生利率變動對我們除稅後利潤(或保留利潤)及其他合併權益組成部分的即時變動，且該變動已用於各日期我們持有且面臨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關於我們於表內載列各日期持有的非衍生工具浮動利率產生的現金流利

財務資料

率風險，對我們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及其他合併權益組成部分的影響，作為年度影響顯示在利息開支或收入中如利率變動。該分析以整個營業紀錄期間的同一基準進行。

	基點增加/ (減少)	年度/期內 的除稅後 利潤及保留 利潤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點	25	920
基點.....	(25)	(92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點.....	25	235
基點.....	(25)	(23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點.....	25	(34)
基點.....	(25)	34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基點.....	25	(559)
基點.....	(25)	559

外幣風險

我們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即交易相關之經營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所產生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產生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歐元及日圓。我們透過以下措施管理有關風險：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對於以外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必要時我們會按現貨利率買賣外幣解決短期失衡，以確保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貨幣風險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報告期結算日因確認以實體功能貨幣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風險。為作呈列用途，風險金額按年度/期內結算日的現貨利率換算並以人民幣呈列。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歐元	日圓	總計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140)	—	(519)	(17,659)
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 風險淨額.....	(17,140)	—	(519)	(17,659)

財務資料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歐元	日圓	總計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3,207	—	3,20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4,337)	—	(8,282)	(102,6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714	714
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 風險淨額.....	<u>(94,337)</u>	<u>3,207</u>	<u>(7,568)</u>	<u>(98,698)</u>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歐元	日圓	總計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5,041	—	2	65,04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093)	—	(13,948)	(28,0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61	—	34	4,895
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 風險淨額.....	<u>55,809</u>	<u>—</u>	<u>(13,912)</u>	<u>41,897</u>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美元	歐元	日圓	總計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9,328	—	5,871	45,19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556)	—	(12,044)	(43,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	2,286	2,303
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 風險淨額.....	<u>7,789</u>	<u>—</u>	<u>(3,887)</u>	<u>3,902</u>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倘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承受重大風險的匯率於該日發生變動，並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我們的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的即時變動。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匯率增加	除稅後 利潤及保留 利潤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匯率增加	除稅後 利潤及保留 利潤減少 (人民幣千元)	匯率增加	除稅後 利潤及保留 利潤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匯率增加	除稅後 利潤及保留 利潤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	(129)	1%	(708)	1%	419	1%	58
歐元.....	1%	—	1%	24	1%	—	1%	—
日圓.....	1%	(3)	1%	(63)	1%	(116)	1%	(31)
		<u>(132)</u>		<u>(747)</u>		<u>303</u>		<u>27</u>

上表所呈列的結果分析代表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按各自功能貨幣計算並按報告期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之用的除稅後利潤及權益之即時影響總額。

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變動已用於重估我們於報告期結算日持有並面臨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有關款項以借方或貸方的功能貨幣外的貨幣計值。該分析並無計及由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呈列貨幣所導致的差異。該分析乃以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同一基準進行。

上市開支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就建議全球發售產生開支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為支付專業顧問的服務費)，入賬列作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預計產生估計人民幣**112.1**百萬元的額外開支。發行新股直接產生的上市開支直接於股本確認，而現有股份上市的相關開支於產生時作為開支列賬。與現有股份及新股有關的合格開支按股份數目分配。我們認為，額外開支不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股息政策

我們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息。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決定或須董事會酌情批准。此外，任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時會基於下列因素不時審閱股息政策：

- 經營業績；
- 現金流量；
- 財務狀況；
- 股東權益；
- 整體營商環境及策略；
- 資本需求；
- 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現金股息；及董事會可能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未宣派任何股息。謹請閣下留意，我們未有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未來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我們目前擬於上市後採用一般年度股息政策，按任一財政年度本集團當年可供分配淨利潤約**20%**按年宣派及派付股息。未來我們會根據財務狀況及當前經濟形勢重估股息政策，亦會基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資本需求、合約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決定是否支付股息。

可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零。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在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如有)的情況下按其不時決定之方式使用，惟除非緊隨分派或股息建議支付日期後，該公司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股息。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已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參考，因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合併資產 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¹⁾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未經審 核備考 有形資產 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³⁾ (人民幣元)	(港元)
按每股股份11.36港元的 發售價計算.....	8,793,534	2,292,519	11,086,053	6.28	7.88
按每股股份13.56港元的 發售價計算.....	8,793,534	2,743,933	11,537,467	6.54	8.21

(1)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日期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8,794.9百萬元計算，已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1.4百萬元。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1.36港元及13.56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計算，已分別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人民幣105.6百萬元及人民幣118.6百萬元。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股份總數1,765,000,000股(包括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將發行的265,000,000股股份)計算。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中國人民銀行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匯率人民幣0.7966元兌1.0000港元兌換成港元。

財務資料

- (4)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中國人民銀行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匯率人民幣0.7966元兌1.0000港元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上述匯率兌換成人民幣，反之亦然。
- (5)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披露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無重大中斷

董事確認，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嚴重損害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中斷。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4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預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59.0**百萬港元。

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且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4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我們將獲得約**481.4**百萬港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3.5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我們將獲得約**283.3**百萬港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1.3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我們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283.3**百萬港元。

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27.2%**(即**860.0**百萬港元)用作安徽省蕪湖市**CCA**板生產設施建設，計劃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670**百萬元，其中(i)投資額約**25%**用於土地採購及廠房建設；(ii)投資額約**65%**用於設備及機器採購；及(iii)投資額約**10%**用於原材料採購、人員招聘及銷售與市場推廣網絡建設。
- 約**9.8%**(即**310.0**百萬港元)用作安徽省蕪湖市木絲水泥板生產設施建設，計劃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240**百萬元，其中(i)投資額約**17%**用於土地採購及廠房建設；(ii)投資額約**74%**用於設備及機器採購；及(iii)投資額約**9%**用於原材料採購、人員招聘及銷售與市場推廣網絡建設。
- 約**12.6%**(即**400.0**百萬港元)用作安徽省亳州市**CCA**板生產設施建設，計劃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310**百萬元，其中(i)投資額約**25%**用於土地採購及廠房建設；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ii) 投資額約**65%**用於設備及機器採購；及(iii) 投資額約**10%**用於原材料採購、人員招聘及銷售與市場推廣網絡建設。

- 約**9.8%**(即**310.0**百萬港元)用作安徽省亳州市木絲水泥板生產設施建設，計劃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240**百萬元，其中(i) 投資額約**15%**用於土地採購及廠房建設；(ii) 投資額約**76%**用於設備及機器採購；及(iii) 投資額約**9%**用於原材料採購、人員招聘及銷售與市場推廣網絡建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可收購的具體目標地塊，亦無訂立任何有關上述建議土地採購及廠房建設的正式協議或合同。
- 約**5.1%**(即**160.0**百萬港元)用作揚州海昌港的港口設施維修及其吞吐量擴充。
- 約**22.5%**(即**710.0**百萬港元)用作根據**BOT**安排開展水泥窯垃圾焚燒項目及使用我們的爐排焚燒爐開展垃圾焚燒項目。根據典型的**BOT**安排，我們於完成該項目起三年內可收回所有合約款項連利息。我們預期在未來三年內根據**BOT**安排完成**10**項以上垃圾焚燒項目。尤其是，我們正在洽談中國西南部及西部**12**間水泥廠的垃圾焚燒項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就該等項目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 約**3.2%**(即**100.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欠付**HLGH Investment**的現有股東貸款**99.1**百萬港元(基於貸款時的匯率計算，相當於人民幣**78.6**百萬元)。
- 餘下不超過所得款項淨額**10.0%**的款項約**309.0**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12.4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我們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481.4**百萬港元。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董事擬按比例將發行額外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上述分配。

倘發售價釐定為高於或低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我們會償還現有股東貸款，然後按比例使用剩餘所得款項淨額。

倘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上述香港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訂立香港包銷協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和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各自而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呈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的前提是國際包銷協議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並受其規限。

終止理由

若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自行全權酌情決定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a) 違反本公司及控股股東發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或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而倘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發生或發現，會導致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發出的任何公告(包括任何補充或修訂)有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重要事實；或

- (c) 載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陳述任何重大內容於發出當時屬於或已成為失實、不確或有誤導，或載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任何補充或修訂)的任何估計、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並非中肯、誠實及基於當時事實及情況所作的合理假設；或
- (d)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彌償保證規定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e) 本集團或安徽海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情況或表現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導致預期重大不利變動之發展；或
- (f)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出售發售股份所使用的其他文件)或撤回全球發售；
- (g) 本招股章程(或有關出售、分配、發行、認購或銷售發售股份所使用的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其他公共、監管、稅務、行政或政府機關或當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證監會及證券交易委員會)、其他全國、省、市或地方當局或法院(「當局」)的相關法律、規則、條文、條例、規定、指引(須遵守者)、意見(須遵守者)、通知、通函、命令、判決、指令或裁決(「法律」)；
- (h) 本集團或安徽海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業務遭頒令清盤或臨時清盤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或訂立協議安排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遭委派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經理人，或發生與上述者類同的事宜；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任何第三方共同或個別不時提出、作出或導致或可能或聲稱會提出、作出或導致法律行動、控告、索償(不論有否涉及／或引致法律行動或訴訟)、要求、調查、裁決、判決及訴訟；
- (j) 任何董事遭起訴須審訊的罪名或遭法律禁止或由於其他原因失去管理公司資格；
- (k) 相關司法權區當局或政府機構或組織對任何董事採取法律行動或宣佈有意採取法律行動；

- (l)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遭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出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
- (m)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離任；
- (n)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相關法例；
- (o)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規定或要求須提出或發出本招股章程(或有關出售股份所使用的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或
- (p) 有關下列事件、事宜或情況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美國、英國、日本、中國、新加坡、歐盟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與本集團或全球發售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可能導致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務、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股本證券或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制度變化或人民幣兌外幣貶值)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所頒佈的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之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對法律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
 - (iii) 發生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敵對狀態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恐怖行動、國內或國際之間宣佈緊急狀態或宣戰、暴亂、騷亂、公民抗命、地震、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傳染病、災難、危機、罷工、停產(不論有否保險賠償)；或
 - (iv)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中斷、暫停或受限制，或任何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暫停買賣本公司證券，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有重大障礙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受到重大障礙；或
 - (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

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歐元、日圓、人民幣、美元或英鎊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貨幣、貿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的障礙)；

而導致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自行認為任何上述列明的事件個別或總計而言：

- (A) 已經或將會或應會對本公司、本集團或安徽海螺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情況或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發展；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應會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水平或認購踴躍程度或買賣或分銷，或發售股份於二級市場交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令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發售及／或基礎投資協議不能、不宜或不應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設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應會令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分不能遵照其條款進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發售股份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許可的情況而發行股份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另行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的類別)，亦不會就該等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之外，不會並促使其實益擁有股份的其他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有本公司股權的相關參考日期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a)段所指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該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擁有本公司股權的相關參考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將：

- (i) 於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所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時，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已質押或已抵押的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數目；及
- (ii) 於其接獲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時，立即通知本公司該等意向。

我們獲控股股東知會任何上述事宜(如有)後亦會隨即通知聯交所，並且在獲控股股東通知後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告規定盡快披露該等事宜。

向香港包銷商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控股股東亦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督促本公司，除根據全球發售、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外，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至上市

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惟符合上市規則除外)，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附有權利獲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押記、質押、留置權、按揭、抵押權益、索取權、優先購買權、衡平權益、第三方權利或類似上述的權利(「產權負擔」)，或訂約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預託收據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惟上述規定並不禁止基於本集團日常業務就真正商業貸款而設立任何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抵押、質押或按揭；
- (b) 訂立任何交換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者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附有權利獲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認購或購買上述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擁有權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交易具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無論上文(a)、(b)或(c)段列明的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配發或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倘在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進行上文(a)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進行任何上述交易的任何意向，本公司承諾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等交易、要約、協議或公佈不會引致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按借股協議外，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不會且促使其聯繫人或所控制公司或以信託方式代為或根據以其為受益人的信託持有股份的代名人或信託人不會：
 - (i) 對截至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其所持有(包括以託管人身份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附有權利可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進行(不論直接或間接(包括更改任何信託的組成或受益人類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權、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
 - (ii) 訂立任何交換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任何上述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經濟後果；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分段所述交易具相同經濟影響的交易；或
 - (iv) 要約、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ii)或(iii)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無論上文(i)、(ii)或(iii)分段列明的交易是否以交付該等股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交易是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及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不會訂立上文(a)(i)、(a)(ii)或(a)(iii)段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根據該交易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倘其訂立任何上文(a)(i)、(a)(ii)或(a)(iii)段所指明的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訂立任何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

各控股股東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另外承諾，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

- (i) 如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該等證券的權益，會立即通知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該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證券數目；及
- (ii) 如收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的本公司證券或該等證券的權益，會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該意向。

彌償保證

我們及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承諾彌償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其中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導致的損失)。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關於國際發售，預期我們及控股股東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與國際包銷商等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遵守若干條件的前提下，國際包銷商個別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否則會按相關比例自行認購國際發售中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我們將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一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第30天)止的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9,750,000股額外股份(約

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禁售協議

我們的現有股東(不包括控股股東)(「其他股東」)會與國際包銷商訂立禁售協議，其他股東會向國際包銷商承諾，自協議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禁售期」)任何時間，本身不會並且促使其聯繫人或所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方式代為持有股份的代名人或信託人，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書面同意或符合上市規則要求的情況下，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附有權利可收取股份的證券，或可購買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權、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定義見下文)，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
- (ii) 訂立任何交換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附有權利可收取股份的證券，或可購買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經濟後果；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分段所述交易具相同經濟影響的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實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交易的任何意向，而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發行股份會否在上述期間完成)。

佣金及費用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的2.3%作為包銷佣金。對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我們會按國際發售適用的比例支付包銷佣金予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此外，香港包銷商亦會就每股發售股份收到不超過發售價0.5%的獎金。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4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佣金總額及最高獎金(如有)以及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以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估計共約142.9百萬港元，均由本公司支付。

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銷商(統稱為「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均可能個別進行並不屬於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是在全球多個國家互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他人利益從事各種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股份方面，該等活動可包括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代理人行事、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訂立交易、自營股份買賣和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股份。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對沖活動，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各地發生，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於股份、包含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關於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中一名聯屬人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上述活動均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或穩定價格期後發生。此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流通量或成交量及股價波幅，且無法估計此情況逐日發生的幅度。

謹請注意，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若干限制，包括以下方面：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不同於不進行上述交易的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可能處於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證券市場的規定。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全球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刊發。全球發售包括(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 (a) 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提呈**26,500,000**股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或會按下文所述調整)；及
- (b) 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提呈合共**238,500,000**股股份的國際發售(或會按下文所述調整)。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表示有意(倘合資格)申請股份，惟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的股份數目，或會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分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26,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約**10%**)供香港公眾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惟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可進行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僅會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安排

為方便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初步分為以下兩組：

-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總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任何零碎股會分配至甲組；及
-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總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價值的申請人。

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支付的價格(不計及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申請人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會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13,250,0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不予受理。

重新分配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達致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中所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比例。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則發售股份不會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則將達**26,500,000**股發售股份，約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致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將達**79,500,000**股發售股份，約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致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

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將達**106,000,000**股發售股份，約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致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132,500,000**股發售股份，約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

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會在甲乙兩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視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在二者之間重新分配。根據前段所述，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國際發售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但並無任何責任)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數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為**238,500,000**股股份，約相當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之**90%**，惟會按上文所述重新分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約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3.5%**，惟或會因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更改。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由國際包銷商或通過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將在香港、歐洲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有選擇地配售予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預計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經紀、交易商及其日常業務為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須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載「累計投標」程序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股份，從而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分配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分資料，以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確保該等人士並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對於全球發售，本公司預計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一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隨時行使上述權利，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每股股份의相同價格出售最多**39,750,000**股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約**15%**，用於(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的國際發售股份約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2%**。當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會在報章刊發公佈。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於若干市場所採用促進證券分銷的措施。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延緩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有關交易可在獲許可的所有司法權區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在香港，穩定價格不可超過發售價。

全球發售方面，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使我們股份的市價在上市日期後一段限期內穩定或保持於較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情況下的市價為高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且可隨時終止，並須於一段有限期間內結束。

全球發售安排

根據經修訂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 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超額分配；(ii) 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iii)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我們的股份，以將根據上文第(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 純粹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v)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將由於上述購買行動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 提出或意圖進行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行動。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應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惟不確定其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期間；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一旦將該好倉平倉並於公開市場出售相關股份，則可能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在穩定價格期以外時間進行。穩定價格期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可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的需求可能下跌，繼而波及股份價格；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可令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可能涉及以發售價或更低價格提出買入價或進行交易，因此，有關買入價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買發售股份時所支付的價格。

超額分配

於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聯席全球協調人、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其中包括)使用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購買的股份、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通過下文所述借股安排或結合該等方法，補足該等超額分配。任何該等購買將遵照香港當時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有關穩定價格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進行。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售出的股份數目，即39,75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不超過15%。

借股協議

為方便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交割，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根據借股協議選擇向HLGH Fixed Investment借入最多39,750,000股股份。借股協議所涉借股安排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列明其將籌劃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一直進行直至約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為止。

根據全球發售的各項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價格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協定，隨後再釐定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發售價範圍

除非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股份13.56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11.36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標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價格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13.5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13.56港元，則會向成功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倘因任何理由致使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失效。

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申請意向(如認為適當)，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

全球發售安排

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chventure.com)刊登有關調減通知。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的指標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該通知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如適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聲明、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調減而可能產生重大變更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的公告或會直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會發出。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公告，發售股份數目不會減少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所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謹請留意，在任何情況下，已提交的申請概不得撤回。然而，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下調，則會通知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知會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視為撤銷。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提呈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並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chventure.com)公佈。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議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約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及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額外股份)(僅在配發後方可作實)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並無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前遭撤銷；
- 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已正式協定發售價；
- 約於定價日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均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上述各種情況須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上述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

倘因任何理由致使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失效，並須立即知會聯交所。我們會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分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授權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內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行使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八時正為有效。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股份可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因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須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該等安排詳情的意見。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買賣。

1. 申請方法

-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另外批准外，倘閣下為以下身份，則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及
- 已獲分配或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1)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地址：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銅鑼灣分行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5號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九龍	旺角上海街分行	旺角上海街611-617號
	長沙灣道194號分行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194-196號
	窩打老道分行	九龍窩打老道86號萬基大廈A2舖
	紅磡義達大廈分行	紅磡馬頭圍道21號
	馬頭角道分行	土瓜灣馬頭角道39-45號
	佐敦道分行	佐敦道23-29號新寶廣場一樓
	藍田分行	藍田啟田道49號12號舖
	將軍澳廣場分行	將軍澳將軍澳廣場L1層112-125號
	葵涌廣場分行	葵涌葵富路7-11號葵涌廣場 地下A18-20號
	德士古道分行	荃灣德士古道36號東亞花園A112號
新界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青衣城分行	新界青衣島青衣城115號
	沙田第一城分行	沙田第一城銀城商場16-20號A座
	大埔廣場分行	大埔安泰路1號大埔廣場地下 商場4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在以下地點或方式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
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海螺創業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為閣下簽署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與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於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要求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與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行使權利及履行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認購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中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惟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在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時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或會遭檢控；

- (xviii) (倘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他人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並無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標準的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出申請。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亦未必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服務發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視為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說明，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特定參考編號繳足股款，則不屬於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閣下如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處理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份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一份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或會遭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副本，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據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毋須對並非載列於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更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的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是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或會有容量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建議閣下避免直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建議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之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安排—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該日不會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

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conchventure.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conchventure.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佈內；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全日24小時瀏覽，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六)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電話查詢熱線2862-8669查詢；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全部或部分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條件達成且未另行終止，則閣下須購買有關香港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此舉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謹請閣下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視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倘負責本招股章程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則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會獲通知要求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通過抽籤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最多六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透過白表eIPO服務填妥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會違反相關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56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兌現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向 閣下退還申請股款。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有關股票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股票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方為有效。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在指定領取時間未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一併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與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不符，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前匯報予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為方便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香港結算代理人不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以「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不符，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前匯報予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亦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因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安排詳情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是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緒言

以下為吾等就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附註(「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詳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旗下現有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載列於下文B節附註1(b)。除上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中國海創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中國海創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安徽海創新型節能建築材料有限責任公司及蕪湖海創實業有限責任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或屬於投資控股公司，毋須遵守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的法定審核要求，故此概無編製該等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於有關期間須進行審核的 貴集團旗下公司詳情及各自的核數師名稱載列於B節附註1(b)。該等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及/或成立的該等公司的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編製而成。

貴公司董事已按照與編製B節所載財務資料相同的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以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上市而載入本招股章程，且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就財務資料應負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公允的財務資料，以及對 貴公司董事確定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錯誤)的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公告第3.340號)所進行的程序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吾等並無審核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的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B節附註1(b)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的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等日期止的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相應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相應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與相關附註（「相應財務資料」），該等資料由董事負責編製。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相應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基於吾等的審閱對相應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查詢，並採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故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對相應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吾等認為相應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財務資料所採用的相同基準編製。

A. 貴集團合併財務資料

1 合併收益表

	B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812,167	1,581,995	1,250,435	644,554	656,708
銷售成本		(1,160,843)	(1,060,574)	(847,995)	(434,774)	(422,040)
毛利		651,324	521,421	402,440	209,780	234,668
其他收益	4	9,592	8,051	11,523	5,198	7,300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5	(59)	368	(292)	(94)	324
分銷成本		(25,877)	(22,023)	(18,585)	(9,173)	(10,265)
行政開支		(77,523)	(107,574)	(74,693)	(37,090)	(52,095)
經營利潤		557,457	400,243	320,393	168,621	179,932
財務費用	6(a)	(1,113)	(365)	(13,900)	(4,057)	(9,62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5	1,112,615	2,062,894	1,176,249	547,172	547,411
除稅前利潤	6	1,668,959	2,462,772	1,482,742	711,736	717,715
所得稅	7(a)	(111,619)	(77,166)	(66,302)	(36,760)	(36,435)
年內/期內利潤		<u>1,557,340</u>	<u>2,385,606</u>	<u>1,416,440</u>	<u>674,976</u>	<u>681,280</u>
以下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1,331,232	2,228,156	1,299,091	612,810	619,688
非控股權益		226,108	157,450	117,349	62,166	61,592
年內/期內利潤		<u>1,557,340</u>	<u>2,385,606</u>	<u>1,416,440</u>	<u>674,976</u>	<u>681,280</u>
每股盈利	11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u>0.89</u>	<u>1.49</u>	<u>0.87</u>	<u>0.41</u>	<u>0.41</u>

隨附附註屬於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2 合併全面收益表

	B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利潤		1,557,340	2,385,606	1,416,440	674,976	681,280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 收益						
除稅後可供出售證券 公允價值變動		—	—	—	—	60
除稅後應佔聯營公司 儲備變動	8	87,964	(128,405)	(72,174)	(62,025)	(147,275)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 總額：		<u>1,645,304</u>	<u>2,257,201</u>	<u>1,344,266</u>	<u>612,951</u>	<u>534,065</u>
以下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1,419,196	2,099,751	1,226,917	550,785	472,473
非控股權益		226,108	157,450	117,349	62,166	61,59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645,304</u>	<u>2,257,201</u>	<u>1,344,266</u>	<u>612,951</u>	<u>534,065</u>

隨附附註屬於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3 合併財務狀況表

	B節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46,447	631,546	775,569	819,068
預付租賃款項.....	13	115,272	112,929	110,518	109,293
無形資產.....	14	1,902	1,885	1,601	1,39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	5,845,515	7,459,987	8,367,150	8,761,7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非流動部分.....	18	—	165,302	153,193	122,824
遞延稅項資產.....	22(b)	23,512	41,444	39,012	42,346
		<u>6,432,648</u>	<u>8,413,093</u>	<u>9,447,043</u>	<u>9,856,711</u>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16	—	—	—	81,080
存貨.....	17	195,673	225,106	263,630	187,6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872,394	801,532	779,557	836,91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4,000
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 存款.....		—	38,070	38,070	38,0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579,415	316,960	276,388	246,713
		<u>1,647,482</u>	<u>1,381,668</u>	<u>1,357,645</u>	<u>1,394,467</u>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貸.....	20	100,000	200,000	390,000	771,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006,531	978,504	897,849	859,148
應付所得稅.....	22(a)	61,029	39,463	8,083	11,162
		<u>1,167,560</u>	<u>1,217,967</u>	<u>1,295,932</u>	<u>1,641,310</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479,922</u>	<u>163,701</u>	<u>61,713</u>	<u>(246,84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912,570</u>	<u>8,576,794</u>	<u>9,508,756</u>	<u>9,609,868</u>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貸.....	20	—	—	30,000	419,000
資產淨值.....		<u>6,912,570</u>	<u>8,576,794</u>	<u>9,478,756</u>	<u>9,190,868</u>
權益					
股本.....	23	245,375	245,375	245,375	367,375
儲備.....	24	6,250,380	7,905,932	8,815,618	8,427,554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權益.....		6,495,755	8,151,307	9,060,993	8,794,929
非控股權益.....		416,815	425,487	417,763	395,939
總權益.....		<u>6,912,570</u>	<u>8,576,794</u>	<u>9,478,756</u>	<u>9,190,868</u>

隨附附註屬於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4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218,260	2,883,440	66,725	—	2,030,877	5,199,302	367,242	5,566,544
年內利潤	—	—	—	—	1,331,232	1,331,232	226,108	1,557,340
其他全面收益(附註8)	—	87,964	—	—	—	87,964	—	87,964
全面收益總額	—	87,964	—	—	1,331,232	1,419,196	226,108	1,645,304
收購非控股權益	27,115	—	—	—	(219)	26,896	(26,896)	—
撥備至儲備(附註24(b))	—	—	59,815	—	(59,815)	—	—	—
分派予當時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的利潤	—	—	—	—	(149,639)	(149,639)	(149,639)	(299,278)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245,375	2,971,404	126,540	—	3,152,436	6,495,755	416,815	6,912,570
年內利潤	—	—	—	—	2,228,156	2,228,156	157,450	2,385,606
其他全面收益(附註8)	—	(128,405)	—	—	—	(128,405)	—	(128,405)
全面收益總額	—	(128,405)	—	—	2,228,156	2,099,751	157,450	2,257,201
撥備至儲備(附註24(b))	—	—	63,762	—	(63,762)	—	—	—
分派予當時權益持有人(附註24(c))	—	—	—	—	(295,421)	(295,421)	—	(295,421)
分派予當時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的利潤	—	—	—	—	(148,778)	(148,778)	(148,778)	(297,556)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245,375	2,842,999	190,302	—	4,872,631	8,151,307	425,487	8,576,794
年內利潤	—	—	—	—	1,299,091	1,299,091	117,349	1,416,440
其他全面收益(附註8)	—	(72,174)	—	—	—	(72,174)	—	(72,174)
全面收益總額	—	(72,174)	—	—	1,299,091	1,226,917	117,349	1,344,266
撥備至儲備(附註24(b))	—	—	54,547	—	(54,547)	—	—	—
分派予當時權益持有人(附註24(c))	—	—	—	—	(192,158)	(192,158)	—	(192,158)
分派予當時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的利潤	—	—	—	—	(125,073)	(125,073)	(125,073)	(250,146)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245,375	2,770,825	244,849	—	5,799,944	9,060,993	417,763	9,478,756
期內利潤	—	—	—	—	619,688	619,688	61,592	681,280
其他全面收益(附註8)	—	(147,275)	—	60	—	(147,215)	—	(147,215)
全面收益總額	—	(147,275)	—	60	619,688	472,473	61,592	534,065
注資	100,000	—	—	—	—	100,000	—	100,0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1,600	—	4,878	—	739	7,217	(7,217)	—
附屬公司資本化(附註23(a))	20,400	—	(20,400)	—	—	—	—	—
撥備至儲備(附註24(b))	—	—	33,989	—	(33,989)	—	—	—
因重組而視作分派予當時權益持有人 (附註24(d))	—	(766,445)	—	—	—	(766,445)	—	(766,445)
向當時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派 的利潤	—	—	—	—	(79,309)	(79,309)	(76,199)	(155,508)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367,375	1,857,105	263,316	60	6,307,073	8,794,929	395,939	9,190,868

隨附附註屬於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資本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245,375	2,842,999	190,302	—	4,872,631	8,151,307	425,487	8,576,794
期內利潤	—	—	—	—	612,810	612,810	62,166	674,976
其他全面收益(附註8)	—	(62,025)	—	—	—	(62,025)	—	(62,025)
全面收益總額	—	(62,025)	—	—	612,810	550,785	62,166	612,951
撥備至儲備(附註24(b))	—	—	53,603	—	(53,603)	—	—	—
分派予當時權益持有人(附註24(c))	—	—	—	—	(192,158)	(192,158)	—	(192,158)
分派予當時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的利潤	—	—	—	—	(125,073)	(125,073)	(125,073)	(250,146)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245,375</u>	<u>2,780,974</u>	<u>243,905</u>	<u>—</u>	<u>5,114,607</u>	<u>8,384,861</u>	<u>362,580</u>	<u>8,747,441</u>

隨附附註屬於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5 合併現金流量表

	B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19(b)	356,934	278,586	249,104	132,116	187,028
已付所得稅.....	22(a)	(132,756)	(116,664)	(95,250)	(80,134)	(36,71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淨額.....		224,178	161,922	153,854	51,982	150,31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及無形 資產付款.....		(197,131)	(197,109)	(172,588)	(68,555)	(65,0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326	908	50	—	5
預付租賃款項之付款..		(20,160)	—	—	—	—
購買可供出售證券之 付款.....		—	—	—	—	(81,000)
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 存款付款.....		—	(38,070)	—	—	—
已收利息.....		8,653	7,450	8,988	3,350	5,89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淨額.....		(208,312)	(226,821)	(163,550)	(65,205)	(140,129)
融資活動：						
貸款及借貸所得款項..		100,000	200,000	420,000	30,000	240,000
償還貸款.....		—	(100,000)	(200,000)	—	(220,000)
貴公司權益股東注資..		—	—	—	—	100,000
向當時權益持有人及 非控股權益分派及 已付利潤.....		(299,278)	(297,556)	(250,146)	(107,108)	(110,275)
向當時權益持有人 已付分派.....	24(d)	—	—	—	—	(16,445)
已付利息.....		—	—	(730)	(67)	(33,14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淨額.....		(199,278)	(197,556)	(30,876)	(77,175)	(39,8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淨額.....		(183,412)	(262,455)	(40,572)	(90,398)	(29,67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762,827	579,415	316,960	316,960	276,38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19(a)	579,415	316,960	276,388	226,562	246,713

隨附附註屬於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B.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有關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之詳情載列於B節其餘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本財務資料，貴集團採納於有關期間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和詮釋載於附註28。

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應財務資料根據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及會計政策編製。

(b) 編製及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貴集團採用合併會計法編製財務資料，猶如貴集團一直存續，詳述如下。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重組完成後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通過三間合併入賬的附屬公司開展業務，即安徽海螺川崎工程有限公司(「海川工程」)、安徽海螺川崎節能設備製造有限公司(「海川節能」)及揚州海昌港務實業有限責任公司(「海昌港務」)，均為於中國成立的國內企業(統稱「中國附屬公司」)。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由安徽海螺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海創投資」)持有。於整個有關期間，海創投資亦擁有按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海螺集團有限公司49%的權益。緊接實施重組前，海創投資的記名股東為四個工會(即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海螺集團公司」)、寧國水泥廠、白馬山水泥廠及蕪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稱「工會」)及七名個人擁有人。各工會作為受託人代表各自工會會員受益人爭取利益。

根據重組，海創投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投資控股公司蕪湖海創實業有限責任公司(「海創實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海創投資向海創實業轉讓所持海螺集團公司49%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766,445,373元，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6,445,373元及由海創投資向海創實業過戶的銀行貸款還款責任人民幣750,000,000元結算。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安徽海創新型節能建築材料有限責任公司(「海創新型建材」)作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海創投資向海創新型建材轉讓所持海創實業的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以現金結算。二零一三年七月，海創投資向海創實業轉讓所持中國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74,075,668元，以現金支付人民幣74,075,668元及由海創投資向海創實業過戶的銀行貸款還款責任人民幣200,000,000元結算。

重組完成後，工會的工會會員受益人及七名個人擁有人成為 貴公司的最終實益受益人，所獲權益比例與該等人士於緊接重組前所持海創投資的直接及／或實益權益大致相同。

貴集團的業務(包括中國附屬公司及所持海螺集團公司49%權益)由重組前後所持權益比例大致相同的相同受益人直接及／或實益擁有，風險及利益仍歸最終實益受益人承擔及享有。因此，重組使用合併會計基準入賬列為合併實體及業務。財務資料編製乃從海創投資角度考慮，假設 貴集團存續且中國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於海螺集團公司的49%權益採用過往賬面值法合併。

A節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中國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 貴集團應佔海螺集團公司的業績，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一直存續。編製A節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呈報 貴集團於該等日期的財務狀況，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各日期一直存續。重組中，海創投資向 貴集團轉讓中國附屬公司及所持海螺集團公司與海創實業的49%股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140,521,041元，按上文所述，其中人民幣766,445,373元已於有關期間結算，人民幣374,075,668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結算，於權益內列為因重組而視作分派予當時權益持有人(即海創投資)。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與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利潤，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全數撇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導致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撇銷。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已發行	應佔 貴公司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國海創控股國際 有限公司(「海創國際」)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海創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海創香港」)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安徽海創新型節能建築 材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100,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	100%	生產及投資控股
蕪湖海創實業有限責任 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安徽海螺川崎工程有限 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	51% ⁽ⁱⁱ⁾	設計、銷售、安裝 節能環保設備及 售後服務
安徽海螺川崎節能設備 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	51% ⁽ⁱⁱ⁾	設計、銷售、安裝 節能環保設備及 售後服務
揚州海昌港務實業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	人民幣220,500,000元/ 人民幣220,500,000元	—	75%	貨物處理

- (i) 除 貴公司、海創國際及海創香港外，其餘公司名稱英譯僅供參考。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官方名稱為中文。
- (i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貴集團分別持有海川工程及海川節能50%的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貴集團另外再向少數股東川崎重工業株式會社收購海川工程及海川節能1%的權益，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收購完成後，貴集團持有海川工程及海川節能51%的權益。

下表載列有關期間待審核的財務資料所載公司詳情及各自核數師的名稱。

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法定核數師
海川工程. . . .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 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上海分所 在中國註冊
海川節能. . . .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 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上海分所 在中國註冊
海昌港務. . . .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 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江蘇富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在中國註冊

(c) 計量基準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以最佳反映實體相關事件及情況之經濟狀況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呈報貨幣人民幣呈列，約整至最接近千元數額。編製財務資料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歸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列賬(附註1(h))。

(d) 持續營運

財務資料乃假設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雖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但仍會持續營運編製而成。董事認為，基於詳細檢討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營運資金預測， 貴集團有必要的流動資金滿足營運資金及資金開支需求。

(e) 使用估計及判斷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認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作為判斷難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貴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期間有影響，則該修訂僅於該期間確認，若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對財務資料具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2討論。

(f)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之實體。倘 貴集團擁有或有權支配參與實體營運所獲可變回報，並有能力施展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存在控制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開始控制日期起載入財務資料，直至不再控制日期止。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利潤，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悉數撇銷。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僅於並無減值跡象時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撇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歸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且 貴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會使 貴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所定義之合約責任的額外條款。各項業務合併後， 貴集團可選擇以公允價值或所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呈列，且獨立於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按年內分配至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股東之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列賬。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視乎負債性質按照附註1(p)或1(q)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列作權益交易，對合併權益中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之變動，惟概無對商譽作任何調整，亦無確認任何損益。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列作出售其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由此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倘仍持有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權益，則按公允價值確認，且該金額視為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見附註1(g))。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l))，惟倘該投資歸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除外。

(g)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未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於財務資料列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列賬，並對 貴集團應佔投資對象於收購日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如有)

作出調整。其後，對 貴集團所佔投資對象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及任何與投資有關的減值虧損進行投資調整(見附註1(l)(i))。倘於收購日超過成本，年內 貴集團所佔投資對象的收購後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於合併收益表確認，而 貴集團所佔投資對象的收購後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則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倘 貴集團所佔虧損超過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則 貴集團所持權益減至零，並終止確認其他虧損，惟倘 貴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投資對象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 貴集團所持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構成 貴集團所持聯營公司投資淨值的長期權益。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以 貴集團所持投資對象權益為限撇銷，惟倘有迹象顯示所轉讓資產減值時，未變現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 貴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則入賬為出售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所造成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失去對投資對象的共同控制權當日，所保留於前投資對象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且該金額視為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的成本。

(h)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貴集團關於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首次按公允價值(即交易價)列賬，除非可以用估值法(其變量僅包括可觀察市場資料)更可靠估計其公允價值。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有所指除外。該等投資其後按類別以下列方式列賬：

持作交易的證券投資歸類為流動資產。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允價值時，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等投資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是因為該等股息或利息乃按附註1(v)(iv)所載政策確認。

貴集團有能力並有意持至到期的有期債務證券，歸類為持至到期證券。持至到期證券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l))。

倘股本證券投資於活躍市場無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亦無法可靠計量，則該股本證券投資於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減值虧損確認(見附註1(l))。

不屬於上述類別的證券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允價值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的權益內單獨累計，惟貨幣項目(例如直接於損益確認的債務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導致的外匯收益及虧損除外。終止確認該等投資或投資減值時(見附註1(l))，累計收益或虧損會由權益重新歸類至損益。

投資會於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確認/終止確認。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l)(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自建項目成本包括材料、直接勞動力及初步估計成本、生產雜項開支相關部分以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x))。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在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項目成本計算：

— 廠房及樓宇.....	20至30年
— 機械及設備.....	10至15年
— 辦公及其他設備.....	5年
— 車輛.....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間分配，且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會每年檢討。

在建工程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1(l)(ii))。將資產用於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會終止在建工程成本資本化，而在建工程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在建工程大致完成及可用於擬定用途前，不會就相關在建工程作出折舊撥備。

(j) 無形資產

貴集團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預計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l)(ii))列賬。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計入損益。以下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之日起攤銷，預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一 軟件..... 2至10年

每年均會重新檢討攤銷期限及方法。

研發活動開支於所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k) 租賃資產

倘 貴集團釐定，包括一項或一系列交易在內的安排於協定期間轉讓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則該安排即為或包含租賃。該項釐定基於對該安排的實質所作評估，而不論該安排是否符合租賃的法律形式。

(i)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付予中國政府機關或第三方之土地使用權費用。

預付租賃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l)(ii))。攤銷按直線法於各使用權期間計入損益。

(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所作付款於租賃期所涉及的會計期間分期等額計入損益，惟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的租金優惠均在損益確認為已付淨租金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所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l)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股本證券投資與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檢討，以確定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客觀減值跡象包括集團從可觀察資料得悉的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

- 一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一 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等違約；

- 債務人可能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程序；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該等迹象，則任何減值虧損會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根據附註1(l)(i)，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包括採用權益法確認者(見附註1(g)))的減值虧損透過比較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而計量。根據附註1(l)(i)，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其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間的差額計量，倘貼現影響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該等金融資產的風險特徵相若(如有類似的逾期情況)且並無個別評估為已減值，則會集體進行評估。集體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乃基於信貸風險特徵與集體組別相若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計算。

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相關減值虧損會於損益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其於過往年度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釐定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會直接自相應資產撇銷，惟就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機會視為可疑但並非微乎其微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確認的減值虧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入賬。倘貴集團信納可收回機會屬微乎其微，則視作不可收回的金額會直接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撇銷，而於撥備賬就該債項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先前計入撥備賬款項於其後收回，則相關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先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界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減值跡象，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一 預付租賃款項；及
- 一 無形資產

倘出現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一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貼現至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一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予以分配，以減少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降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一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

撥回的減值虧損以於過往年度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m)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和運送存貨達至當前地點及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以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金額。

存貨出售時，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入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金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的金額，在撥回期間於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內確認為沖銷。

(n) 在建工程合約

在建工程合約指預備向客戶收取迄今為止所開展合約工程的未開票總額(見附註1(v)(ii))，按成本加迄今確認的利潤減進度賬單款項與已確認虧損之和計量。成本包括所有與特定工程直接相關的開支及貴集團基於正常營運狀態下合約工程所產生的固定與可變開支配額。

在建工程合約於所有合約(已產生成本與已確認利潤之和超過進度賬單款項)的財務狀況表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倘進度賬單款項超過已產生成本與已確認利潤之和，則所得差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遞延收益。

(o)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1(l)(i))，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聯方提供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p)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之金額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借貸期間於損益確認。

(q)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不大且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投資。

(s)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及帶薪年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度累計。倘因推延付款或結算而產生重大影響，則按有關金額之現值列賬。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中國地方退休計劃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t) 所得稅

年／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以上稅項之相關金額，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是對年／期內應課稅收入按已實行或於各報告期末實質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即財務申報時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稅基的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款抵免亦會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而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利潤抵銷可利用資產時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利潤，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將產生者，惟差額須與相同的稅務機關及稅務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如該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稅務實體有關，且預期於可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之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相同準則。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包括源自不可扣稅商譽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惟不屬業務合併）；以及有關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僅限於貴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倘屬可扣稅差額，則僅限於未來可能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按結算日期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以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期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允許動用有關稅務優惠時扣減。若可能存在足夠應課稅利潤，則撥回該等扣減。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相關變動分開呈列，互不對銷。倘 貴公司或 貴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一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貴公司或 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一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一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一 計劃在預期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或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與清償即期稅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或 貴公司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且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該等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倘金額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責任的預期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發生經濟利益流出，或相關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發生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則除外。倘可能責任的存在僅以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方可確認，則亦將可能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可能性微乎其微除外。

(v)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允價值計量。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收益按以下項目於損益確認：

(i) 貨品銷售

收益於貨品交付客戶時(即客戶收取貨品及所有權相關風險與報酬當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交易折扣。

(ii) 合約收益

倘能可靠估計合約結果，固定價格合約的收益按完成百分比確認入賬，並參照截至當日已產生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已完成工程的調查情況或合約工程實地部分的完成情況計算；及

倘無法可靠估計合約結果，收益僅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

(iii) 服務收益

服務收益於提供相關服務(毋須履行其他責任)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於產生時確認。

(v) 政府補助金

倘可合理確認能收取政府補助金，且貴集團會符合相關補助金所附帶的條件，政府補助金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貴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金於產生開支同期系統於損益確認為收益。由於補償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金自資產賬面值扣減，故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在損益實際確認為經扣減折舊費用。

(w) 外幣換算

年/期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惟用作對沖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外幣借貸所產生者除外。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項目按結算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中單獨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於出售損益確認時自權益重新歸類為損益。

(x)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建設或生產資產(須於較長時期後方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者)的借貸成本均會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借貸成本於資產相關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有關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活動進行時開始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有關籌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絕大部分活動中斷或完成時，即會暫停或終止資本化借貸成本。

(y)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名人士或其家庭近親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一個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某名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交易的過程中預計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z) 分部報告

貴集團為分配資源予各業務及地區並評估其表現，經常向 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中，載有財務報表所呈報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匯總作財務申報，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法

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倘並非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共同擁有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予匯總呈報。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大會計判斷

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經考慮所有稅務法規變動後定期重新進行考慮。會就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僅在可能有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時方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定產生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必要時會修改管理層的評估，倘未來應課稅利潤可令遞延稅項資產收回，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來源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如下：

(i) 在建工程合約

按政策附註1(n)及1(v)(ii)所述，確認未竣工建設工程的收益取決於對預計工程合約的整體結果及迄今已竣工工程。根據 貴集團近期的經驗及所開展建設活動的性質， 貴集團預計工程落成日期，由此可靠估計竣工所需成本及收益。因此，竣工前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不包括 貴集團迄今已竣工工程可能最終變現的利潤。此外，有關成本或收益總額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的估計數額，而調整迄今所列賬金額或會影響未來數年確認的收益及利潤。

(ii) 折舊及攤銷

按附註1(i)所述，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按附註1(j)所述，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為釐定於任何報告期間列賬的折舊及攤銷開支金額，管理層每年對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進行檢討。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貴集團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為基準，並已考慮預計方法及其他變動。倘先前估計有重大改變，會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

(ii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按附註1(m)所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竣工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現時市況及出售同類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或會因應市況轉變而顯著變化。

管理層會於報告期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確保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iv)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會根據客戶信貸紀錄及現時市況定期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銷將高於估計撇銷。管理層會於報告期結算日重新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a) 營業額**

有關期間於營業額確認的各主要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節能環保解決方案					
餘熱發電.....	1,402,607	1,197,435	923,531	501,808	499,170
立磨.....	366,637	278,889	157,901	90,153	93,824
垃圾焚燒.....	42,923	86,191	93,202	22,644	—
小計.....	1,812,167	1,562,515	1,174,634	614,605	592,994
港口物流服務.....	—	19,480	75,801	29,949	63,714
總計.....	1,812,167	1,581,995	1,250,435	644,554	656,708

貴集團客戶基礎多元，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擁有1名、1名、3名、2名及1名交易額超過貴集團收益10%的客戶。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該等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50,393,000元、人民幣560,910,000元、人民幣733,319,000元、人民幣350,639,000元及人民幣366,236,000元。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根據業務線分類的分部管理業務。貴集團按照符合向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呈列以下報告分部，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 節能環保解決方案：包括生產與銷售餘熱發電、立磨與垃圾焚燒以及維修與相關售後服務。
- 港口物流服務：該分部主要從事貨物處理、轉運及倉儲服務。
- 投資建材公司及其他投資：該分部包括投資海螺集團公司。海螺集團公司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15。

(i)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各分部間資源配置，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分部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及直接由分部管理的貸款及借貸。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分部的銷售額及開支，分配至各報告分部。

報告分部利潤採用除稅前利潤計量。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貴集團報告分部相關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節能環保 解決方案	港口 物流服務	投資建材 公司及 其他投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報告分部收益.....	1,812,167	—	—	1,812,167
報告分部除稅前利潤／(虧損)...	559,925	(3,581)	1,112,615	1,668,959
利息收入.....	8,653	—	—	8,653
利息開支.....	—	1,113	—	1,113
折舊及攤銷.....	12,093	1,117	—	13,210
報告分部資產.....	1,880,070	354,545	5,845,515	8,080,130
報告分部負債.....	1,028,158	139,402	—	1,167,56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節能環保 解決方案	港口 物流服務	投資建材 公司及 其他投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報告分部收益.....	1,562,515	19,480	—	1,581,995
報告分部除稅前利潤／(虧損)...	399,948	(70)	2,062,894	2,462,772
利息收入.....	7,160	290	—	7,450
利息開支.....	—	365	—	365
折舊及攤銷.....	12,554	7,852	—	20,406
減值虧損撥備.....	40,332	—	—	40,332
報告分部資產.....	1,849,869	484,905	7,459,987	9,794,761
報告分部負債.....	948,135	269,832	—	1,217,96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節能環保 解決方案	港口 物流服務	投資建材	總計
			公司及 其他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報告分部收益.....	1,174,634	75,801	—	1,250,435
報告分部除稅前利潤.....	289,647	16,846	1,176,249	1,482,742
利息收入.....	8,485	503	—	8,988
利息開支.....	970	12,930	—	13,900
折舊及攤銷.....	13,997	20,409	—	34,406
撥回減值虧損.....	(6,512)	—	—	(6,512)
報告分部資產.....	1,762,940	674,598	8,367,150	10,804,688
報告分部負債.....	879,001	446,931	—	1,325,932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節能環保 解決方案	港口 物流服務	投資建材	總計
			公司及 其他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報告分部收益.....	614,605	29,949	—	644,554
報告分部除稅前利潤.....	158,859	5,705	547,172	711,736
利息收入.....	3,210	140	—	3,350
利息開支.....	—	4,057	—	4,057
折舊及攤銷.....	6,985	9,083	—	16,068
撥回減值虧損.....	(1,708)	—	—	(1,708)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節能環保 解決方案	港口 物流服務	投資建材	總計
			公司及 其他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報告分部收益.....	592,994	63,714	—	656,708
報告分部除稅前利潤.....	147,655	22,649	547,411	717,715
利息收入.....	5,742	157	—	5,899
利息開支.....	1,689	7,939	—	9,628
折舊及攤銷.....	7,417	15,543	—	22,960
減值虧損撥備.....	7,840	158	—	7,998
報告分部資產.....	1,730,920	674,918	8,845,340	11,251,178
報告分部負債.....	880,099	430,211	750,000	2,060,310

(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按地區劃分的(i) 貴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及(ii)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資料。客戶的分佈地區乃按照提供服務或送達貨物的地點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分佈地區乃按照資產實際所在(倘為預付租賃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所用(倘為無形資產)及經營所在(倘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地點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中國大陸.....	1,808,576	1,484,361	835,616	414,694	528,756
巴西.....	—	—	259,100	192,552	—
泰國.....	1,581	4,001	149,248	31,835	26,414
日本.....	2,010	93,633	6,471	5,473	6,089
越南.....	—	—	—	—	62,369
印尼.....	—	—	—	—	33,080
	<u>1,812,167</u>	<u>1,581,995</u>	<u>1,250,435</u>	<u>644,554</u>	<u>656,708</u>

於有關期間指定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

4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8,653	7,450	8,988	3,350	5,899
政府補助金.....	939	601	2,535	1,848	1,401
	<u>9,592</u>	<u>8,051</u>	<u>11,523</u>	<u>5,198</u>	<u>7,300</u>

5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2	45	58	7	—
匯兌虧損/(收益).....	57	(413)	234	87	(324)
	<u>59</u>	<u>(368)</u>	<u>292</u>	<u>94</u>	<u>(324)</u>

6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財務費用：					
貸款及借貸利息	2,768	7,354	17,154	7,311	9,628
減：資本化至在建工程的 利息開支	(1,655)	(6,989)	(3,254)	(3,254)	—
	<u>1,113</u>	<u>365</u>	<u>13,900</u>	<u>4,057</u>	<u>9,628</u>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貸成本已分別按介乎5.31%至5.81%、5.81%至6.56%、4.8%至6.56%及6%至6.56%之利率資本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 僱員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7,803	32,865	42,934	21,990	28,010
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i)	2,801	4,386	5,672	2,505	3,286
	<u>50,604</u>	<u>37,251</u>	<u>48,606</u>	<u>24,495</u>	<u>31,296</u>

(i) 貴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按地方市政府所協定僱員平均薪金的一定百分比計算後計劃的供款資金，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貴集團並無與該計劃的退休福利付款有關的其他重大責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1,133,168	846,725	656,796	363,178	352,613
折舊	10,859	17,752	31,671	14,701	21,289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077	2,343	2,411	1,205	1,225
無形資產攤銷	274	311	324	162	446
研發成本	11,560	16,027	22,730	6,079	5,027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	40,332	(6,512)	(1,708)	7,998
經營租賃費用	1,445	1,637	1,222	615	1,503
核數師酬金	560	560	540	—	1,840
	<u>1,149,843</u>	<u>947,384</u>	<u>708,222</u>	<u>381,430</u>	<u>379,941</u>

7 合併收益表的所得稅

(a) 合併收益表的所得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年／期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106,498	94,952	64,526	38,749	39,200
過往年／期內(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579)	146	(656)	(656)	589
即期所得稅撥備(附註22(a))....	105,919	95,098	63,870	38,093	39,789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附註22(b)).....	5,700	(17,932)	2,432	(1,333)	(3,354)
	<u>111,619</u>	<u>77,166</u>	<u>66,302</u>	<u>36,760</u>	<u>36,435</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與規例，貴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毋須對該附屬公司撥備香港利得稅。香港公司派發股息毋須繳納香港預扣稅。
- (iii)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遵照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按貴公司之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應課稅收入**25%**的法定稅率計算。自二零零八年起，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附屬公司享有**15%**的優惠稅率。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利潤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u>1,668,959</u>	<u>2,462,772</u>	<u>1,482,742</u>	<u>711,736</u>	<u>717,715</u>
除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 (按相關課稅司法權區適用 的利潤稅率計算).....	417,240	615,693	370,685	177,934	179,428
中國稅項優惠.....	(31,087)	(21,061)	(8,115)	(3,280)	(6,235)
研發成本額外扣減.....	(2,050)	(2,114)	(2,029)	(694)	(792)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6,249	226	479	249	298
過往年/期內(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579)	146	(656)	(656)	589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u>(278,154)</u>	<u>(515,724)</u>	<u>(294,062)</u>	<u>(136,793)</u>	<u>(136,853)</u>
所得稅.....	<u>111,619</u>	<u>77,166</u>	<u>66,302</u>	<u>36,760</u>	<u>36,435</u>

8 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全面收益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課稅後聯營公司儲備 變動(i).....	87,964	(128,405)	(72,174)	(62,025)	(147,275)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	—	—	—	—	80
遞延稅項開支淨額.....	—	—	—	—	(2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年/ 期內變動淨額.....	<u>87,964</u>	<u>(128,405)</u>	<u>(72,174)</u>	<u>(62,025)</u>	<u>(147,215)</u>

(i)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變動指分佔聯營公司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9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	
	董事袍金	及實物利益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紀勤應先生(i)	—	—	—	—	—
朱忠平先生(ii)(iv)	—	—	—	—	—
李劍先生(i)	—	—	—	—	—
李大明先生(iii)	—	160	350	16	526
非執行董事：					
郭景彬先生(i)	—	—	—	—	—
	<u>—</u>	<u>160</u>	<u>350</u>	<u>16</u>	<u>526</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	
	董事袍金	及實物利益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紀勤應先生(i)	—	—	—	—	—
朱忠平先生(ii)(iv)	—	—	—	—	—
李劍先生(i)	—	—	—	—	—
李大明先生(iii)	—	174	400	19	593
非執行董事：					
郭景彬先生(i)	—	—	—	—	—
	<u>—</u>	<u>174</u>	<u>400</u>	<u>19</u>	<u>593</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	
	董事袍金	及實物利益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紀勤應先生(i)	—	—	—	—	—
朱忠平先生(ii)(iv)	—	—	—	—	—
李劍先生(i)	—	—	—	—	—
李大明先生(iii)	—	167	360	22	549
非執行董事：					
郭景彬先生(i)	—	—	—	—	—
	<u>—</u>	<u>167</u>	<u>360</u>	<u>22</u>	<u>549</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紀勤應先生(i)	—	—	—	—	—
朱忠平先生(ii)(iv)	—	—	—	—	—
李劍先生(i)	—	—	—	—	—
李大明先生(iii)	—	86	185	10	281
非執行董事：					
郭景彬先生(i)	—	—	—	—	—
	—	86	185	10	281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紀勤應先生(i)	—	—	—	—	—
朱忠平先生(ii)(iv)	—	—	—	—	—
李劍先生(i)	—	—	—	—	—
李大明先生(iii)	—	80	168	12	260
非執行董事：					
郭景彬先生(i)	—	—	—	—	—
	—	80	168	12	260

- (i) 於有關期間，該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1,471,000元、人民幣2,066,000元、人民幣1,449,000元、人民幣166,000元及人民幣191,000元。該等薪酬由海螺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該等人士於有關年度／期間在該等公司擔任董事職位而支付。
- (ii) 於有關期間，該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504,000元、人民幣657,000元、人民幣1,125,000元、人民幣211,000元及人民幣242,000元。薪酬由海創投資的附屬公司就該人士於有關年度／期間在該公司擔任董事職位而支付。
- (iii) 於有關期間，該董事的薪酬由海川工程就該人士於有關年度／期間在海川工程擔任董事職位而支付。
- (iv) 貴公司執行董事朱忠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辭職。

貴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由於有關期間並無委任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於有關期間並無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如下文附註10所示)已付或應付款項，作為邀請加盟或加盟貴集團的獎金或作離職補償。

10 最高薪酬人士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一名為貴公司董事，其薪酬披露於附註9。其餘四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42	683	672	399	351
酌情花紅.....	1,023	1,328	1,168	580	5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	77	90	50	59
	<u>1,730</u>	<u>2,088</u>	<u>1,930</u>	<u>1,029</u>	<u>910</u>

上述人士的薪酬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11 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及截至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1,500,000,000股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有關期間已發行。

於有關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樓宇	機械及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車輛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06,254	42,888	2,908	4,523	18,095	274,668
添置	377	8,590	671	1,232	187,723	198,593
出售	—	(375)	(3)	—	—	(378)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06,631	51,103	3,576	5,755	205,818	472,883
添置	829	32,206	808	2,315	167,646	203,804
轉自在建工程	177,874	—	—	—	(177,874)	—
出售	—	—	—	(1,276)	—	(1,276)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85,334	83,309	4,384	6,794	195,590	675,411
添置	18,033	73,106	1,616	343	82,704	175,802
轉自在建工程	133,074	25,396	—	—	(158,470)	—
出售	—	(76)	(263)	—	—	(339)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36,441	181,735	5,737	7,137	119,824	850,874
添置	—	12,948	266	—	51,579	64,793
轉自在建工程	3,251	55,386	—	—	(58,637)	—
出售	—	(4)	(12)	—	—	(16)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539,692	250,065	5,991	7,137	112,766	915,651
累計折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001)	(3,333)	(1,012)	(1,281)	—	(15,627)
年內支出	(6,443)	(2,877)	(603)	(936)	—	(10,859)
出售時撥回	—	48	2	—	—	5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6,444)	(6,162)	(1,613)	(2,217)	—	(26,436)
年內支出	(11,280)	(4,867)	(713)	(892)	—	(17,752)
出售時撥回	—	—	—	323	—	323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7,724)	(11,029)	(2,326)	(2,786)	—	(43,865)
年內支出	(18,079)	(11,519)	(921)	(1,152)	—	(31,671)
出售時撥回	—	10	221	—	—	231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5,803)	(22,538)	(3,026)	(3,938)	—	(75,305)
年內支出	(11,032)	(9,321)	(455)	(481)	—	(21,289)
出售時撥回	—	1	10	—	—	11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56,835)	(31,858)	(3,471)	(4,419)	—	(96,583)
賬面淨值：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187	44,941	1,963	3,538	205,818	446,447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7,610	72,280	2,058	4,008	195,590	631,546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0,638	159,197	2,711	3,199	119,824	775,569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482,857	218,207	2,520	2,718	112,766	819,068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正在申請廠房及樓宇的所有權證登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該等廠房及樓宇的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482,857,000元。董事認為，貴集團可合法佔用或使用該等廠房及樓宇。

13 預付租賃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一月一日.....	100,417	120,577	120,577	120,577
添置.....	20,160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u>120,577</u>	<u>120,577</u>	<u>120,577</u>	<u>120,577</u>
累計攤銷：				
一月一日.....	(3,228)	(5,305)	(7,648)	(10,059)
年/期內支出.....	(2,077)	(2,343)	(2,411)	(1,225)
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u>(5,305)</u>	<u>(7,648)</u>	<u>(10,059)</u>	<u>(11,284)</u>
賬面淨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u>115,272</u>	<u>112,929</u>	<u>110,518</u>	<u>109,293</u>

預付租賃款項指位於中國且自獲授起租期為50年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成本。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正在申請若干土地使用權之所有權證登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該等土地使用權的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39,000,000元。董事認為，貴集團可合法佔用或使用該等土地。

14 無形資產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一月一日.....	2,598	2,791	3,085	3,125
添置.....	193	294	40	240
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u>2,791</u>	<u>3,085</u>	<u>3,125</u>	<u>3,365</u>
累計攤銷：				
一月一日.....	(615)	(889)	(1,200)	(1,524)
年/期內支出.....	(274)	(311)	(324)	(446)
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u>(889)</u>	<u>(1,200)</u>	<u>(1,524)</u>	<u>(1,970)</u>
賬面淨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u>1,902</u>	<u>1,885</u>	<u>1,601</u>	<u>1,395</u>

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5,845,515	7,459,987	8,367,150	8,761,785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貴集團實際所持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海螺集團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0元	49%	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海螺集團公司之投資控股詳情如下：

投資對象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海螺集團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i) (「海螺水泥」) ..	註冊成立	中國	5,299,302,579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普通股	36.75%	生產及銷售 水泥相關 產品
蕪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螺型材」) ..	註冊成立	中國	360,00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普通股	32.07%	生產新型 化學品及 建材
安徽海螺建材設計研究院 (「海螺設計院」).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設計及承包 水泥／輕鋼 工程
英德海螺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63,800,000元	100%	酒店服務
蕪湖海螺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68,500,000元	100%	酒店服務
安徽海螺信息技術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海螺信息技術工程」)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電腦系統 設計與 開發

- (i) 海螺集團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海螺設計院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向海螺水泥增購3,206,320股、6,838,133股及3,565,067股股份。收購後，海螺集團公司所持海螺水泥的實際權益由36.48%增加至36.75%。

海螺集團公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	負債	權益	收益	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全部權益.....	20,149,829	8,220,206	11,929,623	186,061	2,270,643
實際權益.....	<u>9,873,416</u>	<u>4,027,901</u>	<u>5,845,515</u>	<u>91,170</u>	<u>1,112,615</u>
二零一一年					
全部權益.....	25,252,684	10,028,220	15,224,464	235,034	4,209,988
實際權益.....	<u>12,373,815</u>	<u>4,913,828</u>	<u>7,459,987</u>	<u>115,167</u>	<u>2,062,894</u>
二零一二年					
全部權益.....	27,451,176	10,375,359	17,075,817	301,144	2,400,508
實際權益.....	<u>13,451,076</u>	<u>5,083,926</u>	<u>8,367,150</u>	<u>147,561</u>	<u>1,176,249</u>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全部權益.....	27,230,670	11,414,385	15,816,285	158,767	1,116,678
實際權益.....	<u>13,343,029</u>	<u>5,593,049</u>	<u>7,749,980</u>	<u>77,796</u>	<u>547,172</u>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全部權益.....	25,523,343	7,642,149	17,881,194	150,252	1,117,165
實際權益.....	<u>12,506,438</u>	<u>3,744,653</u>	<u>8,761,785</u>	<u>73,623</u>	<u>547,411</u>

16 可供出售證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證券.....	—	—	—	<u>81,080</u>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出售證券(包括投資銀行出售的理財產品)按公允價值計量。理財產品公允價值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所報贖回價值計量。

17 存貨

(a) 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存貨包括：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5,217	106,877	107,031	102,888
在產品.....	4,225	10,128	21,820	21,019
成品.....	99,181	106,988	117,457	58,023
在途貨品.....	<u>17,050</u>	<u>1,113</u>	<u>17,322</u>	<u>5,763</u>
	<u>195,673</u>	<u>225,106</u>	<u>263,630</u>	<u>187,693</u>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作出存貨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按成本列賬。

(b) 確認為開支且計入損益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u>1,133,168</u>	<u>846,725</u>	<u>656,796</u>	<u>352,613</u>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79,660	355,028	365,851	397,246
應收客戶建築合約工程款項				
總額.....	—	38,728	94,738	68,220
應收票據.....	93,079	100,634	136,071	176,462
減：呆賬撥備.....	—	(40,332)	(33,820)	(41,8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72,739	454,058	562,840	600,110
按金及預付款項.....	50,717	100,888	56,548	36,543
其他應收款項.....	7,129	10,515	62,687	44,334
應收第三方款項.....	630,585	565,461	682,075	680,987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27(c))....	241,809	236,071	97,482	155,924
	<u>872,394</u>	<u>801,532</u>	<u>779,557</u>	<u>836,911</u>
應收客戶建築合約工程總額的				
非即期部分.....	—	165,302	153,193	122,824
即期及非即期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總額.....	<u>872,394</u>	<u>966,834</u>	<u>932,750</u>	<u>959,735</u>

除應收客戶建築合約工程總額的非即期部分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結算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215百萬元、人民幣152.8百萬元、人民幣80.7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而將等額的未到期應收票據背書予供應商，而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未到期票據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實質轉移，故而完全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款項。本集團對該等完全終止確認之未到期應收票據的繼續涉入程度以出票銀行無法向票據持有人結算款項為限。本集團繼續涉入所承受的最大虧損為本集團背書予供應商的未到期應收票據款項，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人民幣215百萬元、人民幣152.8百萬元、人民幣80.7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該等未到期應收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等。該等未到期應收票據限期為六個月。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應要求償還。

(a) 賬齡分析

截至有關期間結算日，基於發票日期，經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均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21,991	323,946	452,164	511,036
一年後但兩年內.....	150,748	46,933	89,419	54,108
兩年後但三年內.....	—	83,179	6,901	22,863
三年後但五年內.....	—	—	14,356	12,103
	<u>572,739</u>	<u>454,058</u>	<u>562,840</u>	<u>600,110</u>

貴集團信貸政策詳情載於附註25(a)。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 貴集團信納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撇銷(見附註1(l)(i))。

有關期間呆賬撥備變動(包括個別及集體虧損部分)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40,332	33,820
已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	40,332	(6,512)	7,998
年末	<u>—</u>	<u>40,332</u>	<u>33,820</u>	<u>41,818</u>

管理層評估，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c)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並無出現個別或集體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286,433	243,669	332,703	305,008
逾期不超過一年	286,306	185,509	195,711	267,556
逾期一至兩年	—	24,880	34,426	27,546
逾期總額	286,306	210,389	230,137	295,102
	572,739	454,058	562,840	600,110

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的客戶及債務人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貴集團有良好交易紀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作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d) 在建工程合約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至今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利潤，再減已確認虧損後的總額(包括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9,810,000元、人民幣380,887,000元、人民幣349,637,000元及人民幣284,235,000元。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預計可於合同期滿時收回。

(e) 應收保留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工程合約應收保留金分別為人民幣5,950,000元、人民幣5,710,000元、人民幣28,174,000元及人民幣8,230,000元。該等結餘預計可於一至兩年內收回。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5	25	7	10
銀行現金	579,410	316,935	276,381	246,703
	579,415	316,960	276,388	246,713

(b) 除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如下：

B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668,959	2,462,772	1,482,742	711,736	717,715
經調整以下項目：					
折舊.....	6(c) 10,859	17,752	31,671	14,701	21,28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c) 2,077	2,343	2,411	1,205	1,225
無形資產攤銷.....	6(c) 274	311	324	162	446
貿易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6(c) —	40,332	(6,512)	(1,708)	7,9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淨額.....	5 2	45	58	7	—
融資成本.....	6(a) 1,113	365	13,900	4,057	9,628
利息收入.....	4 (8,653)	(7,450)	(8,988)	(3,350)	(5,899)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1,072,719)	(2,038,298)	(1,171,495)	(544,175)	(541,91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利潤.....	601,912	478,172	344,111	182,635	210,491
存貨減少/(增加)....	63,071	(29,433)	(38,524)	(12,320)	75,937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	—	—	—	(4,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226,452)	(134,772)	40,596	23,240	(34,9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	(81,597)	(35,381)	(97,079)	(61,439)	(60,417)
經營所得現金.....	<u>356,934</u>	<u>278,586</u>	<u>249,104</u>	<u>132,116</u>	<u>187,028</u>

20 貸款及借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銀行貸款.....	—	—	90,000	691,000
關聯方貸款(附註27(c)).....	100,000	200,000	300,000	80,000
小計.....	<u>100,000</u>	<u>200,000</u>	<u>390,000</u>	<u>771,000</u>
一年後但兩年內				
銀行貸款.....	—	—	30,000	235,0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銀行貸款.....	—	—	—	184,000
小計.....	<u>—</u>	<u>—</u>	<u>30,000</u>	<u>419,000</u>
總計.....	<u>100,000</u>	<u>200,000</u>	<u>420,000</u>	<u>1,190,000</u>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中國各銀行的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分別人民幣120,000,000元及人民幣720,000,000元的固定年利率介乎4.8%至6.15%。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人民幣390,000,000元的浮動年利率介乎6.15%至6.4%。
- (iii)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關聯方貸款的浮動年利率介乎5.31%至6.56%。
- (iv)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621,000,000元，與一年後到期的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419,000,000元由海創投資擔保(附註27(d))。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12,600	355,650	311,811	283,293
應付票據.....	44,508	127,801	137,314	144,048
	457,108	483,451	449,125	427,341
預收賬款.....	149,936	177,349	46,587	62,0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2,894	128,299	120,828	122,707
應付第三方款項.....	749,938	789,099	616,540	612,145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7(c))....	256,593	189,405	281,309	247,0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1,006,531</u>	<u>978,504</u>	<u>897,849</u>	<u>859,148</u>

應付票據以 貴集團下列資產作抵押：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4,000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457,108</u>	<u>483,451</u>	<u>449,125</u>	<u>427,341</u>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22 所得稅

(a)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應付所得稅指：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結餘	87,866	61,029	39,463	8,083
年／期內即期所得稅撥備 (附註7(a))	105,919	95,098	63,870	39,789
年／期內付款	(132,756)	(116,664)	(95,250)	(36,710)
年／期末應付所得稅	<u>61,029</u>	<u>39,463</u>	<u>8,083</u>	<u>11,162</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抵銷後	貿易應收	可供出售	總計
	未變現利潤	款項之	證券之	
	減值虧損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項目的遞延稅項：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9,212	—	—	29,212
於損益扣除	(5,700)	—	—	(5,7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3,512	—	—	23,512
於損益計入	7,849	10,083	—	17,932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1,361	10,083	—	41,444
於損益扣除	(804)	(1,628)	—	(2,43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0,557	8,455	—	39,012
於損益計入	1,645	1,709	—	3,354
於儲備扣除	—	—	(20)	(20)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32,202</u>	<u>10,164</u>	<u>(20)</u>	<u>42,346</u>

(ii)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中國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例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或其後以累計盈利支付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稅務條約／安排另行減免者除外。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獲豁免繳納該預扣稅。由於未分派盈利人民幣630,705,000元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分派予中國境外的控股公司，故貴集團並未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就該等盈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23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完成重組。按附註1(b)所述，財務資料的編製乃假設貴集團一直存續。在本報告中，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指截至各日期貴集團分佔貴集團旗下公司之已繳資本面值總額。

(a) 附屬公司資本化

根據海川節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董事會決議案，議決通過轉撥一般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而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40,000,000元。貴集團分佔該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20,400,000元。

24 儲備

(a) 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儲備指於各日期分佔聯營公司的不可分派儲備。

(b) 中國法定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乃根據有關中國規則及法規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貴集團旗下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設立。該等儲備分配已獲各自董事會會議批准。

對於相關的實體，中國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亦可按投資者現有股權比例轉換為資本，惟於轉換後儲備結餘須不少於該實體註冊資本的25%。

(c) 向當時權益持有人所作分派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當時權益持有人所作分派指貴集團聯營公司海螺集團公司所宣派的股息，相關金額付予持有海螺集團公司49%權益之當時權益持有人海創投資。在財務資料中，海創投資於有關期間所獲股息列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值減少及分派予當時權益持有人。該金額入賬列為非現金交易，且不計入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

(d) 視作分派予當時權益持有人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視作分派指根據重組，海創投資將所持海螺集團公司49%股權轉讓予海創實業之代價人民幣766,445,373元(見附註1(b))。該代價通過海創投資轉讓銀行貸款還款責任人民幣750,000,000元及支付現金人民幣16,445,373元結算，入賬列為因重組而視作分派予當時權益持有人。

(e) 可供分派儲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可向股東分派的儲備。

(f)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的是保障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應之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權益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人士謀求利益。

貴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提高股東回報(可能伴隨較高的借貸水平)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以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架構。 貴集團將負債總額與資產總額的比率界定為負債比率。

貴集團的策略是將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比率分別為14.45%、12.43%、12.27%及18.31%。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1,167,560	1,217,967	1,325,932	2,060,310
資產總額.....	8,080,130	9,794,761	10,804,688	11,251,178
負債比率.....	14.45%	12.43%	12.27%	18.31%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受制於外界施加之資本規定。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的財務負債包括貸款及借貸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因使用金融工具而面臨以下風險：

- 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 利率風險
- 外幣風險

貴集團所面臨的風險因素以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如下。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引致。管理層實施信貸政策，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對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貴公司會對所有信貸需求超過一定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有關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的到期付款紀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殊情況及有關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自票據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惟一至兩年內到期的應收保留金除外。債務逾期超過30日的債務人須付清所有未償還結餘方會再次授予信貸。貴集團通常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物。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情況影響，而非受客戶經營所處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主要是由於個別客戶的重大信貸風險。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五大債務人的款項分別佔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31%、36%、25%及17%，而應收最大單一債務人的款項則佔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27%、21%、10%及14%。

貴集團並無提供會使貴集團或貴公司面臨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

有關貴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8。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貴集團無法履行到期財務責任的風險。

貴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為盡量確保一直有充足流動資金償還一般甚至緊張狀態下的到期負債，而不會遭致難以接受的虧損或使貴集團聲譽受損。

貴集團的政策是經常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從大型金融機構取得足夠承諾資金，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46,843,000元。對於日後的資本承擔及其他融資需求，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130,000,000元。

此外，貴集團董事已檢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的現金流預測。根據該預測，董事確定期內有充足流動資金為貴集團營運資金及資本承擔提供資金。編製現金流預測時，董事考慮貴集團過往的現金需求及其他重要因素，包括能否獲得上述借貸融資，而該因素可能影響貴集團於本報告日期後未來12個月的

營運。董事認為現金流預測所進行的假設合理。然而，由於所有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或會受固有限制及不明朗因素影響，且部分或全部假設未必會實現。

下表載列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結算日的剩餘訂約到期日，乃根據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計算：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到期 或應要求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兩年後 但五年內	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貸.....	102,945	—	—	102,945	10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6,531	—	—	1,006,531	1,006,531
	<u>1,109,476</u>	<u>—</u>	<u>—</u>	<u>1,109,476</u>	<u>1,106,531</u>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到期 或應要求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兩年後 但五年內	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貸.....	208,626	—	—	208,626	20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78,504	—	—	978,504	978,504
	<u>1,187,130</u>	<u>—</u>	<u>—</u>	<u>1,187,130</u>	<u>1,178,504</u>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到期 或應要求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兩年後 但五年內	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貸.....	406,244	31,743	—	437,987	42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97,849	—	—	897,849	897,849
	<u>1,304,093</u>	<u>31,743</u>	<u>—</u>	<u>1,335,836</u>	<u>1,317,849</u>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到期 或應要求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兩年後 但五年內	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貸.....	817,582	255,230	198,635	1,271,447	1,19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59,148	—	—	859,148	859,148
	<u>1,676,730</u>	<u>255,230</u>	<u>198,635</u>	<u>2,130,595</u>	<u>2,049,148</u>

(c) 利率風險**(i) 利率組合**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因貸款及借貸所引致。浮息或定息借貸使貴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下文載列管理層監察的貴集團利率組合。

銀行現金及計息借貸為貴集團面臨利率風險的主要金融工具種類。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現金及計息借貸以及有關利率載列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利率(%)	人民幣千元	利率(%)	人民幣千元	利率(%)	人民幣千元	利率(%)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銀行貸款及借貸.....	—	—	—	—	4.80%-6.15%	(120,000)	4.80%-6.15%	(720,000)
浮動利率								
銀行現金.....	0.36%-1.17%	579,410	0.5%-1.31%	316,935	0.35%-1.15%	276,381	0.35%-1.15%	246,703
銀行貸款及借貸.....	—	—	—	—	—	—	6.15%-6.4%	(390,000)
關聯方貸款.....	5.31%-5.81%	(100,000)	5.81%-6.56%	(200,000)	6%-6.56%	(300,000)	6%	(80,000)
		<u>479,410</u>		<u>116,935</u>		<u>(23,619)</u>		<u>(223,297)</u>

(ii)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並無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定息借貸入賬。因此，於報告日期的利率變動不會影響貴集團的損益。

下表反映，假設有關期間末發生利率變動，而該等變動用於重新計量 貴集團期間所持令自身面臨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所引致 貴集團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及其他合併權益組成部分於有關期間末的即時變動。關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末所持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對 貴集團除稅後利潤(或保留利潤)及其他合併權益組成部分的影響，預計列為利息開支或因利率變動而引致的收入的年化影響。該分析在有關期間以同一基準進行。

	基點增加/(減少)	年/期內的除稅後 利潤及保留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點.....	25	920
基點.....	(25)	(92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點.....	25	235
基點.....	(25)	(23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點.....	25	(34)
基點.....	(25)	34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基點.....	25	(559)
基點.....	(25)	559

(d) 外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即交易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所產生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產生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歐元及日圓。 貴集團透過以下措施管理該風險：

(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對於以外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必要時 貴集團會按現貨利率買賣外幣解決短期失衡，確保敞口淨額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ii) 貨幣風險

下表載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各報告期結算日因確認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為方便呈列，風險金額按年／期內結算日的現貨利率換算，以人民幣呈列。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歐元	日圓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140)	—	(519)	(17,659)
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 敞口淨額.....	<u>(17,140)</u>	<u>—</u>	<u>(519)</u>	<u>(17,659)</u>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歐元	日圓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3,207	—	3,20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4,337)	—	(8,282)	(102,6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714	714
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 敞口淨額.....	<u>(94,337)</u>	<u>3,207</u>	<u>(7,568)</u>	<u>(98,698)</u>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歐元	日圓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5,041	—	2	65,04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093)	—	(13,948)	(28,0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61	—	34	4,895
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 敞口淨額.....	<u>55,809</u>	<u>—</u>	<u>(13,912)</u>	<u>41,897</u>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美元	歐元	日圓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9,328	—	5,871	45,19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556)	—	(12,044)	(43,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	2,286	2,303
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 敞口淨額.....	<u>7,789</u>	<u>—</u>	<u>(3,887)</u>	<u>3,902</u>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反映倘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承受重大風險的匯率於該等日期發生變動，而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維持不變，貴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的即時變動。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匯率上升	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 減少	匯率上升	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 增加/(減少)	匯率上升	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 增加/(減少)	匯率上升	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	(129)	1%	(708)	1%	419	1%	58
歐元	1%	—	1%	24	1%	—	1%	—
日圓	1%	(3)	1%	(63)	1%	(116)	1%	(31)
		<u>(132)</u>		<u>(747)</u>		<u>303</u>		<u>27</u>

上表所呈列的分析結果指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按各自功能貨幣計算並按報告期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的除稅後利潤及權益之即時影響總額。

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變動已用於重估 貴集團於報告期結算日所持令自身面臨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 貴集團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有關款項以貸方或借方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該分析並無計及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成 貴集團呈報貨幣所導致的差異。該分析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同一基準進行。

(e) 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金融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別。

2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未於財務資料撥備的 貴集團有關各財務狀況表內未償還機械及設備款項的資本承擔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u>235,265</u>	<u>178,902</u>	<u>53,796</u>	<u>9,196</u>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結算日期，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1,806	1,692	2,789
一年後但兩年內	—	904	610	1,842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305	—
	—	2,710	2,607	4,631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多項辦公室物業。該等租賃一般為期一至三年，可選擇於重新協定所有條款時續期。並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有關期間，與下列各方的交易視為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i)	關係
安徽海螺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當時權益持有人
川崎重工業株式會社(「川崎重工」)	海川工程及海川節能的投資者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於有關期間，(a)海螺水泥的部分董事亦是貴公司的董事及股東；(b)海螺水泥的僱員(主要是中高級管理人員)是貴公司的實益受益人；(c)海螺水泥是貴公司最大的客戶
上海海螺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海螺投資」)	海創投資的附屬公司
蕪湖海螺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海螺物業管理」)	海創投資的附屬公司
安徽海螺建材設計研究院	海螺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安徽海螺信息技術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海螺設計院的附屬公司
安徽海螺川崎裝備製造有限公司 (「海川裝備」)	海螺水泥及川崎重工的合營公司

(i) 該等名稱的英譯僅供參考，而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披露於附註9。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有關期間，貴集團與上述關聯方的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海螺水泥.....	728,005	531,168	252,404	140,084	293,253
川崎重工.....	18,396	—	36	29	1,781
	<u>746,401</u>	<u>531,168</u>	<u>252,440</u>	<u>140,113</u>	<u>295,034</u>
提供服務					
海螺水泥.....	22,388	29,742	78,295	18,003	72,983
川崎重工.....	—	—	422	—	—
	<u>22,388</u>	<u>29,742</u>	<u>78,717</u>	<u>18,003</u>	<u>72,983</u>
購買貨品					
海螺水泥.....	4,237	13,869	4,465	3,637	2,337
海螺信息技術工程.....	—	5,915	6,451	4,248	2,410
川崎重工.....	21,706	13,120	18,149	905	735
上海海螺投資.....	58,518	74,901	60,512	20,959	28,715
海川裝備.....	19,797	43,671	14,084	12,877	524
	<u>104,258</u>	<u>151,476</u>	<u>103,661</u>	<u>42,626</u>	<u>34,721</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獲得服務					
海螺水泥.....	2,231	3	2,193	—	—
海螺設計院.....	10,407	26,802	9,514	7,640	487
海螺信息技術工程.....	2,283	4,871	3,288	869	1,483
上海海螺投資.....	425	1,540	4,686	3,425	2,535
海創投資.....	2,093	2,549	2,856	1,129	1,660
川崎重工.....	—	2,145	11,033	—	1,756
海螺物業管理.....	1,286	1,352	1,415	707	651
海川裝備.....	33	33	—	—	36
	<u>18,758</u>	<u>39,295</u>	<u>34,985</u>	<u>13,770</u>	<u>8,608</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專有技術使用費					
川崎重工.....	<u>1,200</u>	<u>1,200</u>	<u>1,200</u>	<u>600</u>	<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貸款					
海創投資.....	<u>100,000</u>	<u>200,000</u>	<u>300,000</u>	<u>70,000</u>	<u>80,000</u>

除與海螺水泥、海螺信息技術工程及海螺設計院的交易外，上述關聯方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披露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照現行市價定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確認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及其提供的擔保(見附註27(d))於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不會繼續。

(c) 關聯方結餘

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與關聯方之結餘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各方款項				
海螺水泥.....	241,069	222,627	97,343	155,924
川崎重工.....	—	5,768	—	—
海螺信息技術工程.....	540	499	—	—
上海海螺投資.....	179	705	139	—
海川裝備.....	21	6,472	—	—
	<u>241,809</u>	<u>236,071</u>	<u>97,482</u>	<u>155,924</u>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各方款項				
海螺水泥.....	239,423	140,434	207,884	165,787
川崎重工.....	2,374	3,427	11,782	31,552
上海海螺投資.....	2,794	2,278	15,808	13,714
海螺信息技術工程.....	895	2,080	5,384	5,045
海川裝備.....	8,074	18,372	8,838	1,062
海螺設計院.....	265	12,692	5,035	4,339
海創投資.....	2,768	10,122	26,578	25,504
	<u>256,593</u>	<u>189,405</u>	<u>281,309</u>	<u>247,003</u>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各方無抵押貸款				
海創投資.....	<u>100,000</u>	<u>200,000</u>	<u>300,000</u>	<u>80,000</u>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應要求或按提供予第三方／第三方提供的類似合約條款償還。貴公司董事確認非貿易結餘會於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前結清，而貿易結餘會按相關合約條款結算。

(d) 關聯方擔保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就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 提供的擔保				
海創投資.....	<u>—</u>	<u>—</u>	<u>50,000</u>	<u>1,040,000</u>

28 已頒佈但於有關期間尚未採用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財務資料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生效且於財務資料尚未採用之修訂及新訂準則。其中以下準則可能與 貴集團有關：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金融資產與財務負債的抵銷.....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的披露.....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之修訂本：披露—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董事確認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但尚未表明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是否會對 貴集團或 貴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C. 其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發生。

(a) 集團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貴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已進行並完成重組。重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完成重組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b) 財務安排

二零一三年十月， 貴集團與銀行訂立協議再獲長期銀行貸款人民幣600,000,000元以償還短期銀行貸款。由於是次再度融資，並無調整有關財務報表，該等貸款因而於報告期結算日入賬列為流動負債。

D.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1,500,000,000股總面值1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但未繳股款之普通股。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未開展任何業務。

E. 其後財務報表及股息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後任何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分派。

此致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
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以下海螺水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轉載自海螺水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致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下文第I至VI節所載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期財務報告須按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規定編製。董事負責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中期財務報告。

吾等負責基於吾等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意見，並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全體)報告，此外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宜的人員查詢，並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小於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吾等無法保證會注意到審核時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會致使吾等相信中期財務報告於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事項。

其他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中期財務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比較數據以及相關附註，並未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審閱，惟此並不影響吾等的審閱結論。

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I.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一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3,420,928	11,687,735	37,008,016	32,246,890
銷售及勞務成本		(9,031,316)	(9,049,571)	(26,054,388)	(24,152,960)
毛利		4,389,612	2,638,164	10,953,628	8,093,930
其他收入	4(a)	298,459	156,064	799,696	756,633
其他收益淨額	4(b)	1,596	14,364	27,101	16,242
銷售費用		(663,363)	(600,005)	(1,872,834)	(1,562,861)
管理費用		(547,176)	(512,081)	(1,711,078)	(1,403,858)
經營利潤		3,479,128	1,696,506	8,196,513	5,900,086
財務費用	5(a)	(251,206)	(282,295)	(845,604)	(814,06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19,654	(1,558)	(3,829)	(3,377)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6,313)	(19,437)	(25,246)	(25,452)
除稅前利潤	5	3,241,263	1,393,216	7,321,834	5,057,192
所得稅	6	(759,499)	(342,175)	(1,671,513)	(1,020,369)
本期間利潤		<u>2,481,764</u>	<u>1,051,041</u>	<u>5,650,321</u>	<u>4,036,823</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		2,334,399	1,024,801	5,392,916	3,957,780
非控股權益		147,365	26,240	257,405	79,043
期內利潤		<u>2,481,764</u>	<u>1,051,041</u>	<u>5,650,321</u>	<u>4,036,823</u>
每股盈利	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u>0.44</u>	<u>0.19</u>	<u>1.02</u>	<u>0.75</u>

II.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一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利潤.....		2,481,764	1,051,041	5,650,321	4,036,823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益(除稅及重 分類調整後):					
可能於日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中的項目: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儲備 變動淨額.....	7	(156,923)	(313,588)	(1,016,045)	(694,054)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 外幣折算差異:.....		(23,065)	—	(30,127)	—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益.....		(179,988)	(313,588)	(1,046,172)	(694,054)
本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u>2,301,776</u>	<u>737,453</u>	<u>4,604,149</u>	<u>3,342,769</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		2,161,033	711,213	4,355,391	3,263,726
非控股權益.....		140,743	26,240	248,758	79,043
本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u>2,301,776</u>	<u>737,453</u>	<u>4,604,149</u>	<u>3,342,769</u>

III.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一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投資性房地產.....	10	33,468	—
其他物業、機械裝置及設備.....	11	55,199,339	52,607,328
土地預付租賃.....	12	3,516,679	3,291,595
		<u>58,749,486</u>	<u>55,898,923</u>
無形資產.....		1,949,065	1,901,155
商譽.....	9	299,366	212,38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3	2,110,481	1,868,374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48,199	248,912
應收貸款.....	14	246,563	314,449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	15	2,024,366	3,297,305
遞延稅項資產.....		396,192	160,441
		<u>66,023,718</u>	<u>63,901,948</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3,679,685	4,038,538
其他投資.....	17	27,692	106,324
應收賬款.....	18	5,904,937	8,389,079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19	1,992,742	2,234,634
應收關聯方款項.....	25(d)	404,323	522,330
可收回稅項.....		52,148	96,965
受限制現金存款.....		119,507	108,731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3,121,900	14,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6,978,527	8,110,974
		<u>22,281,461</u>	<u>23,621,575</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2	3,020,336	5,133,852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6,157,730	5,705,945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1	3,624,584	2,658,427
應付關聯方款項.....	25(d)	437,270	270,906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款.....		52,414	54,152
一年內到期應付融資租賃款.....		—	57,996
應付稅項.....		553,116	640,045
		<u>13,845,450</u>	<u>14,521,323</u>
淨流動資產淨值.....		<u>8,436,011</u>	<u>9,100,25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4,459,729</u>	<u>73,002,20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1	19,319,852	21,079,634
長期應付款項.....		353,149	354,936
遞延收入.....		411,686	417,667
遞延稅項負債.....		198,231	346,842
		<u>20,282,918</u>	<u>22,199,079</u>
淨資產.....		<u>54,176,811</u>	<u>50,803,12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299,303	5,299,303
儲備.....		46,322,523	43,238,237
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的權益.....		51,621,826	48,537,540
非控股權益.....		2,554,985	2,265,581
總權益.....		<u>54,176,811</u>	<u>50,803,121</u>

IV.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	外幣報表		公平價值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算差異	法定盈餘儲備	變動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5,299,303	10,243,790	224,202	—	1,802,794	841,153	26,045,566	44,456,808	1,992,018	46,448,826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												
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	—	—	—	3,957,780	3,957,780	79,043	4,036,823	
其他綜合收益.....	7	—	—	—	—	—	(694,054)	—	(694,054)	—	(694,054)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694,054)	3,957,780	3,263,726	79,043	3,342,769	
非全資附屬公司宣布派予非控股												
股東的股息.....		—	—	—	—	—	—	—	—	(67,677)	(67,677)	
批准上年度的股息.....	23	—	—	—	—	—	—	(1,854,756)	(1,854,756)	—	(1,854,756)	
收購具有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	—	—	—	—	—	—	—	68,425	68,425	
非控股股東投入非全資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	94,386	94,386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u>5,299,303</u>	<u>10,243,790</u>	<u>224,202</u>	<u>—</u>	<u>1,802,794</u>	<u>147,099</u>	<u>28,148,590</u>	<u>45,865,778</u>	<u>2,166,195</u>	<u>48,031,973</u>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5,299,303	10,243,790	224,202	(3,152)	2,649,654	448,690	29,675,053	48,537,540	2,265,581	50,803,121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												
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	—	—	—	5,392,916	5,392,916	257,405	5,650,321	
其他綜合收益.....	7	—	—	—	(21,480)	—	(1,016,045)	—	(1,037,525)	(8,647)	(1,046,172)	
綜合收益總額.....		—	—	—	(21,480)	—	(1,016,045)	5,392,916	4,355,391	248,758	4,604,149	
非全資附屬公司宣派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	(62,293)	(62,293)	
批准上年度的股息.....	23	—	—	—	—	—	—	(1,324,826)	(1,324,826)	—	(1,324,826)	
非控股股東投入非全資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	156,660	156,660	
其他.....		—	—	—	—	—	—	53,721	53,721	(53,721)	—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u>5,299,303</u>	<u>10,243,790</u>	<u>224,202</u>	<u>(24,632)</u>	<u>2,649,654</u>	<u>(567,355)</u>	<u>33,796,864</u>	<u>51,621,826</u>	<u>2,554,985</u>	<u>54,176,811</u>	

V.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元列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369,627	7,621,54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418,956)	(6,407,30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63,831)	(2,359,6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113,160)	(1,145,433)
匯率變動的影響	(19,287)	—
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10,974	7,747,188
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78,527	6,601,755

VI.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元)

1 編製基準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許可發出。

除了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更外，本中期財務報告是根據與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報表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有關會計政策變更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本年度迄今的資產與負債、收入與支出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在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對應用會計政策及主要不確定估計因素作出的判斷與應用於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報表的判斷一致。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略綜合財務報表和若干選定的解釋附註。這些附註闡述了自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對瞭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業績的變動相關重要的事件和交易。簡略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和其中所載的附註並未載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數據。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關於早前已呈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財務數據，這些財務數據均取自該財務報表，但並不構成本集團就該財政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在其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審核報告中對這些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了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變化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列報：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列報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在其他主體中所享有權益的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列報：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列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要求企業將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將於日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中的其他綜合收益項目，與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被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項目進行分別列報。本集團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的要求對其他綜合收益的列報作出相應修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編製綜合財務報告相關的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公告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該準則引入一種單一的控制模式，以決定是否應將被投資方進行合併處理。其關注企業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方，有權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經營獲得可變回報，以及是否能夠運用權利影響回報金額。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要求相應變更了關於是否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的會計政策。該準則的應用沒有改變任何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對其他企業具有控制的結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中的權益，將合營安排劃分為共同經營和合營企業。企業須考慮在合營安排下與企業的權利及義務相

關的組織結構、法律形式、合同條款以及其他事項及情況，以確定合營安排的種類。合營安排若被劃分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下的共同經營，則以共同經營者所佔共同經營的權益為限按分項總計法進行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有其他合營安排均劃分為合營企業，並應當採用權益法於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中進行核算。比例合併已不再被允許作為會計政策選擇之一。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要求相應變更了關於合營安排的會計政策，並已重新評估本集團於合營安排中的參與形式。本集團已將相應投資由合營公司重分類為合營企業。該類投資繼續以權益法進行核算，因此該重分類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在其他主體中所享有權益的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有關企業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所享有權益的全部披露歸集於一條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要求的披露範圍普遍較以前各單獨準則所要求的更為廣泛。由於該披露要求僅適用於完整財務報表，因此本集團並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要求於本次中期財務報告中進行額外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一項單獨針對公允價值計量的指引取代了現有分散于多項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有關指引。同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還包括了關於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披露的全面要求。該準則特別要求其中某些內容於中期財務報告中進行披露。本集團已於附註24中進行了相應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應用對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不存在重大影響。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本年度改進包括了對於5項準則的修訂及對於其他準則和解釋的後續修訂。其中，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指出僅當某個報告分部的總資產金額定期被提供給首要經營決策者，且僅當該報告分部的總資產與上一期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的金額存在重大變化時，要求企業披露該特定報告分部的總資產。修訂同時指出當某個報告分部的總負債金額定期被提供給首要經營決策者，且當該報告分部的總負債與上一期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的金額存在重大變化時，要求企業披露該特定報告分部的總負債。這些修訂對本集團分部報告披露無重大影響，本集團繼續於附註3中披露分部資產與分部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此修訂對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互抵銷引入新披露規定，涵蓋所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對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亦涵蓋類似金融工具及交易的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不論該等金融工具是否已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互相抵銷。本集團於附註18作出相關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擁有或以租賃權益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包括所持現時未確定未來用途的土地及在建或開發作未來投資用途的物業。

投資物業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折舊按30年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沖銷投資物業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

倘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有關權益會按每項物業之基準分類並入賬列作投資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的任何物業權益之入賬方式與按融資租賃持有之權益相同，而適用的會計政策亦與按融資租賃出租的其他投資物業相同。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照根據業務(產品和服務)和地區共同確定的分部進行經營管理。根據與本集團最高管理層用於資源分配和業績考評的內部報告相一致的方式，本集團按業務經營所在地列出以下五個報告分部：中國東部、中國中部、中國南部、中國西部及海外分部。這些分部的主要業務均為生產和銷售熟料及水泥產品，且在報告分部的列報過程中並未對經營分部進行合併。

(a) 分部經營成果、資產和負債

本集團最高管理層為了進行分部業績考評和分部間資源分配根據以下基礎監督每個報告分部的經營成果、資產和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按照《企業會計準則(2006)》(「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的所有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的所有負債。

收入和費用劃入各報告分部的依據是中國會計準則下該報告分部所實現的銷售收入和發生的相關費用或歸屬於該報告分部資產的折舊和攤銷。

用於衡量報告分部之利潤的指標為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除稅前利潤。

除各分部的除稅前利潤外，提交管理層的其他分部資料包括收入(包括分部間收入)、由分部直接管理的貨幣資金和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和費用、折舊、攤銷、減值損失以及用於分部日常經營的非流動資產。分部間收入是參照同類產品對外客戶售價而定價的。

期內本集團呈報最高管理層用於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的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中國東部	中國中部	中國南部	中國西部	海外	小計	調整項目 (附註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5,066,429	3,454,839	2,270,102	2,629,558	—	13,420,928	—	13,420,928
分部間收入.....	784,669	2,794,721	483,725	44,824	—	4,107,939	(4,107,939)	—
報告分部收入.....	<u>5,851,098</u>	<u>6,249,560</u>	<u>2,753,827</u>	<u>2,674,382</u>	<u>—</u>	<u>17,528,867</u>	<u>(4,107,939)</u>	<u>13,420,928</u>
報告分部利潤/(虧損).....	<u>316,552</u>	<u>1,865,365</u>	<u>505,605</u>	<u>590,891</u>	<u>(507)</u>	<u>3,277,906</u>	<u>(36,643)</u>	<u>3,241,263</u>
利息收入.....	3,246	152,651	1,288	2,508	4	159,697	(111,869)	47,828
利息開支.....	48,497	235,075	18,878	58,799	—	361,249	(110,043)	251,206
期內折舊及攤銷.....	111,529	420,701	136,373	220,875	513	889,991	—	889,991
期內分部添置非流動資產.....	282,417	288,427	253,135	1,534,065	85,235	2,443,279	(1,826)	2,441,453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中國東部	中國中部	中國南部	中國西部	海外	小計	調整項目 (附註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4,920,190	2,784,372	1,716,651	2,266,522	—	11,687,735	—	11,687,735
分部間收入.....	341,832	2,254,012	366,794	42,257	—	3,004,895	(3,004,895)	—
報告分部收入.....	<u>5,262,022</u>	<u>5,038,384</u>	<u>2,083,445</u>	<u>2,308,779</u>	<u>—</u>	<u>14,692,630</u>	<u>(3,004,895)</u>	<u>11,687,735</u>
報告分部利潤/(虧損).....	<u>36,260</u>	<u>857,931</u>	<u>267,479</u>	<u>262,742</u>	<u>(3,025)</u>	<u>1,421,387</u>	<u>(28,171)</u>	<u>1,393,216</u>
利息收入.....	2,281	203,308	969	1,605	1	208,164	(190,868)	17,296
利息開支.....	37,636	340,866	32,964	43,604	—	455,070	(172,775)	282,295
期內折舊及攤銷.....	92,895	434,812	137,909	187,085	149	852,850	—	852,850
期內分部添置非流動資產.....	1,140	1,208,151	234,535	614,885	8,860	2,067,571	(18,093)	2,049,478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華東	華中	華南	華西	海外	小計	調整項目 (附註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11,712,394	12,136,284	6,366,692	6,792,646	—	37,008,016	—	37,008,016
分部間收入.....	1,363,949	7,058,473	516,185	55,792	—	8,994,399	(8,994,399)	—
報告分部收入.....	<u>13,076,343</u>	<u>19,194,757</u>	<u>6,882,877</u>	<u>6,848,438</u>	<u>—</u>	<u>46,002,415</u>	<u>(8,994,399)</u>	<u>37,008,016</u>
報告分部利潤/(虧損).....	<u>707,281</u>	<u>6,041,469</u>	<u>1,249,757</u>	<u>1,201,158</u>	<u>(1,879)</u>	<u>9,197,786</u>	<u>(1,875,952)</u>	<u>7,321,834</u>
利息收入.....	7,157	407,833	2,043	5,985	5	423,023	(313,138)	109,885
利息開支.....	116,417	743,305	86,970	176,606	—	1,123,298	(277,694)	845,604
期內折舊及攤銷.....	304,873	1,295,817	405,159	634,211	1,619	2,641,679	—	2,641,679
廠房及設備減值.....	—	4,598	—	156,089	—	160,687	—	160,687
期內分部添置非流動資產.....	458,342	936,279	667,033	3,070,505	346,864	5,479,023	(35,444)	5,443,579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報告分部資產(包括對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投資).....	12,715,052	63,992,421	14,200,289	22,416,978	508,555	113,833,295	(25,528,116)	88,305,179
報告分部負債.....	8,861,746	17,176,769	6,350,257	13,661,133	376,777	46,426,682	(12,298,314)	34,128,368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華東	華中	華南	華西	海外	小計	調整項目 (附註b)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11,184,176	10,233,251	5,611,056	5,218,407	—	32,246,890	—	32,246,890
分部間收入.....	926,287	6,549,043	417,728	48,660	—	7,941,718	(7,941,718)	—
報告分部收入.....	<u>12,110,463</u>	<u>16,782,294</u>	<u>6,028,784</u>	<u>5,267,067</u>	<u>—</u>	<u>40,188,608</u>	<u>(7,941,718)</u>	<u>32,246,890</u>
報告分部利潤/(虧損).....	<u>545,473</u>	<u>6,062,284</u>	<u>896,889</u>	<u>467,546</u>	<u>(5,779)</u>	<u>7,966,413</u>	<u>(2,909,221)</u>	<u>5,057,192</u>
利息收入.....	7,300	390,738	3,315	8,068	13	409,434	(306,608)	102,826
利息開支.....	122,760	739,101	100,240	140,479	—	1,102,580	(288,515)	814,065
期內折舊及攤銷.....	275,778	1,219,686	379,524	523,089	162	2,398,239	—	2,398,239
期內分部添置非流動資產.....	372,589	2,946,994	1,212,404	2,588,350	17,844	7,138,181	(18,093)	7,120,088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報告分部資產(包括對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投資).....	10,669,257	72,824,447	11,543,664	19,603,989	293,008	114,934,365	(27,410,842)	87,523,523
報告分部負債.....	6,226,392	29,982,356	3,364,410	12,108,718	128,633	51,810,509	(15,090,107)	36,720,402

(b) 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分部間收入抵銷.....	(4,107,939)	(3,004,895)	(8,994,399)	(7,941,718)
利潤				
分部間利潤抵銷.....	(45,869)	(33,769)	(1,904,927)	(2,940,245)
中國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差異*	9,226	5,598	28,975	31,024
	<u>(36,643)</u>	<u>(28,171)</u>	<u>(1,875,952)</u>	<u>(2,909,221)</u>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間結餘抵銷.....			<u>(25,528,116)</u>	<u>(27,410,842)</u>
負債				
分部間結餘抵銷.....			(12,662,243)	(15,463,075)
中國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差異*.....			363,929	372,968
			<u>(12,298,314)</u>	<u>(15,090,107)</u>

* 中國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差異：

該項差異主要為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遞延確認的政府補助。

(c) 地區資料

以下信息包括按地區報告的：(i) 本集團對外交易的收入及(ii) 本集團的物業、機械裝置及設備、土地預付租賃、無形資產、商譽，對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權益(以下簡稱「特定長期資產」)。對外交易的收入的地區根據服務的提供地或者貨物的發貨地劃分。上述特定長期資產的地域劃分標準如下：物業、機械裝置及設備根據實物所在地劃分；無形資產及商譽根據其被分配到的經營地劃分；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權益根據經營地劃分。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3,005,962	11,285,543	35,910,281	31,189,103
其他.....	414,966	402,192	1,097,735	1,057,787
總計	<u>13,420,928</u>	<u>11,687,735</u>	<u>37,008,016</u>	<u>32,246,890</u>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非流動資產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62,977,291	60,488,688
其他.....	417,263	70,399
總計.....	<u>63,394,554</u>	<u>60,559,087</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a)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補貼收入.....	250,537	134,828	666,963	649,386
利息收入.....	47,828	17,296	109,885	102,826
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94	3,940	22,848	4,421
	<u>298,459</u>	<u>156,064</u>	<u>799,696</u>	<u>756,633</u>

(b)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交易性證券未實現				
收益/(虧損).....	(2,171)	(5,314)	7,996	(12,345)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變動損益.....	(204)	2,496	2,948	178
出售固定資產淨(虧損)/收益...	(1,358)	2,057	4,603	10,326
匯兌(虧損)/收益.....	(656)	(2,508)	2,175	(4,470)
其他.....	5,985	17,633	9,379	22,553
	<u>1,596</u>	<u>14,364</u>	<u>27,101</u>	<u>16,242</u>

5 除稅前利潤

計算除稅前利潤時已扣除/(計入)：

(a)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費用.....	828	1,072	2,160	3,61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273,753	288,376	893,876	887,017
減：於在建工程中資本化的				
利息開支.....	(23,375)	(7,153)	(50,432)	(76,567)
	<u>251,206</u>	<u>282,295</u>	<u>845,604</u>	<u>814,065</u>

(b) 其他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	842,864	814,602	2,510,917	2,284,122
土地預付租賃的攤銷	26,585	21,005	65,690	55,707
其他攤銷	20,542	17,243	65,072	58,410
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附註11(b))	—	—	160,687	—
僱員成本	681,351	594,863	1,871,173	1,644,962

6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撥備	735,501	319,155	1,717,194	1,039,751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23,998	23,020	(45,681)	(19,382)
	<u>759,499</u>	<u>342,175</u>	<u>1,671,513</u>	<u>1,020,369</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香港利得稅下的應稅收入，因此無須計提香港利得稅。

除以下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依照中國稅法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北流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附註i)	15%
興業葵陽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附註i)	15%
扶綏新寧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附註i)	15%
興安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附註i)	15%
平涼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附註i)	15%
達州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附註i)	15%
廣元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附註i)	15%
重慶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附註i)	15%
禮泉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附註i)	15%
貴陽海螺盤江水泥有限責任公司(附註i)	15%
貴定海螺盤江水泥有限責任公司(附註i)	15%
遵義海螺盤江水泥有限責任公司(附註i)	15%
千陽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千陽海螺」)(附註i)	15%
寶雞眾喜鳳凰山水泥有限公司(「鳳凰山」)(附註i)	15%
寶雞市眾喜金陵河水泥有限公司(「金陵河」)(附註i)	15%
廣西四合工貿有限責任公司(「四合工貿」)(附註i)	15%
龍陵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龍陵海螺」)(附註i)	15%
哈密弘毅建材有限責任公司(「哈密建材」)(附註ii)	0%

附註：

- (i)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發佈的12號公告以及相關地方稅務局的公告，上述17家在西部地區註冊的公司符合優惠條件，除千陽海螺、鳳凰山、金陵河、四合工貿、龍陵海螺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15%優惠稅率外，其餘12家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ii) 哈密建材於二零一二年被認定為位於新疆困難地區且屬於相關規定鼓勵類產業的企業。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財稅[2011] 53號文，哈密弘毅建材有限責任公司可以享受自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起第一、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及其後三年減半征收企業所得稅。根據地方稅務局的公告，哈密建材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三年適用稅率為0%，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適用稅率為12.5%。

7 其他綜合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證券：				
本期間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除稅後影響）.....	(156,923)	(313,588)	(1,016,045)	(694,054)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156,923)	(313,588)	(1,016,045)	(694,054)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23,065)	—	(30,127)	—
	<u>(179,988)</u>	<u>(313,588)</u>	<u>(1,046,172)</u>	<u>(694,054)</u>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應佔利潤人民幣2,334,399,000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024,801,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5,299,303,000股(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5,299,303,000股)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按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應佔利潤人民幣5,392,916,000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3,957,78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5,299,303,000股(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5,299,303,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沒有可能造成攤薄影響的普通股。

9 業務合併

商譽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一月一日.....	212,389	79,693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	86,977	132,696
期末／年末.....	<u>299,366</u>	<u>212,389</u>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臨夏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與甘肅金德太子山建材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547,661,000**元收購一組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購入該組資產屬於一項業務，故按業務合併入賬。

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所收購業務為本集團業績貢獻收益總額人民幣**14,491,000**元及利潤收益總額人民幣**2,339,000**元。

上述收購所購入資產及所產生商譽概述如下：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7,438
預付租賃款項.....	48,872
無形資產.....	14,792
存貨.....	9,582
可識別資產總額.....	<u>460,684</u>

因上述收購確認的商譽如下：

	人民幣千元
支付代價總額.....	547,661
可識別資產的公允價值.....	<u>(460,684)</u>
上述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	<u>86,977</u>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指已付控制權溢價、資產併入本集團現有業務的預期協同效益、未來市場發展及所獲得的勞動力。

10 投資性房地產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賬面值人民幣**33,468,000**元的物業，故該物業分類為投資性房地產。

如附註2所述，本集團對投資性房地產應用成本模式。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獨立估值師基於投資物業所產生的合約及預期現金流入和流出，運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評估投資物業價值為人民幣36,250,000元。

11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以成本人民幣4,668,02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5,419,946,000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值人民幣25,945,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9,328,000元)的資產，出售所得淨收益為人民幣4,603,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淨收益人民幣10,326,000元)。

(b) 減值虧損

根據工信部發佈的淘汰落後產業政策及水泥生產線更新改造工程需要，本集團就擬將於二零一四年底前淘汰的機械裝置及設備和相關配套設施計提資產減值準備。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管理層參考公開市場第三方對類似資產的報價，以相關資產的預計未來處置收入減去處置費用後記作其可收回金額，並將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至該可收回金額，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160,687千元(包括於「管理費用」中)。

(c) 未在中期財務報告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3,993,088	2,205,920
已授權但未訂約	6,024,348	5,707,262
	<u>10,017,436</u>	<u>7,913,182</u>

12 土地預付租賃

土地預付租賃為經營租賃形式取得的自用土地。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形式取得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成本為人民幣291,673,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492,973,000元)。

1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青松建化」)分派股息，每10股獲派10股，分派後本集團持有青松建化276,826,946股股份。二零

一三年六月及七月，本集團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以每股人民幣3.83元增持青松建化67,893,443股股份，總額人民幣259,776,856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持有青松建化344,720,389股股份，佔青松連化股份總數的比例為25.00%。

14 非流動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490,572	535,134
減：一年內到期貸款和應收款(附註19).....	(244,009)	(220,685)
	<u>246,563</u>	<u>314,449</u>

非流動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預付地方政府部門的墊款。

15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國內上市.....	<u>2,024,366</u>	<u>3,297,305</u>

該權益投資均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交易的流通股。其公允價值根據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公開的市價確定。

16 存貨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549,456	1,674,245
在產品.....	193,792	196,537
產成品.....	1,533,705	1,766,104
備件.....	402,732	401,652
	<u>3,679,685</u>	<u>4,038,538</u>

17 其他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上市證券投資—國內上市.....	<u>27,692</u>	<u>106,324</u>

該證券投資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交易的流通股。其公允價值根據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公開的市價確定。

18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所包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呆壞賬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含一年).....	<u>5,904,937</u>	<u>8,389,079</u>

貿易應收款項於開票日期起三十至六十天內到期，惟若干銷售合約的按金於保留期屆滿後應付。應收票據自發行日期起六個月內到期。相關款項逾期二個月以上的債務人須清償所有欠款後方可獲授更多信貸。

由於本集團管理層在二零一二年及以前年度評估有關承兌票據出票銀行的定性與定量資料後認為本集團仍保留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因此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前，並未終止確認為結算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而背書予供應商之未到期應收票據。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管理層在評估背書予供應商之未到期應收票據的風險狀況時，認為部分出票銀行在評估信貸及利率風險方面的定性及定量參數不斷改善，本集團保留的未到期應收票據所有權的回報及風險並不重大。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為結算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2,134**百萬元而將等額的未到期應收票據背書予供應商，而由於該等未到期應收票據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實質轉移，故而完全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款項。本集團對該等未到期應收票據的繼續涉入程度以出票銀行無法向票據持有人結算款項為限。本集團繼續涉入已終止確認未到期應付票據所承受的最大虧損為本集團背書予供應商的應收票據款項。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為結算貿易應付款項而背書予供應商之未到期應收票據人民幣**734**百萬元並未終止確認，原因是該等未到期應收票據的發行銀行為若干中國市級小型商業銀行而管理層認為所有權的信貸風險並未實質轉移。同時，相關貿易應付款項開並未終止確認。該等未到期應收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等。

上述所有未到期應收票據限期為六個月。

19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採購款項.....	612,126	667,913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附註14).....	244,009	220,685
給予關聯方的貸款.....	27,960	223,250
可收回增值稅.....	892,855	921,210
應收利息.....	20,227	1,652
遠期外匯合約.....	4,983	2,034
其他應收款項.....	190,582	197,890
	<u>1,992,742</u>	<u>2,234,634</u>

所有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預計於一年內收回。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存款.....	1,127,665	1,630,000
銀行及手頭現金.....	5,850,862	6,480,974
	<u>6,978,527</u>	<u>8,110,974</u>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作抵押品之銀行現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1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銀行貸款			
一 無抵押.....		3,175,116	2,913,115
向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海螺集團公司」) 借款			
一 無抵押.....		—	2,020,000
無抵押債券.....	(i)	15,472,919	15,467,428
其他貸款			
一 有抵押.....	(ii)	650,000	650,000
一 無抵押.....	(iii)	21,817	29,091
		<u>19,319,852</u>	<u>21,079,634</u>

- (i) 二零一一年五月，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9,5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其中五年期公司債券(「五年期債券」)人民幣7,000,000,000元，固定年利率5.08%，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償還；七年期公司債券(「七年期債券」)人民幣2,500,000,000元，固定年利率5.20%，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償還。上述公司債券按年付息。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人民幣6,000,000,000元，其中五年期公司債券人民幣2,500,000,000元，年利率為4.89%，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償還；十年期公司債券人民幣3,500,000,000元，年利率為5.10%，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償還。上述公司債券按年付息。

海螺集團公司在上述債券存續期間提供不可撤銷的無條件連帶責任擔保。

- (ii)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其他有抵押其他貸款由國際金融公司提供，以年利率5.32%(二零一二年：5.32%)計息，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償還。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人民幣約為349,46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92,866,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與賬面值約人民幣182,61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73,985,000元)的預付土地租賃已作為該筆貸款的抵押物。根據該長期貸款合同，本集團須符合一定的財務條款。對於該等條款的遵循，本集團需每年度向國際金融公司提供報告。

- (iii) 其他無抵押貸款為由安徽財政局提供的國債轉貸，該貸款以年利率3.36%(二零一二年：3.36%)計息，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到期。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銀行貸款			
一 無抵押.....		1,597,311	2,651,154
向海螺集團公司借款			
一 無抵押.....	(i)	2,020,000	—
其他貸款			
一 無抵押.....	(ii)	7,273	7,273
		<u>3,624,584</u>	<u>2,658,427</u>

- (i) 海螺集團公司借款以固定年利率4.69%至5.78%(二零一二年：4.69%至5.78%)計息。該等借款無抵押，將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償還。

- (ii) 本集團其他無抵押即期借貸為由安徽財政局提供的國債轉貸一年內到期部分人民幣7,27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273,000元)，該貸款以年利率3.36%(二零一二年：3.36%)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到期或按通知即時償還	1,597,311	2,651,154
1至2年以內到期	1,283,850	941,600
2至5年以內到期	1,361,266	1,671,515
5年以後到期	530,000	300,000
非流動銀行貸款總計	3,175,116	2,913,115
	<u>4,772,427</u>	<u>5,564,269</u>

2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包括應付供貨商款項及應付票據，其基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含1年).....	2,989,605	5,064,731
逾期1至2年(含2年).....	27,542	64,220
逾期2至3年(含3年).....	881	2,298
逾期3年以上.....	2,308	2,603
	<u>3,020,336</u>	<u>5,133,852</u>

23 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利分配共約為人民幣**1,324,826,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854,756,000**元)，即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5**元，該股利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支付。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會並無計劃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24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i) 公允價值三層體系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公允價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由活躍市場中 與其完全相同的 金融工具的報價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重要的其他 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重要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4,983	—	4,983	—
其他投資.....	27,692	27,692	—	—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				
一 國內上市投資.....	2,024,366	2,024,366	—	—
	<u>2,057,041</u>	<u>2,052,058</u>	<u>4,983</u>	<u>—</u>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計量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由活躍市場中 與其完全相同的 金融工具的報價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重要的其他 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重要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2,034	—	2,034	—
其他投資.....	106,324	106,324	—	—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				
一 國內上市投資.....	3,297,305	3,297,305	—	—
	<u>3,405,663</u>	<u>3,403,629</u>	<u>2,034</u>	<u>—</u>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發生金融工具參數層級的變更(二零一二年：無)。

(ii) 在第二層級公允價值中運用的估值技術與輸入值

第二層級中的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為遠期外匯合約。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根據合約遠期外匯價格的現值與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外匯價格之間的差額來確定。貼現率則是根據報告期末相關的政府債券收益曲線，並考慮適當的信貸息差來確定。

(b) 不採用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與負債之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下列示外，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沒有重大差異：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3,624,584	3,622,817	2,658,427	2,644,473
長期應付款.....	353,149	343,644	354,936	342,000
非流動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3,846,933	3,767,467	5,612,206	5,553,355
無抵押債券.....	15,472,919	15,440,075	15,467,428	15,714,235
	<u>23,297,585</u>	<u>23,174,003</u>	<u>24,092,997</u>	<u>24,254,063</u>

25 重大關聯方交易**(a) 關聯方資料**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海螺集團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蕪湖海創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海創實業」).....	海螺集團公司之股東，本公司部分董事亦為海創實業之董事及權益持有人
蕪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螺型材」).....	海螺集團公司之聯營公司
安徽海螺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海創投資」).....	海創實業之同系附屬公司，受同一股東共同控制
安徽海螺建材設計研究院 (「海螺設計院」).....	海螺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英德海螺型材有限責任公司 (「英德型材」).....	海螺型材之附屬公司
蕪湖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 (「海螺新材料」).....	海螺型材之附屬公司
安徽海螺信息技術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海螺信息技術工程」).....	海螺設計院之附屬公司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安徽朱家橋水泥有限公司 (「朱家橋水泥」).....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安徽海螺川崎裝備製造有限公司 (「海川裝備」).....	本公司之合營企業
蕪湖三山港務有限公司(「三山港務」)...	海創投資之附屬公司
蕪湖海創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海創置業」).....	海創投資之附屬公司
安徽海螺川崎工程有限公司 (「海川工程」).....	海創實業之附屬公司
安徽海螺川崎節能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海川節能」).....	海創實業之附屬公司
英德龍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龍山」)...	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一名董事曾任龍山董事
海螺物業管理.....	海創投資之附屬公司
揚州海昌港務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海昌港務」).....	海創實業之附屬公司
重慶高林建材有限公司(「高林建材」)...	本公司之受託管理公司
德保縣海寶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海寶水泥」).....	本公司之受託管理公司
建德市成利建材有限公司 (「成利建材」).....	本公司之受託管理公司

(b) 本集團與關聯公司的交易

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i) 與海螺集團公司的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接受服務.....	2,216	3,432
海螺集團公司提供之貸款擔保.....	16,077,000	12,208,840
提供服務及銷售貨物.....	1,679	65
向海螺集團公司借款.....	350,000	900,000
還海螺集團公司借款.....	350,000	1,280,000
借款利息.....	81,043	135,641

(ii) 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物.....	125,466	90,348
提供服務.....	12,463	25,242
購買固定資產.....	572,015	615,897
採購材料.....	317,739	399,435
接受服務.....	191,112	76,734
託管費.....	777	452
借款給其他關聯方.....	10,210	219,750
其他關聯方還款.....	205,500	280,000
借款利息.....	5,067	4,854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的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員工福利.....	1,239	1,090
退休福利.....	221	180
	1,460	1,270
董事及監事.....	483	409
高層管理人員.....	977	861
	1,460	1,270

(d) 關聯方應收／應付款項**(i) 應收關聯方款項**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海川工程.....	146,165	202,126
海川裝備.....	150,395	219,469
海川節能.....	53,107	81,077
龍山.....	21,571	2,175
其他關聯方.....	33,085	17,483
	<u>404,323</u>	<u>522,330</u>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海川工程.....	63,158	40,495
海川裝備.....	84,718	112,690
海川節能.....	24,748	91,623
海創置業.....	37,926	—
海螺設計院.....	164,837	2,272
海螺集團公司.....	41,840	5,428
其他關聯方.....	20,043	18,398
	<u>437,270</u>	<u>270,906</u>

26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結清的已開立信用證餘額約人民幣88,746,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916,000元)。

下列資料不屬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入本附錄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兩節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且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編製，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發生的影響。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全球發售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情況下的本公司財務狀況。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估計發售 股份所得 款項淨額 ⁽²⁾⁽⁴⁾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³⁾	每股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³⁾⁽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1.36港元計算	8,793,534	2,292,519	11,086,053	6.28	7.88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3.56港元計算	8,793,534	2,743,933	11,537,467	6.54	8.21

附註：

- (1)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日期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8,794.9百萬元計算，已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1.4百萬元。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1.36港元及13.56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計算，已分別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人民幣105.6百萬元及人民幣118.6百萬元。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股份總數1,765,000,000股(包括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將發行的265,000,000股股份)計算。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中國人民銀行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匯率人民幣0.7966元兌1.0000港元兌換成港元。
- (4)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中國人民銀行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匯率人民幣0.7966元兌1.0000港元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上述匯率兌換成人民幣，反之亦然。
- (5)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是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致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就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報告，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所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三A節所載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相關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A節。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發售 貴公司普通股(「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於此過程中，董事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過往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向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獲吾等發出報告的指定人士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委聘核證準則(「香港委聘核證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定及規劃並履行該等程序，以合理核證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在此項委聘工作中，吾等並不負責更新或重新發佈有關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亦無於委聘過程中審核或審閱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財務資料。

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為說明用途所挑選之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相關標準妥善編製發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須履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相關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供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的直接重大影響，並獲得充分適當憑證，內容有關：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妥善反映該等標準；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恰當調整。

所選程序須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涉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而定。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所取得的憑證充分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就備考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利堅合眾國公認的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核準則或任何海外標準進行，故不應視為吾等的工作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倚賴。

吾等不會就發行 貴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及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是否合理、或該等款項實際會否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者使用而發表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由於下述資料為概要形式，故不包括對有意投資者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副本可供查閱。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本公司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宗旨載於組織章程大綱第3條，而組織章程大綱可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述「備查文件」一段所指明地點及期間查閱。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達成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而進行者外，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交易。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獲採納，其中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目前所附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決定或無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附有關於股息、表決、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的股份，亦可發行優先股，其發行條件為當發生指定事件或到特定日期時本公司或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董事可按本身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資產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和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和事宜，惟須為細則或開曼群島相關條款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退任代價(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如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或認可，本公司不得向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或就任何貸款提供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惟細則並不禁止就以下事項授出貸款或提供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i)就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負債，(ii)董事購買住宅(或償還購宅貸款)，惟有關貸款金額、擔保或彌償保證所承擔的負債或抵押價值不得超過該住宅公允市值的80%，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綜合資產淨值的5%，且該等貸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授出並以住宅的法定抵押作為擔保；或(iii)就或有關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之公司所獲款項或負債，而貸款金額或本公司就該等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承擔的負債不超過應佔該公司的權益。

(v) 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提供資助購買、認購或其他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規定。有關該內容的法律概述於下文4(b)段。

(vi)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合約之權益披露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釐定，並可就此收取由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就兼任該等公司董事、主管或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有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或投票贊成或釐定支付予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主管的酬金。董事不可就本身或其聯繫人被委任本公

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之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任何決議案(包括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的條款或終止委任)投票，屆時該董事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均不會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就所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享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得悉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視情況而定)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得悉有關利益關係，則須於得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其所知與本身或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倘董事投票，亦不得計算。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aa) 就董事為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個別／共同就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負債或責任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抵押，而由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任何發售要約或邀請認購本公司向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發行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及其聯繫人不會獲得有別於其他股東、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的優惠者；
- (dd) 任何有關發售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及／或就發售發出聲明、訂立契諾、承諾、擔保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

- (ee)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及／或彼／彼等作為收購人或收購人之一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或因購入或有效收購該等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收購人之權益而擁有之合約或安排；
- (ff) 任何符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權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個人養老金計劃，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可從中受益及已獲有關稅務機關就徵稅而批准或須待批准方可作實，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董事的聯繫人及僱員有關)，而該等建議及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有別於其所屬類別的高級人員(董事亦為該類別的成員，且該等計劃及基金與該等人員有關)的特權；
- (gg)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涉及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發行或授出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認購權或符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權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的建議，根據該建議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可受益；及
- (hh) 任何根據細則符合任何董事、其聯繫人、主管或僱員權益的有關購買及／或保持任何保險政策的合約、協議、交易或建議。

(vi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領取一般酬金，數目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釐定。除投票通過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派付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計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上述規定不適用於任何於本公司擁有帶薪職務或職位之董事，惟支付有關董事費用的已付費用除外。董事亦有權獲報銷所有因或關於行使其董事職責所產生之合理費用，包括其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參與公司業務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承擔的旅費、酒店費和其他費用。

董事會或會對任何應本公司要求行使特別或額外服務之董事提供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的酬勞，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可安排的方式支付。除上述者外，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出任其他職務以管理本公司的

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和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亦有權建立和維持或促使建立和維持勞資雙方共同繳納或由僱主單方繳納的年金或退休金基金，以維護現在或曾經受僱於或服務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聯屬人士或聯營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者，或現在或曾經就任本公司或上述其他任何公司董事或主管職務者，及於本公司或此等其他公司擁有或曾經擁有帶薪職位或職務者，及其配偶、遺孀、鰥夫、家人以及贍養人的利益並向此等人士提供保險費用，以給予或促使給予其捐贈、約滿酬金、退職金、津貼或酬金。持有職位或職務的任何董事有權分享該等捐贈、約滿酬金、退職金、津貼或酬金或保留該等利益歸其所有。

(viii) 退任、委任和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為上次獲選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並無規定董事達到一定年齡後須退任。

董事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但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根據細則條例及條文，本公司亦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此外，董事可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任命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最大數目。任何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獲重新委任。

董事可不時委託或授予本公司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全部或任何彼等認為合適之董事權力，董事執行該等權力須按照董事不時作出或施加之條款及限制。董事亦可將其任何權

力授予董事或董事代表及彼等認可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可不時全面或局部撤回某人士或某方面的授權或撤回任何委員的委任和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不時施加的規則。

(ix)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措資金或借貸或就任何款項或多筆款項作擔保，以及將本公司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任何相關部分作按揭或抵押。董事可按彼等認為在各方面均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和方式，尤其是在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通過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債務證券、債券或其他證券(包括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為一筆或多筆付款或還款籌措資金或作出擔保。

附註：上文所概述之規定與細則大致相同，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作出修訂。

(x) 合資格股份

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董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股份。

(xi) 賠償董事

細則條文規定，董事(其中包括其他人士)因彼等各自職務或信託履行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所作出、贊成或遺漏之行動而引致或蒙受之任何行為、成本、費用、損失、賠償及開支可獲彌償，惟因彼等本身欺騙或欺詐而引致或蒙受者(如有)除外。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通過本公司股東大會更改。細則亦可通過本公司股東大會修訂。按下文第3段所詳述，細則規定，除若干情況外，更改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i) 增加其股本；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難題(惟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效力)，尤其包括於合併股

份持有人之間決定須合併入合併股份的特定股份。倘任何人士應獲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則董事可委任該人士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的費用)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股份分為不同類別，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注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注銷的股份削減其股本；
- (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但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
- (vi) 更改股本的計值貨幣；及
- (vi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

在不違反法例所規定條件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認可方式削減已發行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本公司可以法例許可的任何方式動用其股份溢價賬。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任何時候股本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大會，惟有關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的條文除外，參閱下文2(s)段。

(e)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當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仍於聯交所上市，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在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前正式發出，並表明擬提呈有關特別決議案。然而，於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時間內，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該大會和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包含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全部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提呈和通過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

除任何類別或各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當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倘本公司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規定須放棄就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定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下作出的投票一概不予點算。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秉誠允許純屬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若為法團，則出席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可投一票，倘若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該等委任代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

本身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的股東或結算所的代理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該等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有關授權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條文獲授權的各名人士將有權就有關授權註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相同的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於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有權個別地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當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仍於聯交所上市，則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為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本公司同意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之交易所)許可或不限定的較長期間內。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和負債資料和法律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狀況和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項。

會計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可供本公司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惟獲公司法賦予權利或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董事須不時安排編製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交，而當本公司任何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公司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聯交所許可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本公司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交的所有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所規定須包含、隨附或附加的所有文件)及損益賬的副本，須連同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的副本，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根據公司法或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在嚴格遵守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則，且取得規定所需同意書(如有)而該等同意書具十足效力及作用的情況下，就任何人士而言，以公司法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向該人士送達文件，該等規定須視為已達成，而該等副本亦可以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和董事會報告(形式及所載資料均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代替，惟否則有權獲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和董事會報告的任何該等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同時亦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券當時(獲本公司同意)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根據其規例或慣例的當時規定向該證券交易所提交該等數目的上述文件副本。

委任核數師及規定彼等之職責均依照細則的規定。除條文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權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在特別年度，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該酬金。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當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則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通告須列明會議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於會議上將予考慮的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其性質。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當本公司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聯交所指定格式或董事會所接納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和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惟董事可全權決定豁免雙方於股份轉讓登記前簽署轉讓文件，亦可接受機印簽署轉讓。

董事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往或同意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和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處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該登記處的轉讓辦事處辦理。

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辦理登記，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董事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股份(不論繳足與否)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拒絕就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或倘轉讓

人為嬰兒或神志失常或不具法律能力，亦可拒絕辦理登記轉讓。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會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及(倘有關股份為繳足股份)拒絕理由。

除非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否則董事(倘合適)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本公司可在香港傳閱的英文及中文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在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足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細則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或收購其股份，惟須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條件。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形式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數額。本公司亦可自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惟須遵守公司法規定。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須按任何派息期間的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股款數額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並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已繳股款。凡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可保留其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以償還有關留置權的欠款、負債或債務。倘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有關欠款(如有)全部自其獲派的股息或紅利中扣除。

倘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內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其他分派或變現所得款項，可由董事為本公司利益而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但本公司不會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其他分派或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所沒收者為本公司證券，則可由董事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重新配發及重新發行。

(n)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和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一般)。

(o) 法團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法團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法團股東由代表出席視為親自出席相關大會，而代表可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表決。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於其認為適當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毋須根據配發條款按固定期限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

期股款，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定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而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所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款按董事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可於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欠繳期間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所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以及任何已累計及截至實際付款之日仍然應計的利息。通知將指定另一日(通知規定付款當日或之前，不早於通知生效日期起第十四日)，亦指定付款地點。通知亦表明倘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涉及催繳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按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及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該等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以持有該等股份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股東名冊

倘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仍於聯交所上市，存置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查閱，並可提供所有內容的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約束。

(r) 查閱董事名冊

由於董事及主管名冊並非公開可供查閱，故細則並無有關查閱本公司董事及主管名冊的規定(參閱下文4(k)段)。

(s)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為批准修訂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倘該大會之續會並無法定人數，則該續會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而不論彼等所持股份之數目。

(t)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若干補救方法(概述於下文第4(e)段)。

(u)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主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則支付所有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將根據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按比例分配，而倘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股東將按彼等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惟一切不違背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權利。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主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則清盤人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獲得上述批准後，可向一組或不同組別的股東授出一類或多類財產，亦可決定各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v)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股東的股份，倘：**(i)** 12年內本公司至少三次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而期間股東並無領取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分派；**(ii)** 本公司已通過在本公司普通股本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傳閱之主流英文報章(倘無)或主流中文報章上以中英文刊登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刊登後已超過三

個月；(iii)於上述12年期間及三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資料顯示該股份持有人或因死亡或破產或通過法律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存在；及(iv)本公司已通知本公司普通股本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本公司擬出售股份。上述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名前股份持有人同等金額的款項。

(w) 證券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證券，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證券持有人可根據股份轉換為證券前採用的轉讓方式及所根據的相同規定，轉換全部或部分證券，或在情況許可下盡量按相近的規定及方式轉換，惟董事可不時(倘彼等認為合適)釐定可換股證券的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換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證券，惟因此該最低數額不得超過轉換為證券的股份的面值。不得就任何證券發行任何不記名認股權證。證券持有人可按其所持有之證券數額，擁有關於股息、清盤時分享資產、於大會上投票及其他事宜的同等權利、特權及優勢，猶如彼等持有證券相關股份，惟無權獲得該特權或優勢的證券將不會獲得上述本公司的特權或優勢。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所有規定均適用於證券，而「股份」、「股份持有人」及「股東」應包括「證券」及「證券持有人」。

(x) 其他規定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止且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權利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所作行動導致根據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少至低於股份面值，則本公司將設立認購權儲備並動用該儲備支付行使認股權證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的修訂

在不違反上文2(c)段所述有關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股本的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經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細則規定，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能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在不違反上文的情況下)或細則的規定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正式通知，

表明將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具有投票權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不少於足21日的通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的規定可予免除。

4.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無涵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而此等規定或會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外，公司可按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公司股東發行繳足紅股；
- (iii) 根據公司法贖回或購回股份；或
- (iv) 註銷
 - (aa) 公司的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開支、已付佣金或折扣。

除非在緊隨建議的股息或分派支付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或分派股息。

公司可發行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並無關於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權利變更的明文規定。

(b)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股份。然而，根據英國普通法的原則，董事有責任為公司爭取最大利益，基於恰

當理由忠誠行事；同時，英國普通法對導致股本削減的行為亦有所限制。因此，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可合法授權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贖回及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及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而公司法亦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惟僅可動用公司溢利或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此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在公司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許可情況下)其股本購買及贖回該等股份。贖回及購買股份時，任何超出將購買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須以公司溢利或自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在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許可情況下)股本撥付。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可由董事授權進行，或根據其公司細則的規定進行。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股份乃屬違法。公司購回的股份須視為經已註銷，惟(受限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購回股份前公司董事決議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則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上述原因，公司無論如何亦不應視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任何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計入釐定任何特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的總數內(無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此外，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就庫存股份向公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公司的資產(包括因清盤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的分派)。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且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購回的特別規定。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公司(不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僅可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購回本身的股份以註銷。

(d) 股息及分派

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不得派付股息或自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

(e) 保護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跟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即准許少數股東就下列事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的控制者對少數股東的欺詐行為；及**(c)**以違規方式通過一項須合資格(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如公司(並非銀行)將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或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合理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之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之行為的命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之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合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f) 管理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利作出明文規限。然而，就一般法例而言，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利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真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g)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安排設立有關**(i)**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資料；

(ii) 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 (iii) 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適當賬冊記錄，以公平及中肯地反映公司的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

(h)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i) 稅項

在現行法例下，開曼群島概無徵收任何個人所得稅、公司所得稅、資本增值稅或其他稅項。作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已獲開曼群島總督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作出承諾，即使前述的稅項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由承諾日期起計20年內亦不須就源自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收入或資本增值繳納稅項，而本公司的股息亦毋須先扣減開曼群島稅項即可派付。開曼群島並無就發行、轉讓或贖回股份徵收資本稅或印花稅。

(j) 印花稅

若干文件(不包括買賣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買賣合約及成交單據或過戶文件)的登記須繳納印花稅，一般按從價基準計算。

(k) 查閱公司賬冊記錄

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均無權查閱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名冊、會議記錄、賬目或(倘為受豁免公司)股東名冊。然而，獲豁免之公司會按照開曼群島之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在接獲稅務資訊局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按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形式於註冊辦事處提供該等股東名冊(包括股東名冊分冊)。至於按揭及抵押記錄冊，則必須存置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必須於合理時間內供任何債權人或股東查閱。

公眾人士並無權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於任何公司股東要求下，公司必須向其提供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各股東有權要求取得特別決議案的副本，但須支付象徵式費用。

公眾人士可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查詢，以獲取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I)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可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開曼群島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開曼群島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公平公正做法的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或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而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所指定公司期限已屆滿，或出現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規定須解散公司的情況，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在自願清盤的情況下，公司須由自願清盤決議案獲通過、上述公司期限屆滿或發生上述事件起終止營運業務。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獲其批准前不得採取任何行政措施。

倘有關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則法院可頒令在法院監管下繼續清盤，惟法院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容許債權人、出資人或其他人士向法院作出申請。

倘屬股東提出的自願清盤，則公司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該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在公司業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清盤報告，說明清盤的過程及所出售公司物業，並隨即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的通告必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開曼群島以公告或公司註冊處處長指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1. 本集團其他資料

1.1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註冊時的法定股本為15百萬港元，分為1,500百萬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業務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本公司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4018室。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吳倩儀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傳票及通知。

1.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15百萬港元，分為1,500百萬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全部已發行。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一股認購人股份發行予Sharon Pierson，並於當日轉讓予華廷。同日，本公司按下述比例向公司股東發行合共1,499,999,999股股份(以下亦概述有關公司股東當時的所有權)：

序號	股份的公司 持有人名稱	該公司持有人		持股比例 (%)
		已發行股本的擁有人 (附註e)	所持股份數目	
1	HLGH Investment	HLGH受託人(附註a)	871,315,837	58.09
2	NGGH Investment	NGGH受託人(附註b)	136,344,891	9.09
3	BMGH Investment	BMGH受託人(附註c)	77,342,372	5.16
4	XCGH Investment	XCGH受託人(附註d)	61,055,991	4.07
5	峻陽	郭文叁先生	66,000,000	4.40
6	星光投資	李順安先生	46,400,000	3.09
7	華廷	郭景彬先生	62,680,000	4.18

(包括所承讓初步認購人的一股股份)

序號	股份的公司 持有人名稱	該公司持有人 已發行股本的擁有人 (附註e)		持股比例 (%)
		所持股份數目		
8	金匯	紀勤應先生		61,080,000 4.07
9	環球薈萃	王俊先生		44,480,000 2.97
10	瑞金	朱德金先生		41,280,000 2.75
11	百匯投資	朱忠平先生		32,020,909 2.13
	小計：			<u>1,5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HLGH Investment由HLGH受託人獨資擁有。HLGH Investment及所持股份其後成為劉毅先生(作為創立人)所成立之HLGH信託(即HLGH固定信託及HLGH全權信託)的信託資產。劉毅先生是HLGH受託人及HLGH Investment的單一董事，亦為HLGH受託人的單一股東。彼為幾內亞比紹共和國永久居民。
- NGGH Investment由NGGH受託人獨資擁有。NGGH Investment及所持股份其後成為NGGH信託的信託資產，而NGGH信託由饒培俊先生(作為創立人)成立並由NGGH PTC(作為NGGH信託之受託人)管理。饒培俊先生是NGGH受託人及NGGH Investment的單一董事，亦為NGGH受託人的單一股東。彼為幾內亞比紹共和國永久居民。
- BMGH Investment由BMGH受託人獨資擁有。BMGH Investment及所持股份其後成為華玉舟先生(作為創立人)所成立之BMGH信託的信託資產。華玉舟先生是BMGH受託人及BMGH Investment的單一董事，亦為BMGH受託人的單一股東。彼亦為幾內亞比紹共和國永久居民。
- XCGH Investment由XCGH受託人獨資擁有。XCGH Investment及所持股份其後成為周小川先生(作為創立人)所成立之XCGH信託的信託資產。周小川先生是XCGH受託人及XCGH Investment的單一董事，亦為XCGH受託人的單一股東。彼為幾內亞比紹共和國永久居民。
- 於最後可行日期，紀勤應先生、李順安先生及朱忠平先生為幾內亞比紹共和國永久居民，郭景彬先生為瓦努阿圖永久居民，而郭文叁先生、王俊先生及朱德金先生為中國公民。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三日，股東通過決議案增設13,500百萬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150百萬港元。

以下概述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後，本公司的法定與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1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50,000,000
已發行及將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1,500,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5,000,000
265,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	2,650,000
<u>1,765,000,000</u> 股(總計)	<u>17,65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並無考慮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50百萬港元，分為15,000百萬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為15百萬港元，分為1,500百萬股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50百萬港元，分為15,000百萬股股份，其中1,804.75百萬股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13,195.25百萬股仍未發行。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除根據全球發售與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未發行法定股本，且未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以致實際會改變本公司控制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無任何其他變動。

1.3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

(a) 批准並採用細則；

- (b) 待(a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bb)釐定發售價；(cc)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與定價日分別簽署及交付香港包銷協議和國際包銷協議；(dd)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承擔責任成為及保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各種條件均須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滿30日之日或之前達成)：
- (i) 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的授出獲批准，且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全球發售股份以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股份；
 - (ii) 購股權計劃規則(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獲批准及採用，且授權董事在聯交所接受或不反對的情況下，批准修改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且董事可絕對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置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要、應當或恰當的步驟執行購股權計劃；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因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方式，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全球發售除外)：(aa)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入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權力(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 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可能根據上文(iv)段購買或購回股份的面值。

1.4 中國附屬公司及投資對象的其他資料

本集團擁有於中國成立的七家附屬公司及一家投資對象(即海螺集團公司)註冊資本之權益。我們的投資對象海螺集團公司為兩間上市公司海螺水泥及海螺型材的控股股東以及四家非上市中國公司的控股公司。

(a) 我們的附屬公司、海螺集團公司及其若干投資對象(我們的投資資產)之公司資料

以下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海螺集團公司、其投資對象及海螺集團公司所持四家非上市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若干公司資料：

	a.海創新型建材	b.海創實業	c.亳州海創新型建材	d.平涼海創	e.海川工程	f.海川節能
(i) 公司全稱.....	安徽海創新型節能 建築材料有限責任公司	蕪湖海創實業有限 責任公司	亳州海創新型節能 建築材料有限責任公司	平涼海創環境工程有 限責任公司	安徽海螺川崎工程 有限公司	安徽海螺川崎節能 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ii) 成立日期.....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 二十六日(附註1)
(iii) 經濟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有限責任公司(非自 然人投資或控股 的法人獨資)	有限責任公司(非自 然人投資或控股 的法人獨資)	有限責任公司(非自 然人投資或控股 的法人獨資)	有限責任公司 (中外合營企業)	有限責任公司 (中外合營企業)
(iv) 註冊持有人.....	海創香港(100%)	海創新型建材(100%)	海創新型建材(100%)	海創實業(100%)	(aa) 海創實業(51%) (bb) 川崎重工(49%)	(aa) 海創實業(51%) (bb) 川崎重工(49%)
(v) 總投資額(如適用).....	300百萬港元	不適用	人民幣550百萬元	不適用	人民幣200百萬元	人民幣130百萬元
(vi) 註冊資本.....	100百萬港元	人民幣100百萬元	人民幣50百萬元	人民幣20百萬元	人民幣100百萬元	人民幣100百萬元
(vii) 本集團應佔權益 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51%	51%
(viii) 經營期限.....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三三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六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六三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 十月二十六日

附註：

- 海川節能的前身是成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的海螺新型節能設備。

	g. 海昌港務	h. 海螺集團公司	i. 蕪湖海螺酒店	j. 英德海螺酒店
(i) 公司全稱.....	揚州海昌港務實業 有限責任公司	安徽海螺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	蕪湖海螺國際大酒店 有限公司	英德海螺國際大酒店 有限公司
(ii) 成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日	一九九六年 十一月七日	一九九九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
(iii)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 與境內合資)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iv) 註冊持有人.....	(aa)海創實業(75%) (bb)昌興建材(25%)	(aa)安徽投資(51%) (bb)海創實業(49%)	海螺集團公司(100%)	(aa)海螺集團公司(75%) (bb)蕪湖海螺酒店(25%)
(v) 總投資額(如適用).....	人民幣623百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vi) 註冊資本.....	人民幣220.5百萬元	人民幣800百萬元	人民幣68.5百萬元	人民幣63.8百萬元
(vii) 本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75%	49%	49%(附註2)	49%(附註2)
(viii) 經營期限.....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 十月二十九日	不適用	一九九九年九月 二十六日至 二零五五年 十二月一日	不適用
	k. 海螺設計院	l. 海螺信息技術工程	m. 海螺水泥	n. 海螺型材
(i) 公司全稱.....	安徽海螺建材設計 研究院	安徽海螺信息技術 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 有限公司	蕪湖海螺型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ii) 成立日期.....	一九九八年八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二日	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	一九九六年 十月十六日
(iii) 經濟性質.....	全民所有制	一人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iv) 註冊持有人.....	海螺集團公司(100%)	海螺設計院(100%)	(aa)海螺集團公司 (36.78%) (bb)海創投資(5.41%) (cc)其他股東(58.39%)	(aa)海螺集團公司 (32.07%) (bb)其他股東(67.93%)
(v) 總投資額(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vi)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299,302,579元	人民幣360,000,000元
(vii) 本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49%(附註2)	49%(附註2)	(附註3)	(附註4)
(viii) 經營期限.....	一九九八年 八月十日至 二零二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2. 各公司均由海螺集團公司全資擁有，而海螺集團公司則由本集團擁有49%。
3. 海螺水泥由海螺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36.78%，而海螺集團公司則由本集團擁有49%。
4. 海螺型材由海螺集團公司擁有32.07%，而海螺集團公司則由本集團擁有49%。

上述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之營業執照所載許可業務範圍載列如下：

- | | |
|-------------|---|
| a. 海創新型建材 | 設計、製造、銷售、生產、研發及應用新型綠色建材 |
| b. 海創實業 | 製造及銷售新型建築材料及節能設備；投資新型建築材料及節能設備行業項目 |
| c. 亳州海創新型建材 | 綠色建材的設計、生產、銷售、製造、研究與設計及應用 |
| d. 平涼海創 | 廢物加工及回收(產品線在建) |
| e. 海川工程 | 工業住宅餘熱發電、水泥設備及其他節能環保工程設計、建造、安裝與設計、開發、採購及銷售相關設備；提供相關諮詢服務(政府限制或嚴禁者除外；僅經營獲批准的特許業務) |
| f. 海川節能 | 水泥餘熱發電PH鍋爐的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開發、製造、銷售、安裝及測試，技術建設、維護及售後服務(僅經營獲批准的特許業務) |
| g. 海昌港務 | 特許業務：提供港口設施服務；提供貨物裝卸、倉儲及物流服務。一般業務：生產礦粉、銷售自產貨物及提供售後服務 |
| h. 海螺集團公司 | 資產經營、投資、融資、物業交易、建材、化工及工業製品、運輸、倉庫、建築、開發技術產品、技術支援服務、進出口貿易等 |

- | | |
|-------------|----------------------------|
| i. 蕪湖海螺酒店 | 經營蕪湖海螺國際大酒店及飲食業務 |
| j. 英德海螺酒店 | 經營英德海螺國際大酒店及飲食業務 |
| k. 海螺設計院 | 建築設計及環境工程顧問 |
| l. 海螺信息技術工程 | 工業自動化系統設計、電腦系統工程設計及軟件開發與銷售 |
| m. 海螺水泥 | 生產及銷售各種優質水泥及生產優質水泥所需的熟料 |
| n. 海螺型材 | 生產、銷售及安裝塑料型材、門窗、金屬及鋼製品 |

(b) 有關安徽海螺集團的其他資料

海螺集團公司

海螺集團公司自一九九六年成立以來，股東有以下主要變更：

- (a) 安徽省政府於一九九六年為海螺集團公司的唯一股東。
- (b) 二零零二年二月，中國新型建材在安徽省高級法院對海螺集團公司提起若干訴訟，索償(其中包括)若干撥改貸的本金約人民幣**119.9**百萬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上述訴訟撤回，而根據安徽省高級法院協調的調解安排，海螺集團公司與中國新型建材達成和解協議，且按照安徽省高級法院發出的「民事和解令」，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及財政部批准的上述部分本金轉換為股權，故此中國新型建材享有海螺集團公司**11%**股權。
- (c)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海創投資與中國新型建材訂立協議，海創投資同意向中國新型建材收購海螺集團公司**11%**股權。約於同時，根據海螺集團公司清償當時應付但尚未支付予安徽海螺集團僱員的若干補償及按表現計算的酬金的議案，海創投資所持有的海螺集團公司股權增至約**13.3%**。二零零三年八月，海創投資獲安徽省政府批准擁有海螺集團公司股權約**35.7%**，其後海創投資成為海螺集團公司**49%**股權的登記持有人，而安徽投資擁有海螺集團公司其餘**51%**股權。

股權轉讓限制

根據海螺集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擬轉讓所持海螺集團公司權益予第三方的股東須徵得海螺集團公司全體其他股東同意方可轉讓。不同意轉讓的股東須購買該權益，而於指定要約期間不購買相關權益的股東視為同意該轉讓。因此，本集團須就轉讓海螺集團公司股份獲得海螺集團公司其他股東同意。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董事表示，本集團轉讓海螺集團公司股份無任何重大限制。

股息政策

根據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生效的安徽省省屬國有控股企業利潤分配管理暫行辦法，近三年分派現金股息總額原則上須不少於近三年股東應佔平均淨利潤的30%。利潤分派建議須安徽省國資委審查以及董事會與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海螺集團公司分派予當時持有其49%股權之股東(即海創投資)的年度股息分別約為人民幣295.4百萬元、人民幣192.2百萬元及人民幣114.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海螺集團公司未分派任何股息。

展望未來，我們擬促使海螺集團公司每年最大限度向我們分派被投資公司(包括海螺水泥及海螺型材)之可分派盈利。然而，該分派建議須安徽省國資委審查及海螺集團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批准，不受我們控制。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相當受我們僅持少數股東權益之海螺集團公司若干聯營公司所經營不受我們控制之業務的表現影響」一段。

海螺水泥

股權轉讓限制

根據國有股東轉讓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暫行辦法，有關通過證券交易系統或協議轉讓上市公司股份，國有股東無償轉讓與間接轉讓受該等辦法管治。倘地方國有或國家控制企業於轉讓股份後不再擁有上市公司控制權，經省政府批准後，省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關須將該轉讓匯報予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關以供核查。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董事表示，海螺集團公司轉讓海螺水泥A股無任何重大限制。

根據中國外匯管治，海螺集團公司並非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不得直接投資或買賣海螺水泥H股，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海螺集團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海螺水泥H股。

股息政策

海螺水泥採用現金股息分派作為主要利潤分派政策。海螺水泥於任一財政年度分派的現金股息須不少於同一財政年度可分派利潤總額**10%**。倘海螺水泥變現任一財政年度的利潤，董事會會考慮現金股息分派時間、實際營運狀況及發展、股東的要求與偏向、外界融資環境及其他因素，審查並對現金股息分派相關事宜進行具體商討，對現金股息分派安排作出詳細詮釋並制訂利潤分派方案。

根據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生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經關於修改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若干規定的決定修訂)，近三年分派現金股息總額原則上須不少於近三年平均可分派淨利潤的**30%**。

海螺型材

股權轉讓限制

根據上述國有股東轉讓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暫行辦法，有關通過證券交易系統或協議轉讓上市公司股份，國有股東無償轉讓與間接轉讓受該等辦法管治。倘地方國有或國家控制企業於轉讓股份後不再擁有上市公司控制權，經省政府批准後，省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關須將該轉讓匯報予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關以供核查。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董事表示，海螺集團公司轉讓海螺型材股份無任何重大限制。

股息政策

分派利潤時，海螺型材會考慮保持投資者合理回報的重要性以及海螺型材的可持續發展。利潤分派政策須保持持續穩定。利潤分派不得超過可分派利潤總額或不利海螺型材的可持續營運。海螺型材可以現金或紅股或結合兩者的方式分派股息。海螺型材或會考慮利潤及現金流狀況分派中期現金股息。倘海螺型材變現任一財政年度的利潤並符合一般經營現金流需求與充分撥備法定盈餘儲備，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大量現金開支計劃等，則或會採用現金股息分派。海螺型材於任一財政年度分派的現金股息須不少於同一財政年度可分派利潤總額**10%**。

根據上述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生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經修訂)，近三年分派現金股息總額原則上須不少於近三年平均可分派淨利潤的**30%**。

蕪湖海螺酒店

蕪湖海螺酒店於註冊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全部由海螺集團公司擁有，且於註冊成立時繳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蕪湖海螺酒店註冊資本獲准增至人民幣**68.5**百萬元，其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蕪湖海螺酒店的註冊資本再無變化。上述增加註冊資本由新股東江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江海貿易」)注資，而海螺集團公司與江海貿易分別持有**73%**及**27%**註冊資本。所增加的註冊資本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由江海貿易繳足。

根據海螺集團公司與江海貿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江海貿易所持有蕪湖海螺酒店的**27%**股權，同意以約**21.30**百萬港元代價轉讓予海螺集團公司。上述代價基於江海貿易所持有蕪湖海螺酒店的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釐定，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全數繳付。上述轉讓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得安徽省商務廳批准，且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在蕪湖工商局登記。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蕪湖海螺酒店成為海螺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蕪湖海螺酒店的唯一股東海螺集團公司有絕對酌情權宣派任一年度的股息，倘決定分派股息，亦可全權決定股息金額。

根據安徽省國有產權轉讓辦法，轉讓蕪湖海螺酒店權益須安徽省國資委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蕪湖海螺酒店向海螺集團公司支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無重大限制；及(ii)海螺集團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轉讓蕪湖海螺酒店權益無重大限制。

英德海螺酒店

英德海螺酒店於註冊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百萬元，分別由海螺集團公司及蕪湖海螺酒店(海螺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其簡要資料載於上一段)持有**75%**及**25%**股權。二零一一年八月，英德海螺酒店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63.8**百萬元而股東及股權百分比維持不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亦然。

英德海螺酒店由海螺集團公司與蕪湖海螺酒店(海螺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75%**及**25%**權益。英德海螺酒店的間接唯一股東海螺集團公司有絕對酌情權宣派任一年度的股息，倘決定分派股息，亦可全權決定股息金額。

根據安徽省國有產權轉讓辦法，轉讓英德海螺酒店權益須安徽省國資委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英德海螺酒店向海螺集團公司與蕪湖海螺酒店支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無重大限制；及(ii)海螺集團公司與蕪湖海螺酒店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轉讓英德海螺酒店權益無重大限制。

海螺設計院

海螺設計院的唯一股東海螺集團公司有絕對酌情權宣派任一年度的股息，倘決定分派股息，亦可全權決定股息金額。

根據安徽省國有產權轉讓辦法，轉讓海螺設計院權益須安徽省國資委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海螺設計院向海螺集團公司支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無重大限制；及(ii)海螺集團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轉讓海螺設計院權益無重大限制。

海螺信息技術工程

海螺信息技術工程的間接唯一股東海螺集團公司有絕對酌情權宣派任一年度的股息，倘決定分派股息，亦可全權決定股息金額。

根據安徽省國有產權轉讓辦法，轉讓海螺信息技術工程權益須安徽省國資委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海螺信息技術工程向海螺集團公司支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無重大限制；及(ii)海螺集團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轉讓海螺信息技術工程權益無重大限制。

(c) 海川工程、海川節能及海昌港務

海川工程、海川節能及海昌港務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以下概述合營企業合同、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有關該等公司的相關文件規定：

(i) 海川工程

海川工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全部由海創投資及川崎合夥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按所持股份比例出資。二零零九年十月，海川工程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全部由海創投資及川崎合夥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按所持股份比例出資。

成立之時，海川工程由海創投資及川崎合夥人各擁有一半權益。根據合營企業合同及海川工程的相關組織章程細則，海創投資及川崎合夥人可向海川工程董事會提名相同數目的董事。對於有關海川工程的營運及財務管理的大多數事項，提呈海川工程

董事會會議投票的決議案須經大多數票數通過，各董事均可投一票。海川工程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根據上述章程文件，海川工程董事會主席由董事互相推選，而自註冊成立起至最後可行日期，一直由海創投資提名的董事擔任。海川工程的章程文件並無規定海川工程董事會主席於票數持平時是否對相關事項有決定投票權。

根據海創投資與川崎合夥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備忘錄，海川工程的投資者同意，根據備忘錄，倘公司董事會就(其中包括)公司業務、投資決策、利潤分派、管理及內部政策、人才招聘及公司融資等有關事項的票數持平時，董事會主席可就此有一票決定投票權。備忘錄亦規定，海創投資一直有權提名海川工程董事會主席。因此，鑑於海創投資根據備忘錄有效控制海川工程，故海川工程視為非全資合併附屬公司。

根據海創投資與川崎合夥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川崎合夥人同意按代價約人民幣**4.8**百萬元將所持海川工程的**1%**股權轉讓予海創投資。該代價乃參考海川工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釐定，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以現金合法妥善結清。協議規定，轉讓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轉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安徽省商務廳批准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在蕪湖工商局登記。轉讓後，海川工程由海創投資及川崎合夥人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根據海創投資與海創實業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訂立的協議，海創投資同意按代價約人民幣**54.8**百萬元將所持海川工程的全部**51%**股權轉讓予海創實業。該代價乃參考該項投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釐定，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以現金結清並承擔海創投資欠中國農業銀行蕪湖分行的債務。該轉讓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獲安徽省商務廳批准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在蕪湖工商局登記。該交易已合法妥善完成。自該轉讓後至最後可行日期，海川工程**51%**股權的註冊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為海創實業，而餘下**49%**股權由川崎合夥人持有。海創實業及川崎合夥人可分別向海川工程董事會提名四名及三名董事。

根據海川工程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須以現金支付其註冊資本，而倘若該公司解散，則償還全部所欠債務後的剩餘資產須按股權比例分派予股東。

(ii) 海川節能

海川節能的前身為海螺新型節能設備。按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一般資料 — 成立海川工程、海川節能及海昌港務」一節所述，二零零七年九月，海創投資及川崎合夥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川崎合夥人同意向海創投資收購於海螺新型節能設備(海川節能的前身)的**50%**權益。海川節能亦由於上述收購股權而向海創投資收購若干固定資產。

海川節能亦獲發新營業執照，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所有該等註冊資本由海創投資及川崎合夥人等額注資。根據合營企業合同及海川節能的相關組織章程細則，海創投資及川崎合夥人可向海川節能董事會提名相同數目的董事。對於有關海川節能的營運及財務管理的大多數事項，提呈海川節能董事會會議投票的決議案須經大多數票數通過，各董事均可投一票。海川節能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根據上述章程文件，海川節能董事會主席由董事互相推選，而自註冊成立起至最後可行日期，一直由海創投資提名的董事擔任。海川節能的章程文件並無規定海川節能董事會主席於票數持平時是否對相關事項有決定投票權。

根據海創投資與川崎合夥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備忘錄，海川節能的投資者同意，根據備忘錄，倘公司董事會就(其中包括)公司業務、投資決策、利潤分派、管理及內部政策、人才招聘及公司融資等有關事項的票數持平時，董事會主席可就此有一票決定投票權。備忘錄亦規定，海創投資一直有權提名海川節能董事會主席。因此，鑑於海創投資根據備忘錄有效控制海川節能，故海川節能視為非全資合併附屬公司。

根據海創投資與川崎合夥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川崎合夥人同意按代價約人民幣**3.9**百萬元將所持海川節能的**1%**股權轉讓予海創投資。該代價乃參考海川節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釐定，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以現金合法妥善結清。協議規定，轉讓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轉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安徽省商務廳批准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在蕪湖工商局登記。轉讓後，海川節能由海創投資及川崎合夥人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根據海創投資與海創實業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訂立的協議，海創投資同意按代價約人民幣**53.9**百萬元將所持海川節能的**全部51%**股權轉讓予海創實業。該代價乃參考該項投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釐定，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以

現金結清並承擔海創投資欠中國農業銀行蕪湖分行的債務。上述轉讓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獲安徽省商務廳批准，且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在蕪湖工商局登記。該交易已合法妥善完成。自該轉讓後至最後可行日期，海川節能**51%**股權的註冊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為海創實業，而餘下**49%**股權由川崎合夥人持有。海創實業及川崎合夥人可分別向海川節能董事會提名四名及三名董事。

根據海川節能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須以現金支付其註冊資本，而倘若該公司解散，則償還全部所欠債務後的剩餘資產須按股權比例分派予股東。

(iii) 海昌港務

海昌港務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均由海創投資及昌興建材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七年四月按彼等所持股份比例注資。

成立之時，海昌港務由海創投資及昌興建材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

二零零九年九月，海昌港務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20.5**百萬元，均由海創投資、上海海螺投資及昌興建材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按彼等所持股份比例出資。註冊資本增加完成後，海昌港務由上海海螺投資、海創投資及昌興建材分別擁有**40.99%**、**34.01%**及**25%**權益。

根據上海海螺投資與海創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上海海螺投資按現金代價約人民幣**90.38**百萬元將所持海昌港務的全部**40.99%**股權轉讓予海創投資。股權轉讓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完成後，海昌港務由海創投資及昌興建材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海創投資按代價約**165.4**百萬元將所持海昌港務的全部**75%**股權轉讓予海創實業。該代價乃參考該項投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釐定，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以現金結清並承擔海創投資欠中國農業銀行蕪湖分行的債務。該交易已合法妥善完成。上述轉讓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獲江蘇省商務廳批准，且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在揚州工商局登記。該轉讓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中旬完成後，海昌港務由海創實業及昌興建材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

根據海昌港務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須以現金支付其註冊資本，而倘若該公司解散，則償還全部所欠債務後的剩餘資產須按股權比例分派予股東。

1.5 重組其他資料

我們為籌備上市及全球發售而進行重組的主要措施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

及重組「重組」一節。該等步驟詳情，請參閱該節。下文載列有關重組中於中國所採取措施的若干其他資料：

- (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海創實業。註冊成立之時，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唯一股東為海創投資。
- (ii) 同意按若干協議條款轉讓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海螺集團公司的權益，相關詳情概述於下文，且相關商務廳及工商局的批准及/或備案日期載列如下：

同意轉讓的股權	(aa) 協議日期 (bb) 訂約方	代價(人民幣)、代價基準 及現金結算日期(倘分期， 則最後現金結算日期)	付款方式	批准相關股權 轉讓的商務廳 及相關批准日期	登記相關 股權轉讓的 地方工商局及 相關備案日期
(a) 海創投資所持海螺集團公司49%股權(面值人民幣392百萬元).....	(aa) 二零一三年六月八日 (bb) 海創投資(賣方)與海創實業(買方)	人民幣766.45百萬元 (基於投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現金付款約 人民幣16.45百萬元， 另外承擔債務 人民幣750百萬元	不適用	蕪湖工商局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三日
(b) 海創投資所持海昌港務75%股權(面值人民幣165.4百萬元).....	(aa)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bb) 海創投資(賣方)與海創實業(買方)	人民幣165.4百萬元 (基於投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	(附註)	江蘇省商務廳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六日	揚州工商局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c) 海創投資所持海川工程51%股權(面值人民幣51百萬元).....	(aa)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bb) 海創投資(賣方)與海創實業(買方)	人民幣54.8百萬元 (基於投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	(附註)	安徽省商務廳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九日	蕪湖工商局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六日
(d) 海創投資所持海川節能51%股權(面值人民幣51百萬元).....	(aa)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bb) 海創投資(賣方)與海創實業(買方)	人民幣53.9百萬元 (基於投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	(附註)	安徽省商務廳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九日	蕪湖工商局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六日
(e) 海創實業的全部股權.....	(aa)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 (bb) 海創投資(賣方)與海創新型建材(買方)	人民幣100百萬元 (基於海創實業的 註冊資本面值)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現金	不適用	蕪湖工商局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一日

附註：上文(b)、(c)及(d)所述三項轉讓的總代價約人民幣274百萬元及其結算方式(aa)其中人民幣74百萬元由海創實業向海創投資以現金結算，及(bb)海創實業承擔海創投資所欠中國若干銀行的債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5.收購在中國的資產」一節。

1.6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除上文第1.4段及第1.5段所述變動外，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於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1.7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如為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股東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購回時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在前文所述規定規限下，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任何回購可以本公司的資金(該資金在其他情況下應可用作股息或分派)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回購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倘細則授權且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資本支付。倘購買須支付超過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則必須以資金(該資金在其他情況下應可用作股息或分派)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倘細則授權且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資本支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回購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回購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

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人於聯交所要求時向其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者)將自動除牌，而該等證券的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知悉內部資料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資料公開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以較早者為準)：**(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月度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視乎當時市況而定，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已徵得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運用。於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與價格及其他條款由董事考慮當時情況釐定。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董事不會建議行使一般授權至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大不利影響的程度。

(d) 一般資料

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765百萬股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前期間最多購回約176.5百萬股股份：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購回授權當日。

各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視作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任何根據收購守則所述的後果。任何購回股份令公眾所持股份削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25%時，其執行僅於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述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要求情況下方會作實。一般不會授出該條文所述的豁免，惟特殊情況除外。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2.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2.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不包括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兩份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其條款概要載於「歷史、發展及重組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b) 海創投資(賣方)與海創實業(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八日訂立的協議。根據該協議，海創投資同意向海創實業出售海螺集團公司總註冊資本的**49%**，代價人民幣**766,445,373.60**元，規定以「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 — 5.收購在中國的資產」一節第(ii)段規定的方式支付；
- (c) 海創投資(賣方)與海創實業(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根據該協議，海創投資同意向海創實業出售海昌港務註冊資本的**75%**，代價人民幣**165,375,000.00**元；
- (d) 海創投資(賣方)與海創實業(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訂立的協議。根據該協議，海創投資同意向海創實業出售海川工程註冊資本的**51%**，代價人民幣**54,766,455.42**元；
- (e) 海創投資(賣方)與海創實業(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訂立的協議。根據該協議，海創投資同意向海創實業出售海川節能註冊資本的**51%**，代價人民幣**53,934,232.93**元；
- (f) 海創投資(賣方)與海創新型建材(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訂立的協議。根據該協議，海創投資同意向海創新型建材出售海創實業全部註冊資本，代價人民幣**100**百萬元；
- (g) HLGH Investment(放款人)與本公司(借款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訂立的協議。根據該協議，HLGH Investment同意向本公司借出**99.1**百萬港元作為股東貸款；
- (h) 海創投資與海創實業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融資安排協議。根據該協議，海創實業收購海川工程、海川節能及海昌港務權益的總代價人民幣**274,075,688.35**元以「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 — 5.收購在中國的資產」一節第(iv)段規定的方式支付；

- (i) HLGH PTC、HLGH Fixed Investment、HLGH Investment及劉毅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簽署的不競爭契約及其他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競爭及權益衝突—控股股東的承諾」一段；
- (j) HLGH PTC、HLGH Fixed Investment、HLGH Investment及劉毅以本公司(本身及作為本招股章程所述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簽署的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詳情請參閱本附錄「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 (k) 本公司、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獨家保薦人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德銀香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訂立基礎投資者配售協議，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最終發售價認購55百萬股發售股份；
- (l) 本公司、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訂立基礎投資者配售協議，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最終發售價認購22百萬股發售股份；
- (m) 本公司、Sagemore Assets Limited、獨家保薦人及德銀香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基礎投資者配售協議，Sagemore Assets Limited有條件同意認購100,000,000港元除以最終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所得有關數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
- (n) 本公司、Gaoling Fund, L.P.、獨家保薦人及德銀香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訂立基礎投資者配售協議，Gaoling Fund, L.P.有條件同意按最終發售價認購22百萬股發售股份；
- (o) 本公司、TCC Investment Corp、獨家保薦人及德銀香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訂立基礎投資者配售協議，TCC Investment Corp有條件同意按最終發售價認購28百萬股發售股份；及
- (p) 香港包銷協議。

2.2 本集團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經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與我們業務關係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註冊任何商標。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機關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conchventure.com	海創新型建材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二日

(c)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對我們業務屬重大且註冊地點均位於中國的下列專利：

編號	專利	類別	其他註冊		有效期
			專利者(如有)	註冊編號	
1.	水泥餘熱回收系統及其餘熱回收方法	發明專利		ZL200710133761.4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2.	一種水泥窯窯尾餘熱鍋爐受熱面懸掛結構	發明專利		ZL200810196306.3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九月一日
3.	一種水泥窯餘熱發電窯頭鍋爐蒸發器換熱管的佈置結構	發明專利		ZL200810196313.3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九月一日
4.	水泥窯餘熱發電性能測試方法	發明專利		ZL200810196543.X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至 二零二八年九月九日
5.	垃圾氣化爐	發明專利	海螺集團公司	ZL201010234500.3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6.	一種防止聯箱焊接變形的裝置	實用新型		ZL201020254068.X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7.	一種鍋爐管排吊梁加工裝置	實用新型		ZL201020254082.X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8.	爐渣排出裝置	實用新型	銅陵海螺	ZL201020268220.X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9.	垃圾處理系統	實用新型	海螺集團公司、 海螺設計院	ZL201020268259.1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10.	垃圾供料裝置	實用新型		ZL201020268270.8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11.	一種垃圾焚燒裝置	實用新型		ZL201020527518.8	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
12.	廠房	工業設計	海螺設計院、 銅陵海螺	ZL201030247219.4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13.	一種汽包的汽水分離裝置	發明專利		ZL201110154927.7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

編號	專利	類別	其他註冊 專利者(如有)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4.	汽包的汽水分離裝置	實用新型		ZL201120193769.1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 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
15.	一種原料磨磨盤	實用新型		ZL201120193770.4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 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
16.	一種立磨輥體檢驗裝置	實用新型		ZL201120193862.2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 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
17.	一種立磨輥皮檢驗裝置	實用新型		ZL201120193863.7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 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
18.	一種立磨輥皮堆焊層測量 裝置	實用新型		ZL201220089706.6	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 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
19.	一種磨盤襯板堆焊層測量 裝置	實用新型		ZL201220089908.0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20.	一種液壓缸銷軸安裝裝置	實用新型		ZL201220089911.2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21.	一種風力發電機機艙運輸 輔具	實用新型		ZL201220221887.3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22.	一種風力發電輸轂翻轉 裝置	實用新型		ZL201220221942.9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23.	立磨輥胎堆焊工裝	實用新型		ZL201220413214.8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24.	一種電熔爆機床降噪音 裝置	實用新型		ZL201220426489.5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25.	一種擠壓輥輥套堆焊裝置	實用新型		ZL201220426807.8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26.	一種研磨立磨	實用新型		ZL201220625336.3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27.	一種磨棍運輸裝置	實用新型		ZL201220631500.1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28.	一種新型節能煤磨	實用新型		ZL201220629317.8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29.	一種立磨分料裝置	實用新型		ZL201220729320.7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30.	一種立磨電機底座固定 裝置	實用新型		ZL201220672417.9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31.	一種餘熱鍋爐管排的 運輸及固定箱架	實用新型		ZL201220672713.9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32.	一種立磨物料振動給料 裝置	實用新型		ZL201220728505.6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33.	一種清理溢出磨盤物料的 機構	實用新型		ZL201220728994.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34.	一種立磨選粉裝置	實用新型		ZL201220729278.9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編號	專利	類別	其他註冊 專利者(如有)	註冊編號	有效期
35.	一種立磨磨輥裝置	實用新型		ZL201220729317.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36.	垃圾防堵裝置	發明專利	銅陵海螺	ZL201010234358.2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日
37.	稀釋冷卻裝置	發明專利	銅陵海螺、 海螺設計院	ZL201010234469.3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在中國提出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專利申請，註冊程序仍在進行中：

編號	專利申請	類別	其他申請者(如有)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1.	帶有檢測裝置的 垃圾氣化爐	發明專利	海螺設計院、 銅陵海螺	201010234327.7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2.	爐渣排出裝置	發明專利	銅陵海螺	201010234466.X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3.	廢棄物處理設備	發明專利	川崎合夥人、海螺 集團公司、 海螺設計院	201010514607.3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4.	將廢棄物的熱分解氣 體導入水泥分解爐 的廢棄物處理設備	發明專利	川崎合夥人、海螺 集團公司、 海螺設計院、 銅陵海螺	201010532911.0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5.	污泥處理設備	發明專利	川崎合夥人、海螺 集團公司、 海螺設計院、 銅陵海螺	201110442618.X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6.	研磨立磨	發明專利		201210480032.7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3.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3.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將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或股份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相關公司 (包括相聯 法團)	於相關公司 的股份數目 (或(視情況 而定)註冊 資本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紀勤應先生(附註(i))	受控法團權益	本公司	61,080,000	3.46%
	配偶的權益(附註(i))	本公司	33,752	0.002%
李大明先生(附註(ii))	相聯法團權益	本公司	6,112,563	0.35%
	固定信託受益人 (HLGH固定信託)			
李劍先生(附註(iii))	相聯法團權益	本公司	7,646,370	0.43%
	固定信託受益人 (HLGH固定信託)			
	配偶權益(附註(iii))	本公司	105,346	0.006%
郭景彬先生(附註(iv))	受控法團權益	本公司	62,680,000	3.55%

附註：

- (i) 該等股份由紀勤應先生全權擁有的金匯擁有。Yan Zi女士為紀先生的配偶，而紀先生視為擁有Yan女士身為HLGH固定信託受益人所擁有股份的權益。
- (ii) 李大明先生為HLGH固定信託的固定受益人，而HLGH固定信託的受託人為HLGH PTC，相關股份由HLGH Fixed Investment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大明先生持有海螺水泥(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本公司相聯法團)310,000股海螺水泥A股。
- (iii) 李劍先生為HLGH固定信託的固定受益人，而HLGH固定信託的受託人為HLGH PTC，相關股份由HLGH Fixed Investment持有。Wang Zhenying女士為李劍先生的配偶，而李劍先生視為擁有Wang女士身為HLGH固定信託受益人所擁有股份的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劍先生持有海螺水泥(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本公司相聯法團)417,000股海螺水泥A股。
- (iv) 該等股份由郭景彬先生全資擁有的華廷擁有。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與附錄五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參與本集團有任何交易。

(b) 主要股東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全球發售完成當時(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而配發及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身份/權益性質
HLGH PTC(附註2及3).....	855,015,837 (L)	48.44%	受控法團權益及受託人
HLGH Fixed Investment (附註2).....	703,165,206 (L)	39.84%	實益擁有人
HLGH Investment(附註3)...	151,850,631 (L)	8.60%	實益擁有人
劉毅先生(附註4).....	855,015,837 (L)	48.44%	HLGH PTC之唯一股東兼董事 以及HLGH固定信託及HLGH 全權信託之創立人
王寧女士(附註4).....	855,015,837 (L)	48.44%	配偶權益(劉毅先生之配偶)
NGGH PTC(附註5).....	136,344,891 (L)	7.72%	受控法團權益及受託人
NGGH Investment(附註5) ..	136,344,891 (L)	7.72%	實益擁有人
饒培俊先生(附註6).....	136,344,891 (L)	7.72%	NGGH PTC之唯一股東兼董事 以及NGGH信託之創立人
陳麗君女士(附註6).....	136,344,891 (L)	7.72%	配偶權益(饒培俊先生之配偶)

附註：

-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的股份好倉，不計及穩定價格經辦人(作為借入方)與HLGH Fixed Investment(作為借出方)將訂立的借股協議所涉最高39.75百萬股股份。
- (2) HLGH Fixed Investment為HLGH PTC的全資附屬公司。HLGH Fixed Investment及其擁有的股份均屬於劉毅先生創立並由HLGH PTC擔任受託人的HLGH固定信託的部分信託資產。HLGH固定信託為一項固定信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擁有3,593名固定受益人，每位受益人應佔本公司權益比率介乎0.01%以下至2.05%。所有相關固定受益人均為集團工會會員受益人。
- (3) HLGH Investment為HLGH PTC的全資附屬公司。HLGH Investment及其擁有的股份均屬於劉毅先生創立並由HLGH PTC擔任受託人的HLGH全權信託的部分信託資產。HLGH全權信託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對象為HLGH全權信託對象。有關HLGH全權信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6.成立SA BVI信託」一節。

- (4) HLGH PTC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信託公司，其唯一股東為劉毅先生。劉先生亦為 HLGH PTC、HLGH Fixed Investment 及 HLGH Investment 的唯一董事與 HLGH 固定信託及 HLGH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作為 HLGH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劉先生視為擁有 151,850,631 股股份的權益，而作為 HLGH PTC 與 HLGH Fixed Investment 的唯一董事，劉先生視為擁有 703,165,206 股股份的權益。王寧女士為劉毅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相應視為合共擁有 855,015,837 股股份的權益。
- (5) NGGH Investment 為 NGGH PTC 的全資附屬公司，NGGH Investment 及其所持股份屬於 NGGH 信託的部分信託資產。饒培俊先生為 NGGH 信託創立人，其受託人為 NGGH PTC。NGGH 信託為固定信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擁有 1,424 名固定受益人，每位受益人應佔本公司權益為 0.01% 以下至 0.19% 不等。所有該等固定受益人均為寧國工會的工會會員受益人。
- (6) NGGH PTC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信託公司，其唯一股東為饒培俊先生。饒先生亦為 NGGH PTC 及 NGGH Investment 的唯一董事以及 NGGH 信託之創立人。作為 NGGH PTC 與 NGGH Investment 的唯一董事，饒培俊先生視為擁有 136,344,891 股股份之權益。陳麗君女士為饒培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相應視為擁有上述 136,344,891 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目前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下實體將直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我們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持股百分比
海川工程.....	川崎重工(附註1)	49%
海川節能.....	川崎重工(附註1)	49%
海昌港務.....	昌興建材(附註2)	25%

附註：

- (1) 川崎重工於日本註冊成立，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TYO:7012)。
- (2) 昌興建材有限公司為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3.2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起初步任期為三年。

各執行董事均有權享有載於下表的基本薪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每年遞增幅度由董事酌情作出，惟不多於緊接該增加前的年薪的 10%)。另外，各執行

董事亦有權享有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合計不得多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淨利潤10%（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花紅後但未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前）。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其管理層花紅的董事決議案投票。執行董事現時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人民幣元)
紀勤應先生.....	750,000
李劍先生.....	650,000
李大明先生.....	650,000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非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080,000港元，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以外，並無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可收取擔任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或擬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者(法定補償除外)除外。

3.3 董事酬金

-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及授出的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0.53百萬元、人民幣0.59百萬元、人民幣0.55百萬元及人民幣0.26百萬元。
- (ii)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的實物利益預期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
- (i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前任董事已收取現金以(i)作為吸引其加盟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3.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變動」一節與本附錄第1.2段、3.1段及3.2段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一節所列任何人士於創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且其性質或條件特殊或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下文「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一節所列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無論可否合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f) 除包銷協議外，下文「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一節所列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g) 概無董事與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h)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 除本集團業務以外，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購股權計劃

4.1 條款概要

下文為我們當時的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用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集團可向選定的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或獎賞。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的參與人士選定基準廣闊，可讓本集團獎賞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的參與人士。鑑於董事有權按個別情況決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達成的表現目標及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且購股權行使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價格或董事可能設定的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竭力貢獻本集團發展，推動股份市價向上，從而自彼等獲授的購股權中獲益。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屬下列參與人士類別的人士認購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持有其股本權益的實體(「受投資實體」)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任何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dd) 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任何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的持有人；
- (gg) 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就任何範疇業務或業務發展的任何專業或其他顧問或諮詢人；

- (hh)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曾經或可能有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人士；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向任何由一名或多名屬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授出。

謹此說明，本公司向任何屬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人士授出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本身不應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則作別論。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獲授予購股權的資格，將不時按董事認為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為基準由董事決定。

(iii) 股份數目上限

-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用的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 (bb) 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限額**」)。
- (cc) 在上文第(aa)分段的規限及不影響下文第(dd)分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10%**，而計算限額時，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不予計算在內。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列(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dd) 在上文第(aa)分段的規限及不影響上文第(cc)分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個別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徵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參與人士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倘適用)上文第(cc)分段所述擴大限額的購股權。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指定參與人士的一般資料、

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向每名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人限額〕。於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必須另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訂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行使價而言，須當作授出日期。

(v)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備選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已經及將向該名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本公司亦須向股東刊發通函。所有本公司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可於通函表明意向後在有關股東大會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於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如對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必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vi) 購股權的接納時間及行使期

參與人士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後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決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有關期間由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起開始，直至不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當日為

止，惟可根據其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註明，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並無有關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規定。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註明，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承授人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購股權計劃所涉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於提呈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按一手或多手買賣單位交易的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提呈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

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象徵式代價。

(ix) 股份地位

(a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子，則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首日(「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紀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不會附帶任何表決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指「股份」包括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權益中因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的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相關面值股份。

(x) 提呈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知悉內部資料後，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直至資料公佈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以下較早時限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aa)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bb) 本公司須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後日期。

倘任何參與人士為董事，則於任何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得向該等參與人士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由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10年內有效。

(xii) 終止僱用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除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照其僱傭合約退休或基於下文第(xiv)分段所列其他理由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日期失效及不得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有關終止日期將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於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基於身故、健康欠佳或按照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僱用日期後12個月期間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有關終止日期將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

(xiv)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大致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而終止僱用，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違反合約時的權利

若董事全權酌情釐定(aa) (1)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不包括合資格僱員)或其聯繫人違反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該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與

其債權人大致達成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3)**該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不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因上述第**(1)**、**(2)**或**(3)**分段所指定的任何時間而失效，則其購股權將於董事作出該等決定當日自動失效。

(xvi) 作出全面收購建議、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在行使全部獲授購股權後將成為股東。若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或根據該安排計劃享有配額的紀錄日期(視情況而定)之後隨時悉數行使或按其向本公司所發出行使購股權通知書上訂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述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收購建議或經修訂收購建議(視情況而定)截止日期或安排計劃下享有權利的相關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限內提呈一項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承授人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條文於該決議案獲考慮及／或通過之日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全面或按於該通知內所指定數額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承授人因其在該決議案獲考慮及／或通過之日以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行使其購股權時將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該承授人因以上述方式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於清盤時可供分派本公司資產方面享有與在該決議案之日以前已發行股份持有人的同等權益。據此，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在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aa) 第**(xii)**、**(xiii)**、**(xiv)**及**(xv)**分段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作出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在發生**(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據此失效或須予行使；及

- (b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在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購股權的任何部分不會就此失效及終止，惟須受董事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或限制所限。

(xix) 認購價的調整

若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時購股權仍可行使，則可對購股權計劃所涉股份數目或面值、購股權計劃的標的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或所涉購股權價格作出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變更(如有)，惟(i)任何調整應使承授人所享有已發行股本比例與作出該等變動前應得者相同；(ii)本集團作為交易代價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iii)不得作出任何使股份按低於面值發行的變更；及(iv)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的規則、守則及指引附註作出變動。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與資本化發行有關的調整除外)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

(xx) 購股權的註銷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取得有關承授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根據上文第(iii) (cc)及(dd)分段所述由股東批准的一般計劃限額或新限額內尚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進行。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於此情況下，則不得進一步提呈授出購股權，惟於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條文仍然有效，以便在終止前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而繼續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在該項終止前所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繼續有效並可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將於以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

- (aa) 該購股權相關的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b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及

(cc)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第(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xxiv) 其他事項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bb)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有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為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而變更。

(cc)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屬重大性質的變更或對所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e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變動的權限，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方可變更。

4.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i) 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176,500,000股股份(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在一般計劃限額內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當作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經授出而披露其價值並不妥當。任何有關估值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釐定，當中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無法取得若干變數以計算購股權的價值。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的假設而計算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購股權的價值不具意義，並會誤導投資者。

(v) 符合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5.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即上文第2.1段所述之重大合約(j))，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作出彌償保證：

- (a) 因於上市或之前任何時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得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同等法例)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債務，不論稅項負債是否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徵收或由其應佔；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上市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訂約或產生之任何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可能應付之稅項負債(包括所有稅務相關的實際罰金、罰款、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毋須對以下範圍之任何稅項負責：

- (a)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任何會計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上市日期止任何會計期間之有關稅項或負債而言，倘有關稅項或負債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獲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之情況下之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之交易(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而產生，惟在下列情況發生之任何有關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所進行或發生者；

- (ii)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設立有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或本招股章程所作出之任何意向聲明所進行、作出或訂立者；及
- (iii) 根據本集團重組進行者；或
- (c) 倘有關稅項負債或申索由於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不論在香港或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變更(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導致須徵收稅項而引起或產生，或有關申索因提高稅率(具追溯效力之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或索償而引起或有所增加；或
- (d)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在其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證明屬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則有關稅項之彌償保證人責任(如有)須予調低，調低額將不超過有關撥備或儲備，惟按本段所述用於調低有關稅項之彌償保證人責任之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以抵銷其後產生之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各彌償保證人亦向我們承諾，其將共同及個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實施重組而產生或遭受的資產價值損耗或減少或任何損失(包括一切法律費用及暫停營業)、成本、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負債，在任何時候均會向我們提供足額彌償。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就(a)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的任何違規事宜(包括未能取得一切相關批文、許可證、牌照及/或其經營業務所需的證書)或因相關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行為而提出、應計及/或產生或面臨的任何訴訟、仲裁、索賠、反索償、行動、索償、請求、判決及/或法律程序而直接或間接產生、遭受或應計的任何成本、索賠、損害賠償、開支、損失、罰款、負債、法律行動及法律程序；及(b)本集團成員公司因未能妥善提交所有相關文件或報告以及所有其他須提交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稅務機關及工商管理機關)的資料，或未有遵守任何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而可能遭受的懲罰，或因受罰而產生的費用、開支及損失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面臨重大遺產稅責任。

6. 其他資料

6.1 保薦人

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6.2 訴訟

本集團並無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尚未解決或面臨或面對重大不利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3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9,0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6.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發起人。

6.5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佣金及費用」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及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6 專家資格

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及／或名稱如下：

名稱	資格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貿易服務)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及法定代理人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羅蘭貝格.....	市場調研及諮詢公司

6.7 專家同意書

第6.6段「專家資格」所述之專家各自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格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權益，亦無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

6.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全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6.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股份銷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有開曼群島法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茲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6.10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變動」與「重組」分節及本附錄第1.2段與1.4段所披露者外，於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將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任何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包銷商佣金除外)；
 - (vi) 本公司並無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該等證券上市或買賣；及
 - (vii) 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
- (b)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香港股東名冊由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
- (c)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撰日期)起並無重大變化。

6.11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段「專家同意書」分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

B. 備查文件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止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可前往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查閱下列文件副本：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自本集團各有關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今(以較短者為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如有)；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海螺水泥及其附屬公司中期報告之審閱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公司法；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所發出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意見書；
- (h) 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所發出有關本集團若干方面的法律意見；
- (i) 羅蘭貝格報告；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段「董事服務合約」分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l)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段「專家同意書」分段所述的同意書。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